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Golden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高新奇厂房 AB60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338.222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三）每股面值	1.00 元
（四）每股发行价格	【】元
（五）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六）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866.0000 万股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志强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发行人股东欣盛达、汇聚丰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

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黎明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发行人股东创维信息、普思资管、中小担创投、禹振飞、徐琪颖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超、李志光、刘剑强、何强、孔翔波、何显朝、刘雪云、张文蓉、唐晓丹、张长伟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十）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志强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发行人股东欣盛达、汇聚丰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黎明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发行人股东创维信息、普思资管、中小担创投、禹振飞、徐琪颖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超、李志光、刘剑强、何强、孔翔波、何显朝、刘雪云、张文蓉、唐晓丹、张长伟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强的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依照相关规定提前予以公告，在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欣盛达、汇聚丰的承诺

本企业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依照相关规定提前予以公告，在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制定了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志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超、李黎明、李志光、何显朝、刘雪云、张文蓉、唐晓丹、孔翔波、张长伟作出如下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制定了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及相关主体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义务。

如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协商确定稳定股价措施方案，同时或分步骤采取如下稳定股价措施：（1）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2、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内容

（1）发行人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约束机制

如公司依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同时或分步骤实施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若公司决定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可的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如需）。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回购股份的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

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在公司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该承诺内容与公司发行上市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完全一致。如新聘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签署前述要求的《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则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强作出的稳定股价的措施和约束机制

如本人依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实施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本人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内部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上述所有应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个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本人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10%。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1) 如发行人未采取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发行人按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2) 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并将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上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稳定股价的措施和约束机制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依照与各方协商确定的股价稳定方案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则本人应采取二级市场竞价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本人应于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增持计划实施增持。

年度内本人用于购买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本人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10%。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上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在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依据二级市场价格与发行价孰高的原则确定。

（4）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

偿投资者损失。

（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强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3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宜，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二级市场价格与发行价孰高的原则确定。若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3）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化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化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

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承诺并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核准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强承诺

（1）本人承诺并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核准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买回程序，买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扩大、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投资者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多种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加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提升利润水平

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强化成本、费

用的预算管理、额度管理和内控管理，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履行管理层薪酬计提、发放的审议披露程序，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3）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

为了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制定的《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未来分红具体回报规划、分红政策和分红计划作出了进一步的安排，建立起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重视和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5）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

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2、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强承诺

1）承诺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或要求的，且承诺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发行人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安排，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本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

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股份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股份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股份公司指定账户；

6）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

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股份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股份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承诺人的部分；

4）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股份公司指定账户；

6）承诺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九）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承诺：

公司股东不存在如下情形：

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十）其他承诺事项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防止关联资金占用，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强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3、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

为维护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强向公司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五）员工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缴纳等情况”。

二、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本机构为金照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机构为金照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若因本所为金照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承诺：若因本评估机构为金照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评估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2）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公司在当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

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4) 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应符合下述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 1-3 项系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的必备条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 4 项应不影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5) 现金分红比例：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可以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

利润的 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6）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2、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

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二）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做出了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征求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并藉此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股利，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2）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与修改的具体流程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并列入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基础上，每三年制定一次具体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

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若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该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当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

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规划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4) 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应符合下述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 1-3 项系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的必备条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 4 项应不影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5) 现金分红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可以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6）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7）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规划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主要在于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明确了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制度要求，以及明确了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要求等。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五、重大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重点关注下列风险：

（一）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城市照明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的变化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逐步深化经济结构改革，经济发展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宏观经济增速有所放缓。若未来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财政政策趋于保守，城市照明行业可能出现投资规模缩减、建设期延缓或回款效率下降等情形，从而对公司市场开拓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城市照明行业的逐步成熟，市场需求快速增长、行业前景广阔，吸引了各类社会资本进入，从业企业逐年增加，参与企业资质、技术、服务能力参差不齐，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愈发激烈。

虽然公司同时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专业资质，并且在项目质量、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等方面位居行业前

列，亦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但随着今后行业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行业内竞争不断加剧，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在城市照明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将面临因行业竞争加剧而带来的市场份额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业绩下滑和季节性亏损风险

报告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034.91 万元、8,566.60 万元、5,222.88 万元和 1,265.9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46.97 万元、3,802.37 万元、-3,930.63 万元和 -8,429.76 万元，2020 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21 年上半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同期扭亏为盈，但由于维持项目持续开展需要支付的现金支出持续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021 年 8 月和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陆续发布了《2021 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和《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指导各地区各部门深入推进节能降耗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在上述政策目标指导下，全国部分省市相继出台限电限产举措，包括但不限于暂停使用景观照明亮化设施等。限电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景观照明业务的开展受到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不稳定、限电措施持续或公司所处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经济环境及行业变动的的影响，公司业绩可能面临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此外，城市照明项目的实施受发包方工期需求、国家公众假期安排、劳动力供求关系和项目所在地气象条件、不可抗力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项目的实施周期不一定均衡的分布在全年，同时由于营运费用相对固定，因此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季节性亏损的风险。

（四）客户集中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近年来，城市照明行业助推城市旅游消费，提升城市“夜游经济”规模，夜景逐步成为更多城市的特色名片，城市夜景改造整体化、规模化的趋势愈加明显，公司利用自身竞争优势设计并实施的大中型照明项目也逐渐增加，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变化较大。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金额合计分别为 28,462.93 万元、58,449.98 万元、23,266.08 万元和 10,473.3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57%、84.12%、64.11%和 72.2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实施城市照明项目来获取经营业绩，公司客户的构成情况与城市照明行业建设项目规模化、大型化趋势相符，也是公司顺应行业发展的必然选择。但由于城市照明项目通常不具备连续性，公司需要不断开拓新客户、承接新项目以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地增长，若公司市场开发策略不符合市场变化或不符合客户需求，则公司存在不能持续稳定的开拓新客户、不能持续获得大额订单的可能，从而面临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五）资金周转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照明业务，需要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先期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周转金等大量营运资金，与客户结算时，通常采用分期收款、延后收取质保金的模式，具有前期投入资金规模较大，回收周期较长等经营特点。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在利润不断增长的同时，项目营运资金支出一直保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不断增加，对资金的需求量也持续增加，营运资金不足已渐渐成为制约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的主要瓶颈。若公司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不足或不能及时筹措到实施项目所需资金，将限制公司承接和实施项目的能力，进而对本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导致的信用减值损失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458.66 万元、38,992.40 万元、20,684.67 万元和 20,273.7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28%、44.03%、23.04%和 25.18%。虽然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模式特点，但应收账款在公司资产结构中占比仍然较高。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以及商业开发企业，客户的结算审批流程较长且一般为分期付款；同时，根据行业惯例，项目完成后客户单位通常会保留工程合同金额一定比例的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支

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和积累，应收账款余额一直保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 75.45%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集中在 2 年以内，虽然公司的主要客户分布在经济较为发达的城市，具有良好的信誉和支付能力，资金回收的保障较高，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上述客户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会使公司面临信用减值损失的风险。

（七）合同资产占比较高导致的信用减值损失的风险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45,607.6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6.64%。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将原存货中核算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以及根据建造合同的支付条款还未达到收款条件的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

2021 年 6 月末，本公司合同资产不存在因客户无法履约等原因而需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本公司按照合同资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若未来由于客户履约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工程结算拖延等情形导致不能履约或按期办理结算，可能导致合同资产信用减值损失增加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八）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相关风险

若发生台风、火灾、洪水、地震、战争、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2020 年 1 月 20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公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法定传染病乙类管理，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同时，为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全国各级政府均出台了相应的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管制、推迟企业复工和采取隔离措施等，致使全国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的情形下，公司的生产经营已实现正常化，本次疫情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由于目前疫情的延续时间尚不明朗，若未来疫情进一步持续或加剧，可能对公司的业务拓展、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上市当年

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的情形。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采购及销售情况、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业务模式、市场竞争状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声明及承诺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5
二、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20
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21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8
五、重大风险提示	28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32
目 录	33
第一节 释义	38
一、普通术语	38
二、专业术语	39
第二节 概览	41
一、公司概况	41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43
三、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44
四、本次发行情况	45
五、募集资金用途	4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7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7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49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0
一、经营风险	50

二、财务风险	52
三、内控风险	54
四、技术风险	55
五、法律风险	56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56
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相关风险	5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8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58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58
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2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73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	75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79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86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96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99
十、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08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11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11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29
三、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73
四、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	205
五、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226
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28
七、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241
八、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242
九、境外经营情况	252
十、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252
十一、公司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25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55
一、独立性情况	255
二、同业竞争	256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57
四、关联交易	260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68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69
第八节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272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27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279
三、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28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28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28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8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29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92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292
二、发行人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295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297
四、报告期财务内控情况	297
五、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30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06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306
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31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16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17

五、税项	351
六、分部信息	357
七、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357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	357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358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359
十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360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360
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61
十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362
十五、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364
十六、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364
十七、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365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66
一、财务状况分析	366
二、盈利能力分析	415
三、现金流量分析	470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78
五、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	479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479
七、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479
八、本次发行后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情况分析	483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88
一、公司发展战略	488
二、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业务发展规划	488
三、业务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489
四、实施业务发展规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490
五、确保实现业务发展规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490
六、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91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492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9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494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495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496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507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09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509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10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517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18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518
二、重大合同	518
三、对外担保情况	529
四、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530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3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情况	544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545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4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54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执行董事、总经理声明	547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548
五、审计机构声明	549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550
七、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已经离职的说明	551
八、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5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53
一、备查文件	553
二、文件查阅时间	553
三、文件查阅地点	55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金照明	指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照明有限	指	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李志强
发起人	指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签署《发起人协议》之金照明有限的全体股东
欣盛达	指	珠海欣盛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欣盛达照明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聚丰	指	珠海汇聚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思资管	指	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博成长	指	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小担创投	指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维信息	指	深圳南山创维信息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大雅源素	指	深圳市大雅源素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金照明节能	指	深圳市金照明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睿智物联	指	深圳市睿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金照明	指	北京市金照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金照明	指	重庆市金照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数字	指	杭州数字星城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分公司	指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公司
青岛分公司	指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义乌分公司	指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云南分公司	指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西北分公司	指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一创投行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评估机构、评估机构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338.222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二、专业术语

超高层建筑	指	根据中国《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规定，建筑高度超过 100m 时，不论住宅及公共建筑均为超高层建筑
IES 照明奖	指	由超过百年历史的北美照明工程协会（Illuminating Engineering Society of North America）颁发，一年一届
物联网	指	物联网是通过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品与互联网连接起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讯，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工程总承包，总承包商与业主签订承揽合同，并按约定对整个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工作进行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进度、造价全面负责，工程验收合格后向业主移交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是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半导体器件
BIM、BIM 技术	指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建筑信息模型。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是一种应用于工程设计建造管理的数据化工具，通过参数模型整合各种项目的相关信息，在项目策划、运行和维护全程中进行共享和传递，使工程技术人员对各种建筑信息作出正确理解和高效应对，为设计团队以及包括建筑运营单位在内的各方建设主体提供协同工作的基础，在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成本和缩短工期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GIS、GIS 技术	指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地理信息系统。地理信息系统技术为主要运用信息技术对空间中的有关地理分布数据进行采集、储存、管理、运算、分析、显示和描述的技术系统

3D、3D 技术	指	利用干涉和衍射原理记录并再现物体真实的三维图像的记录和再现的技术
VR	指	Virtual Reality, 虚拟现实技术, 是一种可以创建和体验虚拟世界的计算机仿真系统, 它利用计算机生成一种模拟环境, 是一种多源信息融合的、交互式的三维动态视景和实体行为的系统仿真
AR	指	Augmented Reality, 增强现实技术, 是一种将虚拟信息与真实世界巧妙融合的技术, 广泛运用了多媒体、三维建模、实时跟踪及注册、智能交互、传感等多种技术手段, 将计算机生成的文字、图像、三维模型、音乐、视频等虚拟信息模拟仿真后, 应用到真实世界中, 两种信息互为补充, 从而实现对真实世界的“增强”
DMX512 标准控制协议	指	由美国舞台灯光协会提出的一种数据调光协议, 它给出了一种灯光控制器与灯具设备之间通信的协议标准, 该协议为使用数字信号控制灯光设备提供了良好的标准
LoRa 无线控制系统	指	Long Range, 是一种基于 1 GHz 以下频谱的超长距低功耗数据传输技术。LoRa 无线控制系统采取零电流无弧切换技术、相控补偿式交流稳压调压技术, 最多可实现 9 档调压稳压功能, 对 LED 灯具的输入电源进行调光, 可实现 0-100%亮度无极调光, 并有效节能 30%
光通量	指	可见光对人眼的视觉刺激程度的量, 为光源每秒钟所发出的可见光量的总和, 计量单位: 流明 (Lm)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 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形,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Golden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6,527.777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超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19 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高新奇厂房 AB601
邮政编码	518133
电话号码	0755-27802852
传真号码	0755-2780082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olddeng.com/
电子信箱	ir@golddeng.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李黎明
电话号码	0755-27802852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金照明是一家集规划、设计、实施及运维于一体的城市照明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包括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和照明设计。公司以解决照明需求为立足点，致力于照明与文化艺术的融合及延展和智慧照明终端的集成与运营，为城市打造具有独特魅力与文化内涵的光环境，促进城市夜经济的繁荣。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在城市照明领域深耕细作，近年来通过内生优势的强化

和外部资源的整合，公司切实落地“照明+”战略。“照明+”战略主要体现在“照明+文化艺术”和“照明+智慧科技”两方面，“照明+文化艺术”通过艺术创意设计、跨领域合作创新，形成蕴含文化创意、理念创新的高附加值灯光视觉产品，提升照明服务内在价值，满足市场逐步多样化的灯光表现需求；“照明+智慧科技”通过研发创新和集成优化等方式，将基于物联网应用、无线通信技术的智能产品和基于互联网、数据分析处理技术的智慧终端管理平台应用到城市照明业务中，为实现城市灯光的智能化控制以及达到特定灯光效果奠定技术基础，为城市照明的综合管理提供新模式。



公司业务示意图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照明行业的最高等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是行业内较早获得“双甲”资质的市场主体之一。经过逾 20 年的行业积累和沉淀，金照明凭借一流的服务能力、创新设计能力和技术储备优势，打造精品项目，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较高的市场认可度，近年来获得了 IES 照明奖、亚洲照明设计奖、艾鼎国际设计大奖，多次荣获中照照明奖等具有影响力的奖项。此外，公司充分利用行业影响

力和照明技术优势,作为主要单位参与编制了《深圳市景观照明工程技术规范(试行)》、深圳市《多功能智能杆系统设计与工程建设规范》《车库 LED 照明技术规范》等多项国家级团体标准或地方标准,积极推动行业规范的发展与完善。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	10,639.87	73.39	34,371.63	94.95	66,396.35	95.59	38,404.45	81.77
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	3,826.19	26.39	1,307.51	3.61	2,620.33	3.77	6,802.79	14.48
照明设计	31.67	0.22	519.24	1.43	439.94	0.63	1,757.50	3.74
合计	14,497.73	100.00	36,198.38	100.00	69,456.62	100.00	46,964.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收入分别为 38,404.45 万元、66,396.35 万元、34,371.63 万元和 10,639.87 万元,2018 年至 2019 年增长率达到 72.89%。2020 年,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较以前年度有较大幅度下降,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2021 年 1-6 月公司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128.40%。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有在手订单金额 24,284.08 万元,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新签订合同或已中标的项目金额达到 15,138.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面向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以及商业开发企业,主要以招投标的方式获取业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通常以工程承包或工程总承包的模式运营。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志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志强直接持有公司 42.14%股份,通过欣盛达和汇聚丰控制公司 45.37%股份的表决权,合计实际控制公司 87.51%股份的表决权。

李志强先生,1970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身份证号码:150404197006****,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曾历任大连橡

胶塑料机械厂技术员，深圳市黄金灯饰有限公司采购技术中心总经理；1999年8月至2018年8月，担任金照明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担任金照明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1年3月，担任金照明首席战略官，2021年4月至今，担任金照明董事、总经理。

三、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76,989.12	86,128.81	81,844.91	43,880.31
资产总额	80,518.75	89,772.33	88,554.26	53,271.77
流动负债	34,715.71	44,295.44	47,242.28	22,240.07
负债总额	35,017.60	45,665.99	48,978.27	22,560.47
股东权益	45,501.15	44,106.33	39,576.00	30,711.3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4,993.26	43,654.14	39,196.48	30,550.70
少数股东权益	507.89	452.20	379.52	160.61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4,497.73	36,293.20	69,487.75	46,988.97
营业利润	1,550.34	6,254.04	10,030.80	9,481.18
利润总额	1,549.75	6,228.56	10,036.22	9,472.57
净利润	1,377.32	5,396.12	8,829.69	8,156.54
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9.12	5,323.45	8,645.78	8,100.93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9.76	-3,930.63	3,802.37	2,846.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2	-34.16	75.90	-89.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57	4,096.08	587.22	3,999.9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0.02	0.04	-0.04	0.01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20.66	131.32	4,465.46	6,757.85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75.62	12,244.30	7,778.84	1,020.9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4.96	12,375.62	12,244.30	7,778.84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22	1.94	1.73	1.97
速动比率（倍）	2.15	1.92	1.25	1.5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49%	50.87%	55.31%	42.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83%	52.05%	56.10%	42.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61	1.06	2.03	2.16
存货周转率（次/年）	6.11	1.81	2.88	4.4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77.94	6,786.37	10,389.63	9,722.2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25	15.70	41.88	57.94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1.29	-0.60	0.58	0.4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34	0.02	0.68	1.0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8%	0.10%	0.10%	0.09%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338.222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账户并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万元，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会计师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股份登记、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万元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三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1	补充项目营运资金	41,392.96	41,000.00
2	智慧与健康照明研发升级项目	8,608.47	8,608.47
3	智慧照明产品体验中心及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5,688.95	5,688.95
合计		55,690.38	55,297.42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如果本次募集资金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途径解决。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进行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338.222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账户并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万元，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会计师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股份登记、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超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高新奇厂房 AB601
电话	0755-27802852
传真	0755-27800820
联系人	李黎明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芳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电话	010-63212001
传真	010-66030102
保荐代表人	杨黎、范本源
项目协办人	叶博洋
其他项目组成员	陈敏、韩东、蔡露茜、王子瑜、胡定东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3-31层
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838
经办律师	都伟、刘佳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林宝明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电话	0591-87852574
传真	0591-87840354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昭、游泽侯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19号东乐大厦1008室
电话	0755-88832456
传真	0755-25132260
签字资产评估师	陈军、鲁杨昊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八）收款银行

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金融街支行
户名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帐号	11090776951080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期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城市照明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的变化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逐步深化经济结构改革，经济发展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宏观经济增速有所放缓。若未来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财政政策趋于保守，城市照明行业可能出现投资规模缩减、建设期延缓或回款效率下降等情形，从而对公司市场开拓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城市照明行业的逐步成熟，市场需求快速增长、行业前景广阔，吸引了各类社会资本进入，从业企业逐年增加，参与企业资质、技术、服务能力参差不齐，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愈发激烈。

虽然公司同时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专业资质，并且在项目质量、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等方面位居行业前列，亦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但随着今后行业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行业内竞争不断加剧，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在城市照明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将面临因行业竞争加剧而带来的市场份额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客户集中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近年来，城市照明行业助推城市旅游消费，提升城市“夜游经济”规模，夜景逐步成为更多城市的特色名片，城市夜景改造整体化、规模化的趋势愈加明显，公司利用自身竞争优势设计并实施的大中型照明项目也逐渐增加，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变化较大。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金额合计分别为 28,462.93 万元、58,449.98 万元、23,266.08 万元和 10,473.3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57%、84.12%、64.11%和 72.2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实施城市照明项目来获取经营业绩，公司客户的构成情况与城市照明行业建设项目规模化、大型化趋势相符，也是公司顺应行业发展的必然选择。但由于城市照明项目通常不具备连续性，公司需要不断开拓新客户、承接新项目以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地增长，若公司市场开发策略不符合市场变化或不符合客户需求，则公司存在不能持续稳定的开拓新客户、不能持续获得大额订单的可能，从而面临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四）业绩下滑和季节性亏损风险

报告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034.91 万元、8,566.60 万元、5,222.88 万元和 1,265.9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46.97 万元、3,802.37 万元、-3,930.63 万元和 -8,429.76 万元，2020 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21 年上半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扭亏为盈，但由于维持项目持续开展需要支付的现金支出持续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021 年 8 月和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陆续发布了《2021 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和《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指导各地区各部门深入推进节能降耗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在上述政策目标指导下，全国部分省市相继出台限电限产举措，包括但不限于暂停使用景观照明亮化设施等。限电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景观照明业务的开展受到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不稳定、限电措施持续或公司所处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经济环境及行业变动的影响，公司业绩可能面临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此外，城市照明项目的实施受发包方工期需求、国家公众假期安排、劳动力供求关系和项目所在地气象条件、不可抗力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项目的实施周期不一定均衡的分布在全年，同时由于营运费用相对固定，因此公司存在经营业

绩季节性亏损的风险。

（五）《关于整治“景观亮化工程”过度化等“政绩工程”、“面子工程”问题的通知》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风险

2019年12月，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整治“景观亮化工程”过度化等“政绩工程”、“面子工程”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把整治“景观亮化工程”过度化等“政绩工程”、“面子工程”问题纳入主题教育专项整治内容，深化学习教育，树立正确政绩观，抓好自查评估，认真整改规范，加强督促指导，落实整治责任，加强督促指导，《通知》给整个行业带来了短期不利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经济较发达地区，《通知》发布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建项目和在手订单未收到地方政府或者发包方要求停工整顿等相关通知，也未出现因执行《通知》导致的合同工程量调减、取消建设或合同重大违约导致公司出现损失的情形。虽然公司已全面自查并在业务承接过程中全面贯彻《通知》的内容与精神，但仍存在由于政策原因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资金周转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照明业务，需要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先期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周转金等大量营运资金，与客户结算时，通常采用分期收款、延后收取质保金的模式，具有前期投入资金规模较大，回收周期较长等经营特点。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在利润不断增长的同时，项目营运资金支出一直保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不断增加，对资金的需求量也持续增加，营运资金不足已渐渐成为制约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的主要瓶颈。若公司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不足或不能及时筹措到实施项目所需资金，将限制公司承接和实施项目的能力，进而对本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导致的信用减值损失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458.66 万元、38,992.40 万元、20,684.67 万元和 20,273.7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28%、44.03%、23.04%和 25.18%。虽然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模式特点，但应收账款在公司资产结构中占比仍然较高。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以及商业开发企业，客户的结算审批流程较长且一般为分期付款；同时，根据行业惯例，项目完成后客户单位通常会保留工程合同金额一定比例的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支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和积累，应收账款余额一直保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 75.45%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集中在 2 年以内，虽然公司的主要客户分布在经济较为发达的城市，具有良好的信誉和支付能力，资金回收的保障性较高，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上述客户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会使公司面临信用减值损失的风险。

（三）合同资产占比较高导致的信用减值损失的风险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45,607.6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6.64%。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将原存货中核算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以及根据建造合同的支付条款还未达到收款条件的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

2021 年 6 月末，本公司合同资产不存在因客户无法履约等原因而需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本公司按照合同资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若未来由于客户履约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工程结算拖延等情形导致不能履约或按期办理结算，可能导致合同资产信用减值损失增加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人工成本上涨的风险

公司城市照明业务成本以原材料成本和劳务成本为主。原材料价格变动以及人工成本的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和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受市场需求变

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原材料价格和劳务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情形，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和项目实施成本的控制带来不确定性，从而导致公司利润率下降，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子公司睿智物联于报告期内相继通过软件企业、软件产品相关评估，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846.47 万元、899.12 万元、643.38 万元和 183.52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4%、8.96%、10.33%和 11.84%。如果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无法持续满足税收优惠的相关条件，导致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待遇，将会对公司未来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内控风险

（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尤其是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及人员数量将大幅增加，业务区域和客户范围将更加广泛，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随之增加。如果公司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无法满足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将对公司正常经营、资源协调及业务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安全施工风险

照明工程施工需要在高空、露天、湖泊、桥梁等复杂环境下作业，施工作业环境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存在因条件恶劣、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产生人员伤亡的可能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如果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会对公司未来正常生产经营及市场形象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三）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对照明工程建设的每个环节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流程。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质量纠纷，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未来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不能得到有效实施或相关施工、质量控制人员未能按需配备到位，将有可能导致工程质量问题并引发工程质量纠纷，从而损害公司信誉、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李志强直接持有公司 42.14%股份，通过欣盛达、汇聚丰间接控制公司 45.37%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87.51%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李志强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果李志强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影响，则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四、技术风险

（一）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基于文化艺术创意设计和先进施工工艺的照明设计、建设领域；基于物联网应用技术的照明控制及智慧科技集成领域和基于互联网、数据分析处理技术的智慧终端信息管理平台。随着行业相关技术的快速发展、创新，使得市场需求差异化明显、客户要求逐步提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准确地预测和把握相关技术的发展趋势，对技术研究不断改进，将会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发展停滞，并面临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二）技术人才缺乏或流失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的稳定发展主要依赖于从设立之初至今一直伴随公司成长的核心人才，以及后续引进的专业人才。拥有经验丰富的创意设计能力、技术创新能力且艺术素养过硬的跨专业复合型人才队伍，是公司快速发展的基础。随着

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公司对掌握创意设计、物联网、互联网及数据应用、光学、机电一体化、电子电器和工程施工管理等多个领域专业知识，并具有项目实施、管理经验的复合型人才需求较为迫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技术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显现，虽然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市场化的薪酬体系并形成了相对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但仍存在因行业内人才竞争、激励机制不足等因素导致人才流失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与发展能力。

五、法律风险

（一）经营资质和许可证可能缺失风险

我国对从事城市照明业务的企业实行资质管理，相关企业需要按照经营资质开展业务。目前，公司同时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2020年11月，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将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专业资质合并为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设甲、乙两级；将照明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调整为照明工程通用专业资质，设甲、乙两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通知暂无配套实施细则颁布。如果公司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可能导致经营资质和许可证被暂停、吊销或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证在到期后不能正常续期，从而对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投资者可能面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相关风险

若发生台风、火灾、洪水、地震、战争、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2020年1月20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公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法定传染病乙类管理，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同时，为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全国各级政府均出台了相应的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管制、推迟企业复工和采取隔离措施等，致使全国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的情形下，公司的生产经营已实现正常化，本次疫情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由于目前疫情的延续时间尚不明朗，若未来疫情进一步持续或加剧，可能对公司的业务拓展、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的情形。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Golden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6,527.777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超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19 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高新奇厂房 AB601
邮政编码	518133
电话号码	0755-27802852
传真号码	0755-2780082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olddeng.com/
电子信箱	ir@golddeng.com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金照明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7 日，金照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日，金照明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约定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2018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深审（2018）1130 号），以金照明有限 2018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60,640,722.47 元为基础折为 65,277,778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195,362,944.47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原股东共同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并按照其原有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比例股份。

2018 年 8 月 17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

告》（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 2-0959 号），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金照明有限净资产为 26,098.00 万元，增值 33.93 万元，增值率为 0.13%。

2018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同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3-58 号）。

2018 年 9 月 19 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26004），金照明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527.7778 万元。

（二）发起人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志强	2,751.0000	42.1430%
2	欣盛达	1,711.5000	26.2187%
3	汇聚丰	1,250.0000	19.1489%
4	创维信息	277.7778	4.2553%
5	禹振飞	187.5000	2.8723%
6	普思资管	187.5000	2.8723%
7	李黎明	100.0000	1.5319%
8	汇博成长（注）	43.7500	0.6702%
9	徐琪颖	18.7500	0.2872%
合计		6,527.7778	100.0000%

注：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更名为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 22 日，金照明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股东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三）公司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李志强、欣盛达、汇聚丰，公司改制设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李志强

公司改制设立前，李志强除直接持有公司 42.14%的股权外，还持有其他企

业的出资，主要有：欣盛达 99.82%的出资，汇聚丰 41.52%的出资。

公司改制设立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志强除直接持有公司 42.14%的股权外，还持有其他企业的出资，主要有：欣盛达 99.82%的出资，汇聚丰 43.56%的出资。

2、欣盛达

公司改制设立前，欣盛达除持有公司 26.22%的股权外，无其他生产经营性资产或重大对外投资。

公司改制设立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欣盛达除持有公司 26.22%的股权外，无其他生产经营性资产或重大对外投资。

3、汇聚丰

公司改制设立前，汇聚丰除持有公司 19.15%的股权外，无其他生产经营性资产或重大对外投资。

公司改制设立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汇聚丰除持有公司 19.15%的股权外，无其他生产经营性资产或重大对外投资。

（四）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金照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继承了金照明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公司整体变更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均为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和照明设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深审（2018）1130 号），截至变更设立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44,878.57
流动资产	35,957.11
非流动资产	8,921.46
总负债	18,814.50
流动负债	18,450.07
非流动负债	364.42

项目	金额（万元）
所有者权益	26,064.07

（五）公司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及其联系

公司由金照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流程”。

（六）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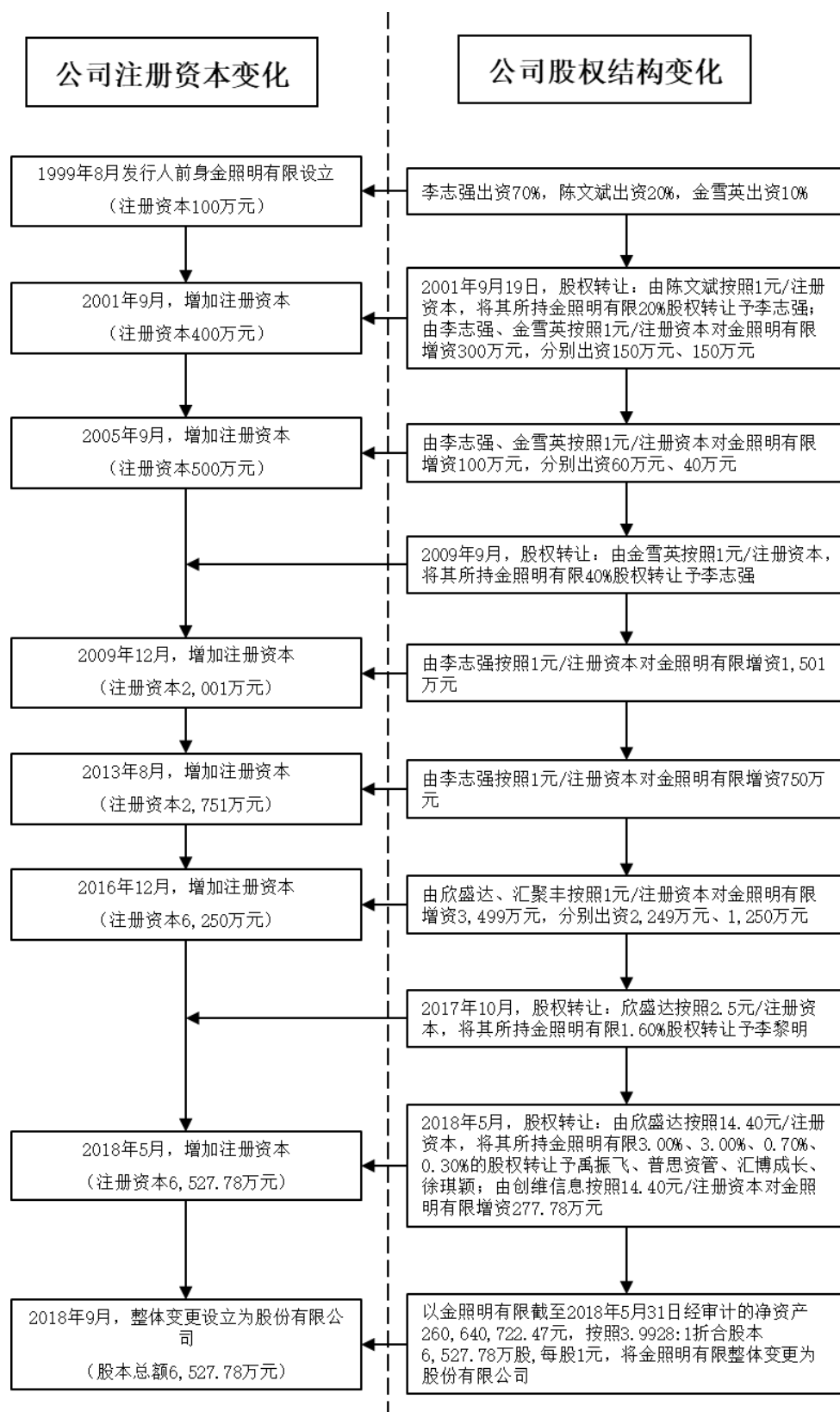
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完全独立，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公司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变更手续的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由金照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金照明有限的资产、负债和权益全部由发行人承继，相应的资产、资质证书及权利证书由本公司办理更名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

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本演变情况概览



（二）金照明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1999 年 8 月，金照明有限设立

金照明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2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自然人李志强、陈文斌、金雪英分别以货币出资 7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1999 年 7 月 7 日，深圳海勤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海验字[1999]第 186 号），经审验，金照明有限全体股东认缴的 100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1999 年 8 月 2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金照明有限的设立申请，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20288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金照明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志强	70.00	70.00	70.00%
2	陈文斌	20.00	20.00	20.00%
3	金雪英	1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2001 年 9 月，金照明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2001 年 8 月 28 日，陈文斌与李志强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陈文斌将其所持金照明有限 20%股权作价 20 万元转让给李志强。

2001 年 9 月 19 日，金照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陈文斌将其所持公司 20%股权（对应 20 万元注册资本）作价 20 万元转让给李志强，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400 万元，增资后李志强出资 240 万元，金雪英出资 160 万元。

2001 年 9 月 25 日，深圳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执信验字[2001]第 336 号），确认截至 2001 年 9 月 25 日，金照明有限实收资本 400 万元；本次新增投资款 300 万元，由李志强、金雪英分别出资 15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1 年 9 月 26 日，金照明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金照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志强	240.00	240.00	60.00%
2	金雪英	160.00	160.00	40.00%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3、2005 年 9 月，金照明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8 月 19 日，金照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其中，李志强以货币增资 60 万元，金雪英以货币增资 40 万元。

2005 年 8 月 31 日，深圳税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税博验（2005）第 041 号），经审验，金照明有限全体股东认缴的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5 年 9 月 9 日，金照明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金照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志强	300.00	300.00	60.00%
2	金雪英	200.00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4、2009 年 9 月，金照明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9 月 18 日，金照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金雪英将其所持金照明有限 4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 万元）转让给李志强。

2009 年 9 月 23 日，金雪英与李志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金照明有限 40% 股权作价 200 万元转让给李志强。

2009 年 9 月 30 日，金照明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金照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志强	500.00	5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5、2009 年 12 月，金照明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12 月 7 日，金照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501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1 万元，其中，李志强以货币增资 1,501 万元。

2009 年 12 月 7 日，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深天大验字[2009]第 172 号），经审验，李志强认缴的 1,501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2009 年 12 月 8 日，金照明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金照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志强	2,001.00	2,001.00	100.00%
合计		2,001.00	2,001.00	100.00%

6、2013 年 8 月，金照明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3 年 5 月 2 日，金照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75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751 万元，其中，李志强以房产增资 750 万元。根据惠州市惠阳区金土地房地产评估事务所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房地产估价结果书》（惠金房估字（2013）第 D04205 号），经评估，李志强拟出资房产评估价值为 750 万元。

2013 年 8 月 21 日，深圳中皓华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皓华益验字（2013）第 014 号），经审验，金照明有限已收到李志强过户的房产，新增注册资本 750 万元。

2013 年 8 月 26 日，金照明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金照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志强	2,751.00	2,751.00	100.00%
合计		2,751.00	2,751.00	100.00%

该出资房产在出资前权属人为李志强，产权关系清晰，且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重大法律风险。上述房产出资已履行出资财产的评估作价程序，出资财产的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综上，上述房产出资不属于出资瑕疵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7、2016 年 12 月，金照明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6 年 12 月 22 日，金照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499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6,250 万元，其中，欣盛达、汇聚丰分别以货币出资 2,249 万元、1,25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8 日，金照明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2017 年 7 月 1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以下简称“天健深圳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深验（2017）25 号），经审验，汇聚丰认缴的 1,250 万元货币资金已全部到位。2017 年 8 月 9 日，天健深圳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深验（2017）34 号），经审验，欣盛达以货币资金出资到位 600 万元。2017 年 9 月 19 日，天健深圳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深验（2017）36 号），经审验，欣盛达以货币资金出资到位 1,649.00 万元，至此，欣盛达认缴的 2,249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本次增资后，金照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志强	2,751.00	2,751.00	44.02%
2	欣盛达	2,249.00	2,249.00	35.98%
3	汇聚丰	1,250.00	1,250.00	20.00%
合计		6,250.00	6,250.00	100.00%

8、2017 年 10 月，金照明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8 月 22 日，欣盛达与李黎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欣盛达将其所持金照明有限 1.6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 250 万元价格转让给李黎明。

2017年9月28日，金照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欣盛达将其持有公司1.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万元）以250万元价格转让给李黎明。

2017年10月20日，金照明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金照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志强	2,751.00	2,751.00	44.02%
2	欣盛达	2,149.00	2,149.00	34.38%
3	汇聚丰	1,250.00	1,250.00	20.00%
4	李黎明	100.00	100.00	1.60%
合计		6,250.00	6,250.00	100.00%

9、2018年5月，金照明有限第六次增资暨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年4月16日，金照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欣盛达将其持有公司3.00%（对应187.5万元注册资本）、3.00%（对应187.5万元注册资本）、0.70%（对应43.75万元注册资本）、0.30%（对应18.75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分别以2,700万元、2,700万元、630万元、2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禹振飞、普思资管、汇博成长、徐琪颖；同时创维信息向公司增资4,000万元，其中277.7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722.2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股权转让与增资的价格均为14.40元/注册资本。

2018年4月21日，欣盛达分别与禹振飞、普思资管、汇博成长、徐琪颖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8年5月2日，天健深圳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深验（2018）20号），经审验，创维信息认缴的4,000万元货币资金已全部到位。

2018年5月14日，金照明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志强	2,751.0000	2,751.0000	42.1430%
2	欣盛达	1,711.5000	1,711.5000	26.2187%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3	汇聚丰	1,250.0000	1,250.0000	19.1489%
4	创维信息	277.7778	277.7778	4.2553%
5	禹振飞	187.5000	187.5000	2.8723%
6	普思资管	187.5000	187.5000	2.8723%
7	李黎明	100.0000	100.0000	1.5319%
8	汇博成长 （注）	43.7500	43.7500	0.6702%
9	徐琪颖	18.7500	18.7500	0.2872%
合计		6,527.7778	6,527.7778	100.0000%

注：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更名为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 22 日，金照明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股东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汇博成长为国有控股企业，根据汇博成长的股东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及下属企业 1,000 万元以下的风险投资项目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策，无需经过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汇博成长的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任命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授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在权限内进行投资决策和投资项目退出决策。

根据汇博成长的投资决策意见表，汇博成长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投资决策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一致通过了对金照明有限 630 万元的股权投资方案。

综上，公司国有股东汇博成长投资入股时已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监管规定。

（三）金照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金照明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7 日，金照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日，金照明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约定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2018 年

8月1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深审（2018）1130号），以金照明有限2018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60,640,722.47元为基础折股65,277,778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195,362,944.47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原股东共同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并按照其原有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比例股份。

2018年8月17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2-0959号），以2018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金照明有限净资产为26,098.00万元，增值33.93万元，增值率为0.13%。

2018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同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3-58号）。

2018年9月19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26004），金照明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527.7778万元。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志强	2,751.0000	42.1430%
2	欣盛达	1,711.5000	26.2187%
3	汇聚丰	1,250.0000	19.1489%
4	创维信息	277.7778	4.2553%
5	禹振飞	187.5000	2.8723%
6	普思资管	187.5000	2.8723%
7	李黎明	100.0000	1.5319%
8	汇博成长（注）	43.7500	0.6702%
9	徐琪颖	18.7500	0.2872%
合计		6,527.7778	100.0000%

注：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更名为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3月22日，金照明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股东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实收资本复核验资情况

2020年5月29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关于对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复核意见》（华兴所（2020）审核字GD—187号），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增资验资报告和金照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经复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为金照明有限2017年7月13日、2017年8月9日、2017年9月19日、2018年5月2日增资分别出具的“天健深验（2017）25号”、“天健深验（2017）34号”、“天健深验（2017）36号”、“天健深验（2018）20号”验资报告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9月1日为金照明有限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时股改验资事项出具的“天健验[2018]3-58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相关规定，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事项不影响金照明有限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时股本金额。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2017年8月9日、2017年9月19日、2018年5月2日和2018年9月1日增资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五）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六）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1、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确定依据

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已经通过股东会审议及公司登记主管部门的登记程序，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权转让事项	增资方/转让方	受让方	背景和原因	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格	定价依据
1	2001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	陈文斌（转让方）	李志强	陈文斌因个人发展原因退出金照明有限	1.2001年8月28日，陈文斌与李志强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2001年9月19日，	1.00元/元 注册 资本	参照注册资本价格： 1.00元/元 注册资本

序号	增资/股权转让事项	增资方/转让方	受让方	背景和原因	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格	定价依据
	一次增资	李志强（增资方）	-	基于金照明有限发展需要增加注册资本，补充运营资金	金照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本次增资 3.2001年9月26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1.00元/元注册资本	参照注册资本价格：1.00元/元注册资本
		金雪英（增资方）	-			1.00元/元注册资本	
2	2005年9月第二次增资	李志强（增资方）	-	基于金照明有限发展需要增加注册资本，补充运营资金	1.2005年8月19日，金照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增资 2.2005年9月9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1.00元/元注册资本	参照注册资本价格：1.00元/元注册资本
		金雪英（增资方）	-			1.00元/元注册资本	
3	2009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金雪英（转让方）	李志强	夫妻间股权转让（注）	1.2009年9月18日，金照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2009年9月23日，金雪英与李志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3.2009年9月3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1.00元/元注册资本	参照注册资本价格：1.00元/元注册资本。
4	2009年12月第三次增资	李志强（增资方）	-	基于金照明有限发展需要增加注册资本，补充运营资金	1.2009年12月7日，金照明有限股东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增资 2.2009年12月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1.00元/元注册资本	参照注册资本价格：1.00元/元注册资本
5	2013年8月第四次增资	李志强（增资方）	-	基于金照明有限发展需要增加注册资本，补充运营资金	1.2013年5月2日，金照明有限股东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增资 2.2013年8月2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1.00元/元注册资本	参照注册资本价格：1.00元/元注册资本
6	2016年12月第五次增资	欣盛达（增资方）	-	搭建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	1.2016年12月22日，金照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增资 2.2016年12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1.00元/元注册资本	参照注册资本价格：1.00元/元注册资本
		汇聚丰（增资方）	-	搭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7	2017年10月第	欣盛达（转	李黎明	对李黎明实施员工股权	1.2017年8月22日，欣盛达与李黎明签署	2.50元/元	参照发行人同期在

序号	增资/股权转让事项	增资方/转让方	受让方	背景和原因	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格	定价依据
	三次股权转让	让方)		激励	《股权转让协议书》 2.2017年9月28日，金照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3.2017年10月2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注册资本	汇聚丰层面的员工股权激励价格
8	2018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第六次增资	欣盛达（转让方） 创维信息（增资方）	中小担创投 徐琪颖 禹振飞 普思资管 -	金照明有限因发展需要有融资需求，同时实际控制人基于偿还房贷等资金需求计划转让部分股权；中小担创投、徐琪颖、禹振飞、普思资管、创维信息作为财务投资者认可公司发展前景，愿意受让股权/增资	1.2018年4月16日，金照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本次增资 2.2018年4月21日，欣盛达分别与汇博成长、徐琪颖、禹振飞、普思资管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3.2018年5月1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14.40元/元 注册资本	基于金照明有限公司2017年的经营业绩情况以及对金照明有限未来的发展预期协商确定

注：金雪英为李志强原配偶，双方于2013年3月离婚。根据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3）深福法民一初字第474号），李志强于离婚时名下持有的金照明有限100%股权归属李志强所有

2、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如下：

序号	增资/股权转让事项	增资人/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价格/增资价款（万元）	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1	2001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陈文斌（转让方）	李志强	20.00	20.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李志强（增资方）	-	150.00	150.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金雪英（增资方）	-	150.00	150.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	2005年9月第二次增资	李志强（增资方）	-	60.00	60.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金雪英（增资方）	-	40.00	40.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序号	增资 / 股权转让事项	增资人 /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价格 / 增资价款（万元）	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3	2009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金雪英（转让方）	李志强	200.00	200.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4	2009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李志强（增资方）	-	1,501.00	1,501.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5	2013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	李志强（增资方）	-	750.00	750.00	已支付	以自有房产出资
6	2016 年 12 月第五次增资	欣盛达（增资方）	-	2,249.00	2,249.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合伙人出资款）
		汇聚丰（增资方）	-	1,250.00	1,250.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合伙人出资款）
7	2017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欣盛达（转让方）	李黎明	100.00	250.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8	2018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第六次增资	欣盛达（转让方）	中小担创投	43.75	630.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合伙人出资款）
			徐琪颖	18.75	270.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禹振飞	187.50	2,700.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普思资管	187.50	2,700.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合伙人出资款）
		创维信息（增资方）	-	277.7778	4,000.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合伙人出资款）

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系真实交易，相关股东均已支付相应增资款或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合法，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1、1999 年 8 月，金照明有限设立

1999 年 7 月 7 日，深圳海勤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海验字[1999]第 186 号），经审验，金照明有限全体股东认缴的 100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2、2001 年 9 月，金照明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2001 年 9 月 25 日，深圳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执信验字[2001]第 336 号），确认截至 2001 年 9 月 25 日，金照明有限实收资本 400 万元；本次新增投资款 300 万元，由李志强、金雪英分别出资 15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3、2005 年 9 月，金照明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8 月 31 日，深圳税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税博验（2005）第 041 号），经审验，金照明有限全体股东认缴的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4、2009 年 12 月，金照明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12 月 7 日，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深天大验字[2009]第 172 号），经审验，李志强认缴的 1,501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5、2013 年 8 月，金照明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3 年 8 月 21 日，深圳中皓华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皓华益验字（2013）第 014 号），经审验，金照明有限已收到李志强过户的房产，新增注册资本 750 万元。

6、2016 年 12 月，金照明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7 年 7 月 1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深验（2017）25 号），经审验，汇聚丰认缴的 1,250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2017 年 8 月 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深验（2017）34 号），经审验，欣盛达以货币资金出资到位 600 万元。2017 年 9 月 1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深验（2017）36 号），经审验，欣盛达以货币资金出资到位 1,649.00 万元，至此，欣盛达认缴的 2,249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7、2018 年 5 月，金照明有限第六次增资暨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5 月 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深验（2018）20 号），经审验，创维信息认缴的 4,000 万元货币资金已全部到位。

8、2018 年 9 月，金照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同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3-5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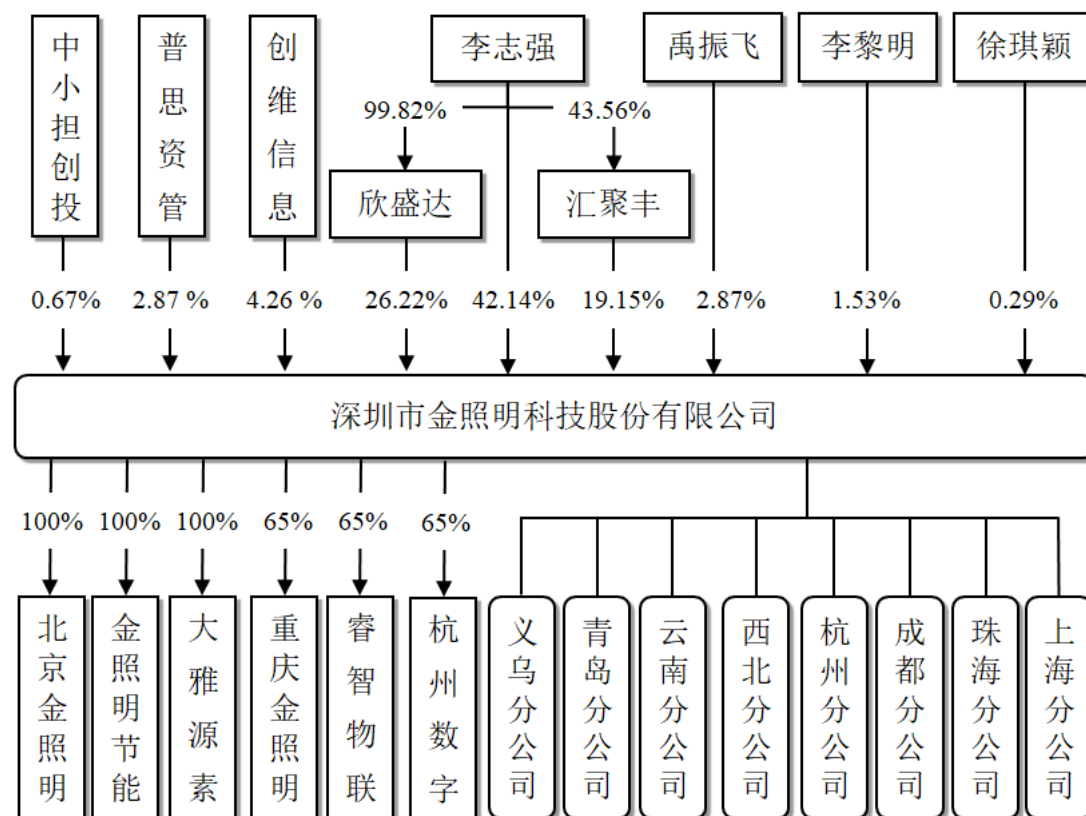
（二）设立时发行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系由金照明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以金照明有限 2018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60,640,722.47 元为基础折股 65,277,778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195,362,944.47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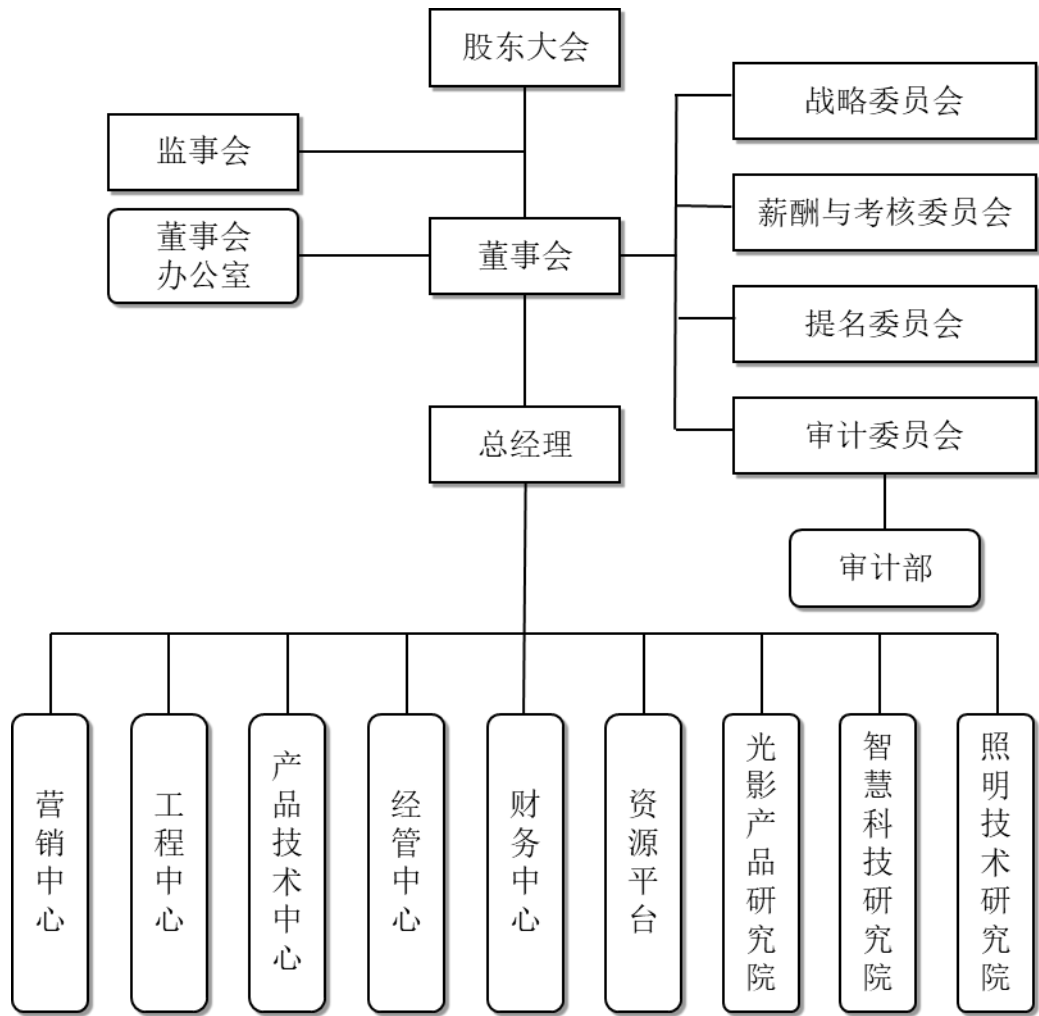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公司的各股东现均为其名下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权益调整协议、回购协议或者类似安排,亦未对所持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况,未设置任何第三者权益限制。综上,公司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三）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运行良好，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部门职能。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置的主要职能部门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光影产品研究院	立足于公司“照明+文化艺术”战略，基于对未来城市光环境全产业链生态的研究，搜集、整合产业链数据，设计、搭建光环境应用体系，主要职能包括： 1、基于物联网、虚拟现实、新媒体技术、智能产品与照明技术集成的研发及创新应用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2、对城市夜间光环境中能耗、控制、运营等数据采集，为城市夜间经济、夜间文旅提供数据支持 3、市政、建筑、桥梁特色景观等项目光环境情景创意产品，特殊光学效果产品的前端设计、智能城市家具产品，新媒体交互装置研发 4、建筑照明内、外一体化，全天候景观的研发及应用 5、市政、建筑、特色景观等项目的场景设计及后期落地保障
2	智慧科技研究院	立足于公司“照明+智慧科技”战略，用新技术、新产品赋能城市照明，致力于新型智慧城市的建设与运营，主要职能包括： 1、智能技术研究，主要研究新型智慧城市最新政策，5G、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在城市管理中的应用 2、方案设计，依据市政、建筑、特色景观等场景，提供智能化设计及定制化解决方案 3、基于 BIM 可视化的大数据平台，研究单体建筑以及城市运营管理中心构建，实现图感知一体化 4、物联感知及智能识别技术在城市管理中的应用 5、城市运控平台、智能硬件的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
3	照明技术研究院	从照明技术、效果落地角度，将技术创新融合项目实施，保障项目整体效果，从而实现价值再创造，主要职能包括： 1、设计方案效果落地，从采购技术、电气设计、工程实施等方面对项目技术牵引，并监督执行 2、技术清单拟定，通过拟定及监督项目技术清单的实施，推动项目运行和运营指标的达成 3、项目效果落地评价，以结果和个人贡献度为导向对项目总体及个人工作评价 4、技术支持体系完善，统一标准化对外出口，建立内部准则 5、通过专业技术增强客户粘性，实现价值再创造
4	营销中心	1、根据公司营销战略，制定年度营销计划 2、负责项目前期市场调研，对项目可行性论证，制定营销策略 3、负责营销网络的开发、建设及维护，建立客户档案，与客户保持良性沟通 4、对项目实施过程总体负责，对项目开发、签订、实施、验收、结算等各节点跟踪反馈 5、对项目回款负责
5	工程中心	1、实施过程中项目管理 2、负责报批工程项目立项、规划审批、施工报建等施工前手续 3、组织图纸会审、施工方案会审，施工、采购、劳务用工计划编制与实施，对内对外施工过程协调 4、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以及成本控制 5、负责工程项目验收、移交、结算，协助回款催收 6、劳务管理、工程档案规范及保管
6	经管中心	1、负责公司项目管理 2、负责公司营销团队及分子公司营销活动的内部支持与协助 3、编制业绩目标，协助销售绩效考核 4、营销日常事务、费用管理 5、公司投标报价、预算成本的编制，协助项目结算工作 6、投标项目备案、招投标资源维护及投标文件的编制等项目投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标工作的组织安排与协调管理
7	产品技术中心	1、负责拟定公司的采购流程以及采购制度 2、根据项目施工计划及预算成本，制定采购计划、控制采购成本，从采购材料技术参数层面确保项目实施效果及进度 3、负责供应商开发、管理和工作维护，建立供应商管理平台，对各供应商建档，并负责与各供应商对账，建立完善的采购档案 4、定期对材料市场走访，进行市场分析、实地考察和调研工作 5、对工程项目中存在的技术问题，给予支持和指导
8	财务中心	对公司现有资产核算、监督、控制，主要职能包括： 1、根据公司整理战略，制定财务年度计划，制定财务制度及流程并执行 2、负责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及涉税事务、编制财务报表、年度财务收支预算、资金使用计划以及纳税申报 3、根据公司年度战略，制定公司年度融资计划，负责公司具体融资及资金调配，管理公司现金、银行存款、财务印鉴等 月度监控项目成本实时支出情况并对比分析 4、项目节点及进销存管理
9	资源平台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对公司内外部资源维护，主要职能包括： 1、拟定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2、制定人力、行政等相关制度及流程 3、建立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4、负责公司企业文化体系搭建 5、公司固定资产管理 6、行政后勤保障及管理 7、公司印鉴、资质管理及维护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6 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睿智物联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睿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7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大仟工业厂区 2 号厂房 6 层 603/605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金照明	65.00%
	葛长武	31.00%
	徐治林	4.00%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照明相关的智能控制平台及配套系统的研发及销售，是公司“照明+智慧科技”战略的重要补充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2021 年 1-6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1,946.51	1,818.24
净资产	1,639.36	1,423.58
净利润	215.78	308.7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3、睿智物联成立原因

经过在城市照明领域的多年深耕，为贯彻落实“照明+”战略，深化在智慧科技方面的技术优势，进一步增强竞争力，公司有意将城市光环境运营管理平台作为未来战略发展的重点方向之一。葛长武、徐治林具备多年互联网行业工作经验及智慧照明解决方案产品的研发实施经验。经协商，双方决定以共同出资的方式，成立独立运营子公司，打造智慧照明睿智物联品牌，提供城市景观照明解决方案、智慧路灯解决方案、照明信息化运维等服务。

（二）大雅源素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大雅源素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9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七路 25 号泰然科技园苍松大厦六层北座 601.602-65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高新奇厂房 AB601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金照明	100.00%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照明设计，是公司“照明+文化艺术”战略的重要补充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2021 年 1-6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907.76	910.00
净资产	-743.51	-528.62
净利润	-214.89	12.3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三）金照明节能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金照明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十路 2 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西座 1003-B13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高新奇厂房 AB601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金照明	100.00%
	合计	100.00%
经营范围	节能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评估；节能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节能产品的研发及销售；节能项目投资；节能、环保及其他高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与应用；节能项目的设计、改造（含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和节能项目运行管理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节能灯具开发与销售，是公司城市照明业务的组成部分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2021 年 1-6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1,009.43	1,019.44
净资产	983.07	990.17
净利润	-7.10	-10.91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3、简要历史沿革

2013年3月15日，金照明有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强的弟弟、现任公司董事李志光共同出资设立金照明节能，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金照明有限认缴990万元，李志光认缴1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3月15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金照明节能的设立申请，并向其核发《营业执照》。金照明节能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照明有限	990.00	99.00%
2	李志光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7年11月15日，金照明节能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李志光将其所持金照明节能1%的股权作价10万元转让给金照明有限。同日，李志光与金照明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7年12月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申请。本次变更完成后，金照明节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照明有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报告期内，金照明节能与金照明有限不存在业务往来等关联交易的情形。

（四）北京金照明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市金照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23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西城区西什库大街31号院6号楼5202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85万元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金照明	100.00%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北京及周边市场业务开发，是公司城市照明业务的地域延伸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2021 年 1-6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7.32	8.41
净资产	1.17	1.69
净利润	-30.53	-48.31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五) 重庆金照明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市金照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渝中区大溪沟街 12 号 12-2#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金照明	65.00%
	李晓鹏	21.00%
	冉渝	14.00%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西南地区及周边市场业务开发，是公司城市照明业务的地域延伸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2021 年 1-6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6.84	10.71
净资产	-220.37	-131.67
净利润	-88.69	-101.1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六）杭州数字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数字星城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9 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7 幢 1616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金照明	65.00%
	杭州量子年代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慧文旅夜游的创意互动和数字化场景产品研发及销售，是公司“照明+智慧科技”战略的重要补充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2021 年 1-6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37.00	-
净资产	32.12	-
净利润	-17.88	-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七）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 6 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发展定位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1	深圳市大雅源素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2009.7.9	照明设计	是公司“照明+文化艺术”战略的重要补充
2	深圳市金照明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013.3.15	节能灯具开发与销售	是公司城市照明业务的组成部分
3	深圳市睿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8.6.27	照明相关的智能控制平台及配套系统的研发及销售	是公司“照明+智慧科技”战略的重要补充
4	北京市金照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18.8.23	北京及周边市场业务开发	是公司城市照明业务的地域延伸
5	重庆市金照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18.10.23	西南地区及周边市场业务开发	是公司城市照明业务的地域延伸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发展定位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6	杭州数字星城科技有限公司	2021.3.09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慧文旅夜游的创意互动和数字化场景产品研发及销售	是公司“照明+智慧科技”战略的重要补充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经营合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权益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睿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金照明	65.00%
		葛长武	31.00%
		徐治林	4.00%
2	深圳市大雅源素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金照明	100.00%
3	深圳市金照明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金照明	100.00%
4	北京市金照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金照明	100.00%
5	重庆市金照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金照明	65.00%
		李晓鹏	21.00%
		冉渝	14.00%
6	杭州数字星城科技有限公司	金照明	65.00%
		杭州量子年代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35.00%

注：杭州量子年代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张丽清、吴正烙、马君、汪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了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2018 年 9 月，公司由金照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志强	2,751.0000	42.1430%
2	欣盛达	1,711.5000	26.2187%
3	汇聚丰	1,250.0000	19.1489%
4	创维信息	277.7778	4.2553%
5	禹振飞	187.5000	2.8723%
6	普思资管	187.5000	2.8723%
7	李黎明	100.0000	1.5319%
8	汇博成长（注）	43.7500	0.6702%
9	徐琪颖	18.7500	0.2872%
合计		6,527.7778	100.0000%

注：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更名为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 22 日，金照明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股东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1、李志强

李志强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2、欣盛达

欣盛达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3、汇聚丰

汇聚丰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4、创维信息

（1）基本情况

创维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南山创维信息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F63H56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5日
认缴出资额	25,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5,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俊生）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东座 22 楼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创维信息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2.0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创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3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5	福建君成伟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	7.00%	有限合伙人
6	裴振华	1,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7	孔健	750.00	3.00%	有限合伙人
8	高志盛	5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9	朱雪莲	5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000.00	100.00%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2021 年 1-6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41,328.45	28,309.73
净资产	40,722.56	27,827.81
净利润	12,894.74	4,127.18

注：以上 2020 年度财务数据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禹振飞

禹振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1088196801****，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6、普思资管

（1）基本情况

普思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J5WD9M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6 日
认缴出资额	110,3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91,73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普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何志坚）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 9 号楼 3 层 301 房间-374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普思资管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天津普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9%	普通合伙人
2	平潭汇普安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8.13%	有限合伙人
3	王燕清	10,000.00	9.07%	有限合伙人
4	赵欣	5,000.00	4.53%	有限合伙人
5	付鹏	5,000.00	4.53%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方山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4.53%	有限合伙人
7	马晓凯	4,000.00	3.63%	有限合伙人
8	宁波永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	3.63%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邦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2.72%	有限合伙人
10	刘斐	2,400.00	2.1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1	潘瑞	2,2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12	刘青川	2,000.00	1.81%	有限合伙人
13	张浩	2,000.00	1.81%	有限合伙人
14	赵彩霞	2,000.00	1.81%	有限合伙人
15	李才俊	2,000.00	1.81%	有限合伙人
16	王永志	2,000.00	1.81%	有限合伙人
17	文玉环	2,000.00	1.81%	有限合伙人
18	吴壮	2,000.00	1.81%	有限合伙人
19	陈严铮	2,000.00	1.81%	有限合伙人
20	刘坚	2,000.00	1.81%	有限合伙人
21	何承润	2,000.00	1.81%	有限合伙人
22	云珍	2,000.00	1.81%	有限合伙人
23	邵成杰	2,000.00	1.81%	有限合伙人
24	刘世青	2,000.00	1.81%	有限合伙人
25	上海贝思特电子部件有限公司	2,000.00	1.81%	有限合伙人
26	北海市金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1.81%	有限合伙人
27	德清野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81%	有限合伙人
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越晟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81%	有限合伙人
29	胡浩亮	1,600.00	1.45%	有限合伙人
30	李芳芳	1,500.00	1.36%	有限合伙人
31	周忠坤	1,500.00	1.36%	有限合伙人
32	蔡泉生	1,000.00	0.91%	有限合伙人
33	孙小平	1,000.00	0.91%	有限合伙人
34	隋美杰	1,000.00	0.91%	有限合伙人
35	高月春	1,000.00	0.91%	有限合伙人
36	许征	1,000.00	0.91%	有限合伙人
37	张辰光	1,000.00	0.91%	有限合伙人
38	王永庆	1,000.00	0.91%	有限合伙人
39	赵子逸	1,000.00	0.91%	有限合伙人
40	吴会鹏	1,000.00	0.91%	有限合伙人
41	李经实	1,000.00	0.9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42	宁波光明橡塑有限公司	1,000.00	0.9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0,300.00	100.00%	-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2021 年 1-6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94,404.84	118,916.60
净资产	94,325.44	116,843.80
净利润	-8,401.88	3,219.58

注：以上 2020 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李黎明

李黎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20104197709****，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8、汇博成长（已更名为“中小担创投”）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6 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创业投资大厦 1803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2021 年 1-6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54,069.61	44,719.25
净资产	43,610.20	37,396.04
净利润	2,353.54	67.86

注：以上 2020 年度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徐琪颖

徐琪颖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0203197003****，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分别为欣盛达、汇聚丰，具体情况如下：

1、欣盛达

欣盛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欣盛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24TQ2N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8 日
认缴出资额	2,249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249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志强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3969（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机械的研发、商务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强和公司董事李志光的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欣盛达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李志强	2,245.00	99.82	普通合伙人
2	李志光	4.00	0.1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49.00	100.00	-

欣盛达成立至今的出资及变化情况、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时间/事项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背景
2016 年 12 月（设立）	李志强	196.00	98.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李志光	4.00	2.00%	发行人董事
2017 年 11 月（增资）	李志强	2,245.00	99.8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李志光	4.00	0.18%	发行人董事

欣盛达自设立至今合伙人未发生变更，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强及实际控制人弟弟、董事李志光。

欣盛达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2021 年 1-6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1,713.21	1,713.34
净资产	1,712.81	1,712.94
净利润	-0.13	-0.0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汇聚丰

汇聚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汇聚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2AH0XR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9 日
认缴出资额	1,25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25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志强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3970（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机械的研发；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汇聚丰为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人员离职后应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将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汇聚丰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李志强	董事、总经理	544.50	43.56	普通合伙人
2	刘雪云	副总经理	48.00	3.84	有限合伙人
3	何显朝	副总经理	42.00	3.36	有限合伙人
4	邓波	总经理助理	40.00	3.20	有限合伙人
5	刘剑强	监事会主席	40.00	3.20	有限合伙人
6	周永忠	设计顾问	40.00	3.20	有限合伙人
7	蒋涛	总经理助理	34.00	2.72	有限合伙人
8	张长伟	财务负责人	30.00	2.40	有限合伙人
9	张文蓉	副总经理	30.00	2.40	有限合伙人
10	葛长武	睿智物联总经理	30.00	2.40	有限合伙人
11	孔翔波	副总经理	25.0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李明辉	工程部总监	23.00	1.84	有限合伙人
13	邹正文	产品技术中心总监	23.00	1.84	有限合伙人
14	侯文静	审计部经理	21.00	1.68	有限合伙人
15	李超	营销经理	20.00	1.60	有限合伙人
16	唐晓丹	副总经理	18.00	1.44	有限合伙人
17	饶高来	电气设计部经理	18.00	1.44	有限合伙人
18	钱铭	智慧科技研究院负责人	14.00	1.12	有限合伙人
19	张国兵	营销总监	12.00	0.96	有限合伙人
20	张媛媛	营销总监	12.00	0.96	有限合伙人
21	刘刚	艺术总监	12.00	0.96	有限合伙人
22	苏杨	预结算部经理	11.90	0.95	有限合伙人
23	程剑锋	营销总监	10.50	0.84	有限合伙人
24	张碧真	设计经理	10.00	0.80	有限合伙人
25	刘小元	设计经理	10.00	0.80	有限合伙人
26	曹海全	营销总监	10.00	0.80	有限合伙人
27	李郑	工程部总监	10.00	0.80	有限合伙人
28	何强	职工监事	10.00	0.80	有限合伙人
29	周汝玲	投标管理部经理	10.00	0.80	有限合伙人
30	徐华	照明技术研究院负责人	10.00	0.80	有限合伙人
31	肖志金	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8.50	0.68	有限合伙人
32	张英明	工程中心综合管理部经理	8.00	0.6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3	徐海岩	工程部总监	8.00	0.64	有限合伙人
34	吕桂都	大雅源素设计总监	8.00	0.64	有限合伙人
35	张超	董事长、总工程师	8.00	0.64	有限合伙人
36	熊程	电气设计部副经理	8.00	0.64	有限合伙人
37	刘姝	财务中心项目会计	6.00	0.48	有限合伙人
38	刘标	技术经理	5.60	0.45	有限合伙人
39	郭可	工程部高级总监	5.00	0.40	有限合伙人
40	何梦如	证券事务代表	5.00	0.40	有限合伙人
41	刘建华	营销总监	4.00	0.32	有限合伙人
42	蔡春燕	大雅源素执行董事	4.00	0.32	有限合伙人
43	赵森	工程部项目经理	3.00	0.2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50.00	100.00	

除首次出资时合伙人周永忠为公司聘请的设计顾问以外，汇聚丰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入伙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汇聚丰为员工持股平台，涉及股份支付，公司已于 2017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327.91 万元。

汇聚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汇聚丰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2021 年 1-6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1,254.67	1,254.79
净资产	1,249.67	1,249.79
净利润	-0.12	-0.0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欣盛达、汇聚丰，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

他股东基本情况”。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现有股东为适格股东、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利益关系或纠纷

发行人共有 9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4 名，非自然人股东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李志强	150404197006*****	2,751.0000	42.1430%	董事、总经理
2	禹振飞	321088196801*****	187.5000	2.8723%	——
3	李黎明	620104197709*****	100.0000	1.5319%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4	徐琪颖	350203197003*****	18.7500	0.2872%	——

发行人 4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该等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公务员等投资受限特定主体，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2、非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基本情况
1	欣盛达	1,711.5000	26.2187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强及董事李志光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2	汇聚丰	1,250.0000	19.1489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3	创维信息	277.7778	4.2553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该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已办理备案和登记
4	普思资管	187.5000	2.8723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该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已办理备案和登记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基本情况
5	中小担创投	43.7500	0.6702	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该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已办理备案和登记

上述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中，创维信息、普思资管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中小担创投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该等非自然人股东均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527.7778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338.222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假定本次发行新股 2,338.2222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 售条件 流通股	李志强	2,751.0000	42.1430%	2,751.0000	31.0286%
	欣盛达	1,711.5000	26.2187%	1,711.5000	19.3041%
	汇聚丰	1,250.0000	19.1489%	1,250.0000	14.0988%
	创维信息	277.7778	4.2553%	277.7778	3.1331%
	禹振飞	187.5000	2.8723%	187.5000	2.1148%
	普思资管	187.5000	2.8723%	187.5000	2.1148%
	李黎明	100.0000	1.5319%	100.0000	1.1279%
	中小担创投	43.7500	0.6702%	43.7500	0.4935%

项目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徐琪颖	18.7500	0.2872%	18.7500	0.2115%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2,338.2222	26.3729%
合计		6,527.7778	100.0000%	8,866.0000	100.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共计九名，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详见本节“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李志强	2,751.0000	42.1430%	董事、总经理
2	禹振飞	187.5000	2.8723%	未担任职务
3	李黎明	100.0000	1.5319%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4	徐琪颖	18.7500	0.2872%	未担任职务
合计		3,057.2500	46.8345%	-

（四）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情况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0]356号），公司国有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中小担创投（SS）	43.7500	0.6702%	国有法人股
合计		43.7500	0.6702%	-

注：“SS”是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国有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涉及外资股份，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两名私募基金股东创维信息和普思资管，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创维信息和普思资管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情况如下：

股东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备案编码	备案日期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创维信息	ST3318	2017/05/17	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30250	2016/01/14
普思资管	SR2201	2017/01/09	天津普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2165	2016/07/12

（六）发行人其他特殊股东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也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七）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相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一年未新增股东。

公司在申报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申报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股东李志强为股东欣盛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欣盛达的出资比例为 99.82%。股东李志强为股东汇聚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汇聚丰的出资比例为 43.56%。股东徐琪颖为股东中小担创投的监事。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请见本节“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九）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和“（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259 人、313 人、314 人和 338 人。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员工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84	24.85
财务人员	11	3.25
营销人员	65	19.23
研发与设计人员	91	26.92
工程人员	87	25.74
合计	338	1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工程人员为 87 人，其中工程管理人员 60 人、其他工程人员 27 人。工程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是工程管理，主要负责对项目实施计划、实施方式、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与劳务分包商的管理人员进行对接、沟通，为项目提供技术指导等工作。通常情况下，根据项目规模不同，在非施工高峰阶段，单个项目一般只需 1-3 人参与工程管理；在施工高峰阶段，单个项目一般需要 5-15 个工程管理人员，公司通过对项目和工程人员的统筹优化管理，合理安排工程管理人员同时跟进不同的项目，因此公司工程管理人员较少。其他工程人员主要负责项目现场的仓库管理、实施配合等工作，根据项目的需要配备。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员工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12	3.55
本科学历	211	62.43
大专学历	77	22.78
其他	38	11.24
合计	338	100.00

（四）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员工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以下	136	40.24
30-39岁	120	35.50
40岁及以上	82	24.26
合计	338	100.00

（五）员工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缴纳等情况

1、缴纳起始时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时间如下：

公司名称	社会保险办理起始时间	住房公积金办理起始时间
发行人	2002 年 9 月	2011 年 1 月
睿智物联	2018 年 10 月	2018 年 9 月
大雅源素	2010 年 10 月	2010 年 12 月
金照明节能	2013 年 5 月	2013 年 5 月
北京金照明	2020 年 3 月	2020 年 3 月
重庆金照明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2 月
杭州数字	2021 年 4 月	2021 年 4 月
杭州分公司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1 月
上海分公司	2020 年 6 月	2020 年 6 月
西北分公司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8 月

注：其他分公司未开户

2、缴纳人数、缴纳金额及差异原因

年度	在册员工数 (人)	缴纳金额 (万元)	在册员工缴纳情况		未缴纳 人数 (人)	未缴纳原因
			缴纳人数 (人)	比例 (%)		
2018	259	164.13	253	97.68	6	退休：3； 当月新入职：2； 自愿放弃：1
2019	313	195.74	301	96.17	12	退休：3； 当月新入职：5； 自愿放弃：4；
2020	314	61.80	308	98.09	6	退休：3； 自愿放弃：3
2021年 1-6月	338	124.65	324	95.86	14	退休：3； 当月新入职：9； 自愿放弃：2

发行人 2020 年度社会保险费缴纳金额相比往年有所下降主要系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国家各部委下达了《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 号）和《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 号），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年度	在册员工数 (人)	缴纳金额 (万元)	在册员工缴纳情况		未缴纳人数 (人)	未缴纳原因
			缴纳人数 (人)	比例 (%)		
2018	259	45.75	255	98.46	4	当月新入职：3； 自愿放弃：1
2019	313	54.87	305	97.44	8	当月新入职：4； 自愿放弃：4
2020	314	43.87	309	98.41	5	自愿放弃：5
2021年 1-6月	338	28.84	324	95.86	14	当月新入职：9； 自愿放弃：5

发行人 2020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相比往年有所下降主要系由于新冠疫情影响，依据《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第四条“四、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对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可以依法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至 3%，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20 年 3 月起公司将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由 5%下调至 3%。

2021年3月，发行人已重新将公积金缴纳比例提升至5%。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存在少量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部分员工因当月新入职、已在异地缴纳、退休返聘等原因而未缴纳社保、公积金。该等费用的缴纳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依据《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操作实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对于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照常缴纳公积金；

（2）对于入职前已自行缴纳当月社保的，由于社保无法重复缴纳，发行人依法为其缴纳了当月公积金，并于次月开始缴纳社保；

（3）对于新入职员工因已过入职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申报日或因办理手续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当月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付的，发行人于次月缴纳；

（4）对于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声明的，该部分员工出于意向在其户籍所在地缴纳等原因，为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发行人未为其缴纳。对于个别签署自愿放弃缴纳声明后重新要求公司代为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公司也照常为其缴存。

综上所述，公司该等费用的缴纳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欠缴的情形。

3、缴纳比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年1-6月 缴纳比例		2020年 缴纳比例		2019年 缴纳比例		2018年 缴纳比例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金照明	养老保险	深户 15.00% 非深户 14.00%	8.00%	深户 14.00% 非深户 13.00%	8.00%	深户 14.00% 非深户 13.00%	8.00%	深户 14.00% 非深户 13.00%	8.00%
	医疗保险	深户 5.20% 非深户 0.60%	深户 2.00% 非深户 0.20%	深户 5.20% 非深户 0.60%	深户 2.00% 非深户 0.20%	深户 5.20% 非深户 0.60%	深户 2.00% 非深户 0.20%	深户 5.20% 非深户 0.60%	深户 2.00% 非深户 0.20%
	失业保险	0.70%	0.30%	0.56%	0.30%	0.56%	0.30%	0.56%	0.30%
	生育保险	0.45%	-	0.45%	-	0.45%	-	0.45%	-
	工伤保险	0.07%	-	0.07%	-	0.21%	-	0.42%	-
	住房公积金	5.00%	5.00%	3.00%	3.00%	5.00%	5.00%	5.00%	5.00%
睿智物联	养老保险	深户 15.00% 非深户 14.00%	8.00%	深户 14.00% 非深户 13.00%	8.00%	深户 14.00% 非深户 13.00%	8.00%	深户 14.00% 非深户 13.00%	8.00%
	医疗保险	深户 5.20% 非深户 0.60%	深户 2.00% 非深户 0.20%	深户 5.20% 非深户 0.60%	深户 2.00% 非深户 0.20%	深户 5.20% 非深户 0.60%	深户 2.00% 非深户 0.20%	深户 5.20% 非深户 0.60%	深户 2.00% 非深户 0.20%
	失业保险	0.70%	0.30%	0.56%	0.30%	0.70%	0.30%	0.70%	0.30%
	生育保险	0.45%	-	0.45%	-	0.45%	-	0.45%	-
	工伤保险	0.14%	-	0.14%	-	0.14%	-	0.28%	-
	住房公积金	5.00%	5.00%	3.00%	3.00%	5.00%	5.00%	5.00%	5.00%
	养老保险	深户 15.00% 非深户 14.00%	8.00%	深户 14.00% 非深户 13.00%	8.00%	深户 14.00% 非深户 13.00%	8.00%	深户 14.00% 非深户 13.00%	8.00%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年1-6月 缴纳比例		2020年 缴纳比例		2019年 缴纳比例		2018年 缴纳比例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大雅源素	医疗保险	深户 5.20% 非深户 0.60%	深户 2.00% 非深户 0.20%	深户 5.20% 非深户 0.60%	深户 2.00% 非深户 0.20%	深户 5.20% 非深户 0.60%	深户 2.00% 非深户 0.20%	深户 5.20% 非深户 0.60%	深户 2.00% 非深户 0.20%
	失业保险	0.70%	0.30%	0.56%	0.30%	0.56%	0.30%	0.56%	0.30%
	生育保险	0.45%	-	0.45%	-	0.45%	-	0.45%	-
	工伤保险	0.07%	-	0.07%	-	0.07%	-	0.14.00%	-
	住房公积金	5.00%	5.00%	3.00%	3.00%	5.00%	5.00%	5.00%	5.00%
金照明节能	养老保险	深户 15.00% 非深户 14.00%	8.00%	深户 14.00% 非深户 13.00%	8.00%	深户 14.00% 非深户 13.00%	8.00%	深户 14.00% 非深户 13.00%	8.00%
	医疗保险	深户 5.20% 非深户 0.60%	深户 2.00% 非深户 0.20%	深户 5.20% 非深户 0.60%	深户 2.00% 非深户 0.20%	深户 5.20% 非深户 0.60%	深户 2.00% 非深户 0.20%	深户 5.20% 非深户 0.60%	深户 2.00% 非深户 0.20%
	失业保险	0.70%	0.30%	0.56%	0.30%	0.56%	0.30%	0.56%	0.30%
	生育保险	0.45%	-	0.45%	-	0.45%	-	0.45%	-
	工伤保险	0.07%	-	0.07%	-	0.07%	-	0.14%	-
	住房公积金	5.00%	5.00%	3.00%	3.00%	5.00%	5.00%	5.00%	5.00%
北京金照	养老保险	16.00%	8.00%	0.00%	8.00%	-	-	-	-
	医疗保险	8.80%+60 元	2.00%+3 元	9.80%+60 元	2.00%+3 元	-	-	-	-
	失业保险	0.50%	0.50%	0.00%	0.50%	-	-	-	-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年1-6月 缴纳比例		2020年 缴纳比例		2019年 缴纳比例		2018年 缴纳比例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明	生育保险	-	-	-	-	-	-	-	-
	工伤保险	0.20%	-	-	-	-	-	-	-
	住房公积金	5.00%	5.00%	5.00%	5.00%	-	-	-	-
重 庆 金 照 明	养老保险	16.00%	8.00%	16.00%	8.00%	16.00%	8.00%	-	-
	医疗保险	10.00%	2.00%	10.00%	2.00%	10.00%	2.00%	-	-
	失业保险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	-
	生育保险	-	-	-	-	-	-	-	-
	工伤保险	1.04%	-	1.30%	-	1.30%	-	-	-
	住房公积金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	-
杭 州 数 字	养老保险	14.00%	8.00%	-	-	-	-	-	-
	医疗保险	9.90%	2.00%	-	-	-	-	-	-
	失业保险	0.50%	0.50%	-	-	-	-	-	-
	生育保险 （注1）	-	-	-	-	-	-	-	-
	工伤保险	0.20%	-	-	-	-	-	-	-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	-	-	-	-	-
杭	养老保险	14.00%	8.00%	14.00%	8.00%	-	-	-	-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年1-6月 缴纳比例		2020年 缴纳比例		2019年 缴纳比例		2018年 缴纳比例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州分公司	医疗保险	9.90%	2.00%	11.70%	2.00%	-	-	-	-
	失业保险	0.50%	0.50%	0.50%	0.50%	-	-	-	-
	生育保险 (注1)	-	-	-	-	-	-	-	-
	工伤保险	0.20%	0.00%	0.40%	0.00%	-	-	-	-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12.00%	12.00%	-	-	-	-
上海分公司	养老保险	16.00%	8.00%	16.00%	8.00%	-	-	-	-
	医疗保险	9.50%	2.00%	9.50%	2.00%	-	-	-	-
	失业保险	0.50%	0.50%	0.50%	0.50%	-	-	-	-
	生育保险	1.00%	-	1.00%	-	-	-	-	-
	工伤保险	0.26%	-	0.26%	-	-	-	-	-
	住房公积金	5.00%	5.00%	5.00%	5.00%	-	-	-	-
西北分公司	养老保险	16.00%	8.00%	-	-	-	-	-	-
	医疗保险	8.00%	2.00%	-	-	-	-	-	-
	失业保险	0.70%	-	-	-	-	-	-	-
	生育保险	6.4元/月/人	1.6元/月/人	-	-	-	-	-	-
	工伤保险	0.20%	-	-	-	-	-	-	-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缴纳比例		2020 年 缴纳比例		2019 年 缴纳比例		2018 年 缴纳比例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住房公积金	5.00%	5.00%	-	-	-	-	-	-

注 1：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杭政〔2020〕56 号），职工医保（含生育保险）费，缴费比例为 9.9%（其中生育保险缴费比例为 0.4%）。

注 2：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公司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6 月的缴纳比例。

4、可能的补缴金额及措施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种类和比例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收到主管部门要求其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通知或其他文件。

为维护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强向公司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如金照明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因未能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并导致金照明受到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三十日内向金照明作出补偿。

（2）本人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金照明有权按本人届时持有的金照明股份比例，相应扣减本人应享有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人将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金照明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3）本声明及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属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经分别出具了相关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而被予以处罚的情形。

十、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

承诺”。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八）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八）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九）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十）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十一）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五）员工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缴纳等情况”。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述

金照明是一家集规划、设计、实施及运维于一体的城市照明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包括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和照明设计。公司以解决照明需求为立足点，致力于照明与文化艺术的融合及延展和智慧照明终端的集成与运营，为城市打造具有独特魅力与文化内涵的光环境，促进城市夜经济的繁荣。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在城市照明领域深耕细作，近年来通过内生优势的强化和外部资源的整合，公司切实落地“照明+”战略。“照明+”战略主要体现在“照明+文化艺术”和“照明+智慧科技”两方面，“照明+文化艺术”通过艺术设计、跨领域合作创新，形成蕴含文化创意、理念创新的高附加值灯光视觉产品，提升照明服务内在价值，满足市场逐步多样化的灯光表现需求；“照明+智慧科技”通过研发创新和集成优化等方式，将基于物联网应用、无线通信技术的智能产品和基于互联网、数据分析处理技术的智慧终端管理平台应用到城市照明业务中，为实现城市灯光的智能化控制以及达到特定灯光效果奠定技术基础，为城市照明的综合管理提供新模式。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照明行业的最高等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是行业内较早获得“双甲”资质的市场主体之一。经过逾 20 年的行业积累和沉淀，金照明凭借一流的服务能力、创新设计能力和技术储备优势，打造精品项目，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较高的市场认可度，近年来获得了 IES 照明奖、亚洲照明设计奖、艾鼎国际设计大奖，多次荣获中照照明奖等具有影响力的奖项。此外，公司充分利用行业影响力和照明技术优势，作为主要单位参与编制了《深圳市景观照明工程技术规范（试行）》、深圳市《多功能智能杆系统设计与工程建设规范》《车库 LED 照明技术规范》等多项国家级团体标准或地方标准，积极推动行业规范的发展与完善。

城市照明业务深度融合了艺术创意设计，以及物联网、互联网、自动控制 and 数据分析处理技术，相关领域的快速发展、创新，使得市场需求差异化明显、客户要求逐步提高。面对行业发展，公司近年来进一步加强了主营业务与创新、创意设计以及多学科领域新技术深度融合，相继成立了光影产品研究院、照明技术研究院和智慧科技研究院，并设立子公司睿智物联，致力于照明领域各类创新技术的研究开发与应用，深化“照明+”战略在智慧科技方面的技术优势；同时，公司对内从项目策划能力、创意设计水平、照明技术开发、建设实施能力、人才队伍建设与服务体系等多个方面不断加强综合集成服务能力；对外通过参与国家艺术基金相关项目并与四川美术学院、重庆大学等高校积极开展交流合作，整合文化、艺术等领域的跨界资源，提升“照明+”战略在文化艺术方面的衍生服务能力。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

1、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发展历程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历程如下表所示：

业务发展阶段	时间段	主营业务发展历程
业务起步阶段	1999 年-2006 年	以城市照明设计及施工、室内外照明产品的供货为业务起步点：在业务起步阶段，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照明的设计及施工、室内外照明产品的供货，服务对象主要为商业地产，包括地标性建筑、商业建筑等
拓展及布局阶段	2007 年-2011 年	在城市照明设计及施工领域进行全国市场布局：参与了全国多个城市的整体照明提升设计或施工改造项目，逐步进入各大商业地产开发企业供方名录，逐步拓展全国照明工程市场 业务向照明艺术设计、照明技术及产品的拓展：参与了包括城市广场、公园、道路等项目在内的大量城市照明规划及设计，结合城市风貌及历史特点进行照明设计定制及施工服务。同时，在非标艺术灯具设计及开发等方面也进行了大量的尝试和实践
深耕及技术发展阶段	2012 年-2016 年	市场层面深耕地标建筑及商业综合体：在全国各地打造了多个大型或超大型商业综合体及单体地标建筑，成为了华润、万达、万科、招商等国内知名商业地产开发企业的主力供方 技术层面深耕照明集成及应用：逐步建立全面的照明集成服务体系，不断完善集规划、设计、实施及运维于一体的城市照明综合性集成服务 技术发展为“照明+”战略做好铺垫：不断开发及升级公司照明技术，开拓了多项新产品及照明节能等技术，为未来“照明+”战略的实施进行了积累和铺垫

业务发展阶段	时间段	主营业务发展历程
开拓与突破阶段	2017 年至今	基于“照明+”战略的开拓与突破：全面贯彻“照明+”发展战略，以解决照明需求为立足点，致力于照明与文化艺术的融合及延展和智慧照明终端的集成与运营，加强照明与新技术、新产业的融合：随着健康照明、智慧照明行业的兴起，公司顺应市场发展持续加强与创意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节能环保、物联网服务、数据分析处理等新技术、新产业的融合，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随着市场的发展公司进入全面战略全面迭代升级，目前着力发展城市更新配套业务、运维业务和文旅夜经济及数字化生态集成，同时推出了“光管家”、“嗨夜梦工厂”等多个专业服务子品牌，除了积累原有的照明业务，还积极开拓存量市场的衍生服务价值。从策划、规划、设计、实施、商业运营等多个角度全方位提供系统服务支撑

自设立以来，公司以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为核心，通过在文化艺术、照明技术系统、竣工后续管理等方面的持续创新，公司不断拓宽技术服务的深度与广度，逐步发展延伸至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照明设计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始终围绕城市照明综合服务，未发生变化。

2、公司历年来代表性项目案例介绍

公司业务以城市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为主，根据照明主体的不同特征，公司实施的项目主要划分为三类：城市空间光环境、特色景观以及中心商务建筑。

（1）城市空间光环境

公司遵循规划、设计、实施和运维四位一体渐进式原则构筑城市夜景体系，提升城市光环境品质。近年来为深圳市多个区域、成都天府广场及人民南路、青岛主城区（上合峰会）、宜春市宜阳新区、盘锦市双台子区、重庆观音桥商圈、重庆解放碑商圈、三亚主城区以及珠海、西安、贵阳、昆明、南宁、太原、洛阳等多个城市及街区进行夜环境分阶段改造提升，结合城市特色和文化历史内涵，对城市灯光进行科学规划，实现了灯光的精品化、艺术化，带来城市形象的提升和人居环境的优化。

1）深圳各阶段多片区光环境综合提升建设项目

作为粤港澳大湾区的中心城市之一，深圳在过去若干年经历了城市经济和城市形象发展的跃升，优质的城市夜环境对塑造深圳国际化大都市的品牌形象不可

或缺。金照明作为深圳本地专业照明企业早在 2001 年作为主要规划设计和实施单位先后参与了深圳市重点区域和路段的整体光环境提升改造及特色光环境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深南大道、罗湖区人民南商圈、罗湖区“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罗湖区东门商圈、福田区慢行道、南山区中心区以及龙华片区主干道梅龙路沿线在内的重点区域及路段的光环境建设及特色照明项目。

通过上述项目的实施，逐步构建了深圳市的整体灯光布局，更利用多种文化艺术及技术手段整合旅游、商业、文化街区的灯光活动，把深圳的城市风貌和改革开放的经济成果通过高品质的光环境展现出来，为提升深圳城市形象助力。

在技术应用层面，部分项目通过智能模块的运用实现灯光的远程控制及运营数据采集，将现场的运行状态反馈到控制中心，让管理者实时掌握。此外，相关智能模块可通过端口接入城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并通过远程集控功能实现城市整个片区的灯光控制。

①深圳城市照明发展初期

自成立之初，公司就积极投入到深圳本地城市照明建设中。在 2000 年后，深圳的城市照明主要集中在城市地标建筑和部分商业旅游单体项目，公司先后打造了招商银行大厦、深圳市少年宫、大梅沙愿望塔、中国凤凰大厦、福田香格里拉酒店等地标建筑照明。



2006 年，公司为深圳当时最大的商圈罗湖区人民南片区进行整体照明规划设计与实施，也是较早进行商业片区专业照明规划实施的重点项目，使得深圳人民南片区的整体光环境得到良好提升。

②深圳城市照明发展中期

2007 年，公司首次对深南大道灯光长廊进行整体提升改造，项目横跨罗湖、福田、南山三个行政片区，集中对深南大道沿线的建筑、景观、桥梁等进行了综合的光环境提升改造。

2011 年，第 26 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在深圳举办之际，公司再次对深南大道灯光长廊进行光环境设计优化，再次用专业实力助力打造深圳城市的优质形象。



③深圳城市照明发展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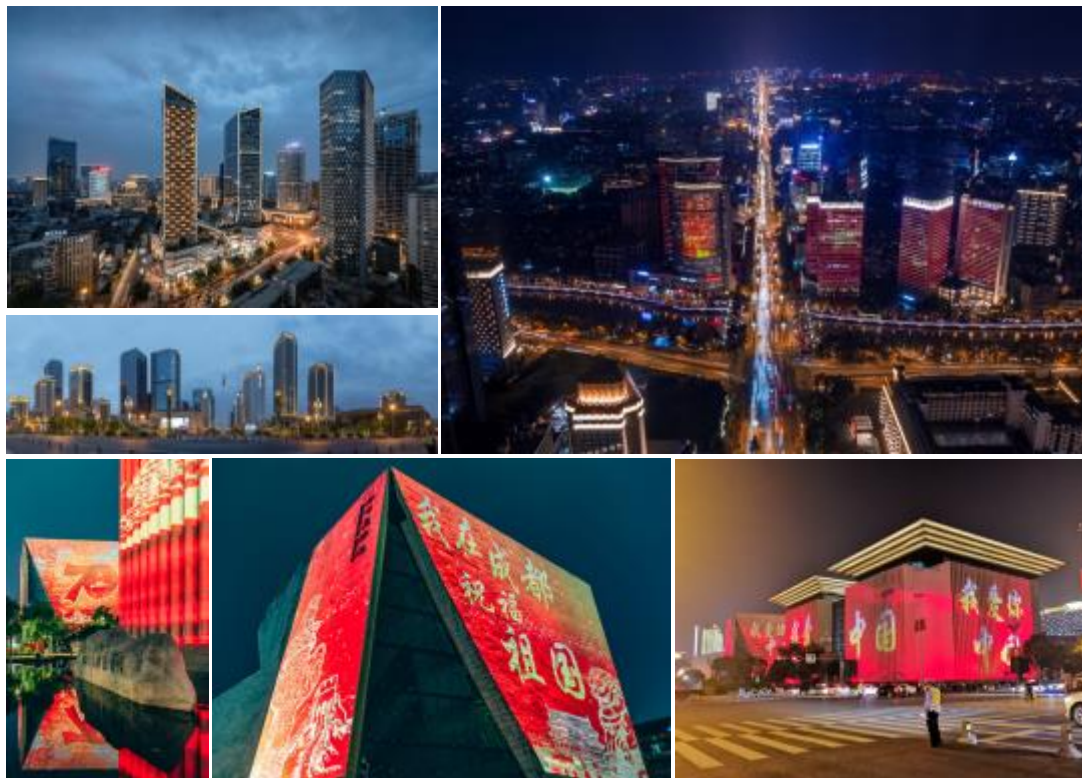
时至改革开放 40 周年，公司作为城市建设的参与者，见证了城市发展，并伴随城市成长。2019 年，随着罗湖区“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深南东路核心区、南山-蛇口中心区以及龙华片区主干道等多个重点项目的完成，公司也通过对城市发展建设的贡献向深圳特区成立 40 周年献礼。



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的推进，深圳各片区发展迅速，其中地处粤港澳大湾区核心位置的宝安区、前海片区也提出了高标准的发展需求。金照明作为主要参与单位对深圳市宝安区重点片区道路及节点进行了光环境提升的规划实施，同时参与了前海重点区域的景观改造提升建设，以一以贯之的精品理念，持续为深圳打造独特的城市之美和高品质的人居环境。

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更多的品牌企业开始注重优质的夜景光环境对企业形象及经营环境带来的积极作用。公司也藉此机会拓展优质品牌商业客户，并通过多个知名品牌企业及地标商业项目积累了良好的口碑，打造了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腾讯滨海大厦、中建钢构大厦、中铁南方总部大厦等多个精品项目。

2) 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



天府广场和人民南路见证了成都的城市发展变迁，是成都城市形象的典型代表。项目以历史感、品质感为基调，整体夜景氛围采用静态暖白光，突出建筑和城市空间特色，而在近人的开放空间，采用彩色光活跃气氛，为市民营造舒适优美的休憩和生活环境。项目通过运用精细化照明技术，实现了在信息传达、情景互动、不同时间段及不同生活特征下的情景模式转换，增强了城市光环境的文化属性和与市民活动的互动性。

在技术应用层面，公司利用城市智慧灯光云控平台实现核心区范围内超过百栋建筑和景观的灯光整体联动，并对核心区的照明设备实现集中统一管理和智慧巡检，真正实现了品质灯光与智慧照明管理的结合。

3）青岛上合峰会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青岛上合峰会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公司参与了新冠高架路两侧及海泊河片区和“美丽青岛行动”重要道路沿线亮化提升两个重点标段的深化设计和建设实施，整个项目从解决区域照明需求出发，着眼于改善区域整体光环境，同时选择载体较好的建筑及景观进行特色照明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标段以青岛老城区为主，包括大型高架桥、超高层和住宅建筑群等，对实施品质和效果保障提出了高要求。公司通过严格的产品选型、反复的样板试灯和科学的项目管控，从细节上体现灯光品质，为青岛的国际形象再添一笔亮色。

在技术应用层面，该项目使用了无线控制技术，实现了智能无线发射和接收信号，无需破路埋管走线，管理者在控制室内便可实现所有灯光的无线控制，做到分时段分场景调控。

4）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该项目对宜阳核心区 3 公里范围内的建筑和 36 平方公里的绿化景观进行整体的光环境改造提升。整个光环境改造实施采用“量化照明指标”、“分场景分模式控制”、“运维跟踪反馈模式”等手段和方法达到节能控制和科学管理的目的，将创新科技融入照明，释放城市公共空间活力，为宜春创造了新的夜景标志。

在技术应用层面，公司首次应用红外感应控制图案投影，实现灯光与人的互动，并接入市级管控平台进行统一控制。为了呈现更好的照明效果，公司对媒体立面的观赏位置进行了视觉分析，通过试验模拟、计算确定点光源的密度、功率、配光角度与方向，严格控制上射光通量，规定峰值光强朝向最佳观赏点并限定左右光强，降低对载体、周边的影响。

5）盘锦市双台子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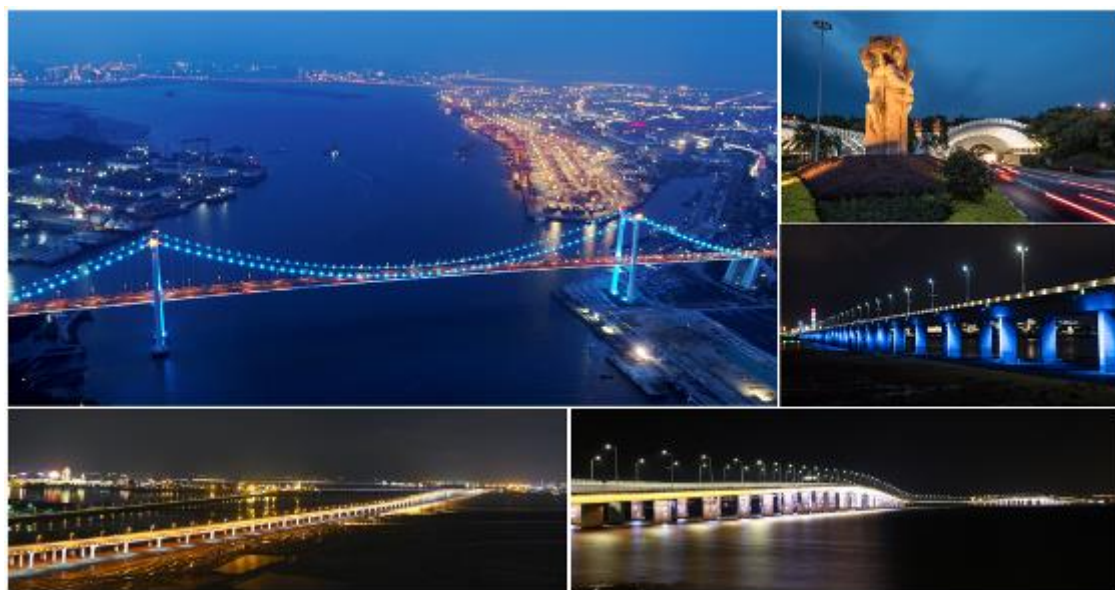
该项目以优化提升城市旅游资源，盘活发展旅游夜经济，提升人民生活品质为目标，重构城市夜景观体系，对盘锦双台子包括盘锦高铁站、湖滨公园、湿地公园、向海大道桥、辽河路大桥、毛主席纪念堂等在内的建筑及景观进行整体改造提升。项目充分考虑了对湿地公园自然景观的保护，并定制设计环保仿生灯具，在美化环境的同时最大化避免对野生动物休憩带来负面影响。

在技术应用层面，该项目采用投影机代替传统媒体屏的做法，通过动画内容设计实现裸眼 3D 的视觉效果。同时，该项目搭建了城市管控平台，能够对城市楼宇亮灯情况的开关状态、故障信息、耗电情况进行实时统计和分析。

（2）特色景观

高品质的灯光与各类特色景观的结合应用相得益彰，除城市空间外，金照明塑造了包括跨海大桥、跨江大桥、古建筑、自然山体、水景等各类特色景观照明。在保障高品质的效果前提下，对原有景观及构筑物尤其是古建的保护、对自然景观的合理控光和生态保护是公司一直贯彻并坚守的项目实施原则。

1) 厦门金砖峰会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工程四桥一隧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包括将厦门岛与大陆相连接的海沧大桥、集美大桥、杏林大桥、厦门大桥四座跨海大桥和翔安跨海隧道，四桥一隧是厦门市重要的交通枢纽，也是 2017 年厦门金砖峰会国内外嘉宾从空中俯瞰及在厦门参观的重要景观之一。该项目通过不同的照明方式来表现大桥的特色，体现四桥一隧作为厦门重要门户的别样光影魅力。

大型跨海桥梁一直存在施工工艺复杂、难度大等问题，导致对大型跨海桥梁的照明几乎都是传统的功能性照明，而此次对厦门四桥一隧的照明提升改造则在功能照明的基础上，将艺术化景观照明效果和技术融合做到了完美统一。很多特殊施工工艺在项目中得以实施，比如在海沧大桥钢缆部分安装定制灯笼灯，在集美大桥的滑轨处安装点光源等，既满足了跨海大桥灯具安装对抗风、抗腐蚀及防止大桥共振的要求，也保证了后期维护的便利性和安全性，实现照明效果和维护保障的双重目的。

在技术应用层面，考虑到大桥上的灯具出现信号类故障时难以及时维修，该项目所有灯具均采用了“信号中断默认恢复”技术，确保在桥体信号突然中断或出现部分故障时，控制室的管理人员可通过程序使桥体所有灯具恢复默认值正常点亮。

2）荆州市中心城区古城墙段夜景照明项目



荆州是国务院公布的全国首批 24 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之一。项目主要对荆州城区核心区古城墙段进行整体光环境的提升，主要的载体都是三国时代遗留下来的古城墙，文物保护单位。

项目为了体现古城墙的历史沧桑感和历史厚重，设计方案摒弃了传统的轮廓照明表现，通过大面积的泛光洗墙将古城墙的体量感表现出来。从对古城墙的保护角度考虑，灯具安装角度进行了特殊设计并针对性的定制了特殊选型的 LED 灯具，在兼顾光效的同时，避免灯具直射及散热对墙砖的影响，同时降低能耗。除建筑外，适当选取园林景观、水体等作为载体，将荆州城市的水系文化与荆楚古风有机结合，形成丰富的夜景灯光层次，展现和谐美观的高品质灯光效果。

技术应用层面，该项目通过无线网络、计算机控制系统、地理信息系统实现远程控制管理功能，将整个照明区域分为普通区域、重要节点及关键部位，实现平日、节日不同场景的灯光效果。

3）南宁市南湖公园环湖景观特色照明项目



南湖公园位于南宁市老城区中心位置，该片区是南宁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教育、金融中心，是南宁的城市形象名片。

项目设计结合南湖公园的区位特点、周边环境和园区内部现状，考虑到公园对周边市民生活环境的重要性，将公园整体的灯光定位为静雅之光，通过适当降低亮度，突出重点，氛围营造等方式，塑造一种宁静雅致、舒适宜居的光环境和具有文化韵味和民族特色的照明景观。

在技术应用层面，庭院灯采用 LoRa 无线控制系统，可实现 0-100%亮度调光。项目采用强电、弱电两套控制系统，可分时段开启灯具，根据平日、节日分别对节能模式、平日模式和主题模式进行组合，形成多模式、多场景控制，可有效节约能源。

4）南通五山景区特色景观照明建设项目



该项目为 2019 年中国森林旅游节的特色景观照明建设项目。五山位于南通城南的狼山风景名胜区，项目围绕“以生态涵养为基础，以佛教文化为内涵，以休闲旅游为主线，打造全国一流的禅意生态 5A 景区”的总体目标实施开展。照明设计合理兼顾城市各个观看角度，通过多模式调控，可形成佛光普照、星光璀璨、五行五色等多样化五山专属形象。

在技术应用层面，项目大面积区域以生态暗环境为主，公司率先采用高科技光纤传导设备，避免光干扰、光污染，防雷防火，保障安全。地标支云塔的照明以精确控光的外投光为主，充分保护古建筑的形态及安全。

除上述代表性项目外，金照明打造的重点特色景观照明项目还包括三亚海上丝绸之路名片——三亚丝路之塔，重庆主城区两座跨江大桥——鹅公岩大桥和渝澳大桥，拥有“天下第一壶”之称的贵州遵义湄潭天壶公园、蔬菜之乡寿光市弥河公园等等。公司充分尊重景观自身的特点，融入文化艺术内涵，利用多元化的照明方式、智能产品以及智能控制技术，让优质的特色景观照明为城市生活带来视觉乐趣，为百姓安居乐业带来实实在在的幸福感，同时塑造了代表城市形象的独特标志。

（3）中心商务建筑

历经逾 20 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商务建筑照明项目实施经验，为华润、万科、万达、招商等多个国内知名品牌商业及地产开发公司提供商务建筑照明服务；并为包括腾讯、华为、苏宁、招商银行、沃尔玛、联想集团、中建钢构、中铁南方在内的多家品牌企业的自持物业、总部建筑项目进行了照明综合集成服务，以专业高效的服务和精品的项目品质为企业塑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1）深圳腾讯滨海大厦照明集成服务项目



腾讯滨海大厦独特的建筑特色和品牌定位使其成为深圳的地标性建筑之一。大厦的照明采用室内外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建筑立面灯光与室内灯光通过智能控制系统集中控制，使得室内外灯光效果相互补充，一定程度上控制立面灯具的功率和数量，并满足不同场景应用需求，达到节能和智能控制的效果。

在技术应用层面，该项目通过调光模块将连接层 LED 线性灯具亮度调节到 10% 的水平，既满足足够的柔和亮度，不会造成光污染，又实现环保节能。此外，

该项目使用了强电智能控制系统，通过天文时钟自动校准时间，可分时段开启灯具，通过对节能模式、平日模式、主题模式等进行组合，形成多模式、多场景控制，可有效节约能源。

2）厦门海峡交流中心建筑照明综合服务项目



厦门海峡交流中心为两座高 205 米的双塔，裙楼部分为闽南大戏院及配套公共建筑。闽南大戏院是 2017 年金砖国家峰会三大主会场之一，2019 年金鸡百花奖电影节开幕式举办地。

公司在建筑设计阶段即作为顾问配合建筑师进行灯光设计。该建筑采用了隐框玻璃幕墙，照明设计及灯具选型充分结合建筑幕墙的结构特点，两栋塔楼之间的立面通过控制系统进行媒体幕墙的联动控制，增加变化以适应不同模式和场景的应用需求。室内灯光实现全场景控制模式，满足室内照明的不同需求，同时集成整个大楼的室内外照明，采用集中控制模式，提升建筑的节能效果和管理效能。

在技术应用层面，该建筑全部灯具均采用 DMX512 标准控制协议控制，并采用 4 芯光纤信号传输，保障灯具运行稳定、可靠。此外，该建筑使用了强电智能控制系统，可分时段开启灯具，根据平日、节日分别对节能模式、平日模式和主题模式进行组合，形成多模式、多场景控制，可有效节约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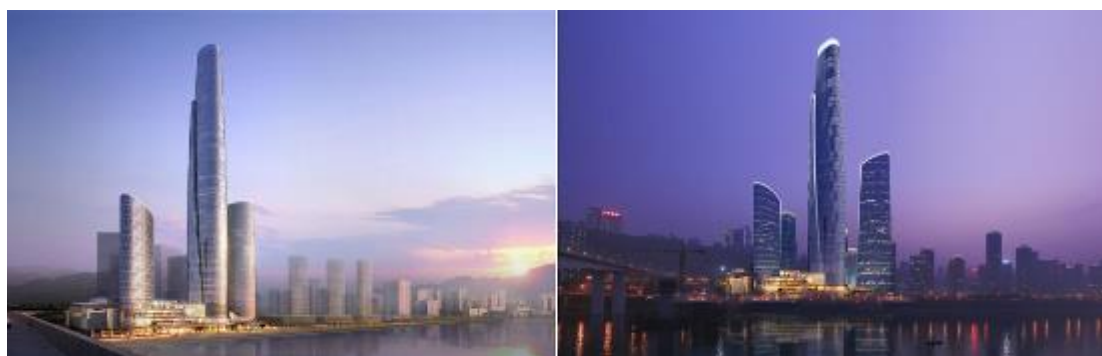
3）杭州华润万象城光环境提升项目



该项目位于钱江新城核心区，建筑面积约 45 万平方米。整体建筑由五幢塔楼及裙楼组成，设计理念为大山环小山，依势而居。五幢塔楼由错落有致的体块堆叠而成，如大山连绵；裙楼则由多个密集矩形体量组合，如山麓小丘。建筑整体横向装饰条使用泛光灯照亮，每一盏泛光灯的定位、功率、光束角、照射角度经过精确的计算和调试，形成气势磅礴的山体视觉。

在技术应用层面，建筑使用了强电智能控制系统，可分时段开启灯具，根据平日、节日分别对节能模式、平日模式和主题模式进行组合，形成多模式、多场景控制，可有效节约能源。

4）万科重庆天地超高层照明项目（在建）



万科重庆天地项目坐落于重庆市主城区的化龙桥片区，由一栋 458 米的超高层 5A 甲级写字楼、一栋 181 米的超高层酒店式公寓和 10 万平方米的特色购物中心构成。

超高层建筑为全玻璃幕墙结构，对灯具安装和管线敷设要求较高。该项目将灯光与建筑及幕墙完美结合，以帆船造型充分表现扬帆远航的概念。最高塔楼运

用单白光表现 5A 甲级办公楼的简洁大气，其余两栋稍低塔楼运用 RGB 全彩控制，营造精品化的商业氛围。建筑灯光均可通过控制系统实现联动和集中控制，打造高品质、多场景的灯光效果。

在技术应用层面，项目采用了远程管理控制系统，支持像素精确的时间轴编程，可实现实时播放引擎并交互式控制，集成实时和天文时钟并支持日光节能功能，满足地标性建筑对灯光的智能管理需求。

中心商务建筑照明项目是公司积累专业照明服务的重要业务，具有服务周期长、专业化程度高、成本管控严格以及多专业协作等特点，是考验实施单位综合能力的重要因素，完工后的灯光效果和项目运营的稳定性也是验证品质的关键点。除上述代表性项目外，公司还实施完成了包括昆明西山万达广场、厦门世茂海峡大厦、上海太平金融大厦等多座建筑高度 200 米以上的高层单体建筑，以及数十个遍布全国不同城市的万达广场综合体、华润万象城等高端商业项目，为企业品牌的高端形象展示及优化商业环境、促进消费带来了积极的作用。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和照明设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建筑业”下的“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行业代码为 E50。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业”下的“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中细分的“建筑装饰和装修业”，行业代码为 E501。按照公司从事的具体业务划分，公司细分行业为城市照明行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地方各级住建管理部门，行业自律、学术性组织为中国照明学会。上述监管部门及协会组织的主要职

责如下：

（1）所属行业监管部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是国家负责建设行政管理的国务院组成部门，主要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负责依法组织编制和实施城乡规划，拟订城乡规划的政策和规章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国城镇体系规划，负责国务院交办的城市总体规划、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审查报批和监督实施，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的审查，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国家住建部是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行业资质管理、制定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对行业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2）所属行业自律、学术性组织——中国照明学会

中国照明学会是由照明科技工作者及有关涉及照明领域的科研、教学、设计、生产开发和推广应用的单位自愿组成的全国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所属全国性一级学会。中国照明学会主要职责是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普及照明科学知识，提高照明学科先进技术，促进照明学科发展，推进自主创新；选派优秀科技工作者作为国际相关组织的成员，积极参与国际照明科技学术活动；开展对会员和照明专业技术领域专业人员的培训和继续教育等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

序号	名称	编号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主席令第 29 号	2019 年 4 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主席令第 86 号	2017 年 12 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主席令第 9 号	2015 年 1 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主席令第 88 号	2021 年 9 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主席令第 14 号	2014 年 8 月

上述行业主要法律为城市照明行业提供了最基本的法律规范，是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遵循的最基本原则。

（2）行业主要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序号	名称	编号	实施时间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2 号	2021 年 3 月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建市[2020]94 号	2020 年 11 月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714 号	2019 年 4 月
4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5 号	2018 年 12 月
5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发改委令第 16 号	2018 年 6 月
6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3 号	2017 年 5 月
7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建市[2014]159 号	2015 年 1 月
8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7 号	2014 年 9 月
9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令第 653 号	2014 年 7 月
10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6 号	2014 年 2 月
11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九部委第 23 号令	2013 年 5 月
12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 号	2010 年 7 月
13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建市[2007]86 号	2007 年 3 月

以上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对城市照明行业的经营资质、安全生产、工程招标投标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其中《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属于经营资质强制性规定，明确了不同经营资质条件下能够承担的工程等级、工程规模和工程范围，为照明工程企业设置了准入门槛。公司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证书。公司于 2012 年 4 月首次取得“双甲”资质，处于业内较早的“双甲”企业梯队，在行业中具有一定的领先地位。

2020 年 11 月，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将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专业资质合并为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设甲、乙两级；将照明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调整为照明工程通用专业资质，设甲、乙两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通知暂无配套实施细则颁布。

（3）行业主要技术标准

序号	名称	编号	实施时间
1	《LED 夜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	GB/T 39237-2020	2021 年 6 月
2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51348-2019	2020 年 8 月
3	《城市照明建设规划标准》	CJJ/T307-2019	2020 年 6 月
4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GB/T50326-2017	2018 年 1 月
5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CJJ45-2015	2016 年 6 月
6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50314-2015	2015 年 11 月
7	《城市照明自动控制系统技术规范》	CJJ/T227-2014	2015 年 5 月
8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13	2014 年 6 月
9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339-2013	2014 年 2 月
10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CJJ89-2012	2012 年 11 月
11	《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	GB50617-2010	2011 年 6 月
12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	JGJ/T163-2008	2009 年 5 月

上述行业范围内统一的主要技术标准，包括国家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其中 GB 代号的为国家标准并含有强制性条文，由国务院批准发布或授权发布，行业从业者必须遵守和执行；其他标准为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同样具有强制执行的要求。上述技术标准对城市照明行业的规范化、有序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

（4）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发布时间
1	《关于开展第一批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建设工作的通知》	大力发展夜间文化和旅游经济，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文化和旅游部决定开展第一批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建设工作	2021 年 7 月
2	《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	大力发展夜间文旅经济。鼓励有条件的旅游景区在保证安全、避免扰民的情况下开展夜间游览服务。丰富夜间文化演出市场，优化文化和旅游场所的夜间餐饮、购物、演艺等服务。到 2022 年，建设 200 个以上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夜间文旅消费规模持续扩大	2019 年 8 月
3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将高效照明产品及系统、绿色建筑材料、人居环境设计服务等列入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2017 年 1 月
4	《住房城乡建设	加强城市照明设施建设和节能管理，大力推广使用节	2016 年 8 月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发布时间
	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	能、环保的照明新技术、新产品。推进城市绿色照明，创新建设和管理体制机制，推动产业化进程	
5	《“十三五”城市绿色照明规划纲要》	明确提出完成节能任务；建立健全城市绿色照明标准体系；完成城市照明规划编制，开展乡镇照明规划试点；提高城市照明设施建设和维护水平；积极推进LED等绿色照明产品在城市照明中的应用；加快城市照明节能改造；提高城市照明信息化管理水平；强化对景观照明的规范化管理	2016年8月
6	《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到2020年，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聚集和辐射带动作用大幅增强，综合竞争优势明显提高，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服务、创新社会管理、维护网络安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2014年8月
7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顺应现代城市发展新理念新趋势，推动城市绿色发展，提高智能化水平，增强历史文化魅力，全面提升城市内在品质	2014年3月
8	《国家智慧城市试点暂行管理办法》	办法明确“智慧城市建设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创新驱动发展、推动新型城镇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举措”，“加强现代科学技术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运行中的综合应用，整合信息资源，提升城市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促进产业转型。”	2012年11月
9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国家鼓励社会资金用于城市照明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国家支持城市照明科学技术研究，推广使用节能、环保的照明新技术、新产品，开展绿色照明活动，提高城市照明的科学技术水平	2010年7月

上述产业政策明确鼓励和支持城市照明行业发展，为行业稳定、健康、有序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发行人所属行业概况和发展趋势

1、城市照明行业概况

（1）行业概述

改革开放后，中国迎来了经济飞速发展时期，城乡之间的壁垒逐渐松动并被打破，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推进。伴随着越来越多的地区迈入中国城市化发展的进程、行业的发展以及人们需求的演变，城市照明逐步完成从功能性照明到艺术景观照明的升级，更好地服务于城市居民与商业活动。在艺术景观升级的过程中，城市照明不仅展现了城市的富有魅力的一面，更是通过其多样性、互动性和趣味性，提高城市居民的夜游参与度，促进夜游经济的发展。

近年来，随着5G建设的推进以及物联网应用的渗透，我国智慧城市建设速

度显著加快，城市运行效率得到了极大提升。城市照明作为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智慧照明应运而生。在城市整体照明的物联网基础上增加更为丰富的传感设施，将节能照明、视频监控、环境监测、无线 WIFI、信息发布等各种对象都纳入到感知网络中，为智慧城市提供更多基础数据支撑，扩展更多智慧化服务。自此，城市照明行业也进入了综合发展阶段。

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城市蓝皮书：中国城市发展报告 No.12》，未来十年中国的城镇化进程将稳步提高，预计到 2030 年，中国的城镇化将达到 70%，城镇化进程所带来的功能照明、景观照明和智慧升级需求，城市照明市场的前景将非常广阔。

（2）行业发展历程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照明行业逐步发展，大体上可分为如下四个阶段：

1）以功能照明为主的发展阶段（1949 年-1989 年）

新中国建立到改革开放以前，我国城镇化发展刚刚开始，城市建设主要以基础道路、桥梁为主。因此，这一阶段的城市照明主要以功能性照明为主，目的仅以满足城市基础功能性照明。这一时期的城市照明建设集中在北京、上海、天津、广州和部分省会城市，如北京的长安街、上海的南京路、天津的和平路和解放路、广州的中山路等。考虑到当时的技术背景，照明器材较简易，除了大城市的一些标志性建筑，如北京的天安门、上海中苏友好大厦等建筑外，一般建筑均不涉及景观照明。

20 世纪 80 年代，随着我国功能性照明建设不断开展，我国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技术和管理水平得到全面提升，照明光源和灯具的品种、质量及款式大幅提高和增多，照明效果明显改善。1989 年，上海率先在外滩和南京东路景区集中实施夜景照明工程的改造和建设，成为全国的示范性工程，标志着我国城市照明开始发展。

2）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同步发展阶段（1990 年-2009 年）

从 1990 年至 1999 年间，我国各大城市纷纷进行夜景照明集中建设，不仅功能照明得到了全面发展，同时以 1997 年迎接香港回归和 1999 年庆祝国庆 50 周年为契机，结合城市改造、市容整治，对一些重点景区和重大建筑物有计划地进

行了景观照明的建设。

进入新世纪后，我国城镇化速度不断加快，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的建设需求不断提升。为了塑造城市的良好形象，在功能和景观照明的基础上融入更多的艺术性，凸显城市文化和个性成为了这一发展时期最重要的特征之一。

3）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迅速发展阶段（2010 年-2017 年）

从 2010 年开始，行业进入了迅速发展阶段。随着 2010 年广州亚运会、2016 年杭州 G20 峰会，2017 年厦门金砖峰会等国际性活动的开展，城市照明进入了迅速发展阶段，凸显文化和个性的特色景观照明也开始在全国各地迅速发展。与此同时，一大批建筑拔地而起，建筑景观照明也进入了迅速发展阶段。

4）综合发展阶段（2018 年至今）

从 2018 年至今，不论是建筑、城市空间规划以及特色景观的照明不再仅仅是一般意义上满足功能和景观照明，他们的外延和内涵正在进行全面扩充。

随着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城市商业街城市道路、桥梁、各类广场、公园、绿地等城市建筑不断扩容，城市照明形成了一个统一的有机体。同时，随着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高新技术的不断发展与进步，利用信息科技技术促进城市绿色、健康、可持续发展，将智慧终端集成到照明领域进行底层运用，成为“智慧城市”应用层面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此基础上，城市照明将与文化艺术、科技技术等融合在一起，实现综合性发展。这也是未来照明行业发展的方向。

2、城市照明行业具有文化创意特征并与新技术融合发展

随着中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城市化发展进程的不断加快，城市照明需求呈现多样化、个性化、智慧化的变化趋势。单纯的功能照明时代已成为过去式，照明行业已逐渐发展成为集文化创意、科技创新、经济价值创造等多元素为一体的综合性行业。具体表现为：

（1）城市照明行业的文化创意特征

城市照明行业一直作为城市发展或城市商业产业链中的一个重要环节而蓬勃发展。随着照明科技的进步和灯光设备应用领域的扩大，灯光作为一种独特的表现手段，已成为展现城市文化及形象、传递美好生活向往以及感受震撼视觉体

验的重要艺术载体。城市照明市场需求已从简单的“点亮”需求逐步扩展为多层次、多维度的综合需求（例如视觉艺术需求、城市形象和魅力展示需求、夜游经济挖掘需求等），城市照明被赋予更多内涵与价值。

优秀的城市照明作品源于好的照明设计创意，升华于前沿技术的创新与应用。一方面，照明设计环节是城市照明行业与创意、创新特征紧密融合的关键桥梁，也是构建现代景观照明特色空间的起点，其能够通过对城市文化内涵的挖掘、提炼与创造，彰显出城市独特的个性魅力与浓厚的文化气息；另一方面，照明设计方案的落地以及城市照明创意元素的表达需要依赖于新技术、新产品的创新与应用，科技的快速发展使得城市照明建设从设计到实施产生了“质的飞跃”：LED光源的诞生及进步使得璀璨迷人的光影变换成为可能；物联网技术和无线通信技术等跨界融合引领了智能照明的新潮流，创造出过去难以实现的智能控制效果与美妙的灯光景象。

（2）城市照明行业与新技术的融合发展情况

城市照明行业融合了光学、电学、美学、建筑学、计算机学等学科，本身即为一项综合性、系统性、跨学科的复杂工程，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城市照明行业与新技术的融合特征在产业链的各个环节均有所体现。

在照明设计环节，通过运用计算机辅助软件进行绘图设计，再到利用计算机进行 2D、3D 乃至声光效果的模拟，最后利用 VR、AR 技术完成效果展示等多个步骤，运用了多项综合技术，实现与新技术的融合；此外，在设计过程中需要赋予城市或建筑景观文化和艺术内涵，以凸显地域特色和建筑特征，该过程应用了大量与人文艺术、美术设计等相关的创意。

在照明产品定制环节，LED 半导体照明技术与照明设备的融合产生了革命性的照明产品，具有使用寿命长、耗电量低、节省管理维护费用、无污染和智能控制等诸多优势，目前已广泛应用于照明行业，实现了照明方式的升级。

在照明系统控制、运营维护环节，通过引入物联网、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将智慧终端集成到照明领域进行底层运用，实现了对照明设备的远程控制和自动化管理。

城市照明行业与新技术的融合大大推动了光源、智能化控制及电气行业的发

展和创新，实现了产业链上下游的相互促进和协同发展。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们对于照明要求的不断提高，城市照明也在朝着结构多样化、应用扩大化的方向快速发展，照明行业对于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的引入需求不可抵挡。

3、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总体来看，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行业涌现众多中小型照明工程企业，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我国对从事城市照明工程设计和城市照明工程实施的企业资质能力等有严格准入标准，不同资质等级的企业分别从事相应等级的项目，企业间竞争实力差距较为明显。

根据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数据，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全行业同时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企业有 166 家。

我国城市照明工程市场规模较大，但同时具备上述两项最高资质的企业不多，受制于技术、经验、资金等诸多因素，多数企业只停留在单纯灯具安装的“点亮工程”阶段，只有少数企业具备从项目规划设计、产品定制化开发、工程实施到竣工后项目运营维护等全产业链业务的竞争优势。

城市照明行业涉及方案规划设计、产品研发制造、工程项目施工、智慧管控系统开发等环节，不同项目设计和施工难度差别较大，利润水平存在较大差异。行业内少数资质高的企业能够提炼项目的文化内涵，提供具有自身特色的文化定制照明方案，同时通过研发深化设计提供城市照明定制化产品，并保证方案得以落地实施，以及后期引入文化艺术升级的活动和智慧科技的业务，增加项目的附加值，实现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能够获得相对较高利润。

4、行业内主要企业和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虽然我国城市照明行业市场规模较大，但行业内公司众多、市场集中度低，公司所处行业内其他主要企业和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概况
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504.5776 万元，主营业务为照明工程业务及与之相关的照明工程设计、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合同能源管理业务。2016 年 3 月，名家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506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概况
2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是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96）全资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金达照明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提供城市基础功能照明、光环境升级改造、城市建筑空间和景观创意展示等建设服务
3	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44.36 万元，2017 年 6 月成为碧水源（股票代码：3000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一体化光环境解决方案
4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 2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25.16 万元，主营业务为照明工程业务及与之相关的照明工程设计、照明产品的研发、销售，主要应用于文旅表演、城市空间与公共建筑等景观照明领域。2020 年 8 月，时空科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5178
5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35.9930 万元，主营业务为照明工程施工及与之相关的照明工程设计、研发、照明产品销售。专注于标志性/超高层建筑、文旅表演/艺术景观、城市空间照明等景观照明领域。2019 年 10 月，豪尔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02963
6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67.00 万元，主要从事城市及区域性景观照明的整体规划和设计、施工及专业照明、节能改造项目的实施。2021 年 4 月，罗曼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5289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

5、行业主要进入壁垒

（1）资质壁垒

我国对从事城市照明工程方案规划设计和项目施工建设的企业实行市场准入制度和分级管理，不同资质等级的企业分别从事相应等级的项目。城市照明工程领域主要包含如下两项资质：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主要针对开展城市照明工程施工业务，获得该资质需要满足工程资历、技术设备、专业技术团队等方面的要求，获得壹级资质的企业可以承包各种城市照明工程。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主要针对开展城市照明工程设计业务，获取该资质需要满足照明工程资历、技术条件、专业人员工程、管理水平等多方面要求。只有获得甲级资质的企业，才可以开展中型及以上规模的照明工程专项设计。

资质证书的行政许可制度及项目招标入围条件的限制使得行业内新企业进入该行业的难度增大，尤其是下游客户多为政府及其基础设施建设平台，项目招标时通常要求城市照明企业具备“双甲”资质、更多的经验及技术要求，因此不

具规模的小型企业或行业内新设立的企业在承接业务时存在较高的行业资质和准入壁垒。

（2）业绩和品牌壁垒

近年来，照明工程项目大型化、规模化趋势明显。由于照明工程项目属于基础设施，且大型项目通常服务于政治、外交、节庆等重要活动，一般对建设质量有较高要求，因此在工程招投标时，需要综合考虑企业的工程质量、履约能力等因素，业绩的好坏直接决定了企业的竞标资格及竞争力。因此，业绩和综合实力也是进入该行业的制约因素。

行业内企业一般需要在方案规划设计、产品研发供货、工程项目施工和后期管理维护等多方面提供专业的服务。企业的规模、资金实力、研发设计能力、工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周期等方面都决定了其品牌价值。对于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来说，很难在短期内建立具有竞争力的客户关系，品牌成形需要较长的时间，而新企业因不具备业绩和品牌优势，在竞争中会受到阻碍。

（3）照明技术壁垒

城市照明工程在设计方面具有多样性和复杂性，在规划与设计过程中需要赋予城市或建筑景观文化和艺术内涵，因此不仅需要行业内企业在规划设计方面有着丰富的艺术人文与设计修养，同时还需要较强的深化设计与施工技术水平，使得设计方案得以实现。城市照明工程作为一项综合性、系统性的工程，设计水平与施工工艺是行业内企业竞争力主要体现之一，也是新进入行业企业从事相关业务的重要阻碍。

随着城市照明工程建设不断向节能化、智能化、运营系统化等方向发展，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将不断提高。在硬件领域，不仅要对灯具结构、光效、控制等方面进行定制化开发设计，还要对各种技术单元进行整合并不断升级。在软件领域，为实现智能化控制集成需要掌握软件开发，嵌入式控制、软硬件结合应用、数据化采集分析等多项技术。新进入行业企业往往需要长时间的技术积累，才能掌握并运用行业内的专业技术。

（4）资金壁垒

城市照明工程通常在投标之前需要支付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前需要支付履约

保证金，在施工过程中需要支付工程周转资金等各项费用，上述各项支出与项目规模紧密相关，同时大型项目对资金量的需求更多。此外，城市照明行业具有项目回款周期较长、资金周转速度较慢等经营特点，新进入的企业由于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量需求，较难在短时间内占有一定市场份额，同时也难以承接大型项目。

（5）人才壁垒

受行业技术壁垒的影响，行业存在着一定的人力资源壁垒。行业内企业的发展需要研发、设计、技术、管理、市场营销等领域的各类人才，技术人员不但要具备电路控制设计、灯光照明专业知识，还要掌握丰富的需求调研、规划设计等经验。目前，我国尚未建立起有效的行业人才的培训体系，技术和管理人才比较欠缺，需要企业自行培养。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建立起一支专业的人才队伍。

6、行业市场容量

（1）行业市场概况

1）城市化的发展和升级带动了夜景升级、智慧升级及文旅夜游的增加

①城市化的发展和升级带动了城市夜景的升级

随着社会的进步、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城市化的发展和升级，夜景已逐步成为居民生活的必要环境，观看城市夜景成为了城市居民走出家门，走到城中的重要活动之一。为此，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多个城市都进行了城市夜景的总体规划。具体如下表所示：

城市	相关规划	主要内容
北京	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	加强重点地区市容环境日常维护，提升重大活动、节假日、纪念日期间重点区域、重要街道环境景观和夜景照明布置水平
上海	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	持续开展城市管理精细化“三年行动计划”，打造一批宜居、宜业、宜游的人民城市精细化管理示范区。营造整洁有序的城市面貌，全面提升市容市貌作业水平和保洁实效，新创建 100 个“美丽街区”。全面开展苏州河等主要景观带照明建设
成都	成都中心城区景观照明专项规划（2017-2025）	2019 年 6 月，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通过《成都中心城区景观照明专项规划（2017-2025）》，该规划对成都中心城区（11+2）区域，以及“东进”区域（简阳市、金堂县全域、龙泉驿区车城大道以东区域，以及青白江区、天府新区直管区的龙泉山区部分）的景观照明进行了分区规划，其中成都市中心城区将形成“一山双心，三轴四环，多廊多片”的景观照明结构，“一山”为龙泉

城市	相关规划	主要内容
		山城市森林公园；“双心”为天府锦城、天府新中心；“三轴”为南北城市中轴夜景景观轴、东西城市轴线夜景景观轴、锦江夜景景观轴；“四环”为一环路、二环路、三环路及熊猫绿道、四环路及锦城绿道。“多廊”包括沱江、清水河等主要水系，以及天府国际机场高速和成都机场高速全线，滨江路、红星路等主干路两侧的城市建设区，成绵高速路、成青快速路等高快速路的入城段。“多片”则包括天府国际机场、成都双流国际机场、交子公园社区、天府奥体城等城市重大功能区，以及青羊金沙集聚区等城市商业服务业集聚区，天府国际社区等国际社区，锦里等历史文化街区，建设路商圈等城市级商圈
北京	北京市“十三五”时期城市照明专项计划	2017年7月，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发布《北京市“十三五”时期城市照明专项计划》，规划在如下方面做出了要求：1、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要求，围绕首都核心功能，提升城市道路及景观照明品质，增强城市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打造包括地标建（构）筑物、大型城市公园广场、城市灯光雕塑等在内的一系列照明精品；2、坚持城乡一体化发展战略，积极应对城市空间布局改变，配合“十三五时期”城市发展重大事件、重点建设区域、重大建设项目，通过市、区两级分层次管理，实现中心城与各城区城市照明协同发展；3、以“进京第一印象区”、“居民生活区域”、“重点区域”、“薄弱区域”等“四类环境区域”整体环境建设要求为依据，制定针对性照明发展目标与策略，促进“四类环境区域”各环境要素系统、综合、科学、全面建设，改善市民夜间出行环境，不断增强市民对美好生活的获得感；4、加快建设生态文明，通过采用科技创新节能环保技术和对城市照明的精细化管理，推进城市照明节能减排，有效控制光污染；5、强化规划约束力，规范城市照明规划审批、技术落实和运营维护工作，提升政府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加强对城市副中心等重点区域照明发展建设的规划指导。6、通过综合城市空间体系、公共中心功能、城市历史保护、人文文化特色、自然系统、生态控制、用地性质等诸多因素对城市照明资源的需求，在市域范围内形成“一城、两轴、一环、多层次”的城市照明空间布局
上海	上海市景观照明总体规划	2017年10月，上海市政府批复实施《上海市景观照明总体规划》，《规划》从全市范围统筹城市夜景布局，提出“一城多星”的总体布局以及“三带多点”的夜景框架。“一城”指外环线以内的中心城区，是上海景观照明的主要集中区域，“多星”指外环线以外的现代化新城和新市镇。在中心城区内，“三带”指黄浦江两岸（从吴淞口至徐浦大桥段）、延安路高架道路至世纪大道沿线（从外环线至浦东世纪公园）、苏州河两岸（从外环至外滩），“多点”指中心城区内的城市副中心、主要商业街（圈、区）、重要的交通文化体育设施、主要道路、公共空间等。另外，景观照明发展的核心区域为外滩和小陆家嘴地区；重点区域包括黄浦江两岸、延安高架道路一世纪大道沿线、苏州河两岸，人民广场地区、世博会地区、国际旅游度假区，南京东路、南京西路、四川北路、淮海中路、西藏中路等道路，徐家汇地区、五角场地区、花木地区、真如地区、金桥地区、张江地区、豫园地区、静安寺地区、小陆家嘴-张杨路商业中心地区、中山公园地区、虹桥商务区商业中心地区、大宁商业中心地区、中环（真北）商业中心地区、新天地地区、虹桥交通枢纽地区、浦东机场地区、上海火车站地区、上海南站地区、上海西站地区和吴淞口国际游轮港等

城市	相关规划	主要内容
		地区
深圳	深圳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13-2020）	该规划以“先锋都市·光润鹏城”为目标，将在空间景观上形成“三轴（主轴：光明-大空港-前海-南山-福田-罗湖-龙岗-坪山；副轴：福田-龙华-观澜；副轴：罗湖-盐田-大小梅沙）四核（罗湖中心、福田中心、后海中心、前海中心）五湾（交椅湾、前海湾、深圳湾、大鹏湾、龙歧湾）六点（大空港、光明中心、龙华中心、龙岗中心、坪山中心、新大-龙歧）”的一体化结构，全力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山海城市夜景。近期重点建设打造福田中心、罗湖中心、后海中心三个核心夜景区，强化“罗湖-福田-南山-大空港”城市照明主轴线夜景建设，围绕深南大道和宝安大道进行夜景塑造，展示和突出深圳市优美的城市形象和多样的城市文化。远期结合深圳市滨海特色，规划打造“深圳湾区-蛇口-前海湾区”西部城市夜景观景线。在照明分区规划方面，对各区（新区）进行定位，如大气福田、缤纷罗湖、智慧南山、山海盐田等。在夜景旅游规划方面，通过对城市重点夜景观区域、地标及节点的串联，逐步形成“一线三环”夜景观光车游线。在市级重点夜景观区域内形成多条人行夜景观光游线
厦门	城市夜景照明补缺提升工作实施方案	2016年10月中旬开始，为迎接金砖会议，厦门市启动了重点片区夜景照明提升工作。围绕“一线三片四带”（“一线”即机场-环岛路-鹭江道、邮轮城沿线，“三片”即五缘湾片区、会展中心片区、筲箕湖片区，“四带”即海沧湾海岸带、集美学村海岸带以及鼓浪屿、翔安南部海岸带）重点片区和“四桥一隧”重要跨岛通道进行夜景照明提升，已经初步建设形成涵盖厦门重要景观节点的城市夜景照明体系。2018年3月，为了继续提升厦门城市夜景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厦门市建设局制定了《城市夜景照明补缺提升工作实施方案》。根据方案，按照“闭合环岛、完善岸线、补齐道路、提升重要节点”的思路，相关部门将对现有夜景照明进行补缺提升，重点提升实施范围内的标志性建筑、重点建筑，使厦门市的夜景景观在呈现特色鲜明、风格多样、精美大气、温馨雅致的基础上，更具系统性和完整性
天津	天津市市容园林“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2020）	2016年10月，天津市市容园林委印发《天津市市容园林“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2020年）。规划夜景灯光提升改造坚持立体空间、错落有致、色彩协调，兼顾功能性照明“增亮”，景观性照明“添姿”。中心城区夜景灯光延续灯光体系建设，夜景灯光主体架构为：一轴、三心、四口、九点、九线，简称“一三四九九”。即以海河为轴心，以小白楼为城市主中心、以西站地区和天钢柳林为城市副中心，以城市设计重点九个区域为重要节点，以九条夜景灯光线贯通中心城区与四个城市重要入市口灯光，构建天津市夜景灯光景观网络格局
青岛	青岛市“十三五”城市管理发展规划	2017年1月，青岛市城市管理局印发《青岛市“十三五”城市管理发展规划》，规划中指出，青岛将逐步完善“一带五河九区、六横五纵、多点布局”的城市景观照明框架体系，新建建筑物景观照明与主体工程实现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逐步实行规划重点区域景观照明设施集中控制，智能化控制技术应用率达到85%。其中：一带指以城市海岸线主要部分（团岛湾到石老人段）为城市滨海景观照明带；五河指海泊河（与昌乐路河交口到福辽立交桥段）、西大村河（青银高速公路以西）、李村河（四流中路到青银高速公路段）、张村河及其支流、昌乐路河所构成

城市	相关规划	主要内容
		的水体景观照明带；九区指城市核心景观区、城市历史风貌区、城市商务形象区、特色商贸形象区、城市现代形象区、民俗文化形象区、2个现代商贸形象区、现代生态形象区。六横指东海路及其延长线、香港西路—香港中路、延安路—宁夏路—银川路、辽阳路—鞍山路及延长线、跨海大桥连接线、升平路（包括向胶州湾高速公路方向的规划延长线）—金水路；五纵指青银高速公路（青钢大桥—城阳南段）、黑龙江路—海尔路、重庆路—山东路、四流南路—杭州路、胶州湾高速公路（瑞昌路立交桥—胶州湾高速公路与升平路及延长线交叉口段）。多点布局指规划多节点，包括框架节点和独立节点
杭州	杭州市区城市照明总体规划修编	为提升杭州城市夜景光环境品质，巩固 G20 峰会亮化及城市景观照明建设成果，做好前亚运亮化基础性工作，彰显杭州独特韵味，提高国际化影响力，2017 年 12 月，杭州市规划局与杭州市城管委联合开展了《杭州市区城市照明总体规划（修编）》，为杭州市未来城市照明建设发展提供依据和指导。规划立足于杭州“拥江发展”的城市战略，形成“一轴•两廊•三心•多点”的城市照明总体结构。其中，一轴指钱塘江夜景观轴（贯穿杭州城区、富阳、桐庐、建德的城市主要轴线）。两廊指城河互动夜景观走廊（运河、新塘河、北塘河，串联塘栖、武林商圈、钱江新城、复兴大桥、滨江）以及城市文脉夜景观走廊（文一西路、莫干山路、环城北路、延安路、庆春路、市心路）。三心指西湖夜景观核心区、“钱江新城、钱江世纪城”夜景观核心区、“湘湖、白马湖”旅游度假区夜景观核心区。“多点”指城北城、临平城、下沙城、江东城、临江城、艮北新城、城东新城、未来科技城等城市副中心
重庆	关于实施都市功能核心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的通知	2015 年 7 月，重庆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实施都市功能核心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的通知》，要求都市功能核心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要紧紧围绕“继承完善、创新提升”的方向，以楼宇顶部景观照明构建天际线，以两江沿岸护坡、堤岸、高架景观照明构建水际线，以跨江大桥及其延长线景观照明为骨架，以地标性建筑为重点，突出展示重庆主城独有的“山、水、城、桥”等景观元素，打造独具“山城”“江城”特色的城市夜景，用灯光展示城市的历史、体现城市的活力、呈现城市的时尚，达到山与水相映、光与影相辉、灯与景相融的效果，体现夜晚江城的“轻盈灵动”、山城的“挺立厚重”和年轻直辖市的“朝气蓬勃”，让人们望得见夜空中的山，看得见灯影中的水，记得住重庆夜景的美丽，打造国内一流夜景“城市名片”
武汉	武汉长江主轴概念规划方案	2017 年 5 月，武汉市委常委（扩大）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武汉长江主轴概念规划方案》，该方案规划范围包括：西至沿江大道-晴川桥-滨江大道，东抵临江大道，南达长江下游白沙洲，北至长江上游天兴洲。方案按照功能上“五轴一体”、空间上依照“五个层次”、时序上遵循“五个节点”分步推进，形成“三个五”的规划框架。2018 年 9 月，武汉市城管委已统筹规划出两江四岸景观照明提升方案，提升范围以两江四岸为重点区域，并延伸到二环线从唐家墩经二七长江大桥至东湖路、鹦鹉洲大桥至龙阳大道。亮化提升目的是在现有景观照明基础上，聚焦整合沿线建筑、江滩岸线、趸船码头、重点桥梁及亮点区域景观照明，突出两江交汇核心，构建气势磅礴、层次丰富、城水交融相依的

城市	相关规划	主要内容
		世界级城市景观带
海口	海口市景观照明专项规划	2017年3月,《海口市景观照明专项规划》通过专家评审并向社会公示。规划按照“两带、两轴、八区、多节点”景观照明架构体系对城市进行景观设计。其中“两带”指滨海景观带、滨江景观带;“两轴”指国兴大道-海秀高架、龙昆路-甸昆路;“八区”指海口湾区、三园区、长流新城北部区、金贸商业区、琼山府城文化街区、海秀东商业区、海口旧城及一园两湖商业区、东环高铁;“多节点”指新海港、南港、海口站、秀英港、汽车西站、公路客运站等51个重要节点。通过对滨海区、长流区、中部区、生态区四大区域进行景观照明分区,制定不同的照明策略,使同一区划内的照明载体采用相同或相似的照明手段,使景观照明在宏观尺度上形成秩序,以展现城市空间及景观特征为目标,合理配置景观资源,优化景观照明特色空间布局。到2020年,补充建设景观架构当中剩余载体,进一步完善城市开放空间、商业区、新建地标等的景观照明,塑造具有多重特色的海口市夜间形象,形成完整的景观照明体系,达到增强城市活力、改善民生、拉动旅游业发展的目的
济南	济南市城市照明总体规划(2018—2035年)	2018年11月,济南市政府批复实施《济南市城市照明总体规划》。规划面积7,998平方公里,其中,中心城区、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空港和章丘区为规划重点区域。规划将文化经营作为夜景的一部分,打造独属泉城的夜间形象。规划选取最能代表济南历史文化特色,契合城市规划主次布局与建设组织的“两核(历史风貌核心、CBD核心)、三带(黄河景观风貌带、小清河景观风貌带、南郊山体公园带)、五心(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济南西站、孙村、新东站、临空城市次中心)、多点(美里、王官庄、柏石峪、北湖等12个地区中心)”作为景观照明架构,结合以大明湖、环城公园“一湖一环”照明项目,形成“济南十二景”,突出打造层次丰富、山水如画、活力动感的核心景观亮化区域,体现独特历史韵味和文化特色
柳州	柳州市中心区沿江夜景灯光整体提升详细规划	2017年12月,柳州市委常委审议并原则通过《柳州市中心区沿江夜景灯光整体提升详细规划》,规划主要通过沿江夜景灯光升级,范围涉及中心城区3.5平方公里沿江(双冲大桥至河东大桥段沿江20公里)段两岸可视楼宇、山体景观和桥梁景观的夜景灯光提升,重点打造马鞍山、驾鹤山、鱼峰山、蟠龙山山体照明,以智能控制实现场景的多样化和特色化。通过打造沿江夜景灯光“升级版”,形成点、线、面交相辉映的城市夜景照明体系,丰富群众夜间生活,增强柳州魅力
合肥	合肥市城市夜景亮化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2017年5月,合肥市城乡建委公布了《合肥市城市夜景亮化提升工程实施方案》。按照计划,合肥市将以重要建筑为“点”,突出城市制高点、城市地标性建筑等;以高架桥梁和河流沿岸为“线”;“面”要突出主干道、城市重点区域立面等,三位一体构建完整的城市夜间景观体系,突出“水、绿、城、桥”等景观元素。工程范围为四个主城区、高新区、经开区、新站高新区、政务区、滨湖新区等重点区域、重点道路的沿线重要建筑、城市高架路及城市公园、商业街区、车站等重要节点
威海	威海市城市照明总体规划(2016-2030)	2018年1月,威海市住建局审议并通过了《威海市城市照明总体规划(2016-2030年)》。规划以营建滨海宜居新遗产文化城市为总体定位,围绕打造威海夜景照明特色、塑造最美山海城核

城市	相关规划	主要内容
	年)	心品牌。提出了威海市“一带三区”的夜景照明发展格局，以“一带”为重点建设市区沿海岸线各滨海公园夜景照明风光带，创建山、海、城一体化的城市夜景空间结构，形成夜景照明的景观视廊，打造威海市夜景观名片，提升城市整体形象，为促进文化旅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从上述城市夜景总体规划中可以看出，城市夜景随着城市化的升级在不断提升，涵盖每个城市的重点区域，采用不同的照明策略，打造城市系统夜景，让城市夜景既具有城市文化属性，又形成城市特色风景。

②城市化的发展和升级带动了智慧发展的升级

城市化不断加快推动了城市夜景由单纯的功能性照明向艺术和智慧照明方向发展与转变。一方面，富有文化气息的夜晚光环境能够深刻塑造城市形象，带来空间文化与情感的交流，传达城市文化氛围，成为赋予城市夜晚新活力的重要手段。另一方面，我国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的快速发展为智慧城市建设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对智慧照明提出了新的需求。城市照明设施作为物联网平台建设端口，为智慧城市提供更多的基础数据支撑，拓展更多智慧化服务，加快智慧城市建设落地。

③城市化的升级带来了文旅夜游的需求增加

随着社会的进步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夜景已成为居民生活需要和带动相关业态发展的热点场景，成为拉动城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发展夜游经济不仅可以拓展城市夜生活空间，同时可以提高城市设施利用率，拉动生产与消费需求，增加就业机会和经济总量，最终推动城市经济发展、提高居民生活水平。根据《城市居民消费习惯调查报告》，国内城市居民 60%的消费发生在夜间，夜游是实现游客夜间消费需求的理想渠道。随着游客消费需求的转变，传统日间消费仅仅覆盖了游客部分需求，夜间的潜力亟待完善提升。

夜间经济是对都市工作及生活内容的衍生，是对日间经济链条的延长和拓宽，更是对城市整体经贸、文旅及民生的全面诠释。在满足人们舒适、丰富的生活需求的同时，也建立了人们对“以人为本”的品质生活的向往。目前中国很多城市如上海、北京、广州等已经开始重视并布局发展夜间经济，夜间经济将给城市发展注入活力和更多的想象空间，也将挖掘当地文化、娱乐、旅游等消费升级

的市场潜力，同时提升城市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促进和谐社会的发展。

部分城市发布的夜间经济促进政策如下：

省市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北京	《关于加快培育壮大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北京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2020年6月）	扩大文化旅游消费、实施“漫步北京”“畅游京郊”行动计划和“点亮北京”夜间文化旅游消费计划
北京	《北京市关于进一步繁荣夜间经济促进消费增长的措施》（2019年7月）	到2021年底，在全市形成一批布局合理、管理规范、各具特色、功能完善的“夜京城”地标、商圈和生活圈，满足消费需求。点亮夜间消费场景。支持“夜京城”地标、商圈和生活圈夜景亮化、美化工程改造提升，完善夜间标识体系、景观小品、休闲设施、灯光设施、环卫设施、公共Wifi及5G通讯等配套设施建设
上海	《关于上海推动夜间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2019年4月）	要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对标国际、包容多元的原则，围绕打造“国际范”“上海味”“时尚潮”夜生活集聚区的目标，鼓励业态多元化发展，不断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切实推动本市夜间经济繁荣发展，创造美好生活环境。美化夜间环境，加强夜生活集聚区灯光造景。支持指导夜生活集聚区开展夜间灯光造景，做好街景打造、装饰照明、标识指引等工作，营造良好夜间消费氛围
广州	《广州市推动夜间经济发展实施方案》（2019年8月）	到2022年，全市夜间经济优质产品和服务显著增加，夜间经济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更加丰富，以岭南文化为主线，品牌化、国际化、特色化突出的全域夜间经济产业链更加完善。同时，力争形成13个全国知名的商圈和一批精品文化项目，全市夜间经济集聚区达到30个，夜间经济对全市经济的贡献不断提升，打造国际知名的“广州之夜”品牌
天津	《关于加快推进夜间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2018年11月）	繁荣夜间消费体验活动。打造特色体验活动，培育多元化夜间消费模式，形成一批常态化、亲民化、特色化“夜津城”品牌活动。提升“夜游海河”体验活动。组织串联沿河旅游景点、人文景观，优化海河夜景灯光布置，推出富有创意的“灯光秀”，丰富海河游船服务内容，扩大“海河夜景游”品牌吸引力
成都	《关于发展全市夜间经济促进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2019年9月）	精心打造十处夜间旅游景区。加快“夜游锦江”沿线的街区打造和业态提升，将“夜游锦江”打造成为成都夜间旅游特色品牌。鼓励主要景区延长开放时间，完善夜间旅游设施，推出夜间旅游衍生产品。实施人民北路—人民南路、熊猫绿道、锦江绿道、锦江公园等重点景观照明提升项目，着力打造地标建筑、公共广场、骨干路网立交、水系河岸、旅游景点的光彩景观，展现“蜀风雅韵、大气秀丽、国际时尚”的公园城市夜景形象
苏州	《关于加快苏州夜间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2020年4月）	以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为抓手，突出文化旅游在夜间经济中的带动作用，全力打造“姑苏八点半”苏州夜间经济品牌，规划建设一批文商旅深度融合、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夜间经济示范区，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业态多元、管理规范的夜间经济发展

省市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格局，推动夜间经济全面繁荣，助力建设“现代国际大都市、美丽幸福新天堂”
浙江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振消费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的实施意见》（2020年3月）	大力培育发展夜间经济。以“浙里来消费，美好夜生活”为主题，培育15个以上夜间经济试点城市，打造一批特色鲜明、业态多元、亮丽美观的地标性夜经济生活集聚区。支持建设夜经济数字街区，点亮夜经济地图，创新城市新消费场景，营造全天候消费氛围。围绕夜游、夜娱、夜食、夜购、夜宿、夜健等主题特色，组织开展一批“浙夜好”促消费活动
济南	《关于推进夜间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2019年6月）	发展夜间经济，是释放居民消费需求、塑造城市特色品牌、促进经济内涵增长、繁荣文化旅游产业的新引擎。开展夜间灯光造景，做好街景打造、装饰照明、标识指引等工作
长沙	《关于加快推进夜间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2019年12月）	到2022年，全市总共建成10个市级、30个区县（市）级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和200个夜间经济示范门店；打造50个具有全国知名度、100个具有全省知名度的夜消费名片；夜经济零售总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达到20%以上，新增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00亿元以上，创造就业岗位10万个以上
合肥	《关于加快推进夜间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2019年12月）	以打造“夜合肥”为主题，以丰富业态、完善设施，强化管理为重点，大力开展夜间购物餐饮、旅游休闲、体育健身、文化演艺活动，促进商旅文体融合发展，增强夜间消费活力
兰州	《兰州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0年5月）	实施六夜体系突破工程。以“有味”为工作目标，推进“个十百千”工程，实现“夜景夜演夜宴夜娱夜购夜宿”整体联动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市促进夜间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2020年5月）	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立足挖掘内需潜力、推动消费升级、繁荣首府经济的总体要求，按照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的原则，着力培育发展时尚活力型、商贸文旅型、便民服务型等夜间经济形态，提升夜间消费供给，营造开放、有序、活跃的夜间经济发展环境，打造国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夜青城”消费品牌
天津	《天津市发展夜间经济十大工程》（2020年5月）	充分发挥夜间进行消费活动“黄金时段”的优势，进一步提升城市活力，激发消费潜力，拉动经济增长
福建	《关于进一步促进夜间经济发展九条措施》（2020年6月）	活跃夜间商业和市场，鼓励主要商圈和特色商业街，适当延长营业时间，开设深业营业专区，24小时便利店和深夜食堂等特色餐饮街区
福州	《福州市夜色经济体验示范街区建设提升专项行动方案》（2020年5月）	市级夜色经济体验示范街区建设提升标准从街区规模、基础建设、交通管理、数字升级、多元业态、拓展服务、组织机构、管理机制等8个方面制定
浙江	《关于开展省级夜间经济试点城市创建工作的通知》（2020年5月）	以“浙里来消费 美好夜生活”为主题，加强夜间经济整体规划布局、打造地标性夜生活聚集区、创新夜间经济业态模式、提升城市综合配套保障水平、优化夜间营商消费环境等。争取通过3年（2020年至2022年）时间的试点带动，梯度培育创建一批布局合理、管理规范、各具特色、功能完善的夜间经济试点城市

省市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宁波	《宁波市加快发展夜间经济实施方案的通知》（2020年5月）	到2021年，宁波将建成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夜间经济地标商圈5个、特色街区10个、15分钟商贸便民服务圈40个
广东	《广东省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政策措施》（2020年4月）	鼓励各地打造夜间经济集聚区，完善配套服务和管理，丰富产品和服务供给。鼓励有一定夜间经济基础的城市新建、改造提升酒吧街、咖啡街、餐饮街，打造一批夜间经济示范商圈
云南	《关于促进夜间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2020年4月）	用3年时间在全省打造一批具有鲜明地方特色与浓郁民族风情的夜间经济集聚区，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业态多元、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夜间经济发展格局
成都	《成都市以新消费为引领提振内需行动方案（2020-2022年）》（2020年6月）	消费创新引领能力进一步增强，每年新引进各类品牌店200家以上，发展特色小店300以上，建设夜间经济示范点位100个
郑州	《关于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进一步做好为民造福工作的意见》（2020年6月）	培育夜间经济有序发展市集，充分利用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和闲置土地，设立市集和特色跳蚤市场。每个县（市、区）、开发区要合理布局1到2个“夜品、夜购、夜赏、夜游、夜健”夜经济集聚示范区，举办1-3项夜间经济主体活动
济南	《关于推动济南夜间经济提质升级打造“夜泉城”2.0版的若干措施》（2020年6月）	提升一批夜间经济IP品牌，培育一批夜间经济主题街区，举办一批夜间经济特色活动，打造一批夜间经济文化品牌，发展一批夜间经济民生品牌，创新一批夜间经济配套服务
重庆	《关于加快夜间经济发展促进消费增长的意见》（2020年7月）	到2025年，夜间经济占城市消费比重逐年提高，形成布局合理、业态多元、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管理规范、区域协调发展、商旅问题深度融合的“1+10+N”夜间经济发展格局。主城都市区“两江四岸”核心区基本建成全市夜间经济核心区，在“一区两群”成功创建10个高品质夜间经济示范区，各区县和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均建成夜间经济集聚区

城市夜游经济已经成为了城市建设发展的重要方向。随着城市夜生活的开启与高速发展，城市照明作为丰富城市夜生活环境的重要手段，需求将不断提升。

（2）市场发展前景

1）建筑照明市场发展前景：美化、节能、智慧建筑的转换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年我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92.68亿平方米。近年来虽然增速有所放缓，但仍保持增长态势。2020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高达26.39万亿元，较2010年增长近17万亿元。考虑到房屋建筑物建成以后需要通过光环境升级改造提升环境品质，建筑照明市场将随着房地产市场稳步增长而保持增长。

2017 年 3 月，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其中指出推进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是落实国家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的客观要求。节能环保政策的推进，使大批以 LED 为代表的新型高效节能光源应用于建筑照明中，建筑照明进入节能时代。

在美化建筑基础上，应用高效节能光源，强化控制节能技术，贯彻节能型照明设计标准、提高照明设计质量，使建筑照明内有节能功效，外存美观形态。同时，建筑体的室内光和室外光在设计和建设中形成统一，让建筑体的夜晚呈现内透光与室外光的完美结合，最终呈现光效一体化的，有生命力的建筑。

随着人们对建筑体的内外信息交换、安全性、舒适性、便利性和节能性的需求不断加深，智慧建筑成为了未来建筑最重要的发展趋势之一。照明作为智慧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建筑内外立面位置，结合所在城市日照时间及特征，设立多种场景控制模式。在室内办公区域根据人流来往及数量合理控制亮度与光色，为建筑提供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同时也让整体建筑达到节能的效果。

2) 城市照明市场发展前景：呈现照明智慧终端、数字媒体、文娱互动、智慧运营的全方位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我国城镇化水平近年来持续提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从 2013 年的 53.73% 提高到 2020 年的 63.89%。在经济形势稳中向好的局面下，我国城镇化进程继续加速，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部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在“十四五”期间，要做好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建筑业和勘察设计行业发展、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等有关规划的公开。根据《城市蓝皮书：中国城市发展报告 No.12》，到 2030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 70%。新型城镇化的扎实推进将为房地产市场未来增长提供基本需求保证。城市照明行业将受益于城镇化进程加速影响，拥有一个良好的市场环境和发展机遇。

在我国城镇化建设的过程中，各地积极开展城市新型开发区规划建设。截至 2021 年 6 月，国务院共批复 19 个国家级新区，其中 2013 年之后批复的新区达 13 个。除已经设立的 19 个国家新区外，武汉长江新区、合肥滨湖新区、杭州大江东产业聚集区等十余座城市新区也已提出打造国家级新区规划。我国城市新区

建设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将保持高速增长，城市照明作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及打造城市新区形象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将随着城市新区规划的不断落地而带来较大的市场需求。

随着半导体照明产业的飞速发展，城市照明不断应用智慧终端产品。工信部、国资委发布《关于 2018 年推进电信设施共建共享的实施意见》，指出要积极推进通信塔与路灯、监控、交通指示等杆塔资源双向共享。深圳政府也制定了计划，致力于实现多功能智能杆在深圳市主要干道的全覆盖，建成多功能智能杆管理平台。智慧终端集成硬件的大量运用，让城市照明的智慧化推进往前迈进了一大步。

数字媒体是信息传达的新型方式，通过形式的表达传递信息，也是媒体技术发展的基础。数字媒体在城市照明建设的过程中的应用方式，主要以 LED 数字媒体墙在建筑物上进行体现。数字媒体不仅作为城市建筑体夜晚光环境的表现手法之一，同时还可以进行广告投放，成为创造经济价值的载体。随着数字媒体的发展，城市照明还为人们带来了艺术的享受，成为城市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随着文化与旅游结合的需求越来越明显，“文旅夜游”处于一片新蓝海，成为旅游城市着力开发的新增长点以及推动夜经济发展的突破口。

2019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明确提出大力发展夜间文旅经济，鼓励有条件的旅游景区在保证安全、避免扰民的情况下开展夜间游览服务，丰富夜间文化演出市场，优化文化和旅游场所的夜间餐饮、购物、演艺等服务。到 2022 年，建设 200 个以上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夜间文旅消费规模持续扩大。此外，随着我国国际地位与影响力不断提升，承办国际性大型活动、召开国际性会议也越来越频繁，为提升城市形象、打造地区城市名片，进而拉动旅游、消费等产业，城市夜景建设成为大型活动举办城市不可缺少的环节。各级政府以大型项目活动为契机，规划建设城市照明，通过对城市夜景规划，不仅可以渲染活动氛围，同时可以改善当地居民生活环境，提升游客再访客率，为城市旅游业的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在城市照明建设中，以路灯为载体的户外智慧照明在我国处于起步阶段，未来随着我国城市“智慧”程度不断提高，智慧照明还将广泛应用于家居、办公场所、会展场馆、市政工程等领域，城市照明智慧化升级速度将不断加快，融入诸如物联

网控制技术，构建城市物联网络，采集城市数据，赋能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运营。

3）景观照明市场发展前景：景观照明逐步进入升级改造期，应用领域向文旅市场延伸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们审美意识提高，景观照明已成为城市规划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景观照明在一定程度上，成为了展示城市形象的窗口和衡量城市总体发展水平的标志之一。部分早期景观照明项目建成时间早、运行时间长，控制系统技术落后，图形、图像表现能力也较目前主流项目存在较大差距，具有较强的升级改造需求。此外，近几年国家大型活动频频举办，景观照明为城市增光添彩，不仅起到渲染活动氛围的效果，也能进一步改善居民夜间生活环境，提升城市形象。未来，随着国家大型活动举办频次增加，景观照明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

景观照明与文旅产业的融合发展成为行业发展趋势，城市、景区为吸引游客，纷纷进行景观照明布局和升级改造，通过景观照明将灯光与城市文化特征融为一体，展现最具代表性的地域文化、历史与风土人情，构建或重塑独特的城市形象，激发新的经济活力，促进景观照明、城市旅游及相关产业的协同发展。

（3）市场容量分析

1）国际及国家级重要活动成为项目的重要来源

随着我国在国际上的地位不断提升，为展现我国综合实力和全国重要城市经济发展现状，我国承接和主办的活动也越来越多。比如博鳌亚洲论坛、青岛上合组织第十八次峰会、中国国际园林博览会、世界园艺博览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庆祝建国 70 周年、改革开放 40 周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 30 周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及不久的将来第 31 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第 24 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和第 19 届亚洲运动会等活动将为城市照明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重要的项目来源。

2）城市照明市场容量增长迅速

近年来，LED 照明产品市场渗透率逐年提升。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与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数据，我国 LED 应用市场规模快速增长，由 2011 年的 1,210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7,54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25.71%。2019 年，

在 LED 产业下游应用领域，通用照明占比 42.38%，景观照明占比 17.35%，市场规模合计 3,815 亿元，两者构成城市照明的主要组成部分。

根据国联证券研究报告显示，截至 2020 年年底，中国夜间经济规模突破 30 万亿元，同比增长 5%，预计 2022 年将突破 40 万亿元。近年来，政府主导的特色小镇建设、夜游经济建设以及大型主场活动推动了景观照明的发展，景观照明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随着城市照明行业建设项目的不断增加，预计未来仍将进一步增长。

7、行业发展趋势

（1）城市照明的发展进入转型期

为了彰显城市形象、打造地区城市名片，进而拉动旅游、消费，各级政府以大型项目活动为契机，通过基于城市历史文化及活动特性对城市空间光环境进行创意设计，展现城市夜间景观的差异化与独特性。

1）城市照明需要彰显城市的差异化和本地文化的融合

在照明工程设计过程中，通过将灯光与城市文化特征融为一体展现最具代表性的地域文化、历史与风土人情，才能构建或重塑独特的城市形象，进而激发城市新的经济活力。以杭州 G20 峰会为例，为迎接 G20 峰会，杭州实施了西湖景观工程、运河景观亮化改造工程以及钱塘江两岸夜景亮化工程，通过灯光、音乐、表演与西湖美景和杭州文化底蕴完美融合，为人们打造出属于杭州独有的灯光文化。

我国目前城市照明规划设计普遍缺乏文化和地域特色，规划设计简单效仿、技术应用千篇一律，容易形成视觉疲劳，反而对于城市夜晚光环境打造造成负面影响。因此，城市空间光环境应注重对城市文化的理解与展现，除要求行业内企业提供性价比高、符合实际要求、安全稳定的照明方案外，还对原创设计能力及深化设计水平具有较高要求。考虑到灯光应用环境存在差异且城市文化具有多样性，提供简单景观照明服务的企业已经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针对整个城市文化元素的提炼，形成凸显城市文化内涵及文化底蕴的定制化方案设计，将成为未来城市照明行业发展趋势。

2）城市照明需要统一规划，更加注重以人为本的城市生活方式

随着科技的进步、专业水平的提高，城市夜景也得到了飞速的发展，但是在这个过程中也暴露出一些建设和管理方面的问题。首先城市照明缺少全局把握，总体规划滞后。一个城市的照明规划是确保城市总体照明效果有序、科学、可持续性的关键，目前除一线城市和部分直辖市、省会城市外，很多城市在实施照明建设前都缺少对城市或片区的整体照明规划和统筹，这导致城市夜景分布零乱、缺乏主次，而且无法凸显城市特色，总体夜景效果较为一般。其次，由于缺乏整体规划和标准控制，亮度和色温分布杂乱无序，导致城市灯光色彩混乱无章。随着城市建筑和道路照明亮度不断提高，由于缺少严格的控制，部分城市出现了夜景照明光污染，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人们的工作与生活。

我国的城市照明目前已初具规模，正在逐步向系统化方向发展。一方面，系统化建设可以对城市光环境进行统一规划，升级城市照明标准，通过选择合理的夜景照明方式，正确的光色和光源及适宜的被照面亮度水平，最大程度地消除光污染。另一方面，系统化运营可以通过将城市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统一编制，解决城市夜景碎片化、照明设施维护成本高等问题，实现城市夜景照明的和谐联动。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城市规划建设面临新的转机，即从以经济发展为中心转向以人为本，树立注重人类生活质量，建立和谐社会的科学发展观。因此，城市照明的规划也应该按照以人为本的原则，尊重城市市民和游客的生理、心理需求，考虑建筑、街区、城市的人文传承和历史积淀功能，划分批次在城市照明建设的不同区域不同时段规划打造出绿色、品质、健康、舒适的灯光，创造助力城市发展的夜间光环境。

3）城市照明需要考虑节能环保的需求和促进城市经济发展的需要

我国城市照明对改善城市环境，提高人们生活水平起到了重要作用。但夜景照明在全国遍地开花的同时，生态问题、节能问题、光健康等问题逐渐凸显。一方面，部分工程企业为单纯追求利润，不注重灯具质量，使得低价劣质产品充斥市场。灯具产品质量差、寿命短、低效率、高能耗等问题较为突出，造成能源和资金的极大浪费，甚至留下严重的安全隐患。另一方面，近年来城市照明建设中片面追求高亮度、大规模、滥用大功率灯具，而对人们视觉环境产生的光干扰和光污染问题已经开始暴露出来。这一后果不仅影响了市民群众的休闲、娱乐、健康甚至是交通安全，同时造成能源的巨大浪费。

随着《“十三五”城市绿色照明规划纲要》等相关指导意见出台，建立健全城市绿色照明标准体系，积极推进 LED 等绿色照明产品，加快城市照明节能改造已经势在必行。在此基础上，行业将逐步由对光效、节能和成本的追求逐步上升到对光品质、健康和光环境的需求。城市照明规划设计在满足功能定位的前提下，也将重点体现以人为本的社会价值、经济价值以及服务价值，进而实现“人一光一环境”的和谐共生，营造健康的人居环境，为人们营造健康、舒适的夜晚光环境，形成可持续性发展的良性发展模式。

城市照明很大程度上是城市经济发展的标志，对社会和文化都起到正向的引导作用。因此，城市照明需要跟城市的经济发展和载体紧密结合。城市照明除了对一些标志性建构筑物、城市道路、城市街区进行照明改造外，还应该利用特定的载体和特定节日或特定的活动，将各种演示功能的景观照明与重大节日节庆结合在一起，形成城市独特的夜晚，吸引市民及游客观赏，为城市经济特别是促进旅游业的发展起着关键性的作用。

4）城市照明开始强化运营管理，为城市光环境持续发展持续增效

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促进了城市光环境和文旅的深度融合，在城市照明运营维护环节，通过引入物联网、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将智慧终端集成到照明领域进行底层运用，使得城市照明实现了远程灯光控制、用电控制、实景控制、数据监控等一系列增强运营管理和效果实现模式的新手段，更好地服务城市管理者为城市光环境持续发展持续增效。

（2）智慧科技将会在照明行业的各个领域进行技术提升

在物联网蓬勃发展的浪潮下，智能照明的热度不断升温。由于智能照明具有安全、节能、舒适、便利、高效等诸多特点，市场对于智能照明单品和系统的接受程度越来越高。智能照明系统应用场景广泛，例如使用手机控制照明灯具，使用智慧终端控制整座建筑、整条街道、甚至整座城市的照明系统。智能照明以及随之而来的智慧发展将会在照明行业的各个领域进行广泛应用。

随着人们对于城市照明的整体需求越来越高，城市照明中的智慧发展也不再是单一的智能照明，而是以新一代半导体照明光源及灯具为核心，利用云平台、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方面的技术，实现照明系统化智能控制的目标。智慧照明系

统解决方案将是未来城市照明改造的重要目标之一。

在智能市场尚未成熟之际，智能照明的应用领域还主要集中在商务和公共设施，智能驱动控制作为智慧照明的辅助系统存在，在建筑照明领域将得到极大的应用。同时，建筑照明中的智慧发展将从单纯的智能功能的发展转向更注重人的行为的智能照明系统。

（3）与文旅夜游进行深度融合探索更多发展模式

2019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鼓励打造中小型、主题性、特色类的文化旅游演艺产品，支持红色旅游创新、融合发展，发展假日和夜间经济，大力发展夜间文旅经济。2021 年 7 月，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开展第一批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建设工作的通知》，鼓励大力发展夜间文化和旅游经济，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开展第一批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建设工作。上海、北京、南京、天津、成都、济南、西安等一线大都市纷纷发布关于促进夜间经济发展的文件。2019 年，故宫博物院、国家博物馆、上海博物馆等多个文化展馆的夜间场均成为新的文旅夜游热点。未来，夜间经济及文旅经济仍是国家促进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方向，其快速发展的态势仍将持续。

（4）健康照明有望成为照明行业发展新的增长点

光是人类生存重要的环境因素，照明对人的生理和心理影响显著，如照明时间与照明强度直接影响居民季节性情绪变化、影响心理健康状态；照明通过直接作用于生理因素中介，如影响皮肤细胞产生改善情绪体验的阿片类物质、通过影响视交叉上核、分泌褪黑素、影响大脑 Beta 波水平等改变睡眠、脑电波等生物节律，影响心理健康。随着人们对生活品质以及身体健康追求的不断提高，对照明的需求更是从简单的满足基本照明需求，上升到对光品质、光健康和光环境的更高需求。因此，健康照明作为新兴领域将会成为照明行业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

2016 年 10 月 2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我国健康城市、健康建筑、健康照明环境的发展需求日益凸显。家庭住宅与工作区是人类生活重要场所，合理设计住宅的光环境。包括明暗衔接、不同使用场景

的冷暖色调变化等手段是消除疲劳、提高住宅舒适度的重要方向；工作区域的色温模式选择、集中控制的照明策略也是有效调整员工状态、消除工作疲劳、缓解焦虑的手段。

在行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以及引导下，健康照明产业有望更快的落地，为广大市场消费者提供健康照明整体解决方案，进而为消费者带来更健康、更美好的生活品质。

总体来看，行业的业务整体营业收入和利润有向行业领先企业集中的趋势并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预计未来仍将维持较好的利润水平。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社会发展及政策推动的有利因素

近年来，国家制定了《关于开展第一批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建设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十三五”城市绿色照明规划纲要》《“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明确鼓励和支持城市照明行业发展。各省市为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纷纷加强了对城市照明管理和资金支持。2016年，国务院总理李克强首次将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并称为“五大幸福产业”，随后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意见》，对促进五大幸福产业的发展制定了具体措施。伴随着“文旅产业”对经济刺激作用不断提高，城市照明将以“文化+科技+创意”的新形势走进城市。

2020年5月22日，《2020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重点支持“两新一重”（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建设，带来了以“新基建”为代表的政策导向。有别于铁路、公路、机场等传统基建，新基建不仅包括5G、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物联网等新型数字基础建设，还包括以传统基础建设为载体进行的数字化改造，新型数字化基础建设的浪潮会促进照明行业的革新，推动以数据为驱动的照明设计和效果模拟，新一轮增长为城市照明行业带来新的需求。

各项国家相关政策的出台，为行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指引及支持，为行业稳定、健康、有序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2）城市化发展及升级的有利因素

在我国城镇化大周期下，2020 年我国城镇化率已达 63.89%，但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目前城镇化率仍处于低位，预计未来十年我国城镇市场规模稳定增长，这将成为城市照明行业持续发展的市场基础。

（3）精神追求和品质提升的有利因素

人们对城市以及建筑夜景的追求不再只是观赏性，同时还希望通过城市景观文化艺术水平的提升，带来精神享受。照明与文化、科技等元素结合，打造互动灯光装置、灯光音乐小品、大型实景演绎灯光秀，营造创新、富有内涵的城市照明空间能够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精神追求，让人们在夜景中全方位体验城市空间光环境。

（4）智慧城市发展的有利因素

近年来，随着物联网、大数据、移动通信技术的发展，智慧城市的发展在广度和深度上都在不断突破。智慧照明系统不仅可以提升城市照明的管控水平，实现节能减耗目标，还可以集成视频监控、环境监测、灾害预警等多项功能，为城市信息化和智慧化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在城市整体的照明物联网的基础上增加更丰富的传感设施、将节能照明、视频监控、求助报警、公共广播、电子屏信息发布、无线 WIFI、环境监测、智能充电桩（汽车、电动车、手机充电）等各种对象都纳入到感知网络中，为智慧城市提供更多基础数据支撑，扩展更多智慧化服务。

整体上，行业内少数企业能够提炼项目的文化内涵，提供具有自身特色的文化定制照明方案，同时通过研发深化设计提供照明定制化产品，并保证方案得以落地实施，以及后期引入文化艺术升级的活动和智慧科技的业务，增加项目的附加值，实现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能够获得相对较高利润。由此，行业的业务整体营业收入和利润有向行业领先企业集中的趋势并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预计未来仍将维持较好的利润水平。

2、不利因素

（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的短期不利影响

2020年1月20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公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法定传染病乙类管理，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同时，为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全国各级政府均出台了相应的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管制、推迟企业复工和采取隔离措施等，致使全国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经济下行风险加大。在此背景下，从投资求稳角度而言，社会资金可能会更多的投向刚性需求方向，从而对照明行业短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关于整治“景观亮化工程”过度化等“政绩工程”、“面子工程”问题的通知》对公司的影响

2019年12月，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整治“景观亮化工程”过度化等“政绩工程”、“面子工程”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把整治“景观亮化工程”过度化等“政绩工程”、“面子工程”问题纳入主题教育专项整治内容，深化学习教育，树立正确政绩观，抓好自查评估，认真整改规范，加强督促指导，落实整治责任，加强督促指导。重点整治近年来在一些地方特别是贫困地区、欠发达地区城镇建设中都有所发现的脱离实际、盲目兴建景观亮化设施，限制超出当地经济发展和财力水平的“政绩工程”、“面子工程”。

1) 公司客户集中在经济较为发达城市，主要下游客户及终端客户的合同执行受《通知》影响较小

公司的目标市场主要定位于经济较为发达城市，并聚焦文化旅游城市，报告期仅有嵩县县城亮美嵩州建设工程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项目，且该县已于2020年2月退出国家级贫困县，除此之外，报告期公司无国家级贫困县项目及相关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财政状况较好的华南、华东、西南和西北等地区经济较为发达的城市，上述地区的营业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97.20%、98.89%、97.62%和96.26%。《通知》发布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建项目和在手订单未收到地方政府或者发包方要求停工整顿等相关通知，也未出现因执行《通知》导致的合同工程量调减、取消建设或合同重大违约导致公司

出现损失的情形。

《通知》发布后，公司进一步有针对性的部署了经营战略，加强了客户承接过程中的风险识别和判断，公司新签订的合同中不存超出当地经济发展和财力水平的项目，亦不存在新增贫困地区、经济欠发达地区项目。

2) 《通知》将促进城市照明行业良性发展，行业未来不存在大规模减少灯光建设工程的风险

①国内相关建设企业对《通知》具体落实执行情况

景观亮化工程的建设者主要为各地政府机构及其基础设施建设平台，针对该《通知》的要求，各地政府进行了整改活动，未来贫困地区或经济欠发达地区大体量的盲目灯光建设工程将会减少，而对其他城市照明项目的投入影响较小。

A、《通知》发布后全国各地仍密集出台支持夜经济的政策文件，行业具备增长潜力

夜经济是城市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凸显城市风貌和特色、提升城市活力、拓展消费空间、完善消费服务、促进城市经济更加繁荣的重要途径。《通知》发布后，国内多地城市纷纷落实中央要求，陆续出台相关文件，规范、促进夜经济的发展。

如“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所属行业概况和发展趋势”之“6、行业市场容量”中关于部分城市发布的夜间经济促进政策所述，全国多个大中城市夜间经济发展政策的出台，说明各城市基于未来发展的需求，仍在进行正常的城市照明项目的投资，城市照明行业未来具备较强的增长潜力。

B、《通知》发布后，“亮化工程”的招标项目数量情况

根据中国照明网统计，2020 年全国第一季度受到疫情影响，关于“亮化工程”的招标数量有 1,800 个左右，比 2019 年同期减少约 700 个，降幅 28.64%。其中在新冠疫情最严重的二月，招标数量只有 246 个，在三、四月疫情逐渐缓和之时，招标数量大幅攀升，分别达到约 800 个和 1,100 个，与 2019 年同期基本持平，上升趋势明显，《通知》对“亮化工程”的招标项目数量影响较小。

总体上，从宏观经济、行业促进政策和新冠肺炎疫情缓解后行业复苏的趋势来看，城市照明行业仍处于快速增长过程中。国内大型活动的举办、国家大力发展文旅及夜游经济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均为城市照明行业的带来新的发展契机，《通知》的出台主要规范了贫困地区、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大体量盲目灯光工程建设，未对行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行业未来不存在大规模减少灯光建设工程的风险。

②《通知》将促进城市照明行业和国内相关建设企业更加规范

《通知》中提出，“必要的亮化工程可以搞，但要从实际出发”，强调不做面子工程，而是把景观照明作为民生工程来实施，与国内目前多个城市夜景总体规划和夜间经济促进政策不相矛盾，只是对实施景观亮化项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提出了要求，促使行业内建设企业回归科学、合理、环保的照明初衷，将城市照明项目的前期规划作为重点，考虑其对民生与社会的整体影响，实施“惠民亮化”工程。同时，《通知》将促进项目规划、项目立项、造价预算等各个流程规范化，改善行业的经营环境。

③《通知》将促进行业坚持自主创新，有利于行业优势企业、创新企业和具有产品特色的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

《通知》指出，要求把整治“景观亮化工程”过度化等“政绩工程”、“面子工程”纳入主题教育专项整治内容，进而说明未来的景观亮化，不再是简单的“亮化工程”，而需要行业内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掌握自照明设计到运维的核心技术。发行人作为行业内领先的公司之一，自成立以来一直在传统照明工程业务基础上大力推进“照明+文化艺术”和“照明+智慧科技”等方面的创新与探索。大中型项目的经验及充足的设计人才使发行人能够设计出蕴含文化创意、理念创新的高附加值灯光视觉产品，满足市场多样化的灯光表现需求。发行人基于物联网应用、无线通信技术的智能产品与传统照明产品相比，可达到安全、节能、舒适、高效的目的。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基于互联网、数据分析处理技术的智慧终端管理平台应用有助于实现城市灯光的智能化控制和管理。结合《通知》内容，单一从事传统的“点亮工程”的中小企业愈发难以持续发展，坚持自主创新的行业内优势企业有望进一步做大做强。

4）《通知》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手订单无贫困地区项目，正在执行的项目亦未受到《通知》影响而导致合同工程量调减、取消建设或合同重大违约的情形。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较同期下降，主要是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所致，并非受《通知》影响。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各项业务已恢复正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24,284.08 万元。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新签订合同或已中标的项目金额达到 15,138.00 万元，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通知》的出台将在短期内对城市照明行业特别是贫困地区和欠发达地区的景观亮化工程项目产生一定的影响，但长期来看将促进行业向更加精细化、更加健康有序的高质量发展方向转变。公司为行业内领先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经济较发达地区，主要下游客户及其终端客户受《通知》影响较小，不存在大规模减少灯光建设工程的风险，《通知》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行业内竞争加剧

我国从事城市照明业务企业众多，行业内大多数企业规模小、资金实力不足、研发设计能力弱、施工效率低，往往通过价格竞争获取市场。

随着智慧城市的不断推进，以及文旅夜游经济的升级，不同行业的渗透将逐渐加深，照明工程企业还将面对智慧城市、文旅等其他行业的企业在相关业务上的竞争。同时，随着移动端、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技术的不断发展，手握大数据和巨大流量资源的互联网企业，近年来也频频谋求向城市照明行业跨界发展。

随着城市照明行业的持续发展，多家照明工程企业相继登陆多层次资本市场，在打通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后，逐步发展成为照明工程领域的头部企业，上述企业通过借助资本的力量接了更多的大型项目，使得行业的竞争更加激烈。

（3）高端技术及管理人才匮乏制约行业发展

城市照明行业由于涉及领域众多，其培养人才的过程相较其他行业要更为漫长。目前行业内从业人员较多，但高端技术人才仍较为匮乏。一方面，在规划设

计环节需要结合地理环境、文化差异，因此在设计方案落地的过程中，需要大量可进行深化设计的专业技术人才。另一方面，大多数行业内企业的管理方式落后，现代化管理意识缺乏，很多企业没有长远的发展目标，容易受短期利益驱动。行业内技术和管理等专业人才的缺乏，与行业的快速发展现状不匹配，使得国内企业长期在技术开发、经营管理等方面难以有所突破。

（五）城市照明行业的特征

1、行业的经营模式

我国城市照明工程领域目前主要经营模式可分为工程施工承包模式、工程总承包模式（EPC）、“建设-移交”模式（BT）以及 PPP 模式等。工程总承包模式是目前城市照明行业最常采用的业务模式，PPP 模式目前在城市照明工程建设上仍处于尝试阶段。

（1）工程领域的主要模式

1）工程施工承包模式（PC）

工程施工承包模式主要通过收集项目信息，以招投标的方式与客户展开合作。客户针对项目将设计、施工环节分开招标。在施工环节企业中标后，根据客户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满足客户所需照明效果。

2）工程总承包模式（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又称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企业在项目中标后，依据合同约定对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试运行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在这种模式下，按照承包合同规定的总价，由企业负责对项目的进度、费用、质量、安全进行管理和控制。

在工程总承包模式下由于客户将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服务工作全部托付给企业方负责组织实施，可最大限度地保证设计效果与施工完成后整体效果一致性，提高了施工效率，减少了沟通成本及协调工作量，同时还可以提高项目后期维护管理效率。由于此模式下城市照明效果得以较好保证，已成为最常采用的模式之一。

3）“建设-移交”模式（BT）

“建设-移交”模式是指由照明企业与客户签订项目工程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责项目融资、工程建设全程的组织和管理，并承担合同执行期间的风险。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将工程移交给客户，并办理工程结算，客户根据项目工程合同中的回购约定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项目工程款（含投资回报）。

4) PPP 模式

PPP 模式是指政府与社会资本共同合作组建项目公司，共同设计开发、建造经营并承担风险。参与项目的各方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PPP 模式有利于优化政府职能结构，企业方也可获得运营收益及政府补贴，对城市照明工程项目实施维护具有积极作用。

（2）规划设计领域的主要模式

针对政府、企业等业主的委托，在城市相关总体规划以及详细规划的指引之下，对项目进行从空间特色、功能使用及后期运营进行方案设计和效果呈现。当代的光环境设计是依托计算机的可视化技术，通过计算机的模拟运算，结合 VR、AR 等技术实现完整效果演示。在工程实施前，通过各种计算机仿真模拟，对项目的选材和呈现的效果进行规划设计，同时通过二维施工图软件并结合基于 BIM 技术和 GIS 技术的应用软件给予项目后期运营维护策略性建议。这一系列完整的设计流程将保障设计效果的落实及后期的延伸服务。

（3）运维模式

照明工程运营维护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对照明工程资产的养护、管理、故障及安全隐患排查等，也包括对照明效果、动画片源的更新等工作。通过照明工程运维工作，达到延长 LED 照明设备寿命，以及夜景效果常亮常新的目的。具体方式包括通过专业化运维团队与信息化运维平台的搭建，记录城市照明系统的能耗、维修、库存、巡检等信息，给业主单位提供有效的决策支撑数据；配合业主单位完成节假日动画上墙和设计，迎合不同节假日主题灯光氛围；配合业主进行城市文化艺术升级，例如灯光节表演、临时灯光构建搭建，通过灯光效果持续宣传城市文化，提升城市夜游经济活力等。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照明建设与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呈一致性。在我国国民经济总体发展态势良好时，政府部门、民营经济等各类投资主体的可支配收入相对较高，在城市照明工程投资相应增加。在国民经济发展处于调整期时，各类投资主体的可支配收入相对较低，在城市照明工程方面的投资也相对较低。

（2）行业的区域性

从区域分布看，城市照明工程市场受地方财政收入影响存在一定地域差异。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等地区经济较为发达，城市照明工程数量较多，市场需求显著高于中西部地区。随着中西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完善，城市照明工程数量将会快速增长。

（3）行业的季节性

城市照明行业整体施工季节性不明显，但部分工程有时需要配合其他主体工程的建设节奏，因此可能受到其他工程施工进度的影响；部分地区受气候和天气影响，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同时，部分由政府机构主导的时效性较强的大型项目，通常要求在重大节日时点亮灯，也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季节性分布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经营业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一季度	二季度
营业收入	4,106.53	10,391.20
营业利润	417.43	1,132.91
净利润	364.65	1,012.6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营业收入	3,579.95	1,254.69	11,641.89	19,816.67
营业利润	426.35	-1,060.34	1,842.41	5,045.63

项目	2020 年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净利润	447.57	-984.82	1,577.30	4,356.0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823.09	2,917.33	33,129.10	19,618.22
营业利润	2,849.76	-963.93	5,610.10	2,534.86
净利润	2,673.00	-1,023.78	4,843.20	2,337.2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974.80	14,955.74	7,918.73	12,139.69
营业利润	2,231.32	4,184.90	761.32	2,303.64
净利润	1,955.70	3,501.80	652.69	2,046.3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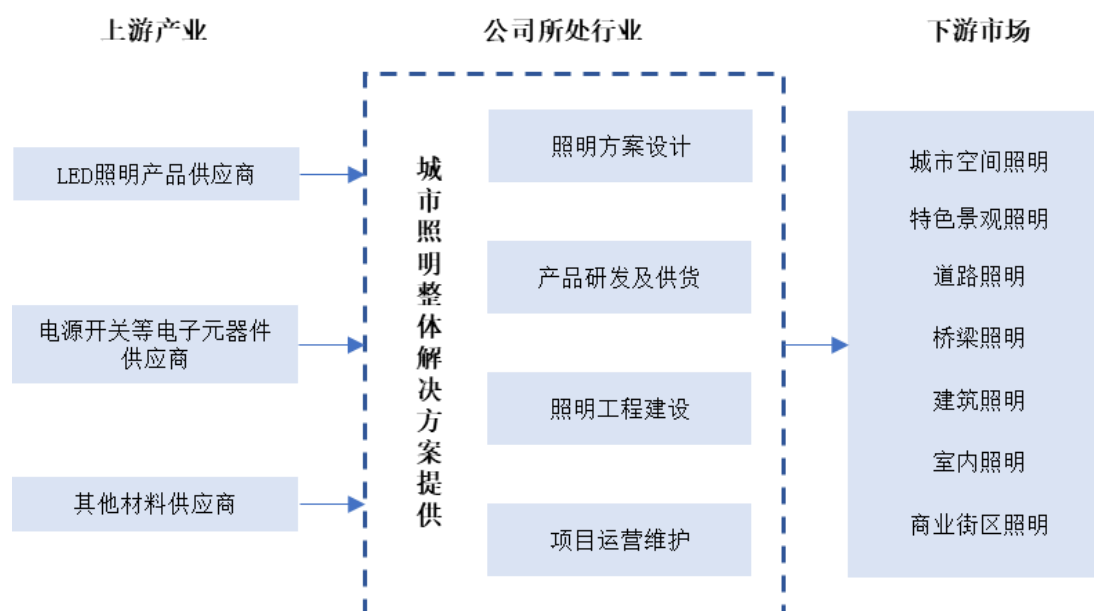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9 年第二季度和 2020 年第二季度存在季节性亏损，具体分析如下：

1) 2019 年第一季度，公司按照业主的工期要求，实施了浐河东路（欧亚大道--浐灞大道）道路夜景照明项目、烟台莱山区重点区域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等规模较大的城市照明项目，因此该季度经营业绩较好。2019 年其他项目如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等工期主要集中在第三、四季度，第二季度实施相对较少，因此出现季节性亏损。

2) 2020 年第二季度发生季节性亏损主要是因为公司未完工项目的开工和新项目的承接均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营业收入较报告期同期其他年份下降，但员工薪酬、日常运营开支等成本费用相对固定，因此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亏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已经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3、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产业之间的关联性

城市照明行业包括照明方案设计、照明产品研发制造、项目建设以及运营维护等多个领域。鉴于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通过照明方案设计进行灯具产品研发定制，并向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因此公司所在产业链的上游企业主要为照明产品生产供应商，包括主材 LED 照明产品供应商、电子元器件供应商和其他辅材供应商等；此外，上游企业还包括提供灯具安装服务的劳务供应商。下游产业主要为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房地产商和其他商业建设主体。城市照明行业的发展与下游产业的状况有较高的关联度，伴随着下游产业投资节奏、产业政策和发展趋势等因素的变化，城市照明行业也将呈现出相应的变化。



（六）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1、公司市场地位

我国城市照明行业从无到有，近年来发展迅速，市场规模较大，但行业内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单家企业的市场份额相对较小，尚未形成具有绝对优势的龙头企业。国内规模较大、技术较领先的城市照明企业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深圳等一线城市及江苏、浙江等发达省份，区域市场特性明显。

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深耕深圳及全国市场 20 余年，在 2013 年行业资本力量尚未进入之前，公司将优秀的设计能力、强大的技术落地能力输出到全国各地

项目，成为布局全国市场较早的企业之一。2013 年后，公司采用差异化竞争策略，投入商业地产及建筑照明领域，做精品项目，成为万达、华润、万科、招商等地产企业的主要供应商，并持续强化创新设计能力，深入发掘照明产业升级发展机遇；近几年来，公司实现渐进式发展，业务范围扩展到了城市光环境的各个方面，并深度融合以物联网、互联网、自动控制和数据分析应用为代表的新技术，不断丰富产品体系和提高全方位服务能力，并将技术创新和产品系列化作为未来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行业内同时拥有“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和“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的“双甲”资质企业之一。公司以深圳为中心，开拓了广东、江苏、浙江、山东、四川、重庆、湖北、福建、广西、云南、贵州、江西、辽宁、宁夏等区域市场，成功承接并完成了一系列具有行业代表性和示范效应的城市照明项目，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市场口碑和竞争优势。

2、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照明方案策划、艺术设计、创意创新优势

公司设计团队经验丰富，致力于为各类建筑及城市空间定制体现其独特魅力与文化内涵的照明解决方案。公司设计优势主要体现在丰富的项目设计经验、过硬的设计实力以及对创意设计的重视程度高、投入大。公司遵循价值创造为核心理念，通过需求分析、策划、规划，挖掘城市、建筑的历史文化及艺术表现力来打造独特的光环境品牌与灯光文化。从城市夜景视觉形象设计、光环境生活体验研究和夜经济促进及文化旅游创意融合等多维度着手，致力于打造品质、品味俱佳的照明项目。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为多个城市的相关管理部门提供照明立项咨询、规划建议和设计服务。在建筑及商业综合体领域，公司先后为包括华润、万科、万达、招商等多家知名地产企业提供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等服务。

公司积极与国内外优秀的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及景观设计团队等互动及合作，运用前沿设计理念诠释城市的景观风貌与文化内涵，将艺术与科技、人文与景观相结合，从而满足人们更高层次的视觉享受与审美需求。历年来，公司先后

与国内多家知名设计机构合作，延伸照明在建筑、景观等领域的应用空间。

公司积极支持并深度参与各类艺术或设计展，力图将文化艺术引入城市照明行业，突破“千城一面”的传统城市照明打造方式，呈现更加多元与特色鲜明的城市之美，追求照明与艺术创新、文化创意的深度融合。

2018 年，公司与艺术家钟飙、照明设计先驱严永红教授跨界合作完成“沉浸式光影艺术装置一洞见”，并先后在巴西库里蒂巴双年展、深圳首届“开放源”艺术双年展、大同云冈石窟、上海“拿破仑特展”、四川美术学院巡回展出，引发业界关注，获得多项好评。公司积极参与国家艺术基金资助的《光艺术创新设计人才培养》项目，派送优秀设计师参与项目学习，提升设计团队灯光艺术创作水平，并作为联合主办单位全程参与该项目成果展的策划、组织、参展作品的技术支持等。

2) 照明方案的落地实施和保障能力

公司拥有集照明规划、设计、实施、运维及照明产品研发为一体的服务体系，即使在面对地理环境复杂、工程量大、交付工期短的项目时，也能够保时保质地实现设计方案落地。公司依靠一体化的服务优势，充分将设计理念和实施工艺相结合，实现从设计到实施落地的无缝衔接，确保设计理念的贯彻。为提高项目实施质量，公司下设照明技术研究院，并培养了一批跨设计、电气、产品、工艺等领域的复合人才，统筹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职能部门，确保设计落地、建设精品项目，充分实现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升客户满意度。公司曾荣获大连万达集团首届供方大会工程类“明星供方”称号、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绩效 A 级评定、宜春市宜阳新区管委会“十佳项目”、盘锦双台子区人民政府突出贡献表彰等。

3) 精品项目积淀的品牌优势

为打造高品质城市光环境，公司始终坚持精品化路线，依托近 20 年的项目实践经验，打造了一批精品项目。项目曾获得 IES 照明奖、亚洲照明设计奖、艾鼎国际设计大奖，并多次荣获中照照明奖等具有影响力的奖项，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领先地位。公司主要获奖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或荣誉	授予单位	获奖时间
1	“光明文化艺术中心光环境建设项目”荣获 2021 亚洲照明设计奖	亚洲照明设计师协会	2021 年 6 月
2	公司荣获艾鼎奖 2020 十大年度品牌设计机构	艾鼎智库与艾鼎国际设计大奖组委会	2021 年 4 月
3	“宝安区重点区域和路段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荣获 2020 艾鼎国际设计大奖照明设计类金奖	艾鼎智库与艾鼎国际设计大奖组委会	2021 年 4 月
4	“烟台国际博览中心及周边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荣获 2020 艾鼎国际设计大奖照明设计类优秀奖	艾鼎智库与艾鼎国际设计大奖组委会	2021 年 4 月
5	“深圳光明文化艺术中心夜景照明工程”获第十六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21 年 11 月
6	“广东华为松山湖基地核心地标-华为大学夜景照明工程”获第十六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一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21 年 11 月
7	“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夜景照明提升工程”荣获第十五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20 年 11 月
8	“东莞市华为松山湖基地‘欧洲小镇’重点片区夜景照明工程”荣获第十五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20 年 11 月
9	“南通市五山景区夜景照明工程”荣获第十五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20 年 11 月
10	“深圳市宝安区重点区域和路段夜景照明提升改造工程”荣获第十五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20 年 11 月
11	“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荣获 2020 年亚洲照明设计奖特别之光奖	亚洲照明设计师协会	2020 年 10 月
12	“腾讯滨海大厦夜景照明工程”荣获 2019 年 IES 照明奖	北美照明工程学会	2019 年 5 月
13	“金港商务大厦夜景照明设计”荣获 2019 年亚洲照明设计奖优异之光奖	亚洲照明设计师协会	2019 年 6 月
14	“浙江玉环城区夜景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荣获 2018 亚洲照明设计奖优异之光奖	亚洲照明设计师协会	2018 年 6 月
15	“西双版纳国际度假区酒店群夜景照明工程”荣获 2017 亚洲照明设计奖银奖	亚洲照明设计师协会	2017 年 6 月
16	“青岛邮轮母港客运中心照明设计”荣获 2018 艾鼎国际设计大奖照明设计金奖	艾鼎智库与中国企业联合馆	2019 年 4 月
17	“湖北荆州市中心城区夜景照明工程”荣获中国绿色照明工程奖银奖	中国照明学会；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加快推广节能灯项目办	2014 年 10 月
18	“南宁市南湖公园环湖景观夜景照明工程”荣获第十四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一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9 年 9 月

序号	资质或荣誉	授予单位	获奖时间
19	“深圳市金港商务大厦夜景照明工程”荣获第十四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9 年 9 月
20	“中建钢构大厦及中国建筑钢结构博物馆夜景照明工程”荣获第十四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优秀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9 年 9 月
21	“西安市浐河东路（欧亚大道-浐灞大道）道路照明工程”荣获第十四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优秀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9 年 9 月
22	“一种沉浸式光影艺术装置—‘洞见’”荣获第十四届中照照明奖科技创新奖二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9 年 9 月
23	“萍乡市安源新区夜景照明工程（EPC）项目”荣获第十三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8 年 9 月
24	“杭州市华润酒店夜景照明工程”荣获第十三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8 年 9 月
25	“玉环市城区夜景照明工程”荣获第十三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8 年 9 月
26	“盘锦市双台子区城区夜景照明工程”荣获第十三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8 年 9 月
27	“东莞市华为南方工厂夜景照明工程”荣获第十三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8 年 9 月
28	“厦门市中航紫金广场夜景照明工程”荣获第十三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8 年 9 月
29	“亳州市城区夜景照明工程”荣获第十三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优秀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8 年 9 月
30	“贵州观山湖区夜景照明工程”荣获第十三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优秀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8 年 9 月
31	“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照明工程”荣获第十三届中照照明奖中国照明学会特别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8 年 9 月
32	“南通市高新区科技之窗夜景照明工程”荣获第十二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7 年 9 月
33	“厦门海峡交流中心夜景照明工程”荣获第十一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6 年 9 月
34	“青岛邮轮母港客运中心夜景照明工程”荣获第十一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6 年 9 月
35	“烟台福莱山公园夜景照明工程”荣获第十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5 年 9 月
36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爱伊河水系夜景照明工程”荣获第九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4 年 9 月

序号	资质或荣誉	授予单位	获奖时间
37	“潍坊市民文化艺术中心夜景照明工程”荣获第九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三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4 年 9 月
38	“武汉万达中心夜景照明工程”荣获第八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二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3 年 9 月
39	“襄阳一江两岸夜景亮化工程设计”荣获第八届中照照明奖工程设计优秀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3 年 9 月
40	“荆州市中心城区古城墙段夜景照明工程”荣获第七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一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2 年 6 月

中照照明奖是国家科技奖励办公室正式批准的中国照明领域唯一奖项。该奖项旨在奖励国内外在照明领域中，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照明工程、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城市照明建设和管理方面做出杰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公司承接的项目先后 30 次荣获中国照明学会颁发的中照照明奖，在同行业中获奖次数名列前茅。

4)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十分重视城市照明领域的技术研发和落地，多年来通过自主培养行业技术人才和引进跨界优秀人才等方式建立了一支实力强劲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达到 56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达到 16.57%；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64 项，软件著作权 43 项。

照明与新技术的创新结合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公司顺应行业趋势不断加强在新技术领域的创新与应用。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及技术积累，公司在照明设计、产品定制、照明控制、智慧终端研发等领域均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及终端产品，该等核心技术和终端产品覆盖了前期设计环节、中期施工环节以及后期运维环节，对公司的照明业务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凭借技术创新与照明业务的有机融合，公司在多个大中型城市照明项目中应用了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确保了设计方案的精准落地和景观建筑照明效果的完美呈现。

此外，随着《“十三五”城市绿色照明规划纲要》等相关指导意见出台，建立健全城市绿色照明标准体系，积极推进 LED 等绿色照明产品，加快城市照明节能改造已经势在必行。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贯彻节能、环保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无论在中心商务建筑、城市照明规划设计，还是在产品选型设计等方面都积极响

应国家绿色照明指引与号召。

5) 市场布局及战略客户培育优势

近年来，公司依靠较强的专业设计和项目实施能力，以深圳为中心，覆盖全国，重点开拓了西南、华南、华东等区域市场，公司通过强化地区市场客户的持续服务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的方式，成为以点带面，辐射全国市场的企业之一。

除华润、万科、万达、招商等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外，公司还与华为、腾讯、沃尔玛、苏宁等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不断强化后期运维服务能力，提升后期内容服务质量，通过信息平台为客户提供长期的管理支持服务。

6) 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配合默契的核心管理团队。完整的城市光环境解决方案需要包括方案规划、视觉设计、产品研发、项目实施、工程维护以及运营等诸多环节，需要多部门有效协作，特别是涉及大型照明工程项目，更需要企业在业务流转、部门分工、人员协作等方面有效配合，公司发展多年来，业务管理团队稳定，建立了一套从前端的设计研发到后端的工程服务和技术支持的项目管理模式，缩短业务流程时间，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此外，公司核心管理成员拥有行业多年从业经验，对行业的发展有着深刻的了解和认识，能很好的把握城市照明市场需求变化及技术发展方向。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资金规模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

城市照明行业具有前期资金投入规模大、资金回收期较长等经营特点，公司通常在投标之前需要支付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前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在施工过程中需要支付材料款、施工款等各项费用，施工完成后客户还将保留一定比例质量保证金，大型项目对于实施公司支付各项保证金及周转金要求更高。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业务规模扩展较快，承接大型项目逐年增多，公司所需营运资金大幅增加单纯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的方式已经难以满足发展经营发展需要，在有限的资金支持下，业务开展中公司主动放弃了较多对资金要求高的项目，资金短缺已成为制约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瓶颈之一。

2）高端、跨行业技术人才匮乏

城市照明行业发展愈发呈现跨专业、跨学科等特点，照明综合服务商提供的服务内容越来越丰富，客户对照明品质要求越来越高，公司需要不断引进各类优秀的专业人才以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创意设计、市场开拓、企业管理等多个领域的竞争实力。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对优秀跨学科专业人才的需求将更加迫切。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引进业务扩张所需相关专业人才，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

三、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介绍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包括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和照明设计。报告期内，按照业务类别实现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	10,639.87	73.39	34,371.63	94.95	66,396.35	95.59	38,404.45	81.77
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	3,826.19	26.39	1,307.51	3.61	2,620.33	3.77	6,802.79	14.48
照明设计	31.67	0.22	519.24	1.43	439.94	0.63	1,757.50	3.74
合计	14,497.73	100.00	36,198.38	100.00	69,456.62	100.00	46,964.74	100.00

（1）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

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是指结合照明主体的构成特点、文化内涵、自然光条件、照明需求等众多因素对项目进行策划定位以及对照明效果进行规划设计，并依据项目合同进行现场勘查、深化设计、施工安装和智能控制系统的设计与集成等统筹建设，从而实现特定光环境视觉效果及能耗管理的整个过程。

根据应用场景和功能性质的不同，照明可分为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功能照明是指通过人工光以保障人们生产、生活和户外活动安全为目的的照明，主要包括室内照明、道路照明、隧道照明、轨道交通照明等；景观照明兼具照明和艺术装饰功能，通过灯光设计与呈现，能够加强照明主体的文化艺术表达，从而提升照明主体以及城市整体的光环境美感，景观照明的应用场景十分广泛，包括建筑楼宇、人造园林景观、城市构筑物、道路桥梁、自然水体及山体景观等等。

近年来，公司的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涵盖了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将功能性的照明需求和光环境的艺术表达充分融合，打造了包括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青岛上合峰会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深圳腾讯滨海大厦照明集成服务项目、华为松山湖南方工厂照明项目、荆州市中心城区古城墙段夜景照明项目、厦门金砖峰会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工程四桥一隧提升改造项目等众多城市照明的经典案例。

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为客户提供质保期维护等售后服务的基础上，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城市光环境运营管理平台，为客户提供巡检、数据管理（传感监控、节能数据）等基于运营管理的智慧增值服务；同时为客户提供基于照明控制系统的定制化内容及情景信息输出服务，实现特定文化、艺术内容的照明效果升级呈现。

目前公司城市光环境运营管理平台通过运用互联网技术、数据分析处理技术及 BIM/GIS 三维可视化技术，已形成三大核心平台，包括城市智慧灯光云控平台、运维终端控制管理平台和智慧路灯管理平台。

序号	名称	图示	简介
1	城市智慧灯光云控平台		城市智慧灯光云控平台使用物联网、数据分析处理和云计算等技术，融合传统的灯光设备和控制方法，将城市的照明管理环境从户外转移到室内，实现城市级的灯光远程管理、灯光动画实时更换、灯光数据自动统计和故障问题迅速感知，同时扩展了城市照明在监控、投影、喷泉、环境、微信互动方面的功能，为城市夜游创意提供了丰富的应用空间

序号	名称	图示	简介
2	运维终端控制管理平台		运维终端控制管理平台解决了城市照明设施建设后监管难、维护低效、信息化水平低等问题。该系统根据灯光运维的要求，通过综合运用巡检运维管理、责任流转工单、资产设备管理等功能模块，实现了城市照明系统的信息化管理。
3	智慧路灯管理平台		智慧路灯管理平台在路灯远程管理的基础上，整合了以路灯为载体的城市道路感知多种终端设备，如摄像头、广告屏、指示牌、充电桩、环境传感器等，实现综合联动管理。

城市光环境运营管理平台是公司贯彻落实“照明+”战略的开拓与突破，是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重点方向之一，将传统的城市照明业务深度融合信息化平台建设，有利于公司业务的纵深发展，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前五大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注 1)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注 2)
2021 年 1-6 月	1	德阳经开区五洲广场片区光彩工程（一期）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德阳经开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747.40	2,251.39	21.16%
	2	成都东西城市轴线东段（东二环-龙泉驿区界）总承包工程二标段照明工程	成都建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639.58	1,442.33	13.56%
	3	西安莲湖区城市夜景亮化工程（一期）建设项目（二标段）	西安大兴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1,705.76	1,280.75	12.04%
	4	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泛光工程	传富（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56.34	1,200.19	11.28%
	5	成都东西城市轴线东段（东二环-龙泉驿区界）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BRT 一工区和 BRT 二工区）	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830.24	7.80%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注 1)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注 2)
		区) 照明工程				
	合计				7,004.91	65.84%
2020 年度	1	重庆渝北区老 城区光环境提 升改造项目	重庆临空都市基础 设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暂定总价 13,000.00, 其 中建安费用 下浮比例为 11.58%	9,699.58	28.22%
	2	凤岗镇光环境 提升二期项目	东莞市凤岗镇公用事 业服务中心	4,512.19	4,139.62	12.04%
	3	义乌国际商贸 城光环境提升 改造项目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 商贸城第四分公司	3,100.02	3,086.29	8.98%
	4	凤岗镇光环境 提升一期项目	东莞市凤岗镇公用事 业服务中心	3,256.17	2,987.32	8.69%
	5	成都天府国际 商务中心高层 照明项目	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4,420.06	1,741.67	5.07%
	合计				21,654.48	63.00%
2019 年度	1	成都天府广场- 人民南路核心 区光环境整体 提升项目	成都城投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50,670.00	44,834.86	67.53%
	2	浐河东路（欧亚 大道--浐灞大 道）道路夜景照 明项目	西安浐灞发展集团有 限公司	5,119.61	4,256.96	6.41%
	3	烟台莱山区重 点区域光环境 综合提升项目	烟台市莱山区综合行 政执法局	4,569.20	4,191.92	6.31%
	4	南通五山景区 特色景观照明 建设项目	南通五山旅游发展有 限公司（原南通五山 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270.13	2,905.62	4.38%
	5	深圳新一代信 息技术产业园 泛光照明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 务署	3,766.05	2,260.62	3.40%
	合计				58,449.98	88.03%
2018 年度	1	江西省宜春市 宜阳新区核心 区光环境综合 提升项目	宜春市新城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	13,114.82	10,064.56	26.21%
	2	合肥市庐阳区 北一环夜景景 观亮化深化设 计与施工一体 化工程	合肥市庐阳区园林绿 化管理中心	5,480.00	4,415.19	11.50%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注 1)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注 2)
	3	安源城市夜景照明规划工程施工及设计项目	萍乡市安源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4,933.77	4,132.16	10.76%
	4	青岛上合峰会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新冠高架路两侧及海泊河）	青岛市市北区城市管理局	4,352.49	3,018.33	7.86%
	5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项目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3,038.21	2,762.01	7.19%
	合计				24,392.25	63.52%

注 1：合同金额为该项目的合同总金额，包括工程施工金额和设计金额

注 2：占比为当期该项目收入占当期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项目收入前五名金额合计分别为 24,392.25 万元、58,449.98 万元、21,654.48 万元和 7,004.91 万元，占比分别为 63.52%、88.03%、63.00%、65.84%。前五大项目的收入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凭借其领先的技术优势、丰富的施工经验及良好的口碑，承接的单个项目金额较大。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属于项目型业务，与城市景观建设规划、夜游经济以及大型活动的关联性较强，但客户的采购连续性相对较弱，因此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项目的变动较大。

报告期内，除 2019 年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的收入占当年收入的 64.52%，且该项目已于 2019 年完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项目或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由于公司主营业务的项目制属性，客户的采购连续性相对较弱，各期的客户和项目变动较大。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对个别项目或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2）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

为了确保照明设计方案得以顺利落地和精准呈现，通常需要对照明产品和相关载体进行深化设计和改造。在照明统筹设计和建设业务的实践过程中，公司积累了深厚的产品深化设计能力。面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通过研发、设计并向供应商定制，为客户提供照明产品的定制和销售业务。

公司自主研发了城市智慧灯光云控平台、运维终端控制管理平台和智慧路灯管理平台等三大核心信息平台，并运用到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项目运维环节中。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实现了上述信息平台的单独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业务收入金额大于 200 万元的主要项目及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占比（注）
2021 年 1-6 月	1	上海力行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东西城市轴线东段（东二环-龙泉驿区界）工程总承包一标段（机电）项目	5,499.19	2,257.42	59.00%
	2	通号建设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芒市城市更新项目-城市亮化改造提升工程	700.88	589.58	15.41%
	3	四川巅峰夜游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开封宋城皇都景观照明项目	550.29	486.98	12.73%
	合计				3,333.99	87.14%
2020 年度	1	四川新力光源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宜宾翠屏区中心城区亮化项目	2,859.23	618.66	47.32%
	2	四川天之易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草金路项目	540.00	477.88	36.55%
	合计				1,096.54	83.86%
2019 年度	1	四川新力光源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宜宾翠屏区中心城区亮化项目	2,859.23	1,396.14	53.28%
	2	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宝安区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城市照明项目	6,006.19	1,080.08	41.22%
	合计				2,476.23	94.50%
2018 年度	1	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宝安区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城市照明项目	6,006.19	4,106.76	60.37%
	2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湾西段天际线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2,327.51	1,989.33	29.24%
	3	四川新力光源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宜宾翠屏区中心城区亮化项目	2,859.23	487.01	7.16%
	合计				6,583.10	96.77%

注：占比为当期该项目收入占当期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业务收入的比例

公司业务以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为主，不重点开展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

业务，只有在客户需要时接受委托进行产品定制。因此，报告期内各年度项目、客户的差异较大，客户集中度尽管占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但占发行期内各年度总收入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3）照明设计

通过在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领域的不断深耕和拓展，公司逐步发展形成一支极具实力的设计团队，为客户提供专门的照明设计服务。

公司拥有“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并同时设有光影产品研究院、照明技术研究院和智慧科技研究院三个研发部门，从光环境情景创意、照明设计方案落地效果和智能化设计及定制等不同维度对公司照明设计业务进行支持和赋能。公司的照明设计业务充分结合照明主体特征、文化内涵、自然光条件、灯光利用效率、照明效果需求等因素，为客户提供蕴含文化创意和智能化理念的照明设计方案。公司历年来具有代表性的照明设计或深化设计项目包括深圳市改革开放 40 周年宝安区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城市照明项目、迎第 26 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深圳市深南大道灯光长廊优化提升项目、三亚市主城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珠海市情侣路景观照明提升项目和福州闽江两岸夜景灯光项目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照明设计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757.50 万元、439.94 万元、519.24 万元和 31.6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74%、0.63%、1.43%和 0.22%。公司未将主要的人力、物力等资源投入到单独的照明设计业务中。公司设计团队主要为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服务，在时间、人员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才会单独承接部分照明设计业务，因此照明设计业务收入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的设计业务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存在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项目所在地所在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西南地区	9,035.48	62.32	16,261.22	44.92	47,354.64	68.18	1,533.88	3.27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南地区	2,665.05	18.38	14,227.58	39.30	9,099.84	13.10	16,996.07	36.19
华东地区	421.29	2.91	4,133.02	11.42	6,783.47	9.77	26,562.44	56.56
西北地区	1,834.20	12.65	716.41	1.98	5,446.61	7.84	552.15	1.18
东北地区	-	-	-	-	62.65	0.09	850.42	1.81
其他地区	541.72	3.74	860.14	2.38	709.41	1.02	469.79	1.00
合计	14,497.73	100.00	36,198.38	100.00	69,456.62	100.00	46,964.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按项目所在地所在区域划分的营业收入分布具有以下特点：

1、公司业务已形成全国化的市场布局

公司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双甲资质，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照明工程施工和设计业务。近年来，公司依靠较强的专业设计和项目实施能力，以深圳为中心，覆盖全国，重点开拓了西南、华南、华东和西北等区域市场，通过强化地区市场客户的持续服务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的方式，以点带面，辐射全国市场，跨区域经营能力持续提高，形成全国化的市场布局。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分布在华南、西南、华东以及西北等地区经济相对发达的城市

由于公司业务以城市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为主，城市照明工程市场受地方财政收入影响存在一定地域差异，华南、华东等地区经济较为发达，城市照明工程数量较多，因此上述地区市场需求较高；西南以及西北地区主要城市如成都、重庆、西安等，近年来经济发展较快，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相关市场需求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分布在华南、西南、华东以及西北等地区经济相对发达的城市，上述四个地区的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 45,644.54 万元、68,684.56 万元、35,338.23 万元和 13,956.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20%、98.89%、97.62%和 96.26%。从整体来看，华南、西南、华东以及西北地区的业务量比较稳定且占比较大，报告期各期均是公司业务的主要来源区域；

但从具体单个业务区域的角度来看，上述四个业务区域的收入变化情况也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在华南地区的收入水平较为稳定。公司总部位于深圳，是本地行业内较早获得“双甲”资质的专业照明企业，在华南地区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口碑优势，公司在参与编制多项国家级团体标准或地方标准的同时，作为主要规划设计和实施单位先后参与了深南大道、罗湖区人民南商圈等多个深圳市重点区域和路段的整体光环境提升改造及特色光环境建设项目，积累了良好的口碑，获得了市场的认可，公司也藉此机会拓展优质品牌商业客户，华南地区是公司的总部所在地和传统业务根据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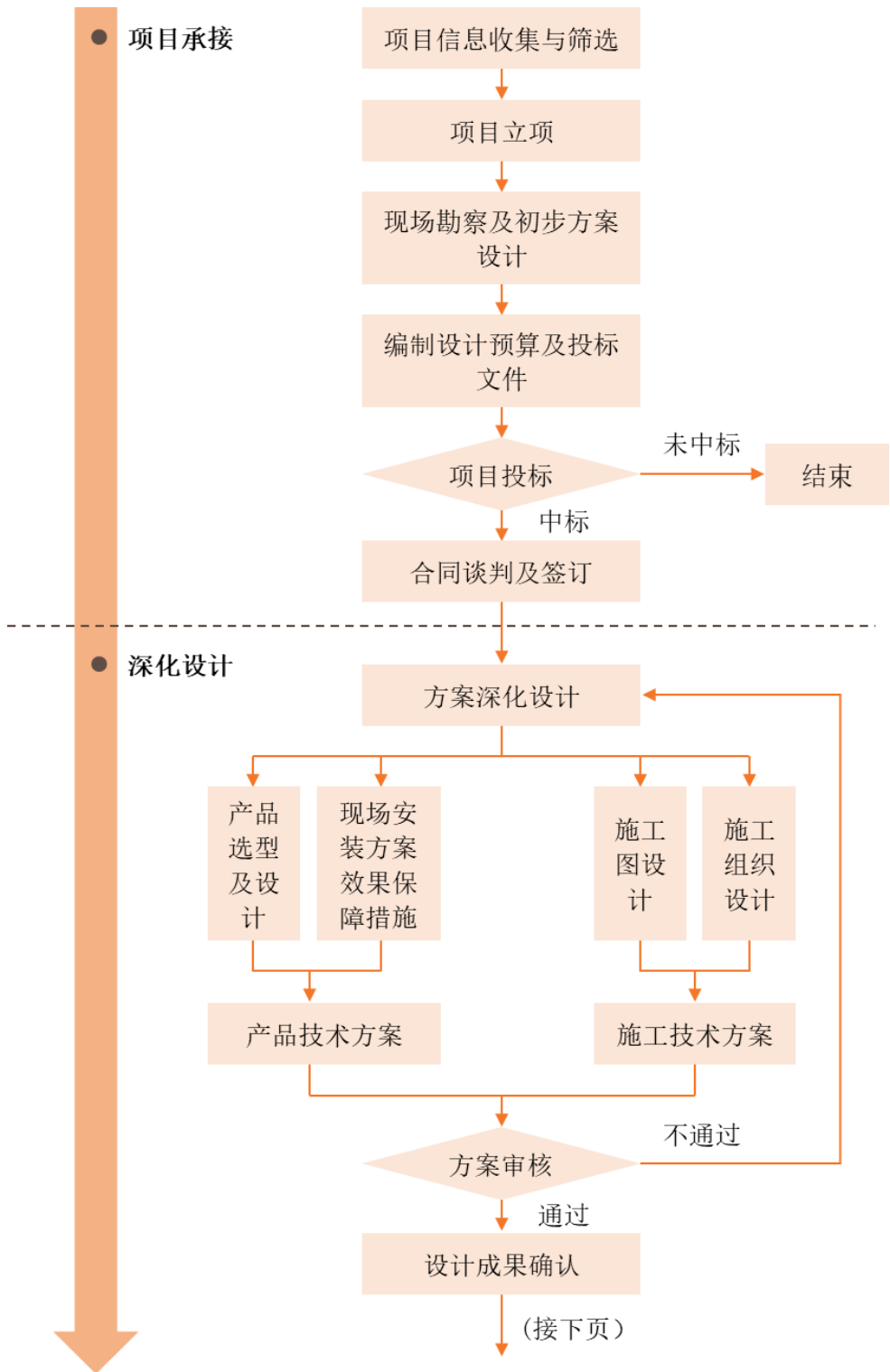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在西南地区的业务开展取得较为显著的进步。“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展现了公司优秀的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能力，为公司在西南地区赢得了良好的口碑，也让公司得到了西南地区市场的认可，公司在西南地区的业务合作得到了快速的发展。除西南地区外，西北地区亦是公司近年来重点进行业务开拓的市场区域。2021年3月，公司于陕西省西安市设立西北分公司，以便更好服务西北地区的业务开展工作。在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的推动作用下，公司在西北地区的业务拓展明显加速。而华东地区由于城市照明工程市场行对成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先后设立杭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以积极持续地参与华东地区的业务竞争。目前，充分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及各业务区域的市照明工程市场发展状况，公司借以“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提供的良好示范效果，在保证其他业务区域业务正常开展的同时集中精力稳固在西南地区市场取得的优势地位，积极开展西南地区市场相关业务，不断提高公司在西南地区市场的影响力，同时加大西北地区相关业务的开拓力度，取得了较为理想的经营成果。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东地区收入占比相对有所降低，同时在西南地区的收入占比增长幅度较大，在西北地区的收入也有一定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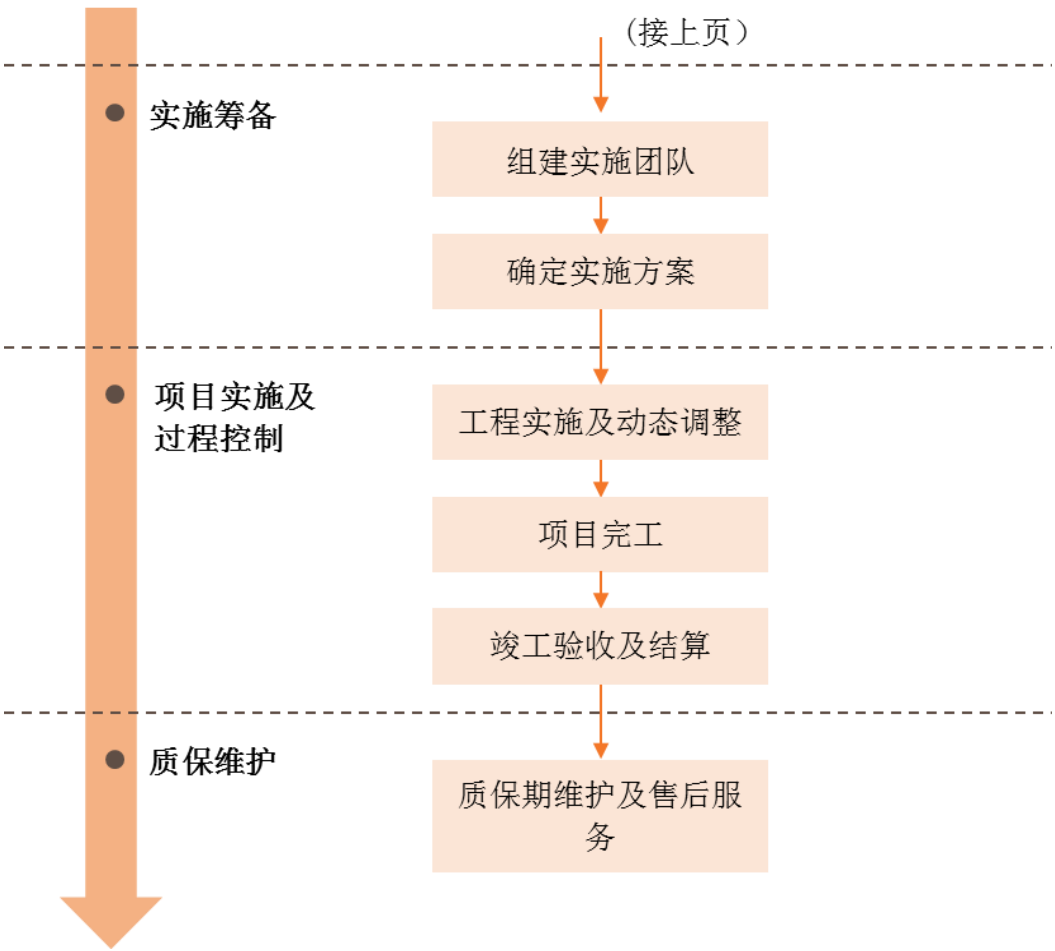
公司是一家集规划、设计、实施及运维于一体的城市照明综合服务提供商，在城市照明领域深耕细作。由于城市照明工程市场受地方财政收入影响存在一定地域差异，因此公司业务的发展轨迹是先覆盖目前经济较为发达一、二线城市以及华东、华南等经济较为发达的区域，之后再逐渐扩展到其他经济发展较快的三、

四线城市及特色村镇等，且与各地区经济整体发展水平、城市发展规划等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全国化的市场布局，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各地区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公司业务也在全国范围内得到持续发展。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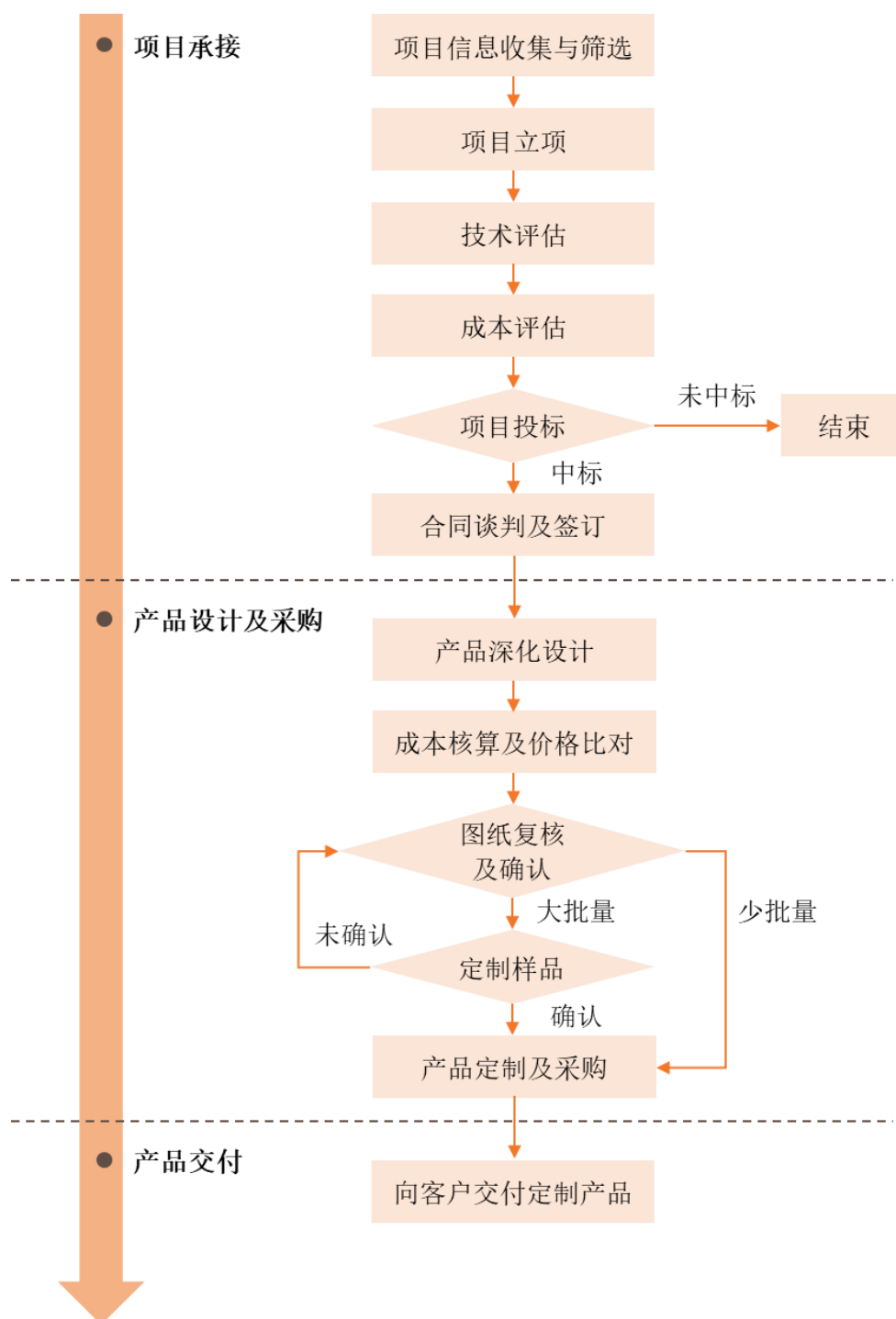
1、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以 EPC 项目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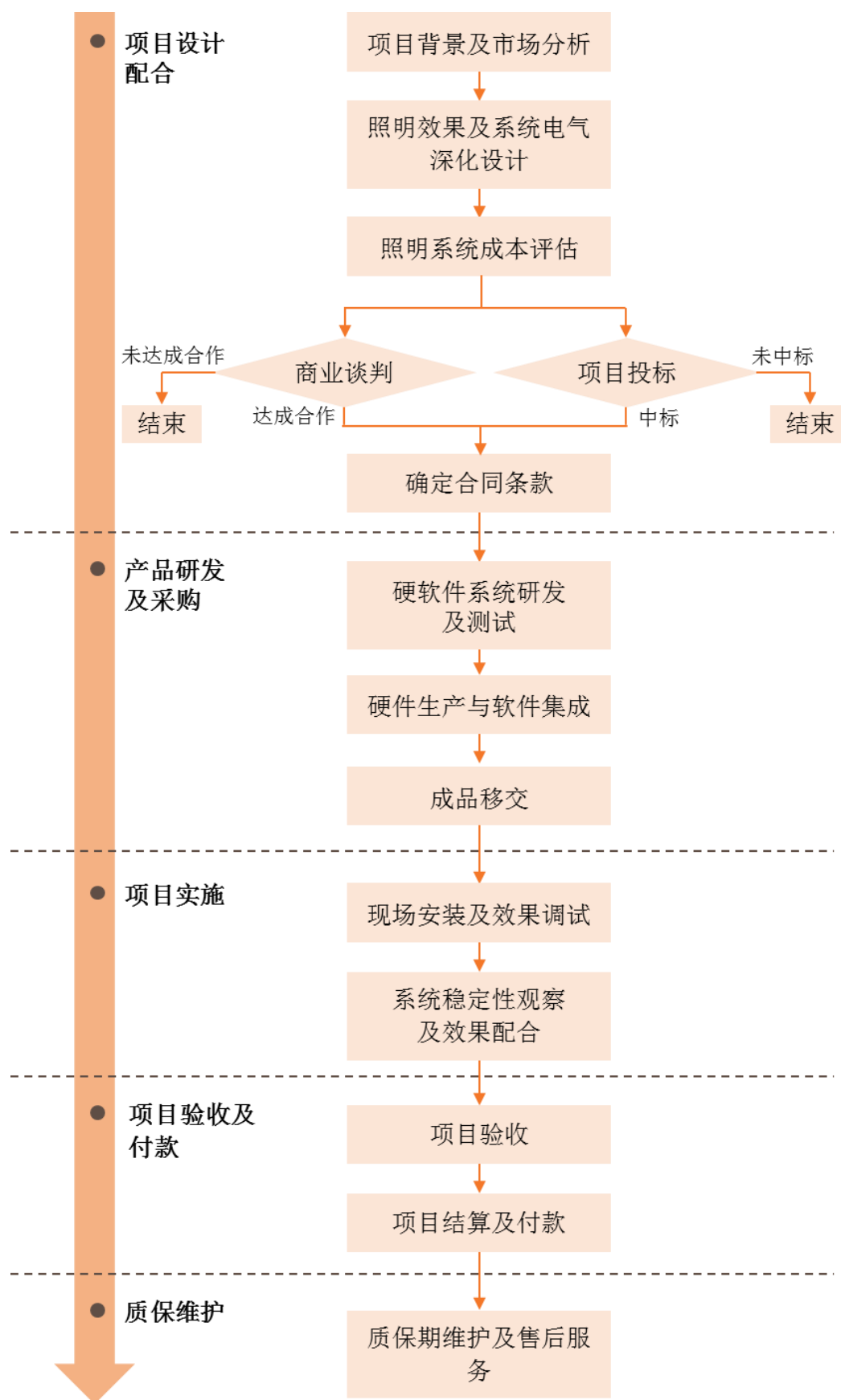


2、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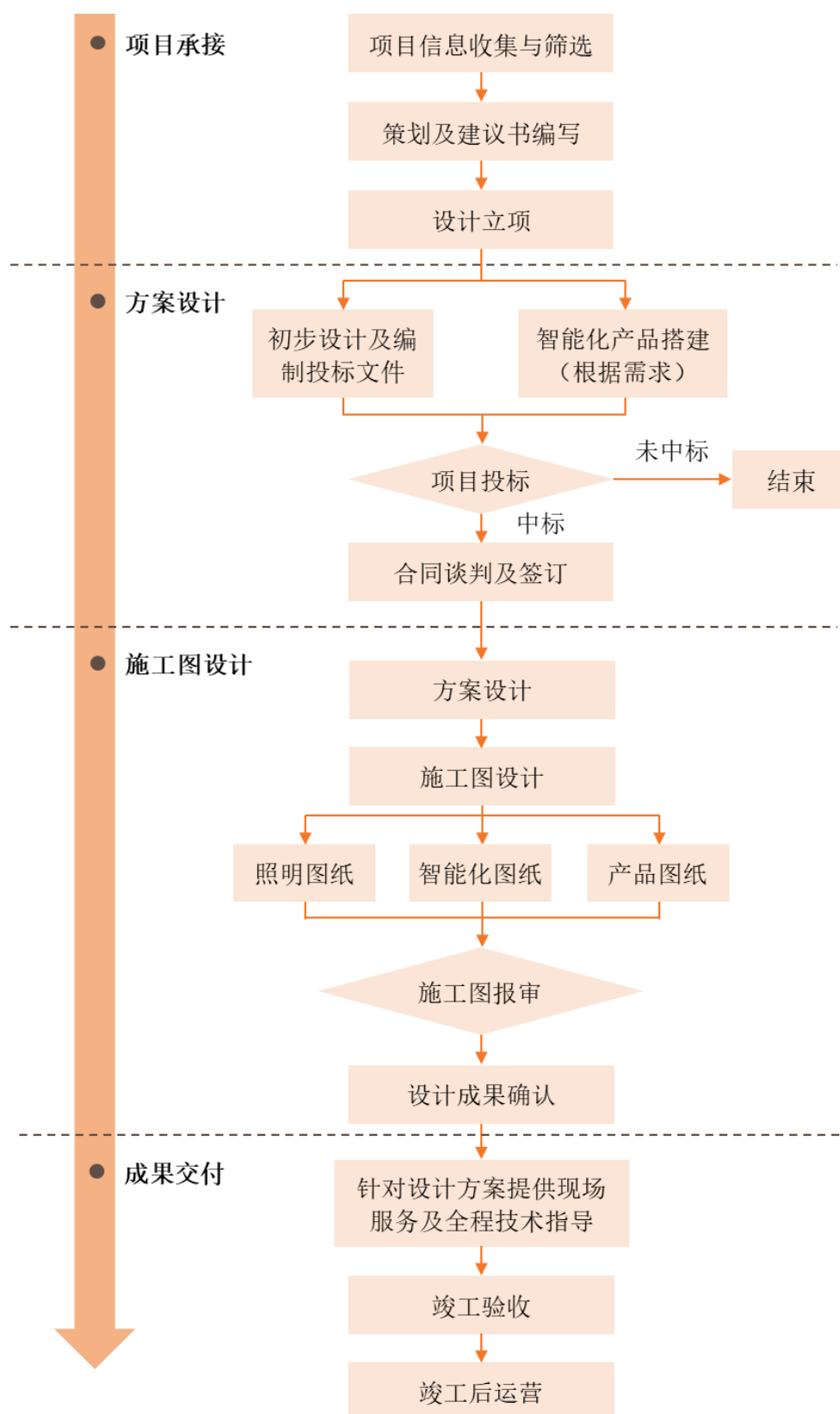
（1）照明产品定制与销售



(2) 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



3、照明设计业务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概述

（1）营销模式

公司对于政府资金控股或主导投资的项目采用招投标的方式获取业务，对于民营资金控股或主导投资的项目则采用招投标与直接委托相结合的方式获取业务。公司获得业务以参与招投标方式为主，流程大致分为项目信息收集与筛选、组织投标或商务谈判、合同谈判及签订三个阶段。

1）项目信息收集与筛选

公司通过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和专业服务带动了区域市场客户的信息来源和开发渠道，同时，公司通过各地政府采购平台网站的公示信息、媒体信息、客户关系等多种渠道，广泛收集项目招标信息并由营销中心对项目进行跟进。公司根据招标机构及招标信息的规范性、适用性和及时性进行认真的过滤和筛选，挑选出适合公司的项目，实现精准投标。

2）组织投标或商务谈判

公司经过项目筛选并决定参与投标后，营销中心向客户获取招标文件，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牵头组织公司各技术服务部门及标书制作部门召开项目投标启动会议，通过现场踏勘，策划建议，与业主、相关设计单位及产品供货商等相关单位进行积极沟通、内部多部门联动技术会议、样板试验等多个环节确保对招标文件的最优响应，最终形成全面解决方案，以投标文件的形式呈交。

3）合同谈判及签订

项目中标后，公司迅速组织相应的部门进行商务洽谈、合同签订工作，对合同的履约条款、付款条件和对设计及技术的相关要求等进行充分沟通和评估确认。合同详细约定项目内容、项目周期、合同总价、付款方式、质量标准及验收方式、违约责任等信息。

4）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为杜绝业务过程中发生商业贿赂等情形，保障合法合规运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

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关于费用报销的管理规定》《反商业贿赂制度》，并通过与员工签署《廉洁自律承诺书》等内控制度，并对员工进行反商业贿赂宣传，从多个角度对可能发生商业贿赂的节点进行严格控制；公司通过严格执行前述财务内控制度和廉洁制度，有效地规范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和业务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开展业务，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相关机关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相关机关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5)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项目的过程的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收入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招投标方式业务收入	9,284.25	33,084.45	65,939.30	38,887.50
营业收入	14,497.73	36,293.20	69,487.75	46,988.97
占比	64.04%	91.16%	94.89%	82.76%

公司的客户以各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管部门为主，因此多数项目都以招投标方式获取，且均已取得相关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报告期内，在依法必须招投标的项目中，发行人均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公司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合同，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无中标文件的项目。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签订的重大合同的合同主体、合同价款等主要条款的约定与招投标文件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工程材料和劳务。其中，工程材料一般包括灯具、电线电缆、电子元器件及其他工程辅料等，劳务一般包括灯具安装、管线敷设等。

在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的照明产品采购环节，公司采购部门主要职责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评估效果设计、电气设计的可实施性，结合现有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对拟用产品的技术参数、实施方案发表可行性意见，并根据安装

环境的特殊参数要求，对灯具的选型、布灯效果提出可行性建议。照明产品采购环节与设计环节联系紧密，实现了公司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的效果设计和产品定制同步开发。

1) 材料采购

项目实施所需的大宗主材由公司统一采购，工程中心根据工程进度提交采购申请，由产品技术中心依据库存情况，通过参照投标前期初步确定的品牌、相关技术参数要求及供方，确定材料供应商范围，并进行询价、比价，综合分析价格、交货周期、产品质量、效果保障、付款方式等因素后，汇报产品技术中心总监、项目经理和总经理综合评估后确定最终的供应商。

2) 劳务采购

公司工程项目分布地域较广，为了统一管理和提高施工效率，公司一般会将灯具安装、管线敷设等劳务量较大、技术含量较低的劳务作业对外采购。公司严格筛选符合规定的劳务分包商作为合作伙伴，并通过劳务分包商每年的履约情况，结合劳务分包商的信用、资信等统一进行综合评审，以优胜劣汰的方式对劳务供应商进行选择。根据不同的项目，公司会优先选择有过良好合作关系的单位，对于新合作的对象，会选择有相应劳务分包资质、技术能力较强、有类似工程业绩的单位进行综合比较。劳务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供应商完成的活动。公司的劳务分包流程和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①劳务分包流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行业惯例，公司有权依法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具有相关资质的施工劳务企业，且无需取得业主方或总包方的同意。

公司选择劳务供应商时首先会要求潜在劳务供应商提供基本工商登记资料、相应资质证明文件、过往业绩证明材料以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简历和资格证书等资料，同时也会根据需要将部分劳务供应商的施工劳务作业现场进行考察，向同行业其他公司获取对潜在劳务供应商的评价，以保证劳务供应商具有相应的劳务施工作业能力。

确定候选劳务供应商后，公司将结合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劳动力市场情况，向各劳务供应商询价，最终根据报价、工程质量、从业经验、管理水平、合作历史等多个因素进行综合考虑，选定合作供应商并进行商业谈判。

公司经过市场比价确定劳务采购单价和工程量后与劳务供应商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合同明确规定了对劳务供应商的管理、考核标准，同时还约定了劳务供应商对劳务作业质量负有的责任。

②劳务分包质量控制措施

项目开工前，公司工程中心会根据项目实施要求组建项目团队，包括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作为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对项目实施提供专业的指导意见，对项目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统一调度和安排。项目管理人员与劳务供应商现场负责人及所属作业人员，对项目的安全要求、质量要求、技术特点、环境保护等方面进行综合交底，使所有参建人员掌握项目实施要求。

在劳务供应商进入作业现场以后，公司项目团队负责劳务供应商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驻项目现场，对其实施进度、施工质量进行有效监督检查；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团队负责现场的各项管理工作，监督劳务作业的执行情况，及时纠正出现的问题。

报告期内，承接公司劳务分包的企业具有合法的劳务资质（当地明确规定劳务分包商无需取得资质的除外）；公司与发包方签订的业务合同中不涉及对灯具安装、管线敷设等劳务量较大、技术含量较低的劳务作业进行分包的限制性约定，公司依法将劳务作业发包给具有资质或根据规定无需取得资质的劳务供应商无需取得发包方同意且符合合同约定。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施工劳务类别不分类别和等级，取得施工劳务资质企业可承担各类施工劳务作业。对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取得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劳务企业，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通知》无需换证，旧版证书继续有效。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主要劳务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及相应资质如下：

时间	序号	劳务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具备 施工劳务 资质	是否具备 安全生产 许可证	对公司收入 占总收入 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是	是	1%以下
	2	深圳市万年青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是	是	3%以下
	3	深圳市鑫鸿建安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是	是	5%以下
	4	深圳市合赢劳务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是	是	25%左右
	5	达州市鑫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是	是	39%左右
	6	深圳德业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是	是	2%以下
	7	四川信之和照明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是	是	-
	8	厦门炬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是	是	10%左右
	9	江苏现代照明集团有限公司亳州分公司	2012 年 2 月	是	是	5%以下
	10	深圳市自己人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是	是	5%以下
2020 年度	1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是	是	1%以下
	2	深圳市万年青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是	是	3%以下
	3	深圳市鑫鸿建安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是	是	5%以下
	4	深圳市众志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是	是	6%以下
	5	达州市鑫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是	是	35%左右
	6	吉林省海山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是	是	5%左右
	7	四川昂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是	是	20%左右
	8	合肥超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是	是	15%左右
	9	四川信之和照明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是	是	10%-15%
	10	四川程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是	是	5%-10%
2019 年度	1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是	是	1%以下
	2	深圳市鑫鸿建安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是	是	5%以下
	3	重庆平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是	是	30%左右

时间	序号	劳务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具备 施工劳务 资质	是否具备 安全生产 许可证	对公司收入 占总收入 比例
	4	深圳市万年青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是	是	3%以下
	5	深圳德业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是	是	2%以下
	6	吉林省海山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是	是	5%左右
	7	深圳市众志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是	是	6%以下
	8	深圳市自己人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是	是	20%-40%
	9	中瑞兴业（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是	是	注 1
	10	朗明智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是	是	注 1
2018 年度	1	深圳市万年青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是	是	3%以下
	2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是	是	1%以下
	3	深圳市蜘蛛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是	是	20%以下
	4	江西恒运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是	是	5%左右
	5	江西中轩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是	是	30%左右
	6	深圳市鑫鸿建安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是	是	5%以下
	7	深圳市众志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是	是	6%以下
	8	吉林省海山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是	是	5%左右
	9	青岛比顺岩土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是	是	5%以下
	10	深圳德业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是	是	2%以下

注 1：该等劳务供应商在天府广场项目后与公司未继续合作，不是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

注 2：劳务供应商对公司收入占总收入比例数据由供应商或其相关负责人提供

综上，公司主要劳务供应商具备法律规定的相应资质，均不是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

（3）项目实施模式

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要求，由工程中心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配置并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经理以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和成本为中

心，全面负责施工组织及管理。项目管理团队中的其他相关人员接受项目经理的统一调度和安排，并对各自的工作范围负责。公司工程中心、产品技术中心、研发设计部门对项目进行全程监督管理和服务支持，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对于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公司主要以工程承包模式（PC）或工程总承包模式（EPC）实施，报告期公司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下 PC、EPC 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工程总承包模式（EPC）	2,228.45	20.94	4,165.25	12.12	61,978.99	93.35	32,068.00	83.50
工程承包模式（PC）	8,411.42	79.06	30,206.37	87.88	4,417.35	6.65	6,336.45	16.50
合计	10,639.87	100.00	34,371.63	100.00	66,396.35	100.00	38,404.45	100.00

报告期，以 EPC 模式实施的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3.50%、93.35%、12.12%和 20.94%。项目实施模式以 EPC 或 PC 模式进行，主要根据项目发包方在招投标阶段的需求确定，公司参与项目招投标并中标后，需接受在招投标阶段确定的工程实施模式。

公司承担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项目实施的主体结构或关键性工作，即全面负责照明工程效果设计、电气设计、控制系统设计和工艺设计，并形成施工图（EPC 项目）或根据需要参与施工配合阶段的效果设计、电气设计等（PC 项目）；根据设计确定产品技术参数并进行灯具试样、原材料采购，进行控制系统软件开发、硬件集成；确定工程实施的技术方案，部署控制系统，并全程负责工程管理；承担向业主保证工程整体效果、保证工程质量的竣工验收责任；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质保服务并为有条件的项目提供售后系统运维服务。

（4）结算与收款模式

城市照明建设项目一般按照完工进度结算工程进度款，项目完工后由公司提供结算资料，按照业主内部的结算流程（政府投资项目按照市政项目审计流程）进行结算审核，以拿到最终的结算报告为结算完成。对于市政类 EPC 工程项目，

审计部门还要对工程材料单价进行认质认价审核。工程款按照工程实际进度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比例支付。

（5）售后服务模式

项目竣工验收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限，承担保修与质量问题责任。此外，公司为部分具备条件的项目提供售后运维管理服务，通过配备专业团队，运用信息化运维平台进行数据分析和任务流转，为项目故障排查、应急保障提供支持；同时对项目的日常亮灯情景、广告内容的呈现与推广进行运营和维护。

2、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采用目前的营销模式，是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由客户需求及行业市场惯例决定。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规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客户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采购；对于不属于前述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客户根据自身的经营模式决定招标或直接委托，公司则按照客户要求的方式开展业务承接活动。

公司当前的采购模式与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相适应，在保证采购质量和内部控制的同时，适当给予各业务部门一定的选择权和决定权，以提高运营管理效率。与项目相关的原材料采购、劳务采购由产品技术中心和相关项目实施业务部门负责，按照公司规定的审批流程选择采购对象，以保证项目及时、有效的推进。

公司当前采用的项目实施模式，主要依照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业务规范指导，并参考行业惯例制定和执行。住建部等主管部门对城市照明业务的实施过程、阶段性工作内容、审查要求和流程等方面均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是照明工程业务必须遵守的行业规范指导；同时，城市照明行业经过多年的实践和发展，形成了一套相对成熟的业务流程和普遍适用的操作规范，成为城市照明行业发展、运营的重要参考。公司在遵循行业规范指导、参考行业操作惯例的基础上，逐步形成了当前与公司自身情况相适应的项目实施模式。

公司当前采用的结算与收款模式、售后服务模式，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市场惯例以及公司与客户在合同签订阶段谈判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以及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承接项目、招投标情况以及公司的主要优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承接的主要项目以及各项目对应客户的开发过程如下：

期间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开发过程及方式	当期确认收入（万元）	占当期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德阳经开区五洲广场片区光彩工程（一期）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德阳经开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招投标	2,251.39	21.16%
	2	成都东西城市轴线东段（东二环-龙泉驿区界）总承包工程二标段照明工程	成都建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招投标	1,442.33	13.56%
	3	西安莲湖区城市夜景亮化工程（一期）建设项目（二标段）	西安大兴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招投标	1,280.75	12.04%
	4	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泛光工程	传富（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招投标	1,200.19	11.28%
	5	成都东西城市轴线东段（东二环-龙泉驿区界）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BRT 一工区和 BRT 二工区）照明工程	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830.24	7.80%
	6	重庆渝北区老城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重庆临空都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招投标	785.09	7.38%
	7	成彭高速入城段及牡丹大道段综合整治工程光彩照明工程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彭州分公司	招投标	425.96	4.00%
	8	招商中外运项目 2 号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深圳市德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投标	363.26	3.41%
	9	南京汤山直立人大遗址公园猿人洞景区提升改造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公园部分）	南京汤山东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267.93	2.52%
	10	天府锦城“寻香道”公共设施项目光彩照明工程	中铁八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226.68	2.13%
合计					9,073.83	85.28%
2020 年 度	11	重庆渝北区老城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重庆临空都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招投标	9,699.58	28.22%

期间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开发过程及方式	当期确认收入（万元）	占当期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收入比例
	12	凤岗镇光环境提升二期项目	东莞市凤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招投标	4,139.62	12.04%
	13	义乌国际商贸城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商贸城第四分公司	招投标	3,086.29	8.98%
	14	凤岗镇光环境提升一期项目	东莞市凤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招投标	2,987.32	8.69%
	15	成都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高层照明项目	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投标	1,741.67	5.07%
	16	前海滨海岸线（桂湾、前湾段）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投标	1,611.61	4.69%
	17	重庆解放碑十字金街及拓展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重庆解放碑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招投标	1,457.29	4.24%
	18	福田区慢行系统景观照明提升项目（二标段）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投标	1,201.75	3.50%
	19	天府锦城“寻香道”公共设施项目光彩照明工程	中铁八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1,073.32	3.12%
	20	招商中外运项目一期 C 区泛光照明项目	深圳市德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投标	1,048.13	3.05%
	合计				28,046.57	81.60%
2019 年度	21	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	成都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投标	44,834.86	67.53%
	22	浐河东路（欧亚大道--浐灞大道）道路夜景照明项目	西安浐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投标	4,256.96	6.41%
	23	烟台莱山区重点区域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烟台市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投标	4,191.92	6.31%
	24	南通五山景区特色景观照明建设项目	南通五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招投标	2,905.62	4.38%
	25	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泛光照明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招投标	2,260.62	3.40%

期间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开发过程及方式	当期确认收入（万元）	占当期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收入比例
	26	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宜春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投标	1,774.64	2.67%
	27	渭南高新区 2019 年迎春重要节点照明项目	渭南高新区城市管理处	招投标	1,153.44	1.74%
	28	2018 年梅龙路大和路福龙路灯光提升项目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投标	974.89	1.47%
	29	成都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高层照明项目	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投标	786.53	1.18%
	30	嵩县县城亮美嵩州建设工程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招投标	641.63	0.97%
	合计				63,781.12	96.06%
2018 年度	31	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宜春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投标	10,064.56	26.21%
	32	合肥市庐阳区北一环夜景景观亮化深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合肥市庐阳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招投标	4,415.19	11.50%
	33	安源城市夜景照明规划工程施工及设计项目	萍乡市安源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招投标	4,132.16	10.76%
	34	青岛上合峰会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新冠高架路两侧及海泊河）	青岛市市北区城市管理局	招投标	3,018.33	7.86%
	35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项目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投标	2,762.01	7.19%
	36	深南东路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建设项目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投标	2,490.75	6.49%
	37	浙江玉环城区夜景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玉环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投标	2,098.23	5.46%
	38	南宁市南湖公园环湖景观特色照明项目	南宁市南湖公园	招投标	1,687.16	4.39%
	39	青岛上合峰会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青岛市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投标	1,653.47	4.31%

期间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开发过程及方式	当期确认收入（万元）	占当期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收入比例
		目（四标段）				
	40	观山湖区现代都市滨湖花城精品亮化提升改造工程一期（金融城标段）	贵阳观山湖投资（集团）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投标	632.61	1.65%
	合计				32,954.47	85.81%

上述项目中，公司参与招投标项目的具体情况以及公司中标的主要优势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投标情况
1	德阳经开区五洲广场片区光彩工程（一期）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招标时间：2021 年 3 月 投标时间：2021 年 4 月 中标时间：2021 年 5 月 公示的其他投标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达特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	成都东西城市轴线东段（东二环-龙泉驿区界）总承包工程二标段照明工程	招标时间：2021 年 5 月 投标时间：2021 年 6 月 中标时间：2021 年 6 月 公示的其他投标人：未查询到相关公示信息
3	西安莲湖区城市夜景亮化工程（一期）建设项目（二标段）	招标时间：2021 年 5 月 投标时间：2021 年 6 月 中标时间：2021 年 6 月 公示的其他投标人：未查询到相关公示信息
4	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泛光工程	招标时间：2021 年 2 月 投标时间：2021 年 3 月 中标时间：2021 年 3 月 公示的其他投标人：未查询到相关公示信息
5	重庆渝北区老城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招标时间：2019 年 9 月 投标时间：2019 年 10 月 中标时间：2020 年 7 月 公示的其他投标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6	成彭高速入城段及牡丹大道段综合整治工程光彩照明工程	招标时间：2020 年 12 月 投标时间：2021 年 1 月 中标时间：2021 年 1 月 公示的其他投标人：四川天之易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天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招商中外运项目 2 号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招标时间：2020 年 4 月 投标时间：2020 年 5 月 中标时间：2020 年 6 月 公示的其他投标人：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捷士达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四川虎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8	凤岗镇光环境提升二期项目	招标时间：2020 年 9 月 投标时间：2020 年 10 月 中标时间：2020 年 10 月 公示的其他投标人：未查询到相关公示信息
9	义乌国际商贸城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招标时间：2020 年 7 月 投标时间：2020 年 8 月 中标时间：2020 年 8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投标情况
		公示的其他投标人：未查询到相关公示信息
10	凤岗镇光环境提升一期项目	招标时间：2019 年 11 月 投标时间：2019 年 12 月 中标时间：2019 年 12 月 公示的其他投标人：未查询到相关公示信息
11	成都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高层照明项目	招标时间：2019 年 4 月 投标时间：2019 年 5 月 中标时间：2019 年 6 月 公示的其他投标人：江苏创一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	前海滨海岸线（桂湾、前湾段）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招标时间：2020 年 5 月 投标时间：2020 年 6 月 中标时间：2020 年 6 月 公示的其他投标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3	重庆解放碑十字金街及拓展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招标时间：2020 年 7 月 投标时间：2020 年 7 月 中标时间：2020 年 8 月 公示的其他投标人：南京朗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神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4	福田区慢行系统景观照明提升项目（二标段）	招标时间：2019 年 12 月 投标时间：2019 年 12 月 中标时间：2019 年 12 月 公示的其他投标人：未查询到相关公示信息
15	招商中外运项目一期 C 区泛光照明项目	招标时间：2019 年 7 月 投标时间：2019 年 7 月 中标时间：2019 年 9 月 公示的其他投标人：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捷士达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16	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	招标时间：2019 年 4 月 投标时间：2019 年 5 月 中标时间：2019 年 5 月 公示的其他投标人：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及联合体）、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联合体）、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联合体）、深圳市达特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联合体）、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及联合体）、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及联合体）、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及联合体）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投标情况
17	浐河东路(欧亚大道--浐灞大道)道路夜景照明项目	招标时间: 2018 年 10 月 投标时间: 2018 年 11 月 中标时间: 2018 年 12 月 公示的其他投标人: 安徽昱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陕西华萃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	烟台莱山区重点区域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招标时间: 2018 年 12 月 投标时间: 2019 年 1 月 中标时间: 2019 年 1 月 公示的其他投标人: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青岛日商城市交通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光彩明州照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江苏现代照明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泛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9	南通五山景区特色景观照明建设项目	招标时间: 2019 年 7 月 投标时间: 2019 年 8 月 中标时间: 2019 年 8 月 公示的其他投标人: 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达特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明光电有限公司、福建达宇景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	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泛光照明工程	招标时间: 2018 年 8 月 投标时间: 2018 年 8 月 中标时间: 2018 年 9 月 公示的其他投标人: 未查询到相关公示信息
21	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招标时间: 2017 年 11 月 投标时间: 2017 年 12 月 中标时间: 2018 年 1 月 公示的其他投标人: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中飞照明电子有限公司
22	渭南高新区 2019 年迎春重要节点照明项目	招标时间: 2018 年 12 月 投标时间: 2019 年 1 月 中标时间: 2019 年 1 月 公示的其他投标人: 未查询到相关公示信息
23	2018 年梅龙路大和路福龙路灯光提升项目	招标时间: 2018 年 7 月 投标时间: 2018 年 8 月 中标时间: 2018 年 9 月 公示的其他投标人: 未查询到相关公示信息
24	嵩县县城亮美嵩州建设工程	招标时间: 2018 年 12 月 投标时间: 2018 年 12 月 中标时间: 2018 年 12 月 公示的其他投标人: 东莞市佰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德洛斯照明工业有限公司
25	合肥市庐阳区北一环夜景景观亮化深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招标时间: 2017 年 10 月 投标时间: 2017 年 11 月 中标时间: 2017 年 11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投标情况
		公示的其他投标人：未查询到相关公示信息
26	安源城市夜景照明规划工程施工及设计项目	招标时间：2017 年 11 月 投标时间：2017 年 12 月 中标时间：2017 年 12 月 公示的其他投标人：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达特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	青岛上合峰会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新冠高架路两侧及海泊河）	招标时间：2017 年 12 月 投标时间：2018 年 1 月 中标时间：2018 年 1 月 公示的其他投标人：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山东清华康利城市照明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宏力照明集团有限公司、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项目	招标时间：2018 年 7 月 投标时间：2018 年 7 月 中标时间：2018 年 9 月 公示的其他投标人：未查询到相关公示信息
29	深南东路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建设项目	招标时间：2018 年 4 月 投标时间：2018 年 4 月 中标时间：2018 年 5 月 公示的其他投标人：未查询到相关公示信息
30	浙江玉环城区夜景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招标时间：2017 年 8 月 投标时间：2017 年 10 月 中标时间：2017 年 10 月 公示的其他投标人：横店集团浙江得邦公共照明有限公司、杭州和顺光影科技有限公司
31	南宁市南湖公园环湖景观特色照明项目	招标时间：2018 年 6 月 投标时间：2018 年 7 月 中标时间：2018 年 7 月 公示的其他投标人：未查询到相关公示信息
32	青岛上合峰会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四标段）	招标时间：2017 年 12 月 投标时间：2018 年 1 月 中标时间：2018 年 1 月 公示的其他投标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33	观山湖区现代都市滨湖花城精品亮化提升改造工程一期（金融城标段）	招标时间：2017 年 5 月 投标时间：2017 年 6 月 中标时间：2017 年 7 月 公示的其他投标人：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

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除部分招标方通告项目投标人的情况外，公司无法获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

近年来，在“夜游经济”等概念兴起的背景下，照明行业对城市景观照明提出了新的要求，具体表现为由传统单一、静态的常规照明工程逐渐拓展升级出能够提供视听复合型体验的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项目。大型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项目由于施工技术复杂，对施工方的工程组织管理能力、施工技术水平、工期安排和人员综合素质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从资质上来看，公司已取得我国照明工程行业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水景喷泉设计施工乙壹级资质等行业内的重要资质；从项目经验上来看，公司在城市照明领域深耕细作，近年来陆续完成多项大型或超大型的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代表性项目，跨地区项目经验丰富，项目完工效果取得了客户及业主方的认可，市场反响强烈并形成了品牌效应；从人才储备上来看，公司拥有集照明规划、设计、实施、运维及照明产品研发为一体的服务体系，并培养了一批跨设计、电气、产品、工艺等领域的复合人才；从方案设计能力上看，丰富的项目经验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精细化管理能力，公司统筹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职能部门，确保设计落地、建设精品项目，充分实现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升客户满意度；此外，多年来公司持续推进全国化的市场布局，与各地区客户均有合作且有着众多的成功项目经验，也为公司在各地区承接新的业务带来了积极影响。以上几方面特点体现出公司较强的综合实力，让公司在上述项目的招投标环节中获得认可，也是公司中标的主要优势。

四、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

（一）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主要项目内容
2021年1-6月	1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55.96	34.18%	成都东西城市轴线东段（东二环-龙泉驿区界）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BRT一工区和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主要项目内容
					BRT 二工区) 照明工程等
	2	德阳经开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251.39	15.53%	德阳经开区五洲广场片区光彩工程(一期)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3	西安大兴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1,280.75	8.83%	西安莲湖区城市夜景亮化工程(一期)建设项目(二标段)
	4	传富(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00.19	8.28%	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泛光工程
	5	重庆临空都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785.09	5.42%	重庆渝北区老城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合计		10,473.38	72.24%	
2020 年度	1	重庆临空都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9,699.58	26.73%	重庆渝北区老城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2	东莞市凤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7,126.94	19.64%	凤岗镇光环境提升一期、二期项目
	3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商贸城第四分公司	3,086.29	8.50%	义乌国际商贸城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4	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41.67	4.80%	成都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高层照明项目
	5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11.61	4.44%	前海滨海岸线(桂湾、前湾段)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合计		23,266.08	64.11%	
2019 年度	1	成都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4,834.86	64.52%	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
	2	西安浐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西安市浐灞河发展有限公司)	4,256.96	6.13%	浐河东路(欧亚大道--浐灞大道)道路夜景照明项目
	3	烟台市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原烟台市莱山区城市管理局)	4,191.92	6.03%	烟台莱山区重点区域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4	南通五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905.62	4.18%	南通五山景区特色景观照明建设项目
	5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原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	2,260.62	3.25%	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泛光照明工程
	合计		58,449.98	84.12%	
2018 年度	1	宜春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138.45	21.58%	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2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5,265.66	11.21%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工程等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主要项目内容
	3	合肥市庐阳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原合肥市庐阳区市政和园林绿化管理办公室)	4,415.19	9.40%	合肥市庐阳区北一环夜景景观亮化深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
	4	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4,389.78	9.34%	宝安区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城市照明项目
	5	萍乡市安源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4,253.85	9.05%	安源城市夜景照明规划工程施工及设计项目
		合计	28,462.93	60.57%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合计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57%、84.12%、64.11%和 72.24%。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自身竞争优势设计并实施的大中型照明项目逐渐增加，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变化较大。公司客户的构成情况与城市照明行业建设项目规模化、大型化趋势相符，也是公司顺应行业发展的必然选择。

报告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前五大客户收入 占比	2020年前五大客 户收入占比	2019年前五大客 户收入占比	2018年前五大客 户收入占比
名家汇	未披露	54.23%	34.22%	60.58%
豪尔赛	未披露	66.55%	76.58%	67.16%
时空科技	未披露	53.22%	44.07%	66.28%
达特文化	89.34%	178.91%	65.48%	65.71%
罗曼股份	60.79%	55.73%	72.90%	79.46%
同行业平均	75.07%	57.43%	58.65%	67.84%
金照明	72.24%	64.11%	84.12%	60.57%

注：由于 2020 年达特文化披露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数据异常，因此在计算同行业平均时将其剔除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 28,462.93 万元、58,449.98 万元、23,266.08 万元和 10,473.38 万元，占比分别为 60.57%、84.12%、64.11%和 72.24%，与行业整体情况基本一致。2019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公司承接了

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该项目是当地政府为了迎接建国 70 周年而实施的城市照明项目，工程包括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沿线 233 栋楼宇建筑、重要节点绿化带的景观照明提升工程及配套的电力设施改造工程，其合同金额为 50,670.00 万元，该项目在 2019 年实现收入 44,834.86 万元，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64.5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前五名客户中不占有权益。公司及其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天府广场项目专项说明

（1）交易背景及原因、成都城投土地整理与成都城投建设的关系

天府广场项目发包方为成都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城投建设”），根据《天府广场-人民南路建筑楼宇景观照明提升工程投资(F)+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招标文件》（以下简称“《天府广场-人民南路项目合同》”），明确约定需要投资方、施工方与设计方共同参与，在该项目招标文件之“投资建设合同专用条款”中亦明确要求投资方负责项目投资，根据工程需要按合同约定进行投资款拨付，保证项目资金及时到位。

发行人采用该模式的原因系为满足成都城投建设的招标需求，与成都城投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城投土地整理”）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成都城投土地整理及成都城投建设均为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作为联合中标方负责项目的施工，成都城投土地整理作为联合中标方负责项目投资，保证项目资金及时到位。中标文件未明确约定作为联合中标方需支付项目合作收益补偿 4,000 万元以及资金占用成本补差或履行类似义务。合作收益补偿、资金占用成本补差是发行人为取得与联合中标方成都城投土地整理在此项目上的合作，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在此基础上双方签署了《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建筑楼宇景观照明提升工程（F）+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项目合作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成都城投土地整理签署合作协议约定：“乙方（成都城投土地

整理开发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投资人直接与业主单位(即成都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立投资关系,负责筹备部分项目资金,并自行向业主单位收回投资本金及业主单位承诺的资金占用成本。按照业主要求乙方预计总筹措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整.....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作收益补偿(以下称“项目合作收益补偿”)以及资金占用成本补差.....”

综上,发行人向成都城投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支付项目合作收益补偿4,000万元以及资金占用成本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上述款项实际支付情况及会计处理

1) 会计处理

根据发包方招标要求、项目合同及相关协议约定情况分析,合作收益补偿、资金占用成本补差是发行人为取得与联合中标方成都城投土地整理在此项目上的合作,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是发行人为天府广场项目实施付出的必不可少的资金成本,具有专项、不可替代的特征,因此发行人将其作为项目成本核算。

天府广场项目于2019年6月开工,2019年12月完工,按照合同约定,发行人预计成都城投土地整理会履行合同支付项目投资款30,000.00万元,因此已在2019年预提4,000.00万元合作收益补偿计入天府广场项目成本(含税),并于2019年确认项目收入时同步结转;成都城投土地整理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资金提供时间,分别于2019年9月3日支付10,000.00万元、2019年12月5日支付10,000.00万元、2020年5月27日支付6,000.00万元和2020年7月27日支付4,000.00万元,因此发行人按上述时间计提资金占用成本补差779.79万元(含税),并已全部于天府广场项目收入确认时同步结转为成本。

2) 实际支付情况

①项目合作收益补偿的支付方式与资金占用成本补差的计算方法规定

A、项目合作收益补偿

根据发行人与成都城投土地整理签订的合作协议规定:成都城投土地整理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向业主单位提供30,000.00万元的计划投资款,发行人向成都城投土地整理支付4,000.00万元作为项目合作收益补偿。若因业主原因,成都城投

土地整理实际投资额不足 30,000.00 万元时, 发行人向其支付的项目合作收益补偿按实际投资额占计划投资额的比例乘以 4,000.00 万元计取。支付方式为, 业主单位每向发行人支付一笔工程进度款时, 发行人同步向成都城投土地整理按实际项目合作收益补偿*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支付合作收益补偿。

B、资金占用成本补差

成都城投土地整理向业主单位收取的资金占用成本费率为基准利率的 130%, 若在该价格基础上下浮一定比例中标时, 发行人须向成都城投土地整理补足下浮比例对应的资金占用成本。最终, 本项目资金占用成本率的中标价为基准利率*130%*77%, 因此发行人需按照基准利率*130%*(1-77%) 的费率向成都城投土地整理补足资金占用成本补差。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a 资金占用成本率(控制价)=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三年(含三年)期人民币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称: 基准利率)*130%;

b 资金占用成本率(中标价)=基准利率*130%*中标费率(77%);

c 资金占用成本=资金占用成本率*占用资金额*资金占用时间;

d 资金占用成本补差=[资金占用成本率(控制价)-资金占用成本率(中标价)]*占用资金额*资金占用时间。

依据上述原则, 天府广场项目确定资金占用成本补差为 779.79 万元。

②合作收益补偿及资金占用成本补差金额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实际支付的合作收益补偿及资金占用成本补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支付情况	请款时间	实际占用资金额及资金占用成本补差		付款时间	已支付的合作收益补偿及资金占用成本补差金额
		合作收益补偿	资金占用成本补差		
第 1 次支付	2019/9/23	133.33	30.89	2019/11/4	985.33
第 2 次支付	2019/10/18	666.66	154.45		
第 3 次支付	2019/12/4	800.00	164.75	2019/12/6	964.75
第 4 次支付	2020/5/26	480.01	74.13	2020/6/19	554.14

支付情况	请款时间	实际占用资金及资金占用成本补差		付款时间	已支付的合作收益补偿及资金占用成本补差金额
		合作收益补偿	资金占用成本补差		
第5次支付	2021/01/27	382.00	51.42	2021/02/01	433.42
合计		2,462.00	475.64		2,937.64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按照发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比例向成都城投土地整理支付合作收益补偿款 2,462.00 万元，资金占用成本补差金额 475.64 万元，合计支付 2,937.64 万元。

（3）发行人其他项目未采用 F+EPC 模式实施，但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公司其他项目未采用 F+EPC 的实施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也未公开披露曾采用该模式，但市场上存在部分工程类项目案例的公开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方负责提供项目融资：

1）大理省级经济开发区先行启动区骨干路网项目一期工程 EPC+F（工程总承包+融资）项目

2020 年 6 月，大理省级经济开发区先行启动区骨干路网项目一期工程 EPC+F（工程总承包+融资）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采用“EPC+F”模式实施，即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加项目投融资。3.5 投融资能力要求：具有相应的投融资能力，其中投资能力不低于 4 亿元，以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金额或货币资金金额为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为准）；融资能力不低于 10 亿元，以银行出具的贷款意向书或银行授信额度证明文件为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为准）。”

2）自贡市东部新城三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融资（F）+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2019 年 10 月，自贡市东部新城三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融资（F）+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招标公告要求：“项目为项目融资（F）+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EPC），合作期限:8 年，建设期（3 年）+还款期（5 年）。”

根据上述，在工程类项目部分公开招投标案例中，存在招标方要求投标方负责提供项目融资的模式。

(二)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报告期主要采购情况

公司从事照明业务，主要采购原材料、劳务等。其中，原材料一般包括灯具、电线电缆、电子元器件及其他工程辅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按类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原材料	8,610.31	78.84	13,899.60	68.79	24,432.57	57.64	21,266.90	75.09
其中:灯具	4,719.72	43.21	8,549.17	42.31	15,794.53	37.26	13,075.17	46.17
投影设备	265.49	2.43	414.69	2.05	2,693.31	6.35	-	-
电线电缆	1,043.66	9.56	2,134.02	10.56	2,263.09	5.34	2,602.58	9.19
电源设备	294.11	2.69	697.75	3.45	819.38	1.93	1,497.42	5.29
线管线槽	866.65	7.94	878.84	4.35	1,189.46	2.81	1,372.64	4.85
控制系统	786.06	7.20	564.14	2.79	837.80	1.98	1,333.43	4.71
其他材料	634.63	5.81	660.99	3.27	835.00	1.97	1,385.66	4.89
劳务	2,026.94	18.56	5,205.48	25.76	9,142.52	21.57	5,767.44	20.36
专业分包	-	-	710.95	3.52	6,433.65	15.18	-	-
设计服务	122.32	1.12	113.03	0.56	950.71	2.24	611.41	2.16
安全措施费与机械使用费	69.38	0.64	177.58	0.88	1,037.34	2.45	489.95	1.73
其他采购	92.63	0.85	99.31	0.49	395.05	0.93	185.94	0.66
合计	10,921.57	100.00	20,205.95	100.00	42,391.83	100.00	28,321.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采购内容为原材料、劳务和专业分包，三者合计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45%、94.38%、98.07%和 97.40%。报告期各期采购变动分析具体如下：

(1) 原材料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21,266.90 万元、24,432.57 万元、13,899.60 万元和 8,610.31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09%、57.64%、68.79%和 78.84%。2019 年占比较低主要是因为当期有较大的专业分包采购。公

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灯具、投影设备、电线电缆、电源设备、线管线槽、控制系统以及其他材料。2020 年灯具、电线电缆、电源设备、线管线槽、其他材料采购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和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业务规模有所下降,所需原材料相应减少。2019 年,公司采购的电线电缆、电源设备和线管线槽减少,主要因为天府广场项目存在电力施工专业分包,专业分包商承担了从市政取电点到各建筑取电点的电力输送所需原材料;2018 年以来,公司控制系统采购减少,主要因为公司于 2018 年成立了子公司睿智物联,专门对城市照明项目相关控制系统进行研究开发并实现了商业化应用,公司对控制系统采购的对外依存度降低。

(2) 劳务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5,767.44 万元、9,142.52 万元、5,205.48 万元和 2,026.94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36%、21.57%、25.76%和 18.56%。公司的劳务采购主要是向劳务供应商采购灯具安装、管线敷设等劳务量较大、重复性强、技术含量较低的劳务作业。2021 年 1-6 月,劳务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主要是因为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劳务采购占比相应下降,公司劳务采购与公司各项业务规模的变动相一致。

(3) 专业分包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分包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6,433.65 万元、710.95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15.18%、3.52%和 0.00%,变动较大。专业分包主要是针对个别项目的特殊需求,公司经发包方同意将工程中需由相关专业施工方实施的诸如电力工程、喷泉水体系统工程等专业工程分包给专业单位进行实施。公司是否进行专业分包主要取决于工程项目的具体需求,因此各年专业分包金额变动较大。2019 年专业分包为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的电力工程、浣河东路(欧亚大道--浣灞大道)道路夜景照明项目的喷泉水体系统工程。2020 年专业分包主要为重庆渝北区老城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和凤岗镇光环境提升二期项目的电力工程。

(4) 设计服务

公司的设计服务主要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作为承包方向提供照明设计服务的联合体成员或供应商支付的设计服务费,报告期内采购规模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变动趋势一致。

(5) 安全措施费与机械使用费

公司的安全措施费主要为项目实施过程中购买的劳动保护产品,机械使用费主要为工程实施过程中使用大型机械、脚手架等设备的费用,2018年至2019年采购规模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变动趋势一致。2020年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当年主要项目如重庆渝北区老城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凤岗镇光环境提升二期项目等实施主体均为低矮的建筑,因此对大型机械、脚手架等的使用较少。

(6) 其他采购

公司其他采购主要为运杂费等,占比较小,报告期内采购规模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变动趋势一致。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灯具、电线电缆等,均属于成熟产品,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根据各项目的不同设计要求,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特别是灯具以定制为主,在向不同供应商采购时,由于规格、型号、品牌等方面存在差异,价格也随之有所差异。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均经多家供应商报价,结合实际项目需求、品牌、材质等因素确定最终采购供应商及价格,采购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风险。

3、主要劳务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劳务主要包括安装灯具、铺设管线以及为配合实施上述安装工作的拆除障碍物、土方开挖及修复、垃圾清理等工作。由于不同项目的用工时间、工期长短、施工条件、施工难度和技术要求不同,其安装价格也存在差异。目前,我国各地的劳务市场已经形成充分竞争,各地的劳务采购价格相对公开和透明。公司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综合考虑劳务供应商的价格、工程质量、从业经验和管理水平等因素,对劳务供应商进行选择。公司向不同主要劳务供应商(按劳务项目分类)采购劳务的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因为不同的

工程项目受项目所在地人工薪酬水平、实施难度、施工季节和工期长短等多种因素影响导致；即使同一项目，不同劳务供应商的同类型劳务作业，也可能存在因具体施工难度不同（如不同建筑类型、楼层高低）而价格不同的情形。

公司各工程项目的劳务采购单价均经由多家供应商报价、结合其施工经验、类似工程业绩等最终确定的劳务单价，采购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行情。

（三）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公司及其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1、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产品
2021年 1-6月	1	四川天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3.59	10.49%	8.27%	LED 路灯
			72.51	0.84%	0.66%	灯具配件
		小计	976.10	11.34%	8.94%	-
	2	深圳市德特丽科技有限公司	282.84	3.28%	2.59%	LED 点光灯
			205.34	2.38%	1.88%	LED 洗墙灯
			102.91	1.20%	0.94%	LED 投光灯
			10.08	0.12%	0.09%	其他灯具
			1.16	0.01%	0.01%	LED 线光灯
			0.33	0.00%	0.00%	灯具配件
		小计	602.67	7.00%	5.52%	-
	3	四川众兴华业市政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454.94	5.28%	4.17%	LED 路灯
			454.94	5.28%	4.17%	-
	4	广州安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65.49	3.08%	2.43%	投影机
			145.46	1.69%	1.33%	控制系统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产品
			31.50	0.37%	0.29%	灯具配件
		小计	442.45	5.14%	4.05%	-
	5	广州凯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25.78	3.78%	2.98%	低空照明灯
			30.04	0.35%	0.28%	其它灯具
			24.69	0.29%	0.23%	LED 洗墙灯
			10.39	0.12%	0.10%	LED 投光灯
			0.01	0.00%	0.00%	灯具配件
		小计	390.91	4.54%	3.58%	-
	合计		2,867.07	33.30%	26.25%	-
2020年度	1	深圳市德特丽科技有限公司	577.99	4.16%	2.86%	LED 点光灯
			358.10	2.58%	1.77%	LED 投光灯
			361.15	2.60%	1.79%	LED 洗墙灯
			37.39	0.27%	0.19%	LED 线光灯
			163.30	1.17%	0.81%	其它灯具
			28.61	0.21%	0.14%	线管线槽
			5.39	0.04%	0.03%	其它材料
		小计	1,531.93	11.02%	7.58%	-
	2	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4.39	6.36%	4.38%	电线电缆
		小计	884.39	6.36%	4.38%	-
	3	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32.04	2.39%	1.64%	LED 线光灯
			189.10	1.36%	0.94%	LED 洗墙灯
			97.33	0.70%	0.48%	LED 点光灯
			40.35	0.29%	0.20%	LED 投光灯
			40.32	0.29%	0.20%	其它灯具
			24.60	0.18%	0.12%	控制系统
			0.48	0.00%	0.00%	其它材料
		小计	724.22	5.21%	3.58%	-
	4	广州凯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79.73	2.73%	1.88%	LED 洗墙灯
			143.47	1.03%	0.71%	LED 线光灯
			48.45	0.35%	0.24%	LED 投光灯
			66.49	0.48%	0.33%	其它灯具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产品
			3.71	0.03%	0.02%	其它材料
		小计	641.86	4.62%	3.18%	-
	5	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199.88	1.44%	0.99%	LED 腰鼓灯
			123.52	0.89%	0.61%	LED 月牙灯
			89.81	0.65%	0.44%	LED 地埋灯
			59.62	0.43%	0.30%	LED 洗墙灯
			69.44	0.50%	0.34%	其它灯具
			31.29	0.23%	0.15%	线管线槽
			28.44	0.20%	0.14%	开关电源
			27.81	0.20%	0.14%	控制系统
		小计	629.81	4.53%	3.12%	-
	合计		4,412.21	31.74%	21.84%	-
2019年度	1	深圳市德特丽科技有限公司	2,421.11	9.91%	5.71%	LED 洗墙灯
			866.25	3.55%	2.04%	LED 点光灯
			698.40	2.86%	1.65%	LED 导光板
			639.84	2.62%	1.51%	LED 投光灯
			618.22	2.53%	1.46%	LED 窗台灯
			51.05	0.21%	0.12%	LED 线光灯
			79.61	0.33%	0.19%	开关电源
			40.49	0.17%	0.10%	其它材料
		小计	5,414.98	22.16%	12.77%	-
	2	广州莱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222.53	5.00%	2.88%	LED 洗墙灯
			721.48	2.95%	1.70%	LED 投光灯
			158.69	0.65%	0.37%	LED 点光灯
			18.14	0.07%	0.04%	其它材料
		小计	2,120.84	8.68%	5.00%	-
	3	佛山市德珂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041.50	4.26%	2.46%	LED 地埋灯
			531.16	2.17%	1.25%	LED 洗墙灯
			287.89	1.18%	0.68%	LED 投光灯
			6.17	0.03%	0.01%	LED 线光灯
			32.99	0.14%	0.08%	其它材料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产品
		小计	1,899.71	7.78%	4.48%	-
	4	北京中科光艺科技有限公司	1,377.27	5.64%	3.25%	数字投影机
			200.44	0.82%	0.47%	其它材料
		小计	1,577.71	6.46%	3.72%	-
	5	广州安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12.78	5.37%	3.10%	数字投影机
			224.24	0.92%	0.53%	其它材料
		小计	1,537.01	6.29%	3.63%	-
	合计		12,550.26	51.37%	29.61%	-
2018 年度	1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2.44	2.93%	2.20%	LED 线光灯
			566.39	2.66%	2.00%	LED 点光灯
			518.88	2.44%	1.83%	LED 洗墙灯
			135.15	0.64%	0.48%	LED 投光灯
			112.30	0.53%	0.40%	其它材料
		小计	1,955.17	9.19%	6.90%	-
	2	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4.42	5.48%	4.11%	LED 线光灯
			251.76	1.18%	0.89%	LED 洗墙灯
			80.42	0.38%	0.28%	LED 投光灯
			12.16	0.06%	0.04%	LED 点光灯
			26.32	0.12%	0.09%	其它灯具
			1.15	0.01%	0.00%	其它材料
		小计	1,536.23	7.22%	5.42%	-
	3	大峡谷照明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720.42	3.39%	2.54%	LED 洗墙灯
			475.98	2.24%	1.68%	LED 投光灯
			145.06	0.68%	0.51%	LED 点光灯
			31.64	0.15%	0.11%	LED 线光灯
			11.66	0.05%	0.04%	其它灯具
			12.58	0.06%	0.04%	其它材料
		小计	1,397.34	6.57%	4.93%	-
	4	常州格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614.56	2.89%	2.17%	LED 洗墙灯
			286.73	1.35%	1.01%	LED 投光灯
			15.08	0.07%	0.05%	其它材料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产品
		小计	916.37	4.31%	3.24%	-
	5	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2.14	3.11%	2.34%	电线电缆
		小计	662.14	3.11%	2.34%	-
		合计	6,467.25	30.41%	22.84%	-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84%、29.61%、21.84%和 26.25%，占当年度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41%、51.37%、31.74%和 33.30%，集中程度较低。根据每个项目设计要求的不同，公司采购的照明产品及配套材料以定制化为主，由于照明产品市场较为成熟、竞争较为充分，公司通常结合项目需求、项目所在地、照明效果以及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供货能力、价格、付款条件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考虑，因此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有一定的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灯具、投影设备、电线电缆、电源设备、线管线槽、控制系统、其他材料等，每一类原材料包含的种类、规格、型号众多，以灯具为例，可以分为投光灯、洗墙灯、点光源、线条灯等多种大类，而每一大类又包括多种规格型号，以投光灯为例，具体可根据功率、色温、带控、供电等不同要素分为不同型号。公司在实际采购的过程中需要根据项目的具体需求向不同的供应商采购特定型号的原材料；

(2) 公司承接的城市照明项目遍布全国，业务覆盖华东、华南、西南等多个区域，地域分布范围较广。对于部分无需定制、标准化程度较高的原材料，公司一般会考虑根据项目所在地就近采购；

(3) 对于具体的工程项目而言，所需灯具原材料在种类、规格、型号、品牌等多方面都有特定要求，不同的工程项目所需的原材料可能会有较大差异，如 2019 年度“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中，客户对于项目使用灯具的品牌要求较高且该项目需要大量的投影设备，因此 2019 年度公司向供应商深圳市德特丽科技有限公司（原深圳市佰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超出其余年份，此外向北京中科光艺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安恒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两家投影设备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较大, 因而导致 2019 年度公司向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该年度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同时, 在同一工程项目中, 为了达到不同的灯光效果, 公司会采购不同种类、规格、型号的原材料。因此, 采购过程中公司会根据单个项目的需求以及工程项目的进度多次少量地进行原材料采购。

综上, 公司采购模式的特点导致报告期内原材料供应商有一定的变动性, 原材料的采购集中程度较低, 不存在客户指定原材料供应商的情形。

2、公司主要劳务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劳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5,767.44 万元、9,142.52 万元、5,205.48 万元和 2,026.94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36%、21.57%、25.76%和 18.56%。工程实施过程中, 劳务分包商仅根据公司提供的施工图纸、原材料在公司技术人员的管理和监督下按要求施工, 不掌握公司运用新技术、核心技术实现景观照明效果的具体方式及相关智慧控制系统软硬件技术, 不是公司城市照明项目的实施主体。

报告期内, 公司向前五大劳务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劳务采购总额比例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产品
2021 年 1-6 月	1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669.82	33.05%	6.13%	安装劳务
	2	深圳市万年青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367.28	18.12%	3.36%	安装劳务
	3	深圳市鑫鸿建安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148.60	7.33%	1.36%	安装劳务
	4	深圳市合赢劳务有限公司	106.70	5.26%	0.98%	安装劳务
	5	达州市鑫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105.12	5.19%	0.96%	安装劳务
	合计		1,397.53	68.95%	12.80%	-
2020 年度	1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453.78	27.93%	7.19%	安装劳务
	2	深圳市万年青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004.86	19.30%	4.97%	安装劳务
	3	深圳市鑫鸿建安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589.00	11.31%	2.91%	安装劳务
	4	深圳市众志建筑工程劳	338.51	6.50%	1.68%	安装劳务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劳务采购总额比例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产品
		务有限公司				
	5	达州市鑫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333.27	6.40%	1.65%	安装劳务
		合计	3,719.42	71.45%	18.41%	-
2019年度	1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085.87	22.82%	4.92%	安装劳务
	2	深圳市鑫鸿建安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1,373.50	15.02%	3.24%	安装劳务
	3	重庆平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97.34	13.10%	2.82%	安装劳务
	4	深圳市万年青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788.94	8.63%	1.86%	安装劳务
	5	深圳德业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36.29	6.96%	1.50%	安装劳务
		合计	6,081.94	66.52%	14.35%	-
2018年度	1	深圳市万年青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503.27	26.06%	5.31%	安装劳务
	2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874.41	15.16%	3.09%	安装劳务
	3	深圳市蜘蛛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13.75	8.91%	1.81%	安装劳务
	4	江西恒运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430.64	7.47%	1.52%	安装劳务
	5	江西中轩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382.40	6.63%	1.35%	安装劳务
		合计	3,704.47	64.23%	13.08%	-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劳务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08%、14.35%、18.41%和 12.80%，占当年度劳务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23%、66.52%、71.45%和 68.95%，从整体采购角度来看，公司各类别采购集中度较低，从具体劳务采购的角度来看，劳务采购集中度相对较高。

城市照明行业的劳务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灯具安装、管线敷设以及配合实施上述安装工作的障碍物拆除、土方开挖及修复、现场清理等工作。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按照规定筛选符合标准的劳务供应商作为合作伙伴，并通过往年的履约情况以及信用、资信等方面对劳务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以优胜劣汰的方式对劳务供应商进行选择。

公司作为项目承包商或总承包商,需要对项目进度、项目质量、项目效果以及项目实施安全等多方面因素进行全面负责。公司的主要劳务供应商均具备法律规定的相应资质,有较为丰富的工程施工经验,且与公司有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公司在多个项目上有着成功的合作经验,在项目现场施工、技术配合等具体施工环节中与公司配合默契,与上述劳务供应商进行合作可以更好地确保项目的正常推进和完成,降低公司的选择成本和潜在的风险成本。此外,公司很多工程项目业主要求须在重大时间节点实现亮灯,对项目工期和工程质量要求较高,若在项目地临时寻找劳务供应商,双方需要一定的时间进行互相熟悉和磨合,对工程工期、劳务质量等方面短时间内难以进行较为精准地预判和把控,给项目顺利按时完工带来潜在风险。因此,在具体项目实施时,为了便于项目管理和工程顺利推进,发行人会优先选择有过良好合作关系的供应商,导致劳务采购相对较为集中。在项目所需劳务数量较多、施工任务紧张时,也会在项目当地或外地选择有相应劳务分包资质、技术能力较强、有类似工程业绩的单位进行合作。

由于劳务市场较为公开透明,选择性较大,发行人综合考虑劳务种类、施工难易程度、工期长短等因素,通过比价和协商对供应商进行筛选,避免对单一或少数供应商的依赖。

综上,公司在进行劳务采购时会综合考虑价格、施工种类、工期、项目所在地、劳务供应商自身水平等多个因素,因此劳务供应商存在一定的变动性,不存在客户指定劳务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公司劳务分包供应商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专业分包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专业分包供应商的具体采购内容、金额及占采购总额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专业分包采购总额比例	占采购总额比例	具体采购内容
2020	1	重庆欧峰实业有限	596.33	83.88%	2.95%	电力工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专业分包采购总额比例	占采购总额比例	具体采购内容
年度		公司				
	2	东莞市美华电力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0.09	15.48%	0.54%	电力工程
	3	深圳市水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52	0.64%	0.02%	喷泉水体系统及安装施工
	合计		710.95	100.00%	3.52%	
2019年度	1	开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5,265.41	81.48%	12.42%	电力工程
	2	深圳市水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68.24	18.16%	2.76%	喷泉水体系统及安装施工
	合计		6,433.65	100.00%	15.18%	

报告期内，公司向专业分包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0.00%、15.18%、3.52%和0.00%。公司是否进行专业分包主要取决于当期实施的工程项目的具体需求，因此各年专业分包金额及占比变动较大，具体专业分包采购供应商也随项目具体情况不同而变化较大，主要采购内容为电力工程施工和喷泉水体系统及安装施工，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实施依赖专业分包商的情况。

天府广场项目合同约定，允许发行人作为总承包人将非关键、非主体进行专业分包。专业分包工程实施前，承包人应将其选择的分包单位的设计、施工资质、专业设计、施工能力等情况报发包人及监理，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执行。禁止转包，禁止违法分包。允许专业分包的内容主要为：电力新增、扩容、改造，外电接入、箱变及电源部分的设计及施工。此外，合同还约定承包人确定分包人，必须经监理人审查、报发包人审批，经发包人同意才可签订分包合同。

公司于2019年9月通过四川招投标网发布了招标公告，对天府广场项目的电力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履行了公开招投标程序。开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能智慧能源”）在电力资质、技术水平、过往施工案例等方面表现优异，最终由开能智慧能源中标。2019年9月23日，金照明取得该项目电力工程专业分包的书面审批手续，项目发包方成都城投建设、项目监理方四川兴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同意由开能智慧能源承担天府广场项目电力工程专业分包工作。

综上,发行人将电力工程相关业务分包给开能智慧能源已经过业主方、监理方同意,履行的程序符合合同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劳务供应商、专业分包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具体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原材料供应商		
四川天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9 月	2020 年 12 月
四川众兴华业市政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2021 年 5 月
广州凯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2017 年 1 月
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013 年 11 月(注 1)
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2 月	2017 年 4 月
大峡谷照明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2011 年 11 月
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2003 年 11 月	2020 年 6 月
深圳市德特丽科技有限公司(注 2)	2011 年 9 月	2014 年 9 月
广州莱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019 年 8 月
佛山市德珂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03 年 11 月	2019 年 6 月
北京中科光艺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019 年 9 月
广州安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2019 年 8 月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2012 年 3 月
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2018 年 2 月
常州格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	2017 年 5 月
劳务供应商		
深圳市合赢劳务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021 年 4 月
深圳市万年青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2017 年 4 月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2016 年 10 月
深圳市众志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2016 年 11 月
深圳市鑫鸿建安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017 年 8 月
达州市鑫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019 年 10 月
重庆平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2019 年 8 月
深圳德业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018 年 8 月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深圳市蜘蛛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017 年 4 月
江西恒运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018 年 3 月
江西中轩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2018 年 1 月
专业分包供应商		
重庆欧峰实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020 年 11 月
东莞市美华电力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998 年 12 月	2020 年 10 月
开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2019 年 9 月
深圳市水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1 年 3 月	2018 年 12 月

注 1: 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飞利浦照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是飞利浦在中国设立的专门运营照明产品销售业务的子公司,在其 2015 年成立前,发行人已与飞利浦另一在华子公司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其成立时间为 1990 年 8 月

注 2: 原深圳市佰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如上表所示,除达州市鑫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外,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开始建立合作关系时,该等供应商均已成立一年以上,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

达州市鑫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鑫辉”)主要业务为建筑劳务分包,发行人与其合作是因为同行业其他公司曾与其合作并向发行人推荐,经综合评估后符合发行人的供应商准入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达州鑫辉采购灯具安装、管线敷设等劳务作业服务,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采购金额分别为 333.27 万元和 105.12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达州鑫辉平均员工人数约为 57 人和 55 人,与其提供的劳务作业服务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劳务供应商深圳市蜘蛛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蜘蛛人”)控股股东刘建敏为公司前员工。2007 年 9 月至 2012 年 4 月,刘建敏于公司任职,历任工程部电工、预结算部预结算员。蜘蛛人于 2015 年 7 月成立,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开始与其进行合作,向其进行劳务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蜘蛛人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金额	-	8.36	26.79	513.75

公司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综合考虑劳务供应商的价格、工程质量、从业经验和管理水平等因素,对劳务供应商进行选择。除蜘蛛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主要供应商或其主要股东为发行人前员工、股东或前股东、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公司与蜘蛛人的合作属正常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基于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一) 安全生产情况

为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员工安全,公司建立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各类设备标准操作程序,并对员工进行定期的安全培训,强化安全意识及责任感。公司工程中心对项目施工中的安全问题进行严格监控,坚决杜绝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

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下设警戒组、消防组、通信组及救护组,带领各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发行人亦在施工现场配备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均取得合格安全员资格证书;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发行人高压电工、低压电工、高空作业操作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均取得了经考核合格的资格证书;发行人从业人员均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且发行人亦会对员工进行安全技术讲解和实操培训,强化安全意识及责任感。

公司已取得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20]020181 延)。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综上所述,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来应对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风险。

（二）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1、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和照明设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施工过程中“三废”的排放很小，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废品、废料、噪声等。

对于公司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废品和废料，发行人一般安排施工人员统一运送到当地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对于发行人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发行人会尽量选择白天施工，并提前联系物业进行施工公告，明确告知业主施工时间和施工区域，对高噪声施工设备采取隔声、隔震、限时作业等降噪措施，尽量减少施工对业主和其他公众的干扰。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颁发的《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GB50617-2010）、《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健康建筑评价标准》（T/ASC02-2016）等各项规定，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施工，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环境负面影响的施工活动，开展绿色、健康施工。

发行人现持有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02421E32011408R4M，认证发行人“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设计、施工及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

发行人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环境管理与保护体系，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废品、废料、噪声等进行了有效地预防和治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由于污染环境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取得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 修正）》第三条的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

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建筑业”下的“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行业代码为 E50。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业”下的“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中细分的“建筑装饰和装修业”，行业代码为 E501。按照公司从事的具体业务划分，公司细分行业为城市照明行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未被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3、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相关情况

由于公司施工过程中“三废”的排放很小，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废品、废料、噪声等，环保费用的支出主要为将建筑垃圾、废品、废料运到当地建筑垃圾填埋场的人工费，公司无需购买专门的环保设施。

公司一般会将灯具安装、管线敷设等劳务量较大、技术含量较低的劳务作业对外采购，劳务供应商的职责之一就是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废品、废料，因此，发行人的相关环保支出也包含在支付给劳务供应商的劳务费用中。

4、报告期公司未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2021 年 10 月 1 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圳市众立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等 5 家单位环保守法情况的复函》，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由于污染环境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期末不存在减值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284.42	331.74	952.68	89.17%	74.17%
运输设备	83.86	58.56	25.30	2.37%	30.17%
办公及其他设备	238.09	147.63	90.46	8.47%	38.00%
合计	1,606.37	537.92	1,068.44	100.00%	66.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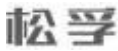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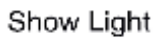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主要房屋及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坐落地	面积 (m ²)	所有人	证书编号	他项权利
1	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西山万达广场 9 幢 48 层 4809 号	212.36	金照明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0046583 号	无
2	惠州市惠阳区经济开发区惠南大道北侧惠阳振业城 B13 幢	378.86	金照明	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3047017 号	抵押
3	广州市花都区悦缙路 7 号 8 栋 1811 房	59.73	金照明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8010379 号	无

(二) 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注册的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12055773		金照明	第 11 类	原始取得	2014.07.07-2024.07.06
2	12055767		金照明	第 11 类	原始取得	2014.07.07-2024.07.06
3	12055762		金照明	第 11 类	原始取得	2014.07.07-2024.07.06
4	11367167		金照明	第 37 类	原始取得	2014.07.28-2024.07.27
5	11367150		金照明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2014.01.21-2024.01.20
6	42164469		金照明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2020.07.14-2030.07.13
7	42174750		金照明	第 41 类	原始取得	2020.07.14-2030.07.13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
8	42179240	Show Light	金照明	第 37 类	原始取得	2020.07.21-2030.07.20
9	40348612	森可	金照明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2020.07.21-2030.07.20
10	40347938	森可	金照明	第 38 类	原始取得	2020.07.21-2030.07.20
11	42170352	Show Light	金照明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2020.10.07-2030.10.06
12	42179231	Show Light	金照明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2020.10.07-2030.10.06
13	40358609	森可	金照明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1.06.28-2031.06.27
14	53167320	灯管家	金照明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1.08.21-2031.08.20
15	53192961	凌光微布	金照明	第 37 类	原始取得	2021.08.28-2031.08.27
16	53175670	凌光微布	金照明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1.08.28-2031.08.27
17	53164185	凌光微布	金照明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2021.08.28-2031.08.27
18	53173651	灯立得	金照明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2021.08.28-2031.08.27
19	53177106	灯立得	金照明	第 43 类	原始取得	2021.08.28-2031.08.27
20	53195517	凌光微布	金照明	第 41 类	原始取得	2021.08.28-2031.08.27
21	53178715	Lighted steward	金照明	第 11 类	原始取得	2021.08.28-2031.08.27
22	53180468	Lighted steward	金照明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1.08.28-2031.08.27
23	53173096	光立得	金照明	第 41 类	原始取得	2021.08.28-2031.08.27
24	53169719	光立得	金照明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2021.08.28-2031.08.27
25	53180327	CityLight Solutions	金照明	第 43 类	原始取得	2021.08.28-2031.08.27
26	53187164	灯立得	金照明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1.08.28-2031.08.27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
27	53162951	灯立得	金照明	第 37 类	原始取得	2021.08.28-2031.08.27
28	53182675	Lighted steward	金照明	第 41 类	原始取得	2021.08.28-2031.08.27
29	53177117	凌光微布	金照明	第 43 类	原始取得	2021.08.28-2031.08.27
30	53177099	光立得	金照明	第 43 类	原始取得	2021.08.28-2031.08.27
31	53189318	光立得	金照明	第 37 类	原始取得	2021.08.28-2031.08.27
32	53163806	Lighted steward	金照明	第 37 类	原始取得	2021.08.28-2031.08.27
33	53192805	光立得	金照明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2021.08.28-2031.08.27
34	53162141	凌光微布	金照明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2021.08.28-2031.08.27
35	53172309	Lighted steward	金照明	第 43 类	原始取得	2021.08.28-2031.08.27
36	53184870	Lighted steward	金照明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2021.08.28-2031.08.27
37	53188641	Lighted steward	金照明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2021.08.28-2031.08.27
38	53168082	凌光微布	金照明	第 11 类	原始取得	2021.08.28-2031.08.27
39	53169166	CityLight Solutions	金照明	第 37 类	原始取得	2021.08.28-2031.08.27
40	53178600	光总管	金照明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2021.08.28-2031.08.27
41	53168369	光立得	金照明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1.08.28-2031.08.27
42	53169057	灯管家	金照明	第 41 类	原始取得	2021.08.28-2031.08.27
43	53170021	光总管	金照明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2021.08.28-2031.08.27
44	53173749	灯管家	金照明	第 43 类	原始取得	2021.08.28-2031.08.27
45	53187478	光总管	金照明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1.08.28-2031.08.27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
46	53191333	光管家	金照明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1.08.28-2031.08.27
47	53195502	光总管	金照明	第 41 类	原始取得	2021.08.28-2031.08.27
48	53180392	灯立得	金照明	第 41 类	原始取得	2021.09.07-2031.09.06
49	53188605	灯立得	金照明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2021.09.07-2031.09.06
50	53183681	CityLight Solutions	金照明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2021.09.28-2031.09.27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用于酒店运营与节电智能监控系统及监控方法	发明专利	金照明	ZL201210289914.5	2012.08.15	原始取得
2	一种城市媒体墙灯光秀的视频切割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睿智物联	ZL201910082520.4	2019.01.28	原始取得
3	用于桥梁的护栏的变频 LED 灯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420558930.4	2014.09.27	原始取得
4	一种 LED 道路照明灯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420576575.3	2014.10.08	原始取得
5	一种 LED 照明灯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420578213.8	2014.10.09	原始取得
6	一种防水防潮易散热 LED 地埋灯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620182250.6	2016.03.10	原始取得
7	一种太阳能集成散热 LED 路灯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620182253.X	2016.03.10	原始取得
8	一种草坪伸缩可调式 LED 地埋灯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620182256.3	2016.03.10	原始取得
9	一种 LED 灯故障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720064875.7	2017.01.19	原始取得
10	一种市政建设工程施工用移动式 LED 警示灯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720065303.0	2017.01.19	原始取得
11	一种市政照明 LED 灯结构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720065316.8	2017.01.19	原始取得
12	一种工程用 LED 灯拆卸装置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720065317.2	2017.01.1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3	一种具良好照明效果的节能灯单元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720439715.6	2017.04.24	原始取得
14	一种用于照明路灯的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720439753.1	2017.04.24	原始取得
15	一种节能照明路灯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720439877.X	2017.04.24	原始取得
16	一种改进型 LED 洗墙灯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721315785.7	2017.10.12	原始取得
17	一种桥梁工程用灯具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721315903.4	2017.10.12	原始取得
18	一种 LED 大功率投光灯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721316447.5	2017.10.12	原始取得
19	一种具有自散热功能的防水型 LED 嵌壁灯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721319009.4	2017.10.12	原始取得
20	一种角度便于调节的 LED 投光灯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721324054.9	2017.10.12	原始取得
21	一种亮化工程伸缩式照明路灯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721666275.4	2017.12.04	原始取得
22	一种亮化工程用节能型路灯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721666348.X	2017.12.04	原始取得
23	一种多功能建筑物装饰灯具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721669839.X	2017.12.04	原始取得
24	一种用于亮化工程建筑幕墙的灯具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721669840.2	2017.12.04	原始取得
25	一种亮化工程专用内嵌式地灯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721678298.7	2017.12.04	原始取得
26	一种亮化工程专用散热路灯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820796440.6	2018.05.25	原始取得
27	一种亮化工程中旋转接电结构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820796975.3	2018.05.25	原始取得
28	一种工程亮化调光装置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820796984.2	2018.05.25	原始取得
29	一种亮化工程用路灯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820797899.8	2018.05.25	原始取得
30	一种方便维修的工程照明灯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820916403.4	2018.06.13	原始取得
31	一种环保型工程照明用太阳能灯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820916404.9	2018.06.13	原始取得
32	一种具有装饰效果的城市环境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821321356.5	2018.08.16	原始取得
33	一种用于城市道路照明的 LED 灯带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821326015.7	2018.08.16	原始取得
34	一种城市建筑用光度可调式照明灯带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821329860.X	2018.08.1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35	一种基于太阳能的环保型城市亮化道路照明结构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821355577.4	2018.08.16	原始取得
36	一种景区用维护的LED灯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920250798.3	2019.02.27	原始取得
37	一种可旋转的广场用LED灯结构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920250800.7	2019.02.27	原始取得
38	一种城市亮化工程用绿化带挂灯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920250806.4	2019.02.27	原始取得
39	一种亮化工程用墙壁内嵌式灯具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920252305.X	2019.02.27	原始取得
40	一种亮化工程用伸缩式灯具安装机构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920252343.5	2019.02.27	原始取得
41	一种带路由器单元的户外多功能智慧休闲套椅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920952583.6	2019.06.21	原始取得
42	一种带充电单元的户外多功能智慧休闲套椅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920952584.0	2019.06.21	原始取得
43	一种户外多功能智慧休闲套椅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920969799.3	2019.06.21	原始取得
44	一种电力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921435279.0	2019.08.31	原始取得
45	一种动态照明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921435297.9	2019.08.31	原始取得
46	一种照明互联系统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921435302.6	2019.08.31	原始取得
47	一种具有内置传感器结构的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921442490.5	2019.08.31	原始取得
48	一种增强用户集中程度的照明系统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921457069.1	2019.08.31	原始取得
49	用于照明装置无线发射器的节能电路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921435275.2	2019.08.31	原始取得
50	一种用电节能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921451897.4	2019.08.31	原始取得
51	一种自适应照明系统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921458133.8	2019.08.31	原始取得
52	一种多功能控制设备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922420810.3	2019.12.25	原始取得
53	一种三维可视化的灯光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922386433.6	2019.12.25	原始取得
54	一种智慧导视屏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2021105015.1	2020.06.15	原始取得
55	一种行为预测功能的照明系统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921442414.4	2019.08.31	原始取得
56	一种照明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921435274.8	2019.08.3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57	4D 水幕激光秀工程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2022344332.5	2020.10.20	原始取得
58	3D 水舞音乐喷泉工程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2022346230.7	2020.10.20	原始取得
59	泳池康体灯光工程装置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2022382455.8	2020.10.23	原始取得
60	带风冷散热防尘式照明灯光装置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2022425287.6	2020.10.27	原始取得
61	城市广场亮化工程自动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2022425607.8	2020.10.27	原始取得
62	基于 BIM-GIS 的灯光运控装置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2022511357.X	2020.11.03	原始取得
63	楼宇亮化工程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2022505918.5	2020.11.03	原始取得
64	演艺厅实景光影秀工程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2022533862.4	2020.11.05	原始取得
65	一种基于建筑照明与舞台灯光联动的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睿智物联	ZL201822122938.7	2018.12.17	原始取得
66	一种基于公众号实现 LED 建筑媒体屏内容互动的系统	实用新型	睿智物联	ZL201822123236.0	2018.12.17	原始取得
67	灯架(鸿羽)	外观设计	金照明	ZL201930253359.3	2019.05.22	原始取得
68	灯架(大鹏展翅)	外观设计	金照明	ZL201930253373.3	2019.05.22	原始取得
69	灯架(竹韵智慧庭院灯)	外观设计	金照明	ZL201930253377.1	2019.05.22	原始取得
70	灯架(三棱智慧庭院灯)	外观设计	金照明	ZL201930253894.9	2019.05.22	原始取得
71	灯架(峨眉月)	外观设计	金照明	ZL201930253899.1	2019.05.22	原始取得
72	灯架(露晨智慧庭院灯)	外观设计	金照明	ZL201930253909.1	2019.05.22	原始取得
73	户外遮阳伞与套椅	外观专利	金照明	ZL202030035073.0	2020.01.17	原始取得
74	智慧路灯(岭南风情)	外观设计	金照明	ZL202030111116.9	2020.03.27	原始取得
75	草坪灯(渔趣)	外观设计	金照明	ZL202030111127.7	2020.03.27	原始取得
76	景观路灯(环玉)	外观设计	金照明	ZL202030111308.X	2020.03.27	原始取得
77	立杆支架灯(古风)	外观专利	金照明	ZL202030111115.4	2020.03.27	原始取得
78	侧照灯(竹韵)	外观专利	金照明	ZL202030111122.4	2020.03.27	原始取得
79	智慧导视屏	外观	金照明	ZL202030256136.5	2020.05.2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				
80	草坪灯	外观专利	金照明	ZL202030577023.5	2020.09.25	原始取得
81	智慧景观灯(太阳神鸟纹斗拱)	外观专利	金照明	ZL202030578048.7	2020.09.25	原始取得
82	智慧景观灯(龙纹斗拱)	外观专利	金照明	ZL202030578049.1	2020.09.25	原始取得
83	庭院灯(川西斗拱)	外观专利	金照明	ZL202030578055.7	2020.09.25	原始取得
84	智慧庭院灯(川西斗拱)	外观专利	金照明	ZL202030578056.1	2020.09.25	原始取得
85	遮阳座椅(蘑菇伞一体式)	外观专利	金照明	ZL202030528568.7	2020.09.08	原始取得
86	遮阳座椅(蘑菇伞分体式)	外观专利	金照明	ZL202030528584.6	2020.09.08	原始取得
87	遮阳座椅(C位)	外观专利	金照明	ZL202030529565.5	2020.09.08	原始取得

2020年11月2日,发行人与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质权人”)签订《质押合同》,将上述第35、37项专利质押给质权人,用于担保发行人与质权人签订的《高新技术企业贷款保证保险保单》。该保险保单对应的发行人借款期限为2020年9月9日至2021年6月12日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借款已归还完毕,质押已解除。

3、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1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到期日
1	golddeng.com	金照明	2022.03.04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	金照明电能质量监测评估系统 V1.0	金照明	2012SR08239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金照明智能电能计量节电监测管理系统 V1.0	金照明	2012SR0824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3	金照明照明节电远程监控系统 V1.0	金照明	2012SR0824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金照明能源管理系统 V1.0	金照明	2012SR08243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	金照明路灯节能控制系统 V1.0	金照明	2012SR08243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	城市景观及道路照明集中控制软件 V1.0	金照明	2013SR13264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	景观灯电源模块 PWM 控制系统 V1.0	金照明	2015SR04225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	照明灯节电功率控制系统 V1.0	金照明	2015SR04358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9	照明灯节电检测系统 V1.0	金照明	2015SR04397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0	灯照明电源装置上位机控制系统 V1.0	金照明	2015SR04397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1	节能灯照明智能供电控制系统 V1.0	金照明	2015SR04593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	节能灯照度仪智能控制系统 V1.0	金照明	2015SR04594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3	金照明灯具调光分析控制软件 V1.0	金照明	2017SR616878	2017.7.6	原始取得
14	金照明灯具电源信息控制处理系统 V1.0	金照明	2017SR617089	2017.05.17	原始取得
15	金照明 Led 灯显示场景控制系统 V1.0	金照明	2017SR619146	2017.04.05	原始取得
16	灯具频道信息辅助计算软件 V1.0	金照明	2018SR031895	2017.10.19	原始取得
17	灯具功率计算分析软件 V1.0	金照明	2018SR032305	2017.09.21	原始取得
18	灯光场景信息集中管理系统 V1.0	金照明	2018SR032517	2017.07.06	原始取得
19	灯具电力数据控制处理软件 V1.0	金照明	2018SR032528	2017.08.17	原始取得
20	金照明现场用电及照明效果读数(安卓版)软件 1.0	金照明	2020SR0125159	2019.11.01	原始取得
21	金照明互联照明设备现场设置(安卓版)软件 1.0	金照明	2020SR0131987	2019.11.01	原始取得
22	金照明用电管理界面(PC版)软件 1.0	金照明	2020SR0224734	2019.11.01	原始取得
23	金照明互联照明设备终端管理(PC版)软件 1.0	金照明	2020SR0263145	2019.11.01	原始取得
24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计报表系统[简称: GLREPORT]V0.0.1	金照明	2020SR026625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5	智慧小镇物联网监控综合管理平台 V1.0.0	金照明	2020SR02714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6	智慧园区三维可视化智能管理系统 V1.0.0	金照明	2020SR03543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27	多功能智能杆管理平台 V1.0	金照明、何强	2020SR053818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8	智慧城市网格化管理系统 V1	金照明	2020SR167050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9	智慧路灯管理系统 V1	金照明	2020SR167058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0	智慧城市终端管理平台 V1	金照明	2020SR167058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1	智慧工地安全生产监管系统 V1.0	金照明	2021SR036136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2	智慧水务管理平台 V1.0	金照明	2021SR036137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3	智慧工地管理平台 V1.0	金照明	2021SR036137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4	智慧路灯+5G 控制系统 V1.0	金照明	2021SR036502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5	智慧路灯+AI 控制系统 V1.0	金照明	2021SR03650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6	城市灯光微信游戏互动软件平台[简称: LWG (Lights WeChat Game)]V1.0	睿智物联	2018SR83635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7	城市智慧照明控制系统[简称: LC (Light Control)]V1.0	睿智物联	2018SR83636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8	城市智慧照明运维控制系统[简称: OCS]V1.0	睿智物联	2019SR030158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9	城市夜景照明实景监控集成系统[简称: CMS (Current Monitor System)]V1.0	睿智物联	2019SR07371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0	运维终端管理控制系统[简称: OTMCS (Operation Terminal Manager Control System)]V1.0	睿智物联	2019SR145738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1	运维管理系统[简称: OMS (Operation Manager System)]V1.0	睿智物联	2019SR145739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2	智慧路灯管理控制系统[简称: SLMS (Smart Light Manager System)]V1.0	睿智物联	2019SR145739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3	城市智慧灯光云控系统[简称: CILCCS (City Intelligent Lighting cloud control System)]V1.0	睿智物联	2019SR14574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	首次发表日
1	ZN(AF)系列照明	金照明、张超、饶	国作登字-2021-L-00091065	2021.04.23	未发表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	首次发表日
	配电箱	高来、邹正文、胡光宗、卫小乐			
2	ZM(AF)型智慧照明配电箱研制结项报告 V2	金照明、张超、饶高来、邹正文、胡光宗、卫小乐	国作登字-2021-L-00091066	2021.04.23	未发表

(三)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屋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1	深圳市高新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照明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67 区高新奇厂房 AB 栋 6 层	1,620.69	2017.05.01-2022.01.07	是	是
2	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大雅源素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北座 601.602-65	5.00	2021.01.31-2022.01.30	是	是
3	深圳市富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第二分中心	金照明节能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香蜜湖交汇处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西座 1003-B13	5.00	2021.01.31-2022.01.30	是	是
4	李玲惠	重庆金照明	重庆市渝中区大溪沟街 12 号 12-2#	179.65	2020.11.20-2023.11.19	是	否
5	深圳高新奇战略新兴产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睿智物联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大仟工业厂区 2 号厂房 6 层 B05	323.00	2021.11.01-2022.10.31	是	否
6	九思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金照明	北京市西城区西什库大街 31 号院 6 号楼 5202 室	46.00	2019.09.23-2021.11.30	是	否
7	深圳市星明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金照明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路六路 1 号 9 号楼第十一层 1103 房-A	120.00	2021.02.24-2023.10.31	是	否
8	浙江领客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 2 幢 1909 房	148.10	2021.10.10-2022.10.9	是	否
9	云栖智海	金照	成都市武侯区太	12.00	2021.01.01-	是	否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明	平寺西路3号A1栋8242号		2021.12.31		
10	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金照明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10.00	2020.05.29-2040.05.28	是	否
1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义乌分公司	义乌市北苑街道机场路605号第二幢(后幢厂房)四楼	若干工位	2020.06.01-2022.05.31	是	否
12	孙柏荣	西北分公司	西安市唐延路1号1幢3单元7号701号(门牌号C801号)	230.28	2021.03.10-2022.03.09	是	否
13	四川久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金照明	武侯区航空路1号2栋11层3B号	170.73	2021.03.23-2024.03.22	是	否
14	上海奋青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金照明	上海市黄浦区河南南路/弄33号(新上海城市广场)1701室	203.34	2021.04.08-2023.04.07	是	否
15	谷晓焕	金照明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路27号振业商厦1412房间	30.00	2021.09.01-2022.08.31	是	否

发行人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该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对租赁房屋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用房屋均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瑕疵，亦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发展规划，发行人未改变房屋用途，上述房屋也没有被列入政府拆迁规划，不存在拆迁风险。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强出具的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自有房产或租赁房产出现房屋权属纠纷或其他原因导致在产权有效期或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无法继续使用该等自有房产或租赁物业而需要变更办公或生产场所或遭受生产经营停滞，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造成的任何实际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

等）将由李志强承担全部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七、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一）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颁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金照明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70398）	照明工程设计专 项甲级	广东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	2021.12.31
2	金照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 书（证书编号： D244064964）	城市及道路照明 工程专业承包壹 级	广东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	2021.12.31
3	金照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 书（证书编号： D344171066）	电子与智能化工 程专业承包贰级	深圳市住房和 建设局	2022.09.21
4	金照明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 号：（粤）JZ 安许 证字[2020]020181 延）	建筑施工	广东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	2023.01.13
5	金照明	喷泉水景等级证书 （编号：景 2106250307）	喷泉水景、水处 理、景观喷灌、喷 雾加湿、景观照明 设计、施工乙壹级	中国建筑金属 结构协会喷泉 水景委员会	2023.06.24
6	大雅源素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27422）	照明工程设计专 项乙级	广东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	2021.12.31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和照明设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应具备的资质情况如下：

1、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为从事照明工程施工业务的必备资质。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的规定，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其中一级资质可以承担各类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

2、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规定，企业取得建筑工程设计资质后开展工程设计

业务。照明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分为甲级、乙级，其中甲级资质可以承担照明工程设计项目的类型和规模不受限制；

3、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企业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后方能从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业务；

4、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能开展建筑施工业务。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证书、工程招标文件中建设单位对施工/设计方的资质要求、发行人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

(二)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八、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不断加强对技术研发的投入，促进产品和技术的不断创新，在此过程中，公司在照明设计、项目实施、产品定制、照明控制、智慧终端研发方面逐步掌握了如下核心技术：

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行业内的发展情况	核心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对应知识产权	技术类型
照明设计技术	园林绿地及特殊景观元素设计模版	照明设计技术随着光环境、光空间、光艺术等概念的兴起逐渐上升至设计理念的层次。随着照明项目逐渐脱离传统的“点亮工程”，更加强调文化与创意的结合，对照明设计技术的要求逐渐提高	本设计模版针对城市园林、绿地景观照明的特殊要求，提供定制化的绿化带专用灯具产品设计和园林环境装饰设计和艺术小品外观及结构设计，并配套灯具安装及基础制作，形成了极具创意、可不断复制又便于实施的成套设计模版，有利于提高设计质量和工作效率	自主研发	获得 3 项实用新型专利，5 项外观设计专利	工作方法、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等在行业内具有通用性和普遍性；具体设计理念、风格和效果上具有相对独有及不可复制性
	道路桥梁特型灯定型设计		本定型设计针对城市道路、桥梁的结构特点和景观照明效果需求，从实用、隐蔽、便于安装及与道路、桥梁融合性强的角度，形成了带状灯、护栏灯、结构灯等成套专用特型灯的效果、结构、安装模块化设计方法及配套标准图纸，在各类道桥景观照明设计中得以广泛应用	自主研发	获得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工作方法、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等在行业内具通用性和普遍性；具体设计理念、风格和效果上具有相对独有及不可复制性
	建筑室内外景观一体化标准化设计		针对建筑本体白天外景观保护要求和建筑立面结构的限制条件，本标准化设计以内嵌方式将媒体建筑常用的点光、线光灯具与建筑结构进行一体化考量，形成墙面、地面及幕墙结构件嵌入式定制灯具及其安装、敷设标准设计，既保护了建筑本体又很好地隐藏了灯具，达到见光不见灯的境界	自主研发	获得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工作方法、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等在行业内具有通用性和普遍性；具体设计理念、风格和效果上具有相对独有及不可复制性
照明施工	建筑幕墙组合式 LED 反光	照明施工技术体现在专业的施工人员	本安装工艺将多组特制幕墙反光板和 LED 灯进行组合，可使大面积平面墙	自主研发	-	实施流程、工作方法、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等在行业内具

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行业内的发展情况	核心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对应知识产权	技术类型
技术	板及其安装工艺	运用施工组织管理能力及安装调试能力根据设计方案进行施工的过程。随着照明项目规模的大型化和智能化,对照明施工技术要求逐渐提高	体实现不同色彩的视频动画效果,同时还具有反光、阻光、遮光和隐蔽灯具的作用。特制幕墙反光板材质可以是铝合金、铝塑板、不锈钢或其他金属材料,取材广泛,LED灯的颜色可根据安装位置环境颜色进行确定。反光板和LED灯组合的多组安装方式可根据实际的面积、控制效果进行设置,组合数量及行距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需要达到的效果要求作调整			有通用性和普遍性;具体实施方法上具有相对独有及不可复制性
	玻璃幕墙LED像素灯高效安装工法		本安装工法将幕墙每个玻璃窗框作为标准单元安装框架,利用LED像素灯和金属型材做成与玻璃窗框同样多、同样大小的LED像素灯单元框,将其镶入玻璃幕墙中标准的玻璃窗框内,再将每个LED像素灯单元框架有机的连接在一起。本安装工法的实施流程如下:确定立面、效果及幕墙结构→制作LED像素灯单元框架→LED像素灯单元框架镶入玻璃幕墙并接线→调试及亮灯试运行	自主研发	-	实施流程、工作方法、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等在行业内具有通用性和普遍性;具体实施方法上具有相对独有及不可复制性
	亮化工程用伸缩式灯具固定技术		本固定技术摒弃传统的螺丝固定灯具方式,利用特制固定块加紧灯具,不仅更为牢固而且便于拆卸,有利于安装及更换灯具	自主研发	获得1项实用新型专利	实施流程、工作方法、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等在行业内具有通用性和普遍性;具体实施方法上具有相对独有及不可复制性

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行业内的发展情况	核心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对应知识产权	技术类型
	亮化工程灯具便捷调光技术		灯光调试过程中,通过专门设置的移动滚轮调光装置,调节灯具反光罩的前后位置实现灯光的发散和收拢,达到灯光调节的目的,大大提高了调光的精确度和工作效率	自主研发	获得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实施流程、工作方法、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等在行业内具有通用性和普遍性;具体实施方法上具有相对独有及不可复制性
	灯光与幕墙同步安装施工工法		玻璃幕墙上灯具安装涉及到与幕墙加工、安装的密切配合,本工法在制作幕墙板块时将灯具的特制安装部件于幕墙加工厂预先装配好,使灯具与幕墙的安装得以同步进行,极大地提高了施工质量和效率。本工法具有以下技术特点: ①灯具出线穿过铝型材时的预先防水处理 ②铝盖板与灯具之间的防水处理	自主研发	获得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实施流程、工作方法、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等在行业内具有通用性和普遍性;具体实施方法上具有相对独有及不可复制性
智能照明产品	LED 分组通讯型智能调光灯具	与传统照明产品相比,智能照明产品可达到安全、节能、舒适、高效的目的。中国智能照明市场并未成熟,智能照明的应用领域还主要集中在商务领域和公共设施领域。超低功耗智能照明系统预计将成为照明行业	本产品具有以下技术特征: ①微波+红外探测,人来灯亮,人走灯灭 ②2.4G 无线通信辐射模式点亮周围 8m 内的灯具 ③延时自动调光,灯光亮度 0~100%按需设定	自主研发	获得 1 项软件著作权	灯具的嵌入式功能软件和壳体外观设计为自主研发,具有相对独特性
	LED 物联网调控型智能调光灯具		本产品具有以下技术特征: ①可通过物联网启动自动开闭及调光 ②平台远程控制,运行状态在线监测、	自主研发	获得 3 项软件著作权	灯具调控涉及的物联网关和远程平台软件为自主研发,具有相对独特性

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行业内的发展情况	核心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对应知识产权	技术类型
		内的主要发展趋势	强制点亮所有灯具			
照明控制技术	建筑景观照明室内外一体化控制技术	采用自动控制技术及智能管理技术对建筑及环境照明的光源或灯具设备的开启、关闭、调节、组合、场景模式等实施控制与管理,以达到对建筑节能、环境艺术和传感联动等目的。行业内实现照明控制的普遍方式是增加专门的灯具和控制布线,且控制范围受限	基于物联网控制,将室内功能照明灯具作为内透景观灯使用。通过平台软件控制智慧盒子(智能控制箱),实时开关、检测、通信、计量,随机设置多样化的场景模式、统计电量数据并建立能耗统计图表。平台服务器安装于监控中心,通过连接具有固定 IP 地址的外网,与每个楼层的物联网关通信。将智慧盒子(智能控制箱)并接于原有开关回路,就可以实现在不增加灯具、不调整强电回路、不影响现有灯具正常使用的情況下,实现楼宇内透照明的效果	自主研发	获得 1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软件著作权	原理属于行业共性技术,通过物联网、遥控平台及场景控制模块直接控制已有功能照明灯具,以实现楼宇内透照明的效果,具有发明专利
	城市灯光环境系统集成控制技术		本系统主要由机房设备和平台软件构成,利用本技术可将构成城市整体灯光环境且分布面较广的各类强电控制节点、弱电控制节点及舞台灯光、喷泉、水幕、激光、投影等第三方控制节点进行系统集成,并基于物联网实施远程控制和场景管理	自主研发	获得 1 项发明专利,获得 3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软件著作权	原理属于行业共性技术,实现各控制节点的系统集成,突出环境传感器、红外传感器与灯光的联动,为自主研发
智慧终端管理平台	城市灯光环境运维管理平台	致力于解决大批量设备的远程信息采集、应用配置、固件升级、安全管控等功能,降低运维成本。	由机房设备、平台软件和现场终端设备构成,可通过 BIM/GIS 和电子标定方式对照明工程数据和系统运行数据进行采集,基于 4G/5G 网络实现数据传输和远程数据处理,实时发现系统隐	自主研发	获得 1 项实用新型专利,获得 5 项软件著作权	原理属于行业共性技术,实现管理平台的三维可视化,为自主研发

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行业内的发展情况	核心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对应知识产权	技术类型
		行业内少数技术领先的公司具备自主研发智慧终端管理平台的能力	患，并通过下达电子工单、在线监测、实时反馈、留痕存证及自动监管考核，实施城市灯光设施及运行状态的第三方受托监管			
	城市智慧终端产品及运营管理平台		本公司已研发定型的城市智慧终端产品包括智慧路灯、智慧园林灯和智慧岛（智慧休闲套椅）三大类，视载体（路灯、庭院灯、定制套椅）上挂载设备不同形成智慧照明、视频播放、视频监控、WIFI 数据应用、互动灯光或游戏、手机便捷充电、趣味彩灯等智慧功能单元，基于光纤或 4G/5G 通信技术通过接口及平台软硬件设备远程管理智慧照明+各类智慧功能的实现	自主研发	获得 3 项实用新型专利，9 项外观专利，6 项软件著作权	原理属于行业共性技术，外观和结构设计及集成景观照明的智慧功能软件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并单独应用

公司将相关技术列为核心技术，主要因为该等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的、在项目实施中较为关键的技术，涵盖了设计、施工、产品、控制系统等主要业务需求，并可以通过在主营业务中的运用，在项目承接、项目执行方面建立竞争优势或获得（潜在的）排他性收益。

公司核心技术源于自身多年自主研发的积累并形成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在项目规划、设计环节、项目实施和项目运维等方面具备较强竞争优势。相比于行业普遍应用的照明施工技术和照明设计技术，在具体施工工艺和设计理念方面，公司在多年的项目实践过程中形成了一定的独特性；随着照明项目规模的大型化和智能化，公司在不断实践过程中具备了同行业内较强的项目实施组织管理能力及安装调试能力，进而使自身的照明施工技术具有相对独有及不可复制性。

在中国城市照明市场逐步向智能、节能和环保方向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已逐步完成传统照明到智慧照明的转型，形成以智能照明产品、照明控制技术和智慧终端管理平台为代表的核心技术。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照明产品融合了微波传感、无线通信、数字调光及物联网远程监控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照明控制技术应用新的照明控制理念，结合物联网和数据分析处理技术，达到系统集成控制的效果；公司自主研发的智慧终端管理平台代表了公司将城市智慧终端系列产品与云控管理平台相结合的理念与成果。

2、核心技术与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的路线方针，通过多年的实践探索与研发创新，掌握的核心技术覆盖了照明设计、照明产品、照明施工、照明信息化平台等全流程重要节点，跨越多个学科领域，实现了不同产业技术的深度融合，有利于为客户提供更全面、更优化的城市光环境解决方案。

在照明设计领域，公司通过多年实践和经验积累形成了一系列极具创意的设计方案，能够根据建筑物及构筑物的功能造型、所处环境及拟展现的文化内涵，匹配不同的灯光色彩、投光方向和照明方式等，达到整体规划效果。此外，公司利用室内外照明一体化设计技术，能够实现照明设备与建筑结构的自然融合，达到见光不见灯的效果；在照明产品领域，公司通过融合物联网、互联网、自动控制等新技术开发了具备自动调光、远程控制、在线监测等功能的 LED 定制产品，并应用到照明项目中；在照明施工领域，公司通过技术创新以及物理改进提升了施工效率和施工质量；在照明信息化控制领域，公司自主研发了多项照明控制技术和智慧终端管理平台，实现了对照明设备及第三方接入设备的远程控制和场景管理，对其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测，同时采集和分析运行数据，让城市照明富有

智慧且更加节能环保。

综上，公司已形成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已将该等核心技术持续应用于城市照明业务涉及的各个环节中，与创意设计、工程施工、产品定制、信息化控制等多个领域形成了有机结合。随着照明技术、照明产品的不断迭代更新以及智慧城市发展日趋成熟，公司将持续关注技术发展趋势，努力做到以技术创新引领业务发展。

（二）发行人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拟达到的目标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为主的研发模式，保持研发工作的连续性和前瞻性。目前正在进行研发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进展情况	研发预算 (万元)	主要研发人员	拟达到的目标	研发项目 技术水平
1	LORA 无线控制 装置	研发 阶段	180	9 名 研 发 人 员，其中包含 2 名核心技术 人员	通过无线通信方式实现对各设备控制和与 G/Z 转换器的数据传输，减少布线，提高系统的集成化程度，G/Z 转换器配物联网卡，与城市景观亮化总控平台连接进行数据通信	行业领先
2	物联网 控制系统	研发 阶段	170	9 名研发人员	网络的多样性和开放性、感知节点的地域分布广泛性、感知信息的异构性和海量性、被控对象种类的多样性、控制的智能化	行业领先
3	远程智 慧控制 装置	研发 阶段	150	9 名研发人 员，其中包含 1 名核心技术 人员	用模块化定制,缩小产品体积,改善控制器的散热效果,可广泛应用于现代建筑的智能化安装领域	行业领先
4	智慧配 电监控 装置	研发 阶段	160	7 名研发人 员，其中包含 1 名核心技术 人员	基于移动互联与数字断路技术安全、智慧和节能的智能配电装置，解决继电器分断能力不足的缺点，集漏电保护、过温保护、过流过载保护、短路保护，过欠压保护于一体，可以实现每条线路用电量的精准计量、远程控制开关、故障信息推送、故障统计分析等功能	行业领先
5	机房监 控装置	研发 阶段	140	7 名研发人 员，其中包含 1 名核心技术 人员	保证网络运行环境的稳定与网络软硬件资源、设备的安全以及相关信息数据资产的安全，实现网络维护管理本身的智能化、网络化，故设计建设一套能够对网络物理运行环境变量、设备状态变量以及安防、	行业领先

序号	项目	进展情况	研发预算 (万元)	主要研发人员	拟达到的目标	研发项目 技术水平
					消防状况进行全方位监测、智能化自动调控报警,分布式远程控制管理的系统	
6	智慧灯光控制装置	研发阶段	120	7名研发人员,其中包含1名核心技术人员	呈现一个多功能,多控制方式的智慧灯光控制装置系统	行业领先
7	灯光秀工程控制装置	研发阶段	120	10名研发人员,其中包含2名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设置有防护结构,实现了提高了该种灯光控制装置防护性的功能,当该种灯光控制装置不使用时,若有人不小心触碰到感应开关可能会引起不必要的麻烦,在该结构中第一转轴会带动防护罩转动至指定位置,使防护罩底端的磁块和安装槽内部的磁块相互吸引,从而不易使他人意外接触到该装置	行业领先
8	景区亮化工程灯光互动装置	研发阶段	120	8名研发人员,其中包含1名核心技术人员	游客走到该装置前,可以通过发出声音的大小来控制该装置灯光亮度的变化,当游客发出声音时,声音会被收音喇叭吸收并将声音传递给声音感应器,声音感应器会将声音信号转化为电信号发送给单片机,随手单片机会根据电信号对灯光的亮度继续控制调节	行业领先
9	情景灯光装置	研发阶段	100	8名研发人员,其中包含1名核心技术人员	便于调节高度的功能,实现了该装置便于拆卸的功能,而且实现了该装置旋转的功能	行业领先

(三) 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费用	684.50	1,595.48	2,444.94	1,553.14
营业收入	14,497.73	36,293.20	69,487.75	46,988.9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72%	4.40%	3.52%	3.31%

(四) 公司业务创新性及持续创新机制

1、公司业务创新性

我国城市照明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但由于受技术研发、创意设计、实施经

验和资金实力等诸多方面因素的制约，行业中较多中小企业尚停留在单纯灯具安装施工的“点亮工程”阶段，目前只有为数不多的企业具备从项目规划设计、产品定制化开发、工程实施到竣工后项目运营维护等全产业链业务的竞争优势；在此基础上，同时具备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优势和独立的文化创意设计能力的企业数量更少，这类企业在城市照明行业中通常也具有更强的竞争实力。

公司作为城市照明行业的领先企业，为客户提供集规划、设计、实施及运维于一体的服务。通过应用 LED 半导体照明产品和物联网等技术，在照明设备中融入照明效果特定要求、智能控制和节能管理等元素，使照明设备具备无线控制功能，满足不同情景模式下的照明效果要求；此外，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信息平台，利用互联网、数据分析处理等技术实现数据实时采集、故障报错等自动化监控功能。

除了自主研发系统平台外，公司基于物联网等技术研发了诸如建筑照明与舞台灯光联动控制技术、互动技术等，应用该技术能够使观众通过平台接入的媒介与灯光进行互动，增强观众的参与感。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不断加强对技术研发的投入，从而促进产品和技术的发展。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及技术积累，公司在照明设计、项目实施、智能照明产品、智慧控制终端方面逐步掌握了多项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并申请了相应的知识产权，该等核心技术已被公司应用到照明工程业务中，覆盖了前期规划设计、中期实施以及后期运维等环节，为公司建立持续市场竞争优势起到了关键作用。

2、持续创新机制

（1）持续创新管理机制

公司对研发技术人员和设计人员的管理机制包括绩效管理机制、考核激励机制、人才培养机制三个方面。在绩效管理机制方面，公司对研发团队和设计团队实行绩效管理，由研发部门、设计部门与资源平台下设的人力资源部共同制定绩效考核指标和标准，并对核心人员制定有针对性的考核指标；在考核激励方面，公司将核心人员个人业绩与团队贡献结合，制定科学的核心研发人员激励体系，采用员工持股的方式实现对研发人员的持续激励，使核心人员能够参与企业利润分配；在培养管理方面，公司建立小组责任制的管理方式，为研发人员、设计人

员提供了完善的职业发展通道。

（2）防止其技术泄密的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和《劳动合同书》，并约定了保密相关条款，相关人员对其工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公司机密需承担保密的责任。

（3）重视研发设计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采取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策略，不断完善创新研发人才保障制度，增强对创新型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多途径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和设计人才。公司重视研发人才的培养和储备，通过以老带新及日常培训计划等方式开展对技术人才的培养工作。

（4）提供资金保障

公司将根据研发项目进度按需增加资金投入，为技术研发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加快科研成果的转化速度，以确保公司的创新能力、技术优势和设计能力。

九、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

十、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为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和实现公司的预期结果，公司依据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50430-200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标准要求建立了管理体系，包括所需的过程及其相互作用，并加以实施和保持，从而规范了公司的各项管理活动，使公司的管理体系实现了规范化、标准化、程序化。同时通过内部审核、管理评审、采取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管理考核等途径持续改进体系的有效性。同时，公司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进一步规范了经营管理水平。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过程包含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50430-200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标准所有条款的活动和过程，包括质量方针和目标管理、组织机构和职责确认、人力资源管理、施工机具管理、投标及合同管理、材料/配件和设备管理、分包管理、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管理、

施工质量检查和验收、工程项目竣工和交付使用后的服务、质量管理自查与评价、质量信息管理和质量管理改进、研发与销售产品服务，确定这些过程所需的输入和期望的输出。

为保障工程质量，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对照明工程建设的每个环节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流程。项目开工前，公司工程中心会根据项目实施要求组建项目团队，包括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作为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对项目实施提供专业的指导意见，对项目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统一调度和安排。项目管理人员与劳务供应商现场负责人及所属作业人员对项目的安全要求、质量要求、技术特点、环境保护等方面进行综合交底，使所有参建人员掌握项目实施要求。在劳务供应商进入作业现场以后，公司项目团队负责劳务供应商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驻项目现场，对其实施进度、施工质量进行有效监督检查；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团队负责现场的各项管理工作，监督劳务作业的执行情况，及时纠正出现的问题。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建立健全严格的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来应对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质量纠纷。

十一、公司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睿智物联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子公司睿智物联及其自主研发的智慧控制系统软件通过了“双软认证”

发行人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下设光影产品研究院、照明技术研究院和智慧科技研究院，致力于照明领域各类前沿技术研究的开发与落地应用。城市照明行业连接着上游的先进半导体照明设备制造商和下游城市照明空间使用主体，公司长期耕耘城市照明行业，积累了丰富的项目资源，通过终端使用者的反馈以及信息平台数据分析，公司在产品定制环节将相关结果传递至上游照明设备制造端以及技术开发端，有利于照明设备及照明技术的升级改造；此外，上游照明设备和照明技术的升级换代也促进了公司在项目规划、设计、实施和运维环节技术水平的发展，为公司在城市照明业务融入智能化控制、技术集成方面创造了更好的条件。公司与上下游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了照明技术和终端产品开发进程，增强了城市照明业务综合服务能力，能够更好地为人们打造智慧、健康的城市光环境。

发行人子公司睿智物联于 2018 年设立，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智慧控制平台及配套系统的研究开发工作，通过信息化管理保障城市灯光稳定有效运行，同时挖掘城市灯光数据价值。睿智物联通过了软件企业评估，其开发的软件“城市智慧照明控制系统”通过了软件产品评估，睿智物联目前按照软件企业的税收优惠规定，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科技特征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达到 56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达到 16.57%；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获得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64 项，软件著作权 43 项。

发行人是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单位，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专业设计人员达到 35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达到 10.36%。公司参与设计和实施的照明项目曾获得 IES 照明奖、亚洲照明设计奖、艾鼎国际设计大奖，并多次荣获中照照明奖等具有影响力的奖项。其中，中照照明奖是国家科技奖励办公室正式批准的中国照明领域唯一奖项，该奖项旨在奖励国内外在照明领域中，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照明工程、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城市照明建设和管理方面做出杰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公司承接的项目先后 27 次荣获中国照明学会颁发的中照照明奖，在同行业中获奖次数名列前茅，创意设计和城市照明领域的科技运用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

综上所述，公司名称中冠有“科技”字样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性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系金照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经营相关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界定明确，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资产质押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制订了严格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立了有效激励与竞争机制的薪酬福利体系，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独立完整。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

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主体，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经营管理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效维护了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前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建立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志强直接持有公司 42.14%股份，通过欣盛达和汇聚丰控制公司 45.37%股份的表决权，合计实际控制公司 87.51%股份的表决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公司、欣盛达和汇聚丰外，李志强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欣盛达、汇聚丰为持有公司股权的持股平台，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且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欣盛达、汇聚丰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强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金照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金照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金照明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金照明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金照明，由金照明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金照明存在同业竞争。

（4）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金照明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金照明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志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42.14%股份，通过欣盛达和汇聚丰控制公司45.37%股份的表决权，合计实际控制公司87.51%股份的表决权

李志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李志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二）公司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大雅源素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金照明节能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睿智物联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	北京金照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	重庆金照明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	杭州数字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欣盛达	李志强持有99.82%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汇聚丰	李志强持有43.56%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欣盛达、汇聚丰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科伦车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志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2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01369.SH)	公司董事冯根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300110.SZ)	公司董事冯根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	西安华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冯根福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冯根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	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冯根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	昆朋青海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冯根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冯根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9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潘忠民担任管理合伙人的企业
10	深圳市鑫诺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潘忠民的配偶江群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1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劲业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2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002291.SZ)	公司董事黄劲业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3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300973.SZ)	公司董事黄劲业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4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88395.SH)	公司董事黄劲业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5	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马友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凯鑫森(上海)功能性薄膜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马友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深圳市昆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何强配偶的弟弟张吉涛持股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8	赤峰建设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强姐姐的配偶于洪臣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湖北昆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何强配偶的弟弟张吉涛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六）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华鹏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李黎明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18年4月离任
2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冯根福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2018年8月离任
3	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李黎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8年9月离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丁文	报告期内曾担任金照明有限监事，已于 2018 年 9 月离任
5	深圳市高新奇瀚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潘忠民的配偶江群间接持有 11.25% 的权益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6	江西德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潘忠民的配偶江群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7	珠海中京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潘忠民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4 月离任
8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冯根福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离任
9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冯根福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离任
10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冯根福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离任
11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冯根福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12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劲业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离任
13	深圳市瀚鑫众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潘忠民的配偶江群持股 15.00% 并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1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冯根福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离任
15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劲业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离任
16	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李黎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离任

四、关联交易

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依赖关系，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含独立董事）	303.09	522.87	749.08	670.63

注：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以其在报告期获得的薪酬总额披露

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具有经常性和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薪酬数额合理恰当。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1）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借入资金	归还资金	期末余额
2018 年度	李志强	-	465.00	465.00	-
	李志光	250.00	-	250.00	-

报告期内资金拆借逐笔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往来形成原因 和使用用途	金额	资金占用时间	
				拆入时间	归还时间
1	李志强	资金临时周转	465.00	2018.1.18	2018.2.9
2	李志光	资金临时周转	250.00	2017.12.28	2018.1.5-2018.1.9
合计			715.00	-	-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资金周转需求曾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借入资金，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归还全部资金借款，由于拆借时间较短，李志强、李志光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股改前，公司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在有临时、紧急的资金周转需求时，由于无法从金融机构迅速获得贷款，与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发生了资金拆借。上述关联交易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及客观证据予以核实，其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关联方协助发行人进行体外资金循环、虚增收入或业绩、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股改后，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借的事项已清理完毕并未再发生。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借入金额占当期期末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向关联方借出资金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借出资金	收回资金	期末余额
2018 年度	何强	-	15.00	15.00	-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借出资金	收回资金	期末余额
	何显朝	-	5.00	5.00	-
	刘雪云	-	3.00	3.00	-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拆借逐笔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往来形成原因和使用用途	金额	资金占用时间	
				拆入时间	归还时间
1	何强	资金临时周转	15.00	2018.2.9	2018.4.10
2	何显朝	资金临时周转	5.00	2018.2.6	2018.5.22
3	刘雪云	资金临时周转	3.00	2018.2.7	2018.2.12
合计			23.00	-	-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资金需求曾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事项，主要用于个人资金周转。上述资金借款已于 2018 年 5 月全部归还，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已清理完毕并未再发生。由于拆借金额较小、时间较短，公司未收取资金占用费。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占当期期末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近三年（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确认该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事项已履行内部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规范，制定资金往来支付程序，要求建立审计及建档管理制度，明确相关责任人。

2021 年 5 月 17 日，李志强签署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其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金照明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正常商业条件进行。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和关联方因资金需求曾存在资金拆借行为，在公司股改之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已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规范和整改，补充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及客观证据予以核实，其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关联方协助发行人进行体外资金循环、虚增收入或业绩、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自 2018 年 5 月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没有再出现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占当期期末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1）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单位：万元

贷款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履行期间	担保方	2021年6月末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0.00	2017.09.29-2018.09.29	李志强	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	2017.02.28-2018.02.28	李志强	是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2018.01.11-2019.01.10	李志强（注1）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	2017.05.10-2018.05.10	李志强（注2）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	2017.11.02-2018.11.02	李志强（注3）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800.00	2018.11.02-2019.11.04	李志强（注4）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600.00	2018.11.27-2019.11.27	李志强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	2018.09.20-2019.09.20	李志强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	2019.07.30-2021.07.30	李志强、黄丽新（注5）	否

贷款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履行期间	担保方	2021年6月末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3,000.00	2019.05.17-2020.09.18	李志强 (注6)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	2020.01.30-2021.01.30	李志强、 黄丽新	是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	2017.09.08-2018.09.07	李志强	是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	2017.12.26-2018.03.22	李志强、 黄丽新 (注7)	是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	2018.08.06-2018.09.30	李志强、 黄丽新 (注8)	是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	2018.09.30-2018.10.29	李志强	是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0	2019.05.31-2019.09.30	李志强、 黄丽新 (注9)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000.00	2020.04.30-2021.05.26	李志强、 黄丽新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00.00	2020.04.07-2021.07.24	李志强、 黄丽新	否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00.00	2020.06.17-2021.12.17	李志强	否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	2020.09.21-2020.10.21	李志强、 黄丽新 (注10)	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1,500.00	2020.08.05-2022.02.05	李志强、 黄丽新 (注11)	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00.00	2020.11.11-2021.11.11	李志强、 黄丽新	否
深圳市中小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19.12.16-2021.03.31	李志强、 黄丽新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800.00	2021.04.20-2022.04.19	李志强、 黄丽新 (注12)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000.00	2021.05.27-2022.05.31	李志强、 黄丽新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500.00	2021.05.21-2022.06.03	李志强、 黄丽新	否

注：1、该项担保第三方担保人为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李志强、黄丽新对其提供反担保，黄丽新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强的配偶

2、该项担保第三方担保人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李志强对其提供反担保

3、该项担保第三方担保人为深圳力合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力合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李志强、金照明节能、大雅源素对其提供反担保

- 4、该项担保第三方担保人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李志强对其提供反担保
- 5、该项担保第三方担保人为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李志强、黄丽新对其提供反担保
- 6、该项担保第三方担保人为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李志强、黄丽新对其提供反担保
- 7、同时由李志强以其位于南山区香山中街纯水岸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 8、同时由李志强以其位于南山区香山中街纯水岸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 9、同时由李志强以其位于南山区香山中街纯水岸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 10、同时由李志强以其位于南山区香山中街纯水岸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 11、该项担保第三方担保人为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李志强、黄丽新对其提供反担保
- 12、该担保第三方担保人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李志强、黄丽新对其提供反担保

(2) 保函担保情况

单位: 万元

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关联方反担保情况	2021年6月末反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5,067.00	2019.08.22-2020.08.15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是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96.04	2020.01.22-2021.06.21	由李志强提供反担保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8.00	2020.05.08-2020.09.07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90.00	2020.06.17-2020.10.16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60.00	2020.05.29-2020.09.28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80.00	2020.05.26-2020.09.25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00	2020.06.11-2020.10.10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05.00	2020.04.23-2020.08.22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0.00	2020.07.10-2020.11.10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0.00	2020.07.13-2020.11.13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00.00	2020.07.15-2020.11.15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0.00	2020.07.15-2021.01.14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9.45	2020.08.7-2020.11.07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0.08.12-2020.12.11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是

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关联方反担保情况	2021年6月末反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深圳市分行			新提供反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00	2020.08.27-2020.12.26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50	2020.09.01-2021.04.24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0.00	2020.09.14-2021.01.13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62.00	2020.09.17-2021.04.19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58.84	2020.09.17-2020.10.04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00	2020.09.22-2021.01.21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0.00	2020.09.24-2021.01.23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0.00	2020.10.16-2021.02.15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0.00	2020.10.19-2021.02.18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0.00	2020.10.20-2021.02.19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3.00	2020.10.20-2021.02.19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0.00	2020.11.06-2021.03.05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9.37	2020.11.19-2021.11.16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0	2020.11.30-2021.03.29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9.00	2020.11.30-2021.03.29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00	2020.11.30-2021.03.29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00	2020.11.30-2021.03.29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4.86	2020.12.28-2021.12.27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0.00	2021.01.06-2021.04.05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是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282.85	2021.04.22-2022.04.22	由李志强提供反担保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10	2021.05.25-2021.11.26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否

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关联方反担保情况	2021年6月末反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74.74	2021.06.03-2022.05.25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48.04	2021.06.07-2022.06.06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48.00	2021.06.07-2021.11.30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9.60	2021.06.22-2021.12.31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0.00	2021.06.22-2021.10.21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69.74	2021.06.22-2022.06.15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27.93	2021.06.22-2022.06.15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0.00	2021.06.29-2021.10.28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否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均系关联方应公司的要求，为公司借款和履约保函提供增信措施的担保行为，该等关联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款项内容	关联方	余额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唐晓丹	3.99	3.99	1.47	0.09
		何强	-	0.10	-	-
		刘雪云	0.07	0.07	-	-
		张超	-	-	1.26	0.61
		刘剑强	-	-	1.00	1.00
	合计		4.06	4.16	3.73	1.71
其他应付款	报销款	刘雪云	-	-	9.07	3.47
		李志强	-	-	7.28	3.10
		何强	-	-	6.18	0.78
		孔翔波	-	-	6.06	3.82

项目	款项内容	关联方	余额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刘剑强	-	-	2.20	0.92
		李黎明	-	-	0.49	-
		张长伟	-	-	0.33	0.09
		何显朝	-	-	0.31	0.51
		张文蓉	-	-	0.28	6.90
	合计		-	-	32.20	19.58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事项做出了严格规定。《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累计计算），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超过30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近三年（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17年至2019年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回避，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调整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议案》，对 2020 年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回避，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0 年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回避，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议案》，对 2021 年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回避，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8-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 2018-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交易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强及股东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强承诺如下：

（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金照明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金照明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金照明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金照明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人提名的金照明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2）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金照明发生关联交易。如果金照明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金照明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金照明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金照明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金照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金照明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金照明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金照明造成损失，本人将向金照明作出赔偿。

2、股东汇聚丰、欣盛达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金照明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金照明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金照明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金照明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企业提名的金照明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2）保证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金照明发生关联交易。如果金照明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金照明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企业及本企

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金照明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金照明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金照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金照明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金照明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金照明造成损失，本企业将向金照明作出赔偿。

第八节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2021 年 10 月，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并由第二届董事会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

（一）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提名人	董事会职务	任职期间
1	张超	第一届董事会	董事长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2	李黎明	第一届董事会	副董事长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3	李志强	第一届董事会	董事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4	李志光	第一届董事会	董事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5	冯根福	第一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6	潘忠民	第一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7	黄劲业	第一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张超先生，195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高级工程师。曾历任中国石化中原石油勘探局勘察设计研究院副总工程师兼电信设计所所长，深圳市振华重大新电气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技术质量部副部长；2007 年 8 月至今，于发行人任职，历任发行人技术负责人兼电气设计部经理、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工程师。

李黎明女士，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历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 中心课程经理、协调人，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投资部总监，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并兼任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华鹏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17 年 10 月至今，于发行人任职，历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董事、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李志强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李志光先生，197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历任上海华夏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任团委书记、办公室副主任，上海联洋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部总经理，上海中邦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兴丰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科伦车业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冯根福先生，195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曾历任陕西财经学院学报编辑部副主任、主任，陕西财经学院工商学院院长，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兴业期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2 月至今，任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 年 9 月至今，任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西安华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任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昆朋青海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潘忠民先生，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注册会计师。曾历任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经理，珠海中京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12 月至今，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2018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鑫诺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黄劲业先生，197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历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1 月至今，

任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 年 1 月至今，任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0 月至今，任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提名人	监事会职务	任职期间
1	刘剑强	第一届监事会	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2	马友杰	创维信息	监事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3	何强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职工监事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刘剑强先生，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深圳华泰工贸公司武汉分公司副经理；2004 年至今，于发行人任职，曾任营销一部总监，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马友杰先生，197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历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财务部财务分析师、事业部财务负责人，创维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投资管理部高级投资经理，深圳力合清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总监；2017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2018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凯鑫森（上海）功能性薄膜产业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申矽凌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新联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南京米乐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市君道创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何强先生，198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历任深圳市华嘉科技有限公司售后支持主管，深圳市世纪星电脑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2009 年 6 月至今，于发行人任职，曾任资源平台行政主管，现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8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任职期间
1	李志强	总经理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2	李黎明	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3	孔翔波	副总经理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4	何显朝	副总经理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5	刘雪云	副总经理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6	张文蓉	副总经理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7	唐晓丹	副总经理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8	张长伟	财务负责人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李志强先生，简历参见“第二节 概览”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李黎明女士，简历参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

孔翔波先生，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曾历任国土资源部（现自然资源部）人力中心培训一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国土资源部西单招待所副所长（挂职），国土资源部厦门培训中心任副主任；2017 年 5 月至今，于发行人任职，历任总经理助理、董事长助理、董事，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何显朝女士，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曾就职于陕西省武功县教育局，历任深圳恒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行政人力部主管，深圳市东方药业有限公司行政人力部主管；2005 年 7 月至今，于发行人任职，历任行政人力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刘雪云女士，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历任东莞巨汉灯饰制造厂品管员，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员，中山市古镇万家灯饰制造厂销售经理；2005 年 7 月至今，于发行人任职，历任采购总监、营销二部负责人，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张文蓉女士，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历任深圳市飞越广告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深圳市展枫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5月至今，于发行人任职，历任营销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唐晓丹女士，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曾任深圳市科迈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市场专员；2006年2月至今，于发行人任职，历任营销中心商务经理、企划部总监、设计中心运营总监，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张长伟先生，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曾历任湖北天发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主管会计，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深圳市金凤凰家具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7月至今，于发行人任职，现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4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志强	董事、总经理
2	张超	董事长、总工程师
3	徐华	照明技术研究院负责人
4	钱铭	智慧科技研究院负责人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李志强先生，简历详见“第二节 概览”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李志强先生负责领导制定公司发展战略，把握公司研发方向，为公司的产品线布局建立起到关键作用。曾获得中国照明学会优秀管理奖、中国照明学会科技创新奖、中国照明工程领袖人物奖等。目前担任中国照明学会理事、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委员和文旅照明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张超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张超先生曾多次获得中国照明学会中照奖，参与《深圳市景观照明工程技术规范（试行）》的起草工作，作为项目负责

人主持公司三维可视化的灯光控制系统开发、具有内置传感器结构的照明装置研究等研发项目。

徐华女士，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照明设计师。曾任金照明设计师，历任深圳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经理，深圳市捷士达实业有限公司设计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于发行人任职，曾任效果控制经理，现任照明技术研究院负责人。曾获中国照明学会中照奖。主要负责项目设计运营、技术指导、梳理公司技术规范体系。曾参与公司用电节能管理系统开发和拼接式耐雨水的城市亮化用照明装置开发等研发项目。

钱铭先生，198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能源管理师（高级）。曾历任浙江大学节能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于发行人任职，现任杭州分公司总经理、智慧科技研究院负责人。在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物联网数据运营、能源和设施智能化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主要负责华东区域市场开拓、智慧业务发展以及智慧行业资源整合、“照明+智慧科技”模式的探索及项目落地。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学习，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不包括发行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冯根福	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	教授、博导	无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601369.SH）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300110.SZ）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不包括发行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昆明青海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西安华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	潘忠民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管理合伙人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管理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市鑫诺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3	黄劲业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002291.SZ）	独立董事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300973.SZ）	独立董事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688395.SH）	独立董事	
4	马友杰	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凯鑫森（上海）功能性薄膜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申矽凌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深圳新联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南京米乐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	
		深圳市君道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5	李志光	上海科伦车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6	李志强	欣盛达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汇聚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李志强与李志光为兄弟关系外，本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关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独立董事、董事李志光及监事马友杰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定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明确了任职责任与义务、保守公司商业秘密义务、辞职规定及离职后的持续义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独立董事、董事李志光及监事马友杰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定了《竞业禁止协议》，就竞业限制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除上述协议外，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目前上述协议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股份锁定、稳定股价、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相关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三、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未设董事会，由李志强担任执行董事。

2018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李志强、李黎明、孔翔波、张超、冯根福、潘忠民、黄劲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其中，冯根福、潘忠民、黄劲业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志强为董事长。

2019年2月15日，李志强辞去董事职务，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张超为董事长。2019年3月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补选李志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021年3月18日，孔翔波辞去董事职务。2021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补选李志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黎明为副董事长。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张超、李黎明、李志强、李志光、冯根福、潘忠民、黄劲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其中，冯根福、潘忠民、黄劲业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超为董事长，李黎明为副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前，金照明有限未设监事会，由丁文担任监事。

2018年8月17日，金照明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何强担任深圳市金

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刘剑强、马友杰为监事，与何强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剑强为监事会主席。

2021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何强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刘剑强、马友杰为监事，与何强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剑强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李志强。

2018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请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请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请李志强任总经理，李黎明任董事会秘书，何显朝、李黎明、孔翔波、刘雪云、张文蓉、唐晓丹任副总经理，张长伟任财务负责人。

2019年2月15日，李志强辞去总经理职务，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李黎明为总经理。

2021年4月20日，李黎明辞去总经理职务。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志强为总经理。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续聘李志强任总经理，李黎明任董事会秘书，何显朝、孔翔波、刘雪云、张文蓉、唐晓丹任副总经理，张

长伟任财务负责人。

（四）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李志强、张超、徐华、钱铭。除徐华于 2018 年 4 月入职、钱铭于 2019 年 1 月入职外，前述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原因

2018 年 9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并由第一届董事会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选举和聘任中除原金照明有限监事丁文于 2018 年 9 月离任外，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留任，新增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因强化公司规范运营并满足上市规则要求而新聘任的 3 名独立董事和新聘引进的 1 名财务负责人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对发行人本身的经营管理和城市照明业务特点或技术管理较为熟悉，而新引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是对公司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的人员充实和人才结构完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管理决策水平。本次变动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不符合《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2019 年 2 月 15 日，李志强辞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董事张超担任董事长，聘任李黎明为总经理。2019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李志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辞去职务后，李志强依然在公司任职并担任首席战略官，作为核心技术人员继续参与到公司的日常经营中，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了优化公司的经营管理，2021 年 3 月 18 日，孔翔波辞去董事职务。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李志强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21 年 4 月 20 日，李黎明辞去总经理职务。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李志强为总经理。本次职务变更后，李志强、李黎明担任公司董事、高管，孔翔波担任公司高管，仍正常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未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由第二届董事会聘任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换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人员及任职变动。

为提高公司综合实力，公司在报告期内分别引进了徐华、钱铭两名核心技术人员。其中徐华在照明行业有丰富的经验，钱铭在智慧城市发展领域有丰富的经验，两位核心技术人员的加入为公司业务和技术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帮助。

（六）李志强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不影响该期间金照明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的有效性

李志强在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间曾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等职务不符合《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任职要求。

为改正上述任职瑕疵，李志强于 2019 年 2 月主动向发行人辞去其担任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并在不符合任职要求期间不再担任发行人的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李志强于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发行人各项公司治理机构正常运作。除选举、任命李志强为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相关决议存在瑕疵外，董事会/执行董事、总经理作出的其他各项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1、《公司法》关于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有效性的规定

《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根据《公司法》上述规定，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的有效性首先应判断其决议内容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如相关决策内容合法合规，但其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

股东可以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其效力。

2、金照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关。根据公司章程，除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外，其他决议应经全体股东的半数表决权以上通过，没有其他特别约定，发行人的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即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间，根据金照明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的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发行人董事会设 7 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3、李志强任职对相关决议效力的影响

除选举、任命李志强为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相关决议存在瑕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执行董事、总经理作出的其他各项决议合法、有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金照明的股东依据《公司法》提请撤销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1）有限责任公司阶段（2017.1-2018.9）

金照明于 2018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期间，发行人未设置董事会，李志强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期间，李志强作为执行董事、总经理作出决定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也不存在公司股东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李志强作出的上述决定的情形。因此，李志强的任职瑕疵未导致其作出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决定被认定为无效或被撤销。

（2）股份有限公司阶段（2018.9-2019.2）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发行人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含第一次股东大

会），全部股东均投了赞成票。由于李志强的任职资格不影响其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因此李志强有权参与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除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志强为董事的决议存在效力瑕疵外，该两次股东大会的其他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召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发行人共召开两次董事会（含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部董事均投了赞成票。

除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志强为董事长、总经理的决议存在效力瑕疵外，董事会的其他相关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况。并且，即使因李志强的董事任职资格不符合要求，扣减李志强的董事席位，发行人的董事人数也不低于《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召开的最低董事出席人数要求；即使扣减李志强作为董事的投票，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仍为过半数董事通过。

此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股东请求人民法院撤销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李志强作出的总经理决定的情形。

综上，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期间，除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李志强为董事长、聘任李志强为总经理的决议存在效力瑕疵外，李志强作为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作出的其他决议以及李志强作为总经理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3）李志强辞去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后的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自2019年2月李志强辞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发行人在当月即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李志光为董事，并召开董事会更换了发行人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为张超，更换总经理为李黎明。发行人自2019年2月以来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各公司治理机构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正常规范运作。

（4）2021年4月至今

李志强单位行贿罪于2015年5月21日缓刑期满后原判刑罚不再执行。根据《公司法》第146条规定，自2015年5月22日起五年内，李志强不得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即自2020年5月22日起，李志强的贿赂行为

刑罚执行期满已超过五年，已符合《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至今，李志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021 年 4 月，鉴于李志强不符合《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已消除，根据控股股东李志强的提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李志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议案，对李志强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将该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 4 月，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李志强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李志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相关议案，对李志强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情况进行了审查。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此，2021 年 4 月李志强再次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时，已符合《公司法》第 146 条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并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发表的同意的独立意见。李志强再次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5）其他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属于公司内部自治要求，《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对于不具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而担任的情况未设置行政处罚。

李志强于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发行人各项公司治理机构正常运作。除选举、任命李志强为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相关决议存在瑕疵外，董事会/执行董事、总经理作出的其他各项决议合法、有效；未发生李志强超越任职权限履行职务的行为，发行人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李志强在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间曾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等职务不符合《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除选举、任命李志强为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相关

决议存在效力瑕疵外，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总经理作出的其他各项决议合法、有效；李志强于 2019 年 2 月通过主动辞去其担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方式进行了整改，李志强报告期内的任职瑕疵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增减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发展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及正常的人员变动。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马友杰	监事	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87.50	6.25%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9	0.10%
		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	6.88	0.18%
		深圳君道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12.90%
李志光	董事	欣盛达	4.00	0.18%
张超	董事长、总工程师	汇聚丰	8.00	0.64%
孔翔波	副总经理	汇聚丰	25.00	2.00%
刘剑强	监事会主席	汇聚丰	40.00	3.20%
何强	职工监事	汇聚丰	10.00	0.80%
何显朝	副总经理	汇聚丰	42.00	3.36%
刘雪云	副总经理	汇聚丰	48.00	3.84%
张文蓉	副总经理	汇聚丰	30.00	2.40%
唐晓丹	副总经理	汇聚丰	18.00	1.44%
张长伟	财务负责人	汇聚丰	30.00	2.40%
冯根福	独立董事	天津联信嘉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5.00	1.24%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有限合伙）		
潘忠民	独立董事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40.00	2.17%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0	1.00%
李志强	董事、总经理	汇聚丰	544.50	43.56%
		欣盛达	2,245.00	99.82%
钱铭	智慧科技研究院负责人	汇聚丰	14.00	1.12%
徐华	照明技术研究院负责人	汇聚丰	10.00	0.8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近三年持股变动情况
张超	董事长、总工程师	持有汇聚丰 0.64% 份额，汇聚丰持有公司 19.1489% 的股份	间接	入股后未发生变动
李黎明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有公司 1.5319% 的股份	直接	入股后未发生变动
李志强	董事、总经理	1、直接持有公司 42.1430% 的股份 2、持有欣盛达 99.82% 份额，欣盛达持有公司 26.2187% 的股份 3、持有汇聚丰 43.56% 份额，汇聚丰持有公司 19.1489% 的股份	直接、间接	从离职员工受让持有的汇聚丰出资份额
李志光	董事	持有欣盛达 0.18% 份额，欣盛达持有公司 26.2187% 的股份	间接	入股后未发生变动
孔翔波	副总经理	持有汇聚丰 2.00% 份额，汇聚丰持有公司 19.1489% 的股份	间接	入股后未发生变动
刘剑强	监事会主席	持有汇聚丰 3.20% 份额，汇聚丰持有公司 19.1489% 的股份	间接	入股后未发生变动
何强	职工监事	持有汇聚丰 0.80% 份额，汇聚丰持有公司 19.1489% 的股份	间接	入股后未发生变动
何显朝	副总经理	持有汇聚丰 3.36% 份额，汇聚丰持有公司 19.1489% 的股份	间接	入股后未发生变动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近三年持股变动情况
刘雪云	副总经理	持有汇聚丰 3.84%份额，汇聚丰持有公司 19.1489%的股份	间接	入股后未发生变动
张文蓉	副总经理	持有汇聚丰 2.40%份额，汇聚丰持有公司 19.1489%的股份	间接	入股后未发生变动
唐晓丹	副总经理	持有汇聚丰 1.44%份额，汇聚丰持有公司 19.1489%的股份	间接	入股后未发生变动
张长伟	财务负责人	持有汇聚丰 2.40%份额，汇聚丰持有公司 19.1489%的股份	间接	入股后未发生变动
徐华	照明技术研究院负责人	持有汇聚丰 0.80%份额，汇聚丰持有公司 19.1489%的股份	间接	入股后未发生变动
钱铭	智慧科技研究院负责人	持有汇聚丰 1.12%份额，汇聚丰持有公司 19.1489%的股份	间接	入股后未发生变动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及确定依据

公司对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除履职津贴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及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薪酬总额由三部分构成：基本月薪、绩效奖金、年终奖励。其中基本月薪按月发放，绩效奖金及年终奖励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发放。

（二）所履行的程序

2018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确定独立董事津贴。

2019年5月29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对2019年度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

月薪进行调整。

2020年5月29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对2020年度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月薪进行调整。

2021年3月19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对2021年度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月薪进行调整。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其薪酬系根据公司人力资源相关制度确定。

（三）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与当期利润总额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333.97	630.82	864.20	737.92
利润总额（万元）	1,549.75	6,228.56	10,036.22	9,472.57
薪酬总额/利润总额	21.55%	10.13%	8.61%	7.79%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其在报告期获得的薪酬总额披露

（四）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2020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是否在公司专职领薪
张超	董事长、总工程师	35.42	是
李黎明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61.23	是
李志强	董事、总经理	36.46	是
李志光	董事	-	否
冯根福	独立董事	10.00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2020 年度税前薪酬 (万元)	是否在公司专职领薪
潘忠民	独立董事	8.00	否
黄劲业	独立董事	8.00	否
刘剑强	监事会主席	33.13	是
马友杰	监事	-	否
何强	职工监事	24.04	是
孔翔波	副总经理	56.33	是
何显朝	副总经理	58.48	是
刘雪云	副总经理	51.37	是
张文蓉	副总经理	92.31	是
唐晓丹	副总经理	34.25	是
张长伟	财务负责人	50.32	是
钱铭	智慧科技研究院负责人	32.22	是
徐华	照明技术研究院负责人	39.27	是

（五）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处任职领薪（不含领取津贴的独立董事）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之外，未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独立董事及未在发行人处领薪的董事、监事未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按照《公司法》及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运作。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甄选、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考核等工作。

为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业务规则要求，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同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共召开了八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东大会召开及

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召开了十四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在召集、出席、议事、表决等方面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召开了十一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在召集、出席、议事、表决等方面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引入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做出重大决策前，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谨慎把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和发展战略的选择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有效的推进了董事会日常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李黎明自受聘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要求开展工作，切实履行了其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亦发挥了重大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名称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张超	张超、冯根福、李志强
审计委员会	潘忠民	潘忠民、黄劲业、李黎明
提名委员会	冯根福	冯根福、黄劲业、李志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劲业	黄劲业、潘忠民、李志强

1、战略委员会运行情况

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要求规范运作。

2、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要求规范运作。

3、提名委员会运行情况

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要求规范运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要求规范运作。

二、发行人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违法违规主体	违法违规主体是否存续	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情况	处罚执行情况	是否取得主管部门开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的开具情况和证明的主要内容
1	成都分公司	是	因 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未按期进行税务申报，2018 年 8 月及 2020 年 2 月被主管税务部门处以罚款合计 500 元	已缴纳罚款	是	2020 年 4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出具文件，证明成都分公司合计 500 元处罚均已处理完毕，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青岛分公司	是	2019 年 1 月未按期进行税务申报，未被处罚	不适用	是	2020 年 4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市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文件，证明青岛分公司自 2018 年 10 月 29 日税务登记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行
3	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已注销	因未按期进行税务申报，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被主管税务部门处以罚款合计 1,400 元	已缴纳罚款	是	2018 年 10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市中区税务局出具文件，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暂无重大违法违规登记信息
4	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已注销	因未按期进行税务申报，2018 年 5 月及 2018 年 6 月被主管税务部门处以罚款合计 6,020 元	已缴纳罚款	是	2018 年 9 月 5 日，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出具文件，证明除“金地税罚[2018]1267 号”外未发现国税、地税税务违法违规记录，“金地税罚[2018]1267 号”不属于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
5	金照明	是	因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防围设施被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处以罚	已缴纳罚款	是	2021 年 5 月 14 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出具文件，说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金照明有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案

序号	违法违规主体	违法违规主体是否存续	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情况	处罚执行情况	是否取得主管部门开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的开具情况和证明的主要内容
			款 5,000 元			件 1 宗： 该笔行政处罚涉及金额较小，且公司已缴纳罚款并整改纠正，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及《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部分分公司未按期进行税务申报的原因为，该等受处罚分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且未聘用员工，发行人存在因《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及员工疏忽而导致未按期进行税务申报的情况。针对上述税务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纠正。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已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未按期纳税申报的违法违规行为主要发生在 2018 年，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进一步规范了财务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依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及配套规定《内部审计制度》《工程项目核算管理规定》《研发项目核算制度的规定》等，有效保证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合理的组织结构，制订了完整的部门职责条例，对部门职责分工及权限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考虑了内部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检查监督等要素，控制活动涵盖公司财务管理各方面，制订并完善了一系列财务管理相关管理制度。同时，公司相关人员通过不断学习，熟知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从而确保公司相关财务管理的内部控制得到有效落实。

综上，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相关的经济活动事项制定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实际工作中严格遵守该等制度，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规范，制定资金往来支付程序，要求建立审计及建档管理制度，明确相关责任人。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报告期财务内控情况

（一）个人账户收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员工的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个人账户收款金额	-	-	-	10.39
个人账户付款金额	-	-	-	32.39
个人账户收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0.02%
个人账户付款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	-	-	0.11%

2018年，公司曾存在利用在职出纳的个人账户进行收付款的不规范行为，其中收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2%，付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0.11%，占比较小。2019年至2021年1-6月，公司未发生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况。

2018年，公司用于对外收付款项的出纳个人账户基本为公司专用，收付款

仅涉及与内部员工的往来，主要包括员工借款及备用金、员工报销款，不存在与公司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往来	10.39	-
员工报销款	-	32.39
合计	10.39	32.39

公司借用出纳个人账户代收付款主要是出于操作简便的考虑。公司项目遍布全国各地，各项目随时可能出现较为紧急的备用金或报销款需求，为避免公司账户只能在工作时间对外转账的情况，公司用员工个人账户设置了一定额度的紧急备用金，以保障业务资金需求的正常周转。为完善公司财务内部控制、提升公司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公司于 2018 年 9 月杜绝了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上述个人银行账户的相关结余资金已归还至公司账户，员工相关个人账户均已注销，公司通过个人银行账户收付款项的行为已彻底纠正规范。此后，公司所有业务的收付款均通过公司银行账户办理，未再发生通过个人银行账户为公司代收或代付经营款项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借用出纳个人银行卡代收付款的不规范情形，但通过个人银行账户发生的与公司相关的收入、支出金额，公司均已在当期如实记录，并进行了正确的账务处理，不存在多计或少计收入费用的情况，也不存在第三方为公司代收代付相关费用或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各类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将合同签订方、发票开具对象、回款方其中任意两方及以上不一致的情形即认定为第三方回款。公司第三方回款包括以下几种情形：（1）政府财政资金付款；（2）客户集团内指定付款；（3）业主直接付款；（4）总包方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回款方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财政资金付款	888.26	9,538.63	5,427.80	4,567.45
客户集团内指定付款	1,606.87	810.02	3,058.05	133.92
业主直接付款	88.25	108.66	-	12.20
总包方付款	-	-	6.25	-
合计	2,583.38	10,457.31	8,492.10	4,713.57
营业收入	14,497.73	36,293.20	69,487.75	46,988.97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7.82%	28.81%	12.22%	10.03%

报告期内, 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4,713.57 万元、8,492.10 万元、10,457.31 万元和 2,583.38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3%、12.22%、28.81%和 17.82%。具体原因如下:

1、政府财政资金付款的原因、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政府财政资金付款是指政府/事业单位等主体进行政府采购时, 由需求部门(业主)与公司签订协议, 付款则统一由政府财政部门、国库支付中心、当地国资委控股的城投、投资公司等付款。报告期内, 政府财政资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4,567.45 万元、5,427.80 万元、9,538.63 万元和 888.26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回款方名称	回款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莞市凤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东莞市财政局凤岗分局	-	5,414.58	-	-
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基础建设资金专户	-	1,346.39	-	-
南通五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原南通五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市财政局财政结算中心	514.15	950.14	1,583.56	-
合肥市庐阳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原合肥市庐阳区市政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30	605.70	-	-

客户名称	回款方名称	回款金额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和园林绿化管理办公室)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财政局	-	533.40	-	-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原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新一代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93.81	275.21	1,103.38	560.00
合肥市庐阳区园林化管理中心（原合肥市庐阳区市政和园林化管理办公室）	合肥市庐阳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	259.60	2,040.00	700.00
青岛市市北区城市管理局	青岛市市北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	80.00	208.10	1,430.00
重庆市渝中区城市照明维护管理中心	重庆市渝中区财政局	-	73.61	-	-
亳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亳州市国库支付中心	-	-	-	1,288.00
福州市户外广告和灯光夜景建设管理办公室	福州市财政局	-	-	-	38.31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原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局）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	-	-	-	273.22
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深圳市财政局（原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	-	-	82.35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	-	382.82	-
深圳市盐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原深圳市盐田区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	-	-	-	80.00

客户名称	回款方名称	回款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管理局)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建设资金管理中心	-	-	109.94	-
重庆市渝中区城市管理局（原重庆市渝中区市政园林管理局）	重庆市渝中区财政资金支付中心	-	-	-	10.80
楚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楚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资金户	-	-	-	104.00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	-	-	0.78
合计		888.26	9,538.63	5,427.80	4,567.45
占营业收入比例		6.13%	26.28%	7.81%	9.72%

政府机构相关资金支出纳入财政预算，其采购方与付款方不一致属于政府采购中的正常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客户集团内指定付款的原因、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客户集团内指定付款是指合同签订方与付款方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属公司，或合同签订方与付款方之间为母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关系。报告期内，客户集团内指定付款金额分别为 133.92 万元、3,058.05 万元、810.02 万元和 1,606.87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回款方名称	回款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	768.24	-	-
西安浐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西金商业保理有限	926.03	-	-	-

客户名称	回款方名称	回款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原西安市浐灞河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南海酒店有限公司	深圳蛇口海上世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41.77	-	-
浙大网新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网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结汇待支付	3.94	-	-	-
中铁八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天府锦城“寻香道”公共设施项目部	676.90	-	-	-
四川新力光源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能投智慧光电有限公司	-	-	1,728.43	-
宜春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宜春市宜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1,300.00	-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	27.88	-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1.74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公司	-	-	-	5.00
阿克苏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	128.92
合计		1,606.87	810.02	3,058.05	133.92
占营业收入比例		11.08%	2.23%	4.40%	0.28%

客户集团内指定付款的回款方为客户集团内部单位，系基于客户集团资金支付管理、付款的便利性及资金周转等原因内部统一协调结算支付的结果，其回款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其中，西安浐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西安市浐灞河发展有限公司）与陕西西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合同签订方与回款的保理公司均属于集团内客户，公司应客户要求，以对西安浐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向陕西西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办理

了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3、业主直接付款的原因、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业主直接付款是指业主与总承包方签订总承包合同，总承包方与公司签订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相关款项由业主方直接支付给公司的情形。报告期内，业主直接付款金额分别为 12.20 万元、0.00 万元、108.66 万元和 88.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回款方名称	回款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	-	108.66	-	12.2
陕西大地重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50.00	-	-	-
厦门海峡明珠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厦门海峡明珠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8.25	-	-	-
合计		88.25	108.66	-	12.2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61%	0.30%	-	0.03%

业主直接付款系业主与总承包方基于整体项目工程进度等的综合考虑，一般在合同中或签署三方协议约定由业主直接将款项支付给公司，从而保证公司的权益，其回款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4、总包方付款的原因、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总包方付款是指业主、总承包方共同与公司签订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合同，业主作为结算方将款项支付给总承包方，总承包方再将相应款项支付给公司的情形。报告期内，总包方付款分别为 0.00 万元、6.25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回款方名称	回款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南益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	6.25	-

客户名称	回款方名称	回款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	司				
合计		-	-	6.25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0.01%	-

总包方付款系业主基于业务管理和便于操作的需要，将项目工程款统一支付给总承包方，再由总承包方承担将相关款项支付至分包方的责任，其回款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涉及的客户及相关回款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第三方回款系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三）报告期其他关于财务内控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交易、转贷、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五、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华兴专字[2021] 2100729009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1]21007290069 号）。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以下分析所涉及的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信息。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073,781.13	124,580,407.22	124,161,189.04	79,500,259.29
应收票据	499,019.59	28,498,144.00	37,728,972.09	3,065,680.65
应收账款	202,737,010.25	206,846,701.93	389,924,021.66	214,586,559.39
应收款项融资	360,000.00	-	-	-
预付款项	10,789,929.55	4,712,150.45	1,831,582.07	3,641,346.90
其他应收款	27,708,207.71	25,037,360.91	10,859,544.62	8,834,321.24
存货	22,620,706.64	8,666,689.62	229,280,286.41	102,270,995.80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同资产	456,076,213.33	432,903,892.2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2,137,331.54	20,986,273.33	23,910,850.41
其他流动资产	11,026,301.09	7,905,390.38	3,677,264.69	2,993,110.02
流动资产合计	769,891,169.29	861,288,068.27	818,449,133.91	438,803,123.7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0,875,582.91	13,003,402.81	45,787,902.31	74,610,606.17
固定资产	10,684,425.44	10,666,926.48	10,670,431.91	6,646,084.43
使用权资产	1,798,028.20	-	-	-
无形资产	381,974.06	430,335.38	404,679.66	264,410.59
长期待摊费用	105,372.33	210,744.63	421,489.23	632,233.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50,959.85	12,123,772.95	8,997,981.91	5,153,132.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811,023.00	6,608,112.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296,342.79	36,435,182.25	67,093,508.02	93,914,580.33
资产总计	805,187,512.08	897,723,250.52	885,542,641.93	532,717,704.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788,702.58	48,432,225.87	23,062,552.50	29,333,333.00
应付票据	8,063,516.57	20,510,891.26	33,302,110.73	4,564,961.96
应付账款	224,478,982.76	304,315,652.58	339,896,381.18	129,993,606.28
预收款项	-	-	2,114,536.16	5,730,462.00
合同负债	3,795,609.67	1,156,390.62		
应付职工薪酬	4,569,940.65	13,504,619.22	24,260,801.29	18,862,194.46
应交税费	1,222,323.68	10,045,504.86	12,210,282.70	8,886,329.44
其他应付款	2,984,664.31	4,259,127.95	4,357,572.13	3,130,025.89
其中：应付利息	-	-	-	51,990.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158,391.14	24,054,583.05		
其他流动负债	19,094,961.54	16,675,388.85	33,218,549.63	21,899,764.23
流动负债合计	347,157,092.90	442,954,384.26	472,422,786.32	222,400,677.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0,200,000.00	14,000,000.00	-
租赁负债	416,947.25	-	-	-
预计负债	2,601,941.87	3,505,518.27	3,359,880.83	3,203,979.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18,889.12	13,705,518.27	17,359,880.83	3,203,979.88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负债合计	350,175,982.02	456,659,902.53	489,782,667.15	225,604,657.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65,277,778.00	65,277,778.00	65,277,778.00	65,277,778.00
资本公积	206,021,492.66	206,021,492.66	206,021,492.66	206,021,492.66
盈余公积	23,637,890.74	23,637,890.74	19,223,068.33	10,912,961.19
未分配利润	154,995,460.10	141,604,217.97	101,442,431.23	23,294,74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9,932,621.50	436,541,379.37	391,964,770.22	305,506,972.85
少数股东权益	5,078,908.56	4,521,968.62	3,795,204.56	1,606,074.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5,011,530.06	441,063,347.99	395,759,974.78	307,113,046.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5,187,512.08	897,723,250.52	885,542,641.93	532,717,704.0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4,977,336.62	362,931,950.00	694,877,488.58	469,889,668.41
减：营业成本	95,518,015.33	215,144,720.61	477,446,909.71	289,309,900.98
税金及附加	345,240.23	953,198.51	1,721,736.96	1,267,970.93
销售费用	15,001,940.31	26,405,664.82	30,658,890.29	31,907,435.68
管理费用	15,030,498.64	29,730,506.89	32,763,389.16	26,470,826.95
研发费用	6,845,018.87	15,954,800.61	24,449,387.64	15,531,370.05
财务费用	1,140,731.43	4,170,789.02	2,036,407.25	2,549,385.69
加：其他收益	850,683.66	1,844,256.23	889,552.42	683,420.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97,011.90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00,278.19	-6,335,005.91	-26,377,434.91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46,473.10	-3,541,088.96	-	-8,724,351.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880.00	-
二、营业利润	15,503,368.66	62,540,430.90	100,308,005.08	94,811,846.43
加：营业外收入	1,243.36	-	60,662.83	4,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7,141.95	254,802.21	6,478.38	90,667.80
三、利润总额	15,497,470.07	62,285,628.69	100,362,189.53	94,725,678.63
减：所得税费用	1,724,288.00	8,324,412.78	12,065,261.64	13,160,287.09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四、净利润	13,773,182.07	53,961,215.91	88,296,927.89	81,565,391.5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3,773,182.07	53,961,215.91	88,296,927.89	81,565,391.54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773,182.07	53,961,215.91	88,296,927.89	81,565,391.5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3,773,182.07	53,961,215.91	88,296,927.89	81,565,391.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91,242.13	53,234,451.85	86,457,797.37	81,009,317.50
少数股东损益	381,939.94	726,764.06	1,839,130.52	556,074.04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773,182.07	53,961,215.91	88,296,927.89	81,565,391.5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	0.82	1.32	1.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	0.82	1.32	1.2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024,798.97	363,599,173.56	406,060,340.43	370,034,994.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6,454.76	1,117,299.63	56,118.23	262.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21,148.79	18,104,116.46	25,948,799.18	58,723,847.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922,402.52	382,820,589.65	432,065,257.84	428,759,104.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051,693.82	283,119,107.39	256,189,445.26	256,311,915.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414,450.01	62,399,806.06	53,817,281.81	45,523,262.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43,436.37	18,554,957.17	24,166,525.88	21,607,629.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10,372.99	58,053,065.87	59,868,299.01	76,846,565.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219,953.19	422,126,936.49	394,041,551.96	400,289,37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97,550.67	-39,306,346.84	38,023,705.88	28,469,731.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	-	1,468,584.00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468,584.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3,206.06	341,643.05	709,538.28	891,142.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206.06	341,643.05	709,538.28	891,142.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206.06	-341,643.05	759,045.72	-891,142.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000.00	-	350,000.00	41,0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000.00	-	350,000.00	1,0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900,000.00	102,800,000.00	62,000,000.00	5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231.02	299,875.64	483,893.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75,000.00	102,900,231.02	62,649,875.64	93,533,893.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295,598.34	57,239,623.71	54,333,333.00	51,676,66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25,120.80	4,699,788.32	2,444,304.59	1,857,447.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20,719.14	61,939,412.03	56,777,637.59	53,534,114.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5,719.14	40,960,818.99	5,872,238.05	39,999,778.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0.22	374.82	-351.13	88.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206,626.09	1,313,203.92	44,654,638.52	67,578,457.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756,204.53	122,443,000.61	77,788,362.09	10,209,904.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49,578.44	123,756,204.53	122,443,000.61	77,788,362.09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459,260.75	123,845,880.66	123,739,943.80	76,634,118.32
应收票据	499,019.59	28,498,144.00	37,728,972.09	3,065,680.65
应收账款	195,238,769.25	202,798,554.52	385,790,410.75	211,410,195.60
预付款项	10,591,985.15	4,645,993.14	1,701,068.84	3,641,346.90
其他应收款	40,663,517.12	34,591,594.73	14,436,666.53	9,252,215.57
存货	21,624,352.38	9,200,954.15	229,096,604.87	102,486,680.38
合同资产	453,551,980.11	430,379,659.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2,137,331.54	20,986,273.33	23,910,850.41
其他流动资产	9,848,042.00	6,620,551.80	3,677,264.69	2,993,110.02
流动资产合计	769,476,926.35	862,718,663.54	817,157,204.90	433,394,197.8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0,875,582.91	13,003,402.81	45,787,902.31	74,610,606.17
长期股权投资	13,725,000.00	13,100,000.00	12,600,000.00	11,950,000.00
固定资产	10,426,580.02	10,353,486.74	10,207,226.35	6,168,350.95
使用权资产	1,798,028.20	-	-	-
无形资产	380,331.72	428,245.02	401,693.26	260,528.15
长期待摊费用	105,372.33	210,744.63	421,489.23	632,233.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09,132.51	12,004,930.78	8,964,926.08	5,065,993.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811,023.00	6,608,112.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520,027.69	49,100,809.98	79,194,260.23	105,295,825.32
资产总计	817,996,954.04	911,819,473.52	896,351,465.13	538,690,023.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788,702.58	45,432,225.87	23,062,552.50	29,333,333.00
应付票据	8,063,516.57	23,510,891.26	33,302,110.73	4,564,961.96
应付账款	240,398,635.92	318,686,620.16	355,689,176.13	132,710,935.98
预收款项	-	-	1,614,536.16	5,730,462.00
合同负债	3,674,409.05	1,056,534.61		
应付职工薪酬	3,667,930.09	11,952,334.05	21,734,961.24	17,291,228.71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交税费	1,104,034.40	9,147,877.99	10,045,801.18	7,622,683.16
其他应付款	6,230,839.46	11,080,757.30	6,832,543.17	5,942,392.05
其中：应付利息	-	-	-	51,990.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158,391.14	24,054,583.05		
其他流动负债	17,606,858.05	15,999,150.68	33,218,549.63	21,899,764.23
流动负债合计	363,693,317.26	460,920,974.97	485,500,230.74	225,095,761.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0,200,000.00	14,000,000.00	-
租赁负债	416,947.25	-	-	-
预计负债	2,601,941.87	3,505,518.27	3,359,880.83	3,203,979.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18,889.12	13,705,518.27	17,359,880.83	3,203,979.88
负债合计	366,712,206.38	474,626,493.24	502,860,111.57	228,299,740.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65,277,778.00	65,277,778.00	65,277,778.00	65,277,778.00
资本公积	206,021,492.66	206,021,492.66	206,021,492.66	206,021,492.66
盈余公积	21,781,089.22	21,781,089.22	17,366,266.81	9,056,159.67
未分配利润	158,204,387.78	144,112,620.40	104,825,816.09	30,034,851.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1,284,747.66	437,192,980.28	393,491,353.56	310,390,282.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7,996,954.04	911,819,473.52	896,351,465.13	538,690,023.1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0,313,011.17	356,954,728.19	691,967,764.61	466,641,464.72
减：营业成本	94,222,703.16	216,720,078.47	485,387,363.27	287,470,721.11
税金及附加	342,491.64	880,146.52	1,541,244.01	1,197,037.21
销售费用	13,782,889.06	24,817,870.33	30,104,860.81	31,552,158.22
管理费用	13,270,683.15	26,842,846.84	29,939,679.10	25,136,881.25
研发费用	5,942,364.31	13,563,688.40	22,551,088.60	15,547,735.42
财务费用	1,131,707.05	4,028,868.55	2,033,152.61	2,547,985.82
加：其他收益	528,353.77	843,995.56	871,442.03	680,121.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97,011.90	-	-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79,399.46	-6,093,703.55	-26,218,872.95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46,473.10	-3,560,162.61	-	-9,021,557.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880.00	-
二、营业利润	15,984,441.03	61,291,358.48	95,058,065.29	94,847,510.05
加：营业外收入	-	-	60,662.83	4,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7,141.95	254,802.21	6,478.38	90,600.00
三、利润总额	15,977,299.08	61,036,556.27	95,112,249.74	94,761,410.05
减：所得税费用	1,885,531.70	8,216,561.31	12,011,178.38	12,723,289.06
四、净利润	14,091,767.38	52,819,994.96	83,101,071.36	82,038,120.9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091,767.38	52,819,994.96	83,101,071.36	82,038,120.9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091,767.38	52,819,994.96	83,101,071.36	82,038,120.9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486,135.68	359,301,367.58	401,621,462.88	362,176,654.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853.77	134,303.32	41,750.6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1,423.01	18,081,517.41	23,853,885.78	58,597,28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059,412.46	377,517,188.31	425,517,099.29	420,773,942.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1,370,384.41	286,290,039.54	251,595,485.40	254,717,565.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110,972.93	52,988,853.29	46,956,693.49	41,006,280.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10,059.65	16,850,063.14	23,148,665.71	21,058,625.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90,744.96	57,681,570.45	62,536,087.87	72,275,38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482,161.95	413,810,526.42	384,236,932.47	389,057,85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22,749.49	-36,293,338.11	41,280,166.82	31,716,087.72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468,584.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468,584.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8,001.06	275,933.10	521,103.49	489,132.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5,000.00	5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650,000.00	1,9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3,001.06	775,933.10	1,171,103.49	2,439,132.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001.06	-775,933.10	297,480.51	-2,439,132.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900,000.00	99,800,000.00	62,000,000.00	5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231.02	299,875.64	483,893.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00,000.00	99,900,231.02	62,299,875.64	92,483,893.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295,598.34	57,239,623.71	54,333,333.00	51,676,66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25,120.80	4,591,788.32	2,444,304.59	1,857,447.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20,719.14	61,831,412.03	56,777,637.59	53,534,114.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0,719.14	38,068,818.99	5,522,238.05	38,949,778.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0.22	374.82	-351.13	88.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086,619.91	999,922.60	47,099,534.25	68,226,822.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021,677.97	122,021,755.37	74,922,221.12	6,695,398.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	35,935,058.06	123,021,677.97	122,021,755.37	74,922,221.12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额				

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1]21007290069 号）。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涉及的关键审计事项包括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和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主要内容如下：

1、建造合同收入确认

（1）相关会计期间：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金照明对于所提供的工程建造服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主要根据工程的性质，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涉及管理层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包括对履约进度、交付范围、合同预计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剩余工程成本和合同风险的估计，此外由于情况的改变，合同预计总成本及合同预计总收入会较原有的估计发生变化（有时可能是重大的），因此申报会计师将建造合同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相关会计期间：2018 年度、2019 年度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46,988.97 万元、69,487.75 万元，同时收入主要来自于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法涉及管理层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包括对完工进度、交付范围、合同预计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剩余工程成本和合同风险的估计，此外由于情况的改变，合同预计总成本及合同

预计总收入会较原有的估计发生变化（有时可能是重大的），因此申报会计师将建造合同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

（1）相关会计期间：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金照明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金照明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涉及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重大，其可收回性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因此，申报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可收回性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相关会计期间：2018 年度、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4,444.96 万元、44,150.46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2,986.30 万元、5,158.05 万元，由于应收账款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且减值准备的计提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申报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对于关键审计事项的审计应对，可参考与本招股说明书同时披露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

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一致。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如下：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其他原因合并范围变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实际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睿智物联	新设	2018 年 6 月	195.00	65.00%
2	北京金照明	新设	2018 年 8 月	80.00（注 1）	100.00%
3	重庆金照明	新设	2018 年 10 月	65.00	65.00%
4	杭州数字	新设	2021 年 3 月	32.50	65.00%

注 1：上表中北京金照明实际出资额 80.00 万元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金额，报告期后新增实缴 5 万，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实际出资额为 85.00 万元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方法

1、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新收入准则，各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

对于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

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情况。

公司在某些时候与客户分别签署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多份合同来提供工程总承包服务。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公司以每个单独签署的合同为基础分别确认相关收入；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公司依据合同条款判断该等合同所承诺的商品或服务是否构成了一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构成一个单项履约义务，公司将该等合同合并为一份合同并在履行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如不构成一个单项履约义务，公司以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分别确认相关收入。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公司不存在不构成一个单项履约义务的情况。

（2）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和销售订单，在将货物发出送达至约定地点并取得对方验收确认时确认收入。

（3）照明设计

公司针对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无法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设计业务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分别在以下两个时点确认收入，设计阶段：工程设计业务在设计成果交付并得到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施工配合阶段：在施工配合服务提供完毕并得到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公司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各业务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采用已发生的成

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如果已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按能够收回的合同成本予以确认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合同成本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已发生的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收入。

（2）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和销售订单，在将货物发出送达至约定地点并取得对方验收确认时确认收入。

（3）照明设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采用已经提供的劳务量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公司在劳务尚未完成时，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金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劳务收入；同时结转当期已发生劳务成本。劳务已经完成尚未办理决算的，按合同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劳务完成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结转当期已发生的劳务成本。决算时，决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决算当期调整。

2、公司各主要业务的区分标准和收入确认的差异对比

公司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业务、照明设计业务区分标准和收入确认存在的差异对比如下：

主要产品及服务	收入确认的方法和比较	各业务的差异和区分标准	新收入准则下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主要产品及服务	收入确认的方法和比较	各业务的差异和区分标准	新收入准则下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	2018年至2019年以《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的规定确认收入；2020年1月1日起，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确认收入。于资产负债表日，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实现的合同总收入为基础，根据履约进度/完工百分比确认每个会计期间实现的合同收入；结算时，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之间的差额在结算当期调整	工程总承包业务模式即为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工程承包业务模式与之的区别为不包含单独的设计业务	是，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质保维护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设计、采购、施工、质保维护均属于工程项目紧密结合的部分，具有高度关联性，上述服务需进行整合形成产出客户才能使用，客户不能单独使用其中某项服务并获得收益，因此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	根据销售合同和销售订单，在将货物发出送达至约定地点（照明产品）或实际交付（照明信息平台）并取得对方验收确认时确认收入，确认依据为货物验收单	仅针对客户需求进行产品定制化销售，仅提供产品质保，不提供设计、工程实施和工程质保维护	是，合同约定公司向客户提供定制产品或信息平台，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照明设计业务	照明设计合同一般约定概念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等阶段。实施新收入准则前，公司按照各个阶段的比例确认收入，若合同中没有明确概念方案深化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则按照施工图交付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两个阶段的比例确认收入；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分两个阶段确认收入：设计阶段，在设计成果交付并得到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施工配合阶段，在施工配合服务提供完毕并得到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以向客户交付施工图为主要业务内容，不参与产品定制及采购、工程实施以及质保维护。交付施工图后，往往也同时提供设计配合服务，主要包括对设计内容实施方式的建议、实施过程中的方案沟通或根据实际情况的调整等，直至项目竣工验收	否，合同约定通常包括设计阶段和施工配合阶段，设计阶段的履约义务主要为提供设计成果，施工配合阶段的履约义务主要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提供设计配合服务。合同明确规定了公司承诺提供的两项服务，两项服务可明确区分，客户可以单独使用两项服务成果并获取收益，因此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3、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流程和依据

（1）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

1)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流程和依据

主要环节	具体方法	内部资料		外部资料	
		单据名称	单据内容及作用	单据名称	单据内容及作用
项目合同预计总收入	以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总价为合同总收入，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工程量增减，经双方	工程中心提供合同台账及合同变更相关资料	确认项目预计总收入金额	与业主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经业主和监理确认的工程变更签证	复核项目预计总收入金额的准确性

主要环节	具体方法	内部资料		外部资料	
		单据名称	单据内容及作用	单据名称	单据内容及作用
入的确认	确认后，按照调整后的合同金额确定合同总收入			等	
项目合同预计总成本的确认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及预计成本支出情况，计算工程预计总成本，该总成本即为合同预计总成本。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不存在随意更新和调整预计总成本的情况。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实际施工的成本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对合同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报告期内，除因发包方对工程量调整导致预计总成本发生变化外，公司未发生因其他原因调整预计总成本的情况	工程中心编制工程量清单	记载项目预计耗用的灯具型号及数量等材料明细、与材料配套的劳务工作量	经发包方确认的施工图、设计图（若适用）。施工图、设计图包括项目方案全部作业的信息，包括材料清单、平面施工图、安装方式等，其中材料清单包括所有材料型号、数量等全部信息；平面图包括灯具安装位置、电线电缆铺设位置等施工信息；安装方式主要是相关灯具安装方法	记载项目整体实施方案，验证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完整性
		产品技术中心及工程中心编制的原材料/劳务投标询价汇总表	统计工作量清单中材料及劳务对应的单价	供应商报价信息	记载材料及劳务对应的单价
		预结算部编制项目成本预算汇总表	结合工作量清单及原材料/劳务投标询价汇总表，计算出项目成本预算的材料成本明细及金额、劳务成本明细及金额、其他成本明细及金额	-	-
		预结算部编制合同预计成本变更调节表	定期对未完工项目的项目成本预算汇总表的明细及金额进行复核，若项目出现工程量变更等重大变化，对合同预计总成本进行变更调节	变更签证（若有）	若项目涉及工程量变更，发包方出具变更签证，记载项目变更内容、变更金额，验证合同预计总成本

主要环节	具体方法	内部资料		外部资料	
		单据名称	单据内容及作用	单据名称	单据内容及作用
					变更的准确性
合同实际成本的确认和归集流程	按照施工项目分项归集各个项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项目经理或仓库管理员定期在系统中录入原材料入库和出库情况，将原材料变动、领用情况定期传递至财务中心。财务中心根据当月原材料实际领用安装情况按项目归集、确认原材料成本； 劳务分包商按照实际的安装量、安装类型，定期编制劳务工程量报表，工程中心与劳务分包商共同确认已完工工程量及对应金额，确认无误后提交财务中心，财务中心按项目归集、确认劳务分包成本； 工程中心与其他供应商共同确认其他成本金额，确认无误后提交财务中心，财务中心按项目归集、确认项目其他成本	产品技术中心提供的材料采购审批记录、材料入库单、发票、付款申请单、材料采购明细账；仓储部提供的材料出库单	记载材料名称、数量、单价、金额及对应的合同项目名称，确认对应合同项目领用的材料成本	经双方签署材料采购合同、供应商提供并经公司签署的送货单、材料对账单、公司支付给供应商款项的银行凭证等	记载每个项目采购的材料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验证材料成本的准确性
		工程中心提供的劳务采购审批记录、劳务结算单、发票、付款申请单、劳务采购明细账	记载供应商为不同项目实施劳务的合同金额、已完工金额、已付款金额的信息，确认对应合同项目的劳务成本	经双方签署劳务采购合同、劳务对账单、公司支付给供应商款项的银行凭证等	记载每个项目劳务采购信息，验证劳务成本的准确性
		产品技术中心、工程中心提供的其他成本采购审批记录、费用相关支出发票、付款申请单、其他成本费用明细账	记载其他成本的合同金额、付款金额的信息，确认对应合同项目的其他成本	经双方签署其他采购合同、对账单、公司支付给供应商款项的银行凭证等	记载每个项目其他成本信息，验证其他成本的准确性

2) 完工进度确认的具体流程

公司每月汇总各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结合预计总成本计算完工比例。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验收的项目，由项目经理向监理或发包方报送完工进度进行确认，如果公司内部确认的完工进度与经监理或发包方确认的完工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将查明原因，并根据经监理或发包方确认的完工进度调整完工进度、收入、成本，如果公司内部确认的完工进度与经监理或发包方确认的完工进度差异较小，则不予调整。完工进度确认过程中的内部、外部资料如下：

①内部资料

财务中心汇总复核项目实际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履约进度/完工百

分比。

②外部资料

外部资料为经监理或发包方确认的完工进度表或形象进度单，公司通过与监理、发包方核对已完工工程量，作为完工进度确认的外部参考依据。完工进度表或形象进度单记录了于截止时点公司实际安装的材料名称、型号、数量等工作量信息，并包含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发生成本计算的完工进度。报告期，公司主要项目账面确认收入的完工比例与外部经监理或发包方确认的完工比例一致，不存在差异，对公司各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

（2）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业务

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业务，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和销售订单，在将货物发出送达至约定地点并取得对方验收确认时确认收入。

主要环节	具体方法	内部资料		外部资料	
		单据名称	单据内容及作用	单据名称	单据内容及作用
销售收入确认	根据销售合同和销售订单，在将货物发出送达至约定地点（照明产品）或实际交付（照明信息平台）并取得对方验收确认时确认收入	销售台账、发票	记载需要销售的产品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确认销售合同的金额	销售合同和销售订单、经客户确认的货物验收单、收款凭证	记载客户签收的货物的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确认对应的收入成本

（3）照明设计业务

公司的设计一般分为签订设计合同、概念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交付等，设计成果完成后还需进行后续的施工配合等，结合公司照明设计业务的上述特点，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

报告期	主要环节	具体方法	内部资料		外部资料	
			单据名称	单据内容及作用	单据名称	单据内容及作用
2018至2019年度	确认合同预计总收入	以签订的设计合同金额为合同预计总收入	设计部门提供设计台账	记载设计合同的金额、不同设计阶段对应的收款金额	经双方签署的设计合同	记载项目合同金额，确认合同预计总收入
	确认当期收入	1、若合同中约定概念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	设计部门提供设计台账	记载设计项目状态，项目进	客户签署的设计成果确认函	记载已完成的设计内容，根据设计

报告 期	主要 环节	具体方法	内部资料		外部资料	
			单据名称	单据内容及作用	单据名称	单据内容及作用
		施工配合等阶段 （1）概念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交付阶段：根据合同约定的该阶段的付款比例及合同金额确认该阶段收入； （2）施工配合阶段：在施工配合服务提供完毕并得到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2、若合同没有约定 （1）设计阶段：工程设计业务在设计成果交付并得到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2）施工配合阶段：在施工配合服务提供完毕并得到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度		合同约定确认当期收入
	确认当期成本	按照设计项目分项归集各个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	1、人力资源部提供人员考勤表 2、设计部门提供辅助设计成本明细表、付款申请单、发票	1、记载人员出勤情况 2、记载供应商为不同项目实施辅助设计的合同金额、已完工金额、已付款金额的信息，确认对应合同项目的辅助设计成本	1、员工工资支付银行凭证 2、辅助设计供应商合同、对账单、支付凭证等	1、记载员工支付工资金额，验证设计项目劳务成本的准确性 2、记录每个项目辅助设计服务采购信息，验证辅助设计成本的准确性
2020 年度	确认合同预计总收入	同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				
	确认当期收入	公司针对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无法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设计业务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分别在以下两个时点确认收入 设计阶段：工程设计业务在设计成果交付并得到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施工配合阶段：在施工配合服务提供完毕并得到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同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			
	确认当期成本	同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				

4、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对比如下：

(1) 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

公司名称	工程施工类收入确认方法
名家汇	(1)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采用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如果已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按能够收回的合同成本予以确认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合同成本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已发生的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收入
罗曼股份	(1)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则区别以下情况处理：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成本；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确认为成本，不确认收入
达特文化	(1)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则区别以下情况处理：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将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当期费用
时空科技	在资产负债表日，(1)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则区别以下情况处理：①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豪尔赛	(1)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发行人采用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如果已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按能够收回的合同成本予以确认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合同成本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已发生的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收入
发行人	(1)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采用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如果已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按能够收回的合同成本确认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合同成本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已发生的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收入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公司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不存在重大差异。

(2) 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业务

公司名称	销售类收入确认方法
名家汇	销售商品，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和销售订单，在将货物发出送达至约定地点并取得对方验收确认时确认收入
罗曼股份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该商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

公司名称	销售类收入确认方法
	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达特文化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时空科技	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豪尔赛	销售商品，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和销售订单，在将货物发出送达至约定地点并取得对方验收确认时确认收入
发行人	销售商品，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和销售订单，在将货物发出送达至约定地点（照明产品）或实际交付（照明信息平台）并取得对方验收确认时确认收入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不存在重大差异。

（3）照明设计业务

公司名称	设计类收入确认方法
名家汇	照明设计阶段一般分为方案效果图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工程实施配合阶段，上述各节点确认的累计收入比例根据合同确定的工作量完工比例确定，一般分别为40%-50%、80-90%、100%。在按照合同约定取得业主方对上述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确认函时，按照合同确定的工作量完工比例确认收入，未取得设计成果确认函时，不确认该阶段的设计收入
罗曼股份	景观照明工程设计收入是指公司为业主单位提供景观照明亮化工程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一系列的服务收入。罗曼股份的景观照明工程设计业务在取得客户的设计成果确认后确认收入
达特文化	公司景观照明工程设计业务按实际结算进度确认收入。具体如下：公司依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时点向业主方或发包人申请付款，业主方或发包人下达支付指令后，公司开具发票，并同时确认设计收入
时空科技	照明工程设计业务流程一般分为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在设计实施、设计成果确认、价款结算等方面均分阶段逐步完成，照明工程设计业务具有阶段性特征，因此，设计业务收入实行分阶段确认。发行人根据合同要求实施具体设计工作，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经客户确认后作为照明工程设计业务收入的确认时点
豪尔赛	如合同中约定概念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等阶段，分别按照各个阶段的比例进行收入确认，若合同中没有明确概念方案扩初设计和施工图，则按照施工图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两个阶段的比例进行确认
发行人	合同中约定概念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等阶段，分别按照各个阶段的比例进行收入确认，若合同中没有明确概念方案深化设计和施工图，则按照施工图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两个阶段的比例进行确认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照明设计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不存在重大差异。

自2020年1月1日起，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开始实施新收入准则，此次会

计政策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对比如下：

（1）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

公司名称	工程施工类收入确认方法
名家汇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包含工程项目建设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罗曼股份	公司景观照明施工业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主要根据工程性质，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根据履约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则区别以下情况处理：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成本。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确认为成本，不确认收入
达特文化	公司提供景观照明施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时空科技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主要是为客户提供照明工程施工以及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豪尔赛	公司工程承包合同，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公司为服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公司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工的进度将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公司将获取工程承包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公司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者该业务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按照相关合同下确认收入相同的基础摊销计入损益。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者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设计、采购和施工一体化（EPC）业务：公司依据合同条款判断该等合同所承诺的商品或服务是否构成了一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构成一个单项履约义务，公司将该等合同合并为一份合同并在履行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发行人	公司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

公司名称	工程施工类收入确认方法
	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设计、采购和施工一体化（EPC）业务：公司依据合同条款判断该等合同所承诺的商品或服务是否构成了一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构成一个单项履约义务，公司将该等合同合并为一份合同并在履行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公司的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不存在重大差异。

（2）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业务

公司名称	销售类收入确认方法
名家汇	销售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罗曼股份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以下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达特文化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货物已经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按照客户签收时点确认收入
时空科技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一般以货物控制权转移给购买方时确认收入，具体为货物已经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按照客户签收时点确认收入。
豪尔赛	公司销售商品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发行人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和销售订单，在将货物发出送达至约定地点（照明产品）或实际交付（照明信息平台）并取得对方验收确认时确认收入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的照明产品及信息化平台定制与销售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不存在重大差异。

（3）照明设计业务

公司名称	设计类收入确认方法
名家汇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履约义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
罗曼股份	景观照明设计收入是指公司为业主单位提供景观照明工程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一系列的服务收入。公司的景观照明设计业务在取得客户的设计成果确认后确认收入。

公司名称	设计类收入确认方法
达特文化	未披露
时空科技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主要是为客户提供照明工程施工以及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豪尔赛	公司针对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设计勘察业务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公司针对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无法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设计勘察业务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设计成果交付并得到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发行人	公司针对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设计业务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若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公司针对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无法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设计业务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设计阶段：工程设计业务在设计成果交付并得到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施工配合阶段：在施工配合服务提供完毕并得到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的照明设计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收入确认政策准确、有针对性。披露的相关收入确认政策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与主要销售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一致。

（二）金融工具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金融工具会计政策：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价格进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转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包括获得的所有新资产减去承担的所有新负债），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部分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1）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

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减值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此外，对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也应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4）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

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5）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组合确定的依据如下：

组合一	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二	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三	按信用等级分类的客户
组合四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组合五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组合六	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客户信用期情况并按照整个存续期的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保证金及押金和其他应收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根据金融资产的种类，贷记“贷款损失准备”、“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坏账准备”、“租

赁应收款减值准备”等科目；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应当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贷款损失准备”等科目，贷记相应的资产科目，如“贷款”、“应收账款”等。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还应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作为利润分配，减少股东权益。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会计政策：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A.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B.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B.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C.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A.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B.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

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三）应收款项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请参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金融工具”之“6、金融资产减值”的相关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1、公司坏账损失核算采用备抵法。

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单个法人主体或自然人欠款余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依据
账龄组合	以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
无信用风险组合	按回收是否不存在风险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以是否为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划分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	不计提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4、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5、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6、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四）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1、合同资产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2、合同负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消后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五）存货

1、存货分类：原材料、发出商品、工程施工等。

2、存货的核算：原材料取得时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自行生产的库存商品入库时按实际生产成本核算，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对外采

购的库存商品取得时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工程施工 2020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2020 年 1 月 1 日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

3、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定期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管理层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对预计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工程施工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减值：

1）如果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应提取损失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合同完工时，将已提取的损失准备冲减合同费用。

2）对经以上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项目，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标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

3、固定资产计价：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4、固定资产折旧：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运输设备	5 年	5%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计价：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2）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3）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5）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6）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

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2、无形资产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本公司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

项目	估计使用寿命
软件使用权	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或预计可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专利使用权	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或预计可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4、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的条件：

（1）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八）预计负债

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对工程免费维修产生的费用进行预提，计入“预计负债-售后维保费用”，预计每年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用占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和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业务收入的比例约为 0.8%。

（九）研发支出

公司研发支出主要核算公司研发项目发生的职工薪酬、材料费用以及归属于研发部门的差旅费用等。

职工薪酬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职工福利费。

材料费用是指公司开展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费用。

（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公司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其中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计入所有者权益。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

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4、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1）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2）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十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于 2018 年 6 月发布的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公司自编制 2019 年财务报表起执行，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根据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重新列报	应收票据	3,065,680.65
	应收账款	214,586,559.3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7,652,240.04
	应付票据	4,564,961.96
	应付账款	129,993,606.2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4,558,568.24

（2）2019 年 9 月 27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公司已按相关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

（3）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不影响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4）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于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5）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于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6）财政部于2017年7月5号修订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

日起施行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准则。根据上述修订要求，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0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同时考虑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后，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20 年 1 月 1 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确认方法存在变化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应收账款	-218,690.72
	存货	595,638.57
	预收款项	689,077.14
	应交税费	-39,044.66
	其他流动负债	-51,831.64
	盈余公积	22,534.44
	未分配利润	-243,787.4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当根据本企业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该调整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应收账款	-166,671,345.08
	存货	-216,254,591.27
	合同资产	416,682,934.76
	长期应收款	-45,787,902.31
	预收款项	-2,803,613.30
	合同负债	2,607,550.56
	其他流动负债	-11,834,841.16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合同资产计提预计损失	应收账款	19,079,746.29
	合同资产	-29,086,415.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0,079.16
	盈余公积	-889,711.53
	未分配利润	-7,546,878.18

（7）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于首次执行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

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选择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的租赁负债信息如下：

项目	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290,179.04
减：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及低价值租赁	656,893.96
小计	1,633,285.08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1,587,742.15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1,587,742.15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使用权资产	1,587,742.15	1,587,742.15
租赁负债	1,587,742.15	1,587,742.15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相关审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三）假定自报告期初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报告期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新收入准则。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不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06]3 号）（以下简称“旧收入准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规定，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假设本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对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以及假定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度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1、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

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主要差异请参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确认方法”。

2、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1）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和行业惯例开展业务并签订合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公司的业务模式及合同条款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2）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公司主要业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履约义务能否单独识别

主要业务	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履约义务能否单独识别
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	是，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维护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设计、采购、施工、维护均属于工程项目紧密结合的部分，具有高度关联性，上述服务需进行整合形成产出客户才能使用，客户不能单独使用其中某项服务并获得收益，因此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是，合同中规定了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履约义务能够单独识别
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	是，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客户提供销售产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照明设计	否，合同约定通常包括设计阶段和施工配合阶段，设计阶段的履约义务主要为提供设计成果，施工配合阶段的履约义务主要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提供设计配合服务。合同明确规定了公司承诺提供的两项服务，两项服务可明确区分，客户可以单独使用两项服务成果并获取收益，因此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3）新收入准则实施在收入确认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现有业务模式中，以 EPC 模式实施的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和照明设计业务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政策存在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差异情况
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	公司在某些时候与客户分别签署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多份合同来提供工程总承包(EPC)服务。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公司以每个单独签署的合同为基础分别确认相关收入，因此某些情况下，公司会分别确认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收入、照明设计业务收入。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公司依据合同条款判断该等合同所承诺的商品或服务构成了一个单项履约义务，公司将该等合同合并为一份合同并合并计算合同履约进度
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	不存在差异

项目	差异情况
照明设计业务	除上述提到的影响之外，实施新收入准则前，某些情况下，照明设计业务会分别在完成概念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时确认该阶段收入。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在完成施工图设计前不确认设计收入，工程设计业务在设计成果交付并得到客户确认后才确认收入

3、实施新收入准则对报告期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假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报告期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旧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	影响数	影响比例
2019 年度 /2019.12.31	营业收入	69,487.75	69,425.61	-62.14	-0.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45.78	8,620.83	-24.95	-0.29%
	资产总额	88,554.26	87,388.87	-1,165.40	-1.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196.48	39,174.35	-22.13	-0.06%
2018 年度 /2018.12.31	营业收入	46,988.97	47,061.69	72.72	0.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00.93	8,137.76	36.83	0.45%
	资产总额	53,271.77	52,534.94	-736.83	-1.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550.70	30,553.52	2.82	0.01%

如上表，假设公司自 2018 年初执行新收入准则，经过对比分析，新收入准则对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指标影响均不超过 1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公司无需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基数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12.5%、15%、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或工程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9%、10%、11%、13%、16%、17%
城建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7%

税种	计税基数	税率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1.5%、2%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二）税收优惠及其他相关情况

1、税收优惠及批文

（1）所得税

1) 发行人

发行人于2017年10月31日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并取得编号为GR201744204647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2017年-2019年公司所得税税率为15%。于2020年12月11日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并取得编号为GR20204420544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2020年-2022年公司所得税税率为15%。

发行人分别于2017年4月、2020年8月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2017年）	发行人情况（2020年）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成立于1999年8月2日，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已注册成立超过一年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	2017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取得1项发明专利、6项	2020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取得1项发明专利、37项	符合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2017 年）	发行人情况（2020 年）	是否符合
	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实用新型、6 项软件著作权，能够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	实用新型、6 项外观设计、14 项软件著作权，能够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中的“六、新能源与节能”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17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发行人职工总数为 165 人，其中科技人员 73 人，约占 44.24%	截至 2020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发行人职工总数为 245 人，其中科技人员 203 人，约占 82.86%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根据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深永信专审字（2017）第 473A 号《审计报告》，金照明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5.06%，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的条件，同时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符合不低于 60%的条件。	根据深圳聚鑫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聚鑫专审字（2020）第 023 号《审计报告》，金照明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24%，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的条件，同时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符合不低于 60%的条件。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根据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深永信专审字（2017）第 473B 号《审计报告》，金照明 2016 年度高新技术服务（产品）收入占 2016 年度销售收入的比	根据深圳聚鑫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聚鑫专审字（2020）第 024 号《审计报告》，金照明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 2019 年度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70.88%。	符合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2017 年）	发行人情况（2020 年）	是否符合
		例为 78.99%。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发行人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方面符合创新能力评价的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在 2016 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在 2019 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2) 睿智物联

根据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9 年 6 月 26 日《关于公布深圳市 2019 年第五批软件产品评估结果的通知》，公司子公司睿智物联开发的软件“城市智慧照明控制系统”通过软件产品评估；根据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关于公布深圳市 2020 年第三批软件企业评估结果的通知》，公司子公司睿智物联首次通过软件企业评估，根据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关于公布深圳市 2021 年第七批软件企业评估结果的通知》，公司子公司睿智物联通过软件企业评估复审。按照税法相关规定，睿智物联 2018 年至 2019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0 年至 2022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睿智物联 2018 年已办理完毕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未享受免税优惠。睿智物联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并取得编号为 GR20204420365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0 年，睿智物联按照软件企业的税收优惠规定，享受 12.5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睿智物联于 2020 年 6 月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睿智物联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睿智物联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睿智物联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已注册成立超过一年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2020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睿智物联通过自主研发取得 2 项实用新型、8 项软件著作权，能够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	符合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睿智物联情况	是否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中的“一、电子信息技术”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睿智物联职工总数为 16 人，其中科技人员 11 人，约占 68.75%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根据深圳正声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深正声专字(2020)第 224-1 号《审计报告》，睿智物联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16.39%，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的条件，同时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符合不低于 60%的条件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根据深圳正声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深正声专字(2020)第 224-2 号《专项审计报告》，睿智物联 2019 年度高新技术服务（产品）收入占 2019 年度销售收入的 98.83%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发行人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方面符合创新能力评价的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睿智物联在 2019 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2）增值税

2019 年 7 月，公司子公司睿智物联成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10 月 13 日发布的财税[2011]100 号文《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睿智物联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规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可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手续”。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自认定当年起，企业可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复印件，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享受税收优惠；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

由于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 15% 税率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睿智物联未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根据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9 年 6 月 26 日《关于公布深圳市 2019 年第五批软件产品评估结果的通知》，睿智物联开发的软件“城市智慧照明控制系统”通过软件产品评估；根据 2020 年 4 月 28 日《关于公布深圳市 2020 年第三批软件企业评估结果的通知》，睿智物联首次通过软件企业评估，根据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关于公布深圳市 2021 年第七批软件企业评估结果的通知》，公司子公司睿智物联通过软件企业评估复审。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软件企业等依照《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可以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与企业所得税其他相同方式优惠政策存在交叉的，由企业选择一项最优惠政策执行，不叠加享受。根据税法相关规定，睿智物联 2018 年-2019 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2020 年-2022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待遇。2020 年，睿智物联按照软件企业的税收优惠规定，享受 12.50%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

3、税收优惠对金照明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税收优惠	183.52	643.38	899.12	846.47
利润总额	1,549.75	6,228.56	10,036.22	9,472.57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1.84%	10.33%	8.96%	8.94%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4%、8.96%、10.33%和 11.84%，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税收优惠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规定的，计入经常性损益。

六、分部信息

公司主营业务的分部信息包括业务分部和地区分部，详细信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和“（二）营业成本分析”。

七、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内，公司无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

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1]21007290078 号），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71	-	-0.49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50	133.38	83.34	86.3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12	-11.53	10.56	-8.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6.90	121.85	93.42	77.73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2.85	20.92	14.24	11.70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0.87	0.3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正数代表收益，负数代表损失）	73.18	100.56	79.18	66.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9.12	5,323.45	8,645.78	8,10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5.94	5,222.88	8,566.60	8,034.91
上述影响占当期净利润比例（注）	5.46%	1.89%	0.92%	0.82%

注：上述影响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034.91 万元、8,566.60 万元、5,222.88 万元和 1,265.94 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82%、0.92%、1.89%和 5.46%。总体而言，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重大依赖。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折旧年限（年）
房屋建筑物	1,284.42	331.74	-	952.68	20 年
运输设备	83.86	58.56	-	25.30	5 年
办公及其他设备	238.09	147.63	-	90.46	3-5 年
合计	1,606.37	537.92	-	1,068.44	-

（二）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外，无其他对外投资项目。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年）	初始金额	累计摊销	期末账面价值
办公软件	外购	3-10	71.36	33.16	38.20
合计	-	-	71.36	33.16	38.20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保证借款	700.00
抵押、质押借款	4,770.95
应计利息	7.92
合计	5,478.87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应付票据	806.35
合计	806.35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应付原材料	11,194.90
应付劳务	5,456.64

项目	2021.6.30
应付专业分包	3,814.60
应付项目收益分成与资金占用成本补差	1,591.02
其他	390.74
合计	22,447.90

（四）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 456.99 万元，无拖欠性质的工资。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

十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期末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本	6,527.78	6,527.78	6,527.78	6,527.78
资本公积	20,602.15	20,602.15	20,602.15	20,602.15
盈余公积	2,363.79	2,363.79	1,922.31	1,091.30
未分配利润	15,499.55	14,160.42	10,144.24	2,329.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993.26	43,654.14	39,196.48	30,550.70
少数股东权益	507.89	452.20	379.52	160.61
合计	45,501.15	44,106.33	39,576.00	30,711.30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9.76	-3,930.63	3,802.37	2,846.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2	-34.16	75.90	-89.11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57	4,096.08	587.22	3,999.9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2	0.04	-0.04	0.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20.66	131.32	4,465.46	6,757.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75.62	12,244.30	7,778.84	1,020.9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4.96	12,375.62	12,244.30	7,778.84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通过第三方担保尚未到期的保函余额为 3,946.50 万元。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其他重要事项为分部信息。

1、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由于部分分部存在资产、人员混合使用的问题，故仅披露分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公司主营业务的分部信息包括业务分部和地区分部，详细信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和“（二）营业成本分析”。

十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22	1.94	1.73	1.97
速动比率（倍）	2.15	1.92	1.25	1.5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49%	50.87%	55.31%	42.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83%	52.05%	56.10%	42.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61	1.06	2.03	2.16
存货周转率（次/年）	6.11	1.81	2.88	4.4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77.94	6,786.37	10,389.63	9,722.2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25	15.70	41.88	57.94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1.29	-0.60	0.58	0.4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34	0.02	0.68	1.0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8%	0.10%	0.10%	0.09%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报表总负债/合并报表总资产×100%
- 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100%
- 5、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 6、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资本化与费用化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

上述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以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外，其余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21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2%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6%	0.19	0.19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9%	0.82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4%	0.80	0.80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79%	1.32	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56%	1.31	1.31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19%	1.24	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93%	1.23	1.23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Sj \times Mj \div M_0-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₀+S₁+S_i×M_i÷M₀—S_j×M_j÷M₀—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十五、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8 年 8 月 17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 2-0959 号），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金照明有限净资产为 26,098.00 万元，增值 33.93 万元，增值率为 0.13%。根据该报告，金照明有限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资产总计	44,878.57	44,912.50	33.93	0.08
负债合计	18,814.50	18,814.50	-	-
股东权益合计	26,064.07	26,098.00	33.93	0.13

十七、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历次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之“（一）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上述期间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等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的内容。

本章讨论与分析所指的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合并口径数据。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分析

1、资产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76,989.12	95.62	86,128.81	95.94	81,844.91	92.42	43,880.31	82.37
非流动资产	3,529.63	4.38	3,643.52	4.06	6,709.35	7.58	9,391.46	17.63
合计	80,518.75	100.00	89,772.33	100.00	88,554.26	100.00	53,271.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43,880.31 万元、81,844.91 万元、86,128.81 万元和 76,989.12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40.10%，主要因为报告期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合同资产等经营性资产总金额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2021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规模有所下降，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9,391.46 万元、6,709.35 万元、3,643.52 万元和 3,529.63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呈减少的趋势，主要因为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收款减少。

(2) 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3,807.38	4.95	12,458.04	14.46	12,416.12	15.17	7,950.03	18.12
应收票据	49.90	0.06	2,849.81	3.31	3,772.90	4.61	306.57	0.70
应收账款	20,273.70	26.33	20,684.67	24.02	38,992.40	47.64	21,458.66	48.90
应收款项融资	36.00	0.05	-	-	-	-	-	-
预付款项	1,078.99	1.40	471.22	0.55	183.16	0.23	364.13	0.83
其他应收款	2,770.82	3.60	2,503.74	2.91	1,085.95	1.33	883.43	2.01
存货	2,262.07	2.94	866.67	1.01	22,928.03	28.01	10,227.10	23.31
合同资产	45,607.62	59.24	43,290.39	50.26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2,213.73	2.57	2,098.63	2.56	2,391.09	5.45
其他流动资产	1,102.63	1.43	790.54	0.92	367.73	0.45	299.31	0.68
合计	76,989.12	100.00	86,128.81	100.00	81,844.91	100.00	43,880.3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存货构成，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33%、90.82%、89.75%和 93.46%，具体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现金	0.34	0.01	0.61	0.01	0.11	0.00	0.34	0.01
银行存款	3,654.62	95.99	12,345.02	99.09	12,244.19	98.62	7,778.49	97.84
其他货币资金	152.42	4.00	112.42	0.90	171.82	1.38	171.19	2.15
合计	3,807.38	100.00	12,458.04	100.00	12,416.12	100.00	7,950.0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7,950.03 万元、12,416.12 万元、12,458.04 万元和 3,807.3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12%、15.17%、14.46%和 4.95%。公司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的货币资金规模逐年增加，主要因为公司提高了现金管理水平并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2021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规模下降，主要是支付供应商采购款项所致。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83.83	100.00	3,385.06	100.00	4,162.45	100.00	324.12	100.00
应收票据余额	83.83	100.00	3,385.06	100.00	4,162.45	100.00	324.12	100.00
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3.93	40.47	535.24	15.81	389.55	9.36	17.55	5.42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49.90	59.53	2,849.81	84.19	3,772.90	90.64	306.57	94.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306.57 万元、3,772.90 万元、2,849.81 万元和 49.90 万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上升较高，主要因为公司于 2019 年末收到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商业承兑汇票支付的项目结算款 4,000.00 万元，上述应收票据款项已到期收回，因此 2021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余额大幅下降。

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背书转让	到期收款	贴现	转回应收账款	小计	
2021 年 1-6 月	3,385.06	169.83	-	3,173.83	-	261.23	3,435.06	119.83
2020 年度	4,162.45	747.35	424.74	1,000.00	100.00	-	1,524.74	3,385.06
2019 年度	324.12	4,856.60	1,018.28	-	-	-	1,018.28	4,162.45
2018 年度	169.63	861.42	706.92	-	-	-	706.92	324.12

注 1：2021 年 1-6 月期末余额包含在应收款项融资披露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36.00 万元

注 2：2021 年 1-6 月转回应收账款 261.23 万元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到期尚未收回的票据，该部分票据 2021 年 7 月已收回 90.00 万元，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将其转回应收账款核算并将期后尚未收回的 171.23 万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的出票方或前手均为发行人客户，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出票人或前手	金额	出票人或前手是否为客户	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2018 年度	1	河南鑫苑广晟置业有限公司	11.92	是	是
	2	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	12.20	是	是
	3	领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00	是	是
	4	启东通誉置业有限公司	300.00	是	是
	5	青岛市政空间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2.30	是	是
	6	上海明唐消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50.00	是	是
	7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80.00	是	是
	8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0	是	是
	合计		861.42		
2019 年度	1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00	是	是
	2	河南鑫苑广晟置业有限公司	14.60	是	是
	3	华润新鸿基房地产（杭州）有限公司	29.74	是	是
	4	青岛科勒斯工贸有限公司	50.00	是	是
	5	青岛市政空间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9.00	是	是
	6	西安高新区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5.67	是	是
	7	西安市浐灞河发展有限公司	180.00	是	是
	8	徐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61.75	是	是
	9	镇江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116.84	是	是
	10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是	是
	合计		4,856.60		
2020 年度	1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00	是	是
	2	华润新鸿基房地产（杭州）有限公司	2.38	是	是
	3	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	108.66	是	是
	4	领地集团有限公司	127.73	是	是
	5	启东通誉置业有限公司	339.88	是	是
	6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7.00	是	是
	7	西安高新区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22.70	是	是
	8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是	是
	合计		747.35		
2021 年 1-6 月	1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3.00	是	是
	2	启东通誉置业有限公司	30.11	是	是

期间	序号	出票人或前手	金额	出票人或前手是否为客户	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3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0.73	是	是
	4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50.00	是	是
	5	深圳特朗达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36.00	是	是
	6	陕西大地重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50.00	是	是
	合计		169.83		

报告各期应收票据的被背书人均为发行人供应商，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被背书人	金额	被背书人是否为供应商	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2018 年度	1	安徽衡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是	是
	2	北京明瑞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48.63	是	是
	3	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	是	是
	4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00	是	是
	5	深圳磊明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是	是
	6	深圳市兰凯欣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是	是
	7	深圳市利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0.00	是	是
	8	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30	是	是
	9	深圳市银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	是	是
	10	深圳市豫鹏程电气有限公司	15.00	是	是
	合计		706.92		
2019 年度	1	大峡谷照明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335.00	是	是
	2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50.00	是	是
	3	江西爱克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4.68	是	是
	4	深圳磊飞照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5.00	是	是
	5	深圳磊明科技有限公司	73.60	是	是
	6	大峡谷照明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是	是
	合计		1,018.28		
2020 年度	1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1.34	是	是
	2	深圳磊明科技有限公司	9.00	是	是
	3	深圳市佰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38.40	是	是

期间	序号	被背书人	金额	被背书人是否 为供应商	是否具有真 实交易背景
	4	深圳市泰佳铭电气有限公司	26.00	是	是
	5	重庆小火鸡商贸有限公司	20.00	是	是
	合计		424.74		

综上，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的出票方或前手均为发行人客户，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应收票据的被背书人均为发行人供应商，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发行人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已经按照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应收票据 余额	坏账 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票据 余额	坏账 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3.00	3.71	7.01	11.35	0.80	7.01
1-2年	0.73	0.11	15.00	3,011.35	451.82	15.00
2-3年	-	-	-	327.90	59.94	18.28
3-4年	-	-	-	2.38	0.56	23.68
4-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32.09	22.13	68.97
合计	53.73	3.82	7.12	3,385.06	535.24	15.81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票据 余额	坏账 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票据 余额	坏账 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193.56	222.93	6.98	311.92	15.60	5.00
1-2年	877.40	147.41	16.80	4.84	0.48	10.00
2-3年	85.70	16.90	19.72	7.36	1.47	20.00
3-4年	-	-	-	-	-	-
4-5年	5.79	2.32	40.15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4,162.45	389.55	9.36	324.12	17.55	5.42

2018年末和2019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应收票据到期尚未兑付的情况。发行人2019年末收到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背书转让的出票人为项目业主方盘锦双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4,000.00万元，票据到期兑付日为2020年12月24日，

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2 月由盘锦双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兑付 1,000.00 万元和 3,000.00 万元，票据款项已全部收回，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应收票据已到期尚未收回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人/前手	承兑人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启东通誉置业有限公司	启东通誉置业有限公司	2020-3-10	2021-3-10	30.00
启东通誉置业有限公司	启东通誉置业有限公司	2020-3-10	2021-3-10	30.00
启东通誉置业有限公司	启东通誉置业有限公司	2020-3-10	2021-3-10	30.00
启东通誉置业有限公司	启东通誉置业有限公司	2020-3-10	2021-3-10	30.00
启东通誉置业有限公司	启东通誉置业有限公司	2020-3-10	2021-3-10	34.54
启东通誉置业有限公司	启东通誉置业有限公司	2020-3-10	2021-3-10	45.34
启东通誉置业有限公司	启东通誉置业有限公司	2020-4-16	2021-4-16	50.00
小计				249.88
西安高新区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区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2020-11-17	2021-5-17	2.63
西安高新区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区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2020-11-17	2021-5-17	8.72
小计				11.35
合计				261.23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已收到启东通誉置业有限公司兑付的 90.00 万元，考虑期后回款情况，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将应收启东通誉置业有限公司 249.88 万元票据转回应收账款核算，并将期后尚未收回的 159.88 万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将应收西安高新区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11.35 万元票据转回应收账款核算并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1.3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已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金融工具”和“（三）应收款项”。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458.66 万元、38,992.40 万元、20,684.67 万元和 20,273.7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90%、47.64%、24.02%和 26.33%，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

①报告期各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4,169.66	-45.26%	44,150.46	80.61%	24,444.96
营业收入	36,293.20	-47.77%	69,487.75	47.88%	46,988.97
占比	66.60%	-	63.54%	-	52.02%

2019 年应收账款余额增速为 80.61%，高于营业收入增速的 47.88%，主要因为：

A、城市照明项目合同通常约定按工程进度分阶段支付款项，根据会计准则，对于在存货中核算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若本期达到收款条件，则转为应收账款核算，但对当期营业收入并无增量贡献。同时，在实施新收入准则前，公司于工程项目移交或竣工验收后的当期将应收的工程款全部计入应收账款，但依据合同约定部分应收账款尚未达到付款条件，形成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累积；此外，通常情况下工程验收后发包方会预留一定比例的工程质保金，并于质保期满后支付，随着公司项目数量的增加，应收账款余额也同步增加。

B、公司 2019 年下半年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5.91%，较 2018 年同期高 33.22 个百分点，由于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的工程进度款支付需要公司申请并经业主、监理和公司各方对工程量核实确认，若涉及结算阶段付款，通常还有工程认价、审计等环节，上述程序为发包方履行内部审批、办理付款手续等程序的前置条件，达到付款条件至实际付款存在一定的周期，从而使得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C、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分期收款的工程项目，对于该类项目公司在确认营业收入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从而影响应收账款余额增速与营业收入增速的匹配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合计	27,683.74	-45.53%	50,827.89	48.20%	34,297.11
营业收入	36,293.20	-47.77%	69,487.75	47.88%	46,988.97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占比	76.28%	/	73.15%	/	72.99%

考虑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影响后，2019 年应收账款增速与收入增速不存在较大差异。

②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6.30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1 年以内	15,000.74	3,524.20	23.49%
1-2 年	2,827.02	-	-
2-3 年	3,183.74	-	-
3-4 年	1,014.41	35.85	3.53%
4-5 年	801.13	-	-
5 年以上	802.13	-	-
合计	23,629.18	3,560.05	15.07%
其中：1 年以上	8,628.45	35.85	0.42%
账龄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1 年以内	11,497.30	6,579.04	57.22%
1-2 年	7,449.40	2,663.29	35.75%
2-3 年	2,249.51	643.11	28.59%
3-4 年	1,771.08	620.37	35.03%
4-5 年	456.24	20.81	4.56%
5 年以上	746.14	5.35	0.72%
合计	24,169.66	10,531.97	43.58%
其中：1 年以上	12,672.37	3,952.93	31.19%
账龄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1 年以内	30,072.99	15,329.82	50.98%
1-2 年	6,257.14	3,337.77	53.34%
2-3 年	4,449.34	1,600.19	35.96%

3-4 年	2,398.27	1,650.39	68.82%
4-5 年	304.21	126.82	41.69%
5 年以上	668.49	241.74	36.16%
合计	44,150.46	22,286.73	50.48%
其中：1 年以上	14,077.46	6,956.91	49.42%
账龄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1 年以内	14,715.51	9,768.16	66.38%
1-2 年	5,599.62	3,054.02	54.54%
2-3 年	2,677.22	1,963.58	73.34%
3-4 年	441.82	257.99	58.39%
4-5 年	382.88	291.47	76.13%
5 年以上	627.90	144.98	23.09%
合计	24,444.96	15,480.20	63.33%
其中：1 年以上	9,729.44	5,712.04	58.71%

本公司的城市照明业务以定制化项目的方式实施，公司取得项目的主要方式为招投标和商业谈判两种模式。对于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合同条款一般由招标人在招投标阶段直接确定，公司对客户的付款政策谈判影响有限，主要通过对项目的规模和影响力、利润水平及付款条件等进行综合评估后决定是否参与投标；对于商业谈判获取的业务，公司在付款条件的谈判上倾向于尽快回笼资金。基于以上原因及通过不同项目的付款条件可以看出，虽然公司各项目的信用政策、账期情况、结算方式等有所不同，但如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披露的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回款约定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整体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获取项目的情形。

③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名家汇	营业收入	38,675.21	51,287.78	125,203.19	130,669.57
	应收账款余额	123,206.34	154,479.75	160,419.22	100,512.95
	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重	318.57%	301.20%	128.13%	76.92%

公司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罗曼股份	营业收入	25,271.10	60,065.32	69,302.48	61,167.36
	应收账款余额	66,062.85	69,505.42	61,353.52	52,488.96
	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重	261.42%	115.72%	88.53%	85.81%
达特文化	营业收入	3,961.05	4,088.01	31,532.29	32,623.38
	应收账款余额	16,620.31	17,155.65	64,341.10	66,081.66
	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重	419.59%	419.66%	204.05%	202.56%
时空科技	营业收入	41,523.32	89,649.08	104,368.92	115,943.15
	应收账款余额	31,979.87	30,575.63	78,615.41	54,844.61
	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重	77.02%	34.11%	75.32%	47.30%
豪尔赛	营业收入	46,798.37	59,811.62	115,700.05	92,191.52
	应收账款余额	66,795.67	64,567.54	81,479.82	66,888.85
	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重	142.73%	107.95%	70.42%	72.55%
同行业平均	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重	243.86%	195.73%	113.29%	97.03%
发行人	营业收入	14,497.73	36,293.20	69,487.75	46,988.97
	应收账款余额	23,629.18	24,169.66	44,150.46	24,444.96
	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重	162.99%	66.60%	63.54%	52.02%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02%、63.54%、66.60%和 162.99%，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

④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以应收账款确认时为起点开始连续计算，发行人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期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5,000.74	63.48%	11,497.30	47.57%	30,072.99	68.11%	14,715.51	60.20%
1—2 年	2,827.02	11.96%	7,449.40	30.82%	6,257.14	14.17%	5,599.62	22.91%
2—3 年	3,183.74	13.47%	2,249.51	9.31%	4,449.34	10.08%	2,677.22	10.95%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4 年	1,014.41	4.29%	1,771.08	7.33%	2,398.27	5.43%	441.82	1.81%
4—5 年	801.13	3.39%	456.24	1.89%	304.21	0.69%	382.88	1.57%
5 年以上	802.13	3.39%	746.14	3.09%	668.49	1.51%	627.9	2.57%
合计	23,629.18	100.00%	24,169.66	100.00%	44,150.46	100.00%	24,444.9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2021.6.30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名家汇	41.70%	23.82%	21.07%	7.30%	3.10%	3.01%	100%
罗曼股份	37.45%	34.62%	16.56%	11.37%			100%
达特文化	18.07%	29.18%	30.71%	15.62%	3.29%	3.12%	100%
时空科技	44.45%	15.30%	27.17%	7.54%	0.92%	4.63%	100%
豪尔赛	19.55%	41.92%	23.91%	6.84%	2.25%	5.53%	100%
同行业平均	32.24%	28.97%	23.89%	9.73%	2.39%	4.07%	100%
发行人	63.48%	11.96%	13.47%	4.29%	3.39%	3.39%	100%
2020.12.31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名家汇	37.48%	29.91%	18.67%	5.24%	5.31%	3.40%	100%
罗曼股份	48.18%	21.65%	18.45%	11.72%			100%
达特文化	11.51%	30.47%	35.82%	18.42%	0.37%	3.42%	100%
时空科技	38.36%	21.18%	29.75%	4.97%	1.65%	4.08%	100%
豪尔赛	52.15%	28.95%	8.49%	3.01%	1.42%	5.97%	100%
同行业平均	37.54%	26.43%	22.24%	8.67%	1.75%	3.37%	100%
发行人	47.57%	30.82%	9.31%	7.33%	1.89%	3.09%	100%
2019.12.31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名家汇	53.20%	29.11%	6.42%	6.01%	2.54%	2.73%	100%
罗曼股份	58.81%	25.64%	8.87%	6.69%			100%
达特文化	37.97%	24.95%	19.84%	8.48%	4.33%	4.43%	100%
时空科技	53.62%	22.37%	19.98%	2.08%	0.81%	1.14%	100%
豪尔赛	53.20%	33.19%	6.01%	2.74%	1.91%	2.96%	100%
同行业平均	51.36%	27.05%	12.22%	5.20%	1.92%	2.25%	100%

发行人	68.11%	14.17%	10.08%	5.43%	0.69%	1.51%	100%
2018.12.31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名家汇	64.98%	13.23%	12.60%	5.53%	1.31%	2.35%	100%
罗曼股份	59.23%	31.39%	4.63%	4.75%			100%
达特文化	35.28%	35.66%	15.11%	4.70%	8.58%	0.67%	100%
时空科技	48.56%	31.77%	13.27%	3.23%	1.74%	1.43%	100%
豪尔赛	78.09%	10.03%	4.97%	2.72%	2.59%	1.60%	100%
同行业平均	57.23%	24.42%	10.12%	4.19%	2.84%	1.21%	100%
发行人	60.20%	22.91%	10.95%	1.81%	1.57%	2.57%	100%

注：罗曼股份只披露了 3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为便于计算，假设该部分应收账款为 3-4 年账龄。

通过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均主要集中在 3 年以内。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同行业可比公司 3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平均值分别为 91.77%、90.64%、86.20%和 85.10%，同期发行人 3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4.06%、92.36%、87.70%和 88.92%，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 63.48%，明显高于同行业 32.24%的平均水平。

⑤应收账款集中度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177.05	9.21%
	2	东莞市凤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120.73	8.98%
	3	重庆临空都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195.97	5.06%
	4	成都建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943.29	3.99%
	5	西安浐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82.83	3.74%
		合计	7,319.87	30.98%
2020 年末	1	重庆临空都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3,552.52	14.70%
	2	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177.05	9.01%
	3	西安浐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78.56	7.77%
	4	成都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01.26	6.6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5	中铁八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18.94	3.39%
		合计	10,028.34	41.49%
2019 年末	1	成都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28.63	22.71%
	2	宜春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932.98	8.91%
	3	烟台市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569.20	5.82%
	4	西安浐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284.54	5.17%
	5	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177.05	4.93%
		合计	20,992.40	47.55%
2018 年末	1	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477.62	10.14%
	2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29.54	8.71%
	3	合肥市庐阳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1,876.72	7.68%
	4	青岛市政空间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65.37	5.59%
	5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1,350.81	5.53%
		合计	9,200.06	37.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37.64%、47.55%、41.49%和 30.98%。上述客户应收账款的账龄大多在 1-2 年，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低。

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客户信用期情况并按照整个存续期的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比较期间数据不追溯。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计 提比例	应收账款 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计 提比例	应收账款 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计 提比例
单项评估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261.23	171.23	65.55%	-	-	-	-	-	-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按信用等级分类的客户组合的应收账款	23,367.95	3,184.25	13.63%	24,169.66	3,484.99	14.42%	44,150.46	5,158.05	11.68%
合计	23,629.18	3,355.48	14.20%	24,169.66	3,484.99	14.42%	44,150.46	5,158.05	11.68%

2021年6月末，公司单项评估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明细	截止日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启东通誉置业有限公司	2021.6.30	249.88	159.88	63.98%	预计难以全额收回
西安高新区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2021.6.30	11.35	11.35	100.00%	预计难以全额收回

启东通誉置业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区苏宁置业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因其未履约而将对应收票据 261.23 万元转回应收账款，其中，公司在 2021 年 7 月收到启东通誉置业有限公司回款 90 万元，按照期后尚未回款的部分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71.23 万元。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按信用等级分类的客户组合的应收账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6.30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989.39	1,050.56	7.01%
1-2 年	2,827.02	424.16	15.00%
2-3 年	2,933.86	536.27	18.28%
3-4 年	1,014.41	240.22	23.68%
4-5 年	801.13	379.83	47.41%
5 年以上	802.13	553.21	68.97%
合计	23,367.95	3,184.25	13.63%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497.30	805.81	7.01%
1-2 年	7,449.40	1,117.70	15.00%
2-3 年	2,249.51	411.18	18.28%
3-4 年	1,771.08	419.40	23.68%
4-5 年	456.24	216.31	47.41%
5 年以上	746.14	514.59	68.97%
合计	24,169.66	3,484.99	14.42%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072.99	2,099.24	6.98%
1-2 年	6,257.14	1,051.22	16.80%
2-3 年	4,449.34	877.21	19.72%
3-4 年	2,398.27	633.60	26.42%
4-5 年	304.21	122.13	40.15%
5 年以上	668.49	374.67	56.05%
合计	44,150.46	5,158.05	11.68%

2018 年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444.96	2,986.30	12.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24,444.96	2,986.30	12.22%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715.51	735.78	5%
1—2年	5,599.62	559.96	10%
2—3年	2,677.22	535.44	20%
3—4年	441.82	220.91	50%
4—5年	382.88	306.31	80%
5年以上	627.90	627.90	100%
合计	24,444.96	2,986.30	12.22%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信用风险确定组合，并根据组合的风险特征计提信用损失。公司2019年、2020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基于迁徙模型测算出历史损失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前瞻性因素调整得出预期信用损失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豪尔赛以外，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延续了账龄法，基于迁徙模型测算出历史损失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前瞻性因素调整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更符合企业的应收账款收回情况，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2021年1-6月

同行业可比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名家汇	5%	10%	20%	50%	80%	100%
罗曼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达特文化	5%	10%	20%	50%	80%	100%
时空科技	5%	10%	20%	50%	80%	100%
豪尔赛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金照明	7.01%	15.00%	18.28%	23.68%	47.41%	68.97%

2020年度

同行业可比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名家汇	5%	10%	20%	50%	80%	100%

罗曼股份	5%	20%	50%	100%	100%	100%
达特文化	5%	10%	20%	50%	80%	100%
时空科技	5%	10%	20%	50%	80%	100%
豪尔赛	4.51%	12.52%	38.03%	61.44%	97.37%	100%
金照明	7.01%	15.00%	18.28%	23.68%	47.41%	68.97%

2019 年度

同行业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名家汇	5%	10%	20%	50%	80%	100%
罗曼股份	5%	20%	50%	100%	100%	100%
达特文化	5%	10%	20%	50%	80%	100%
时空科技	5%	10%	20%	50%	80%	100%
豪尔赛	3.29%	17.24%	42.44%	68.10%	97.38%	100.00%
金照明	6.98%	16.80%	19.72%	26.42%	40.15%	56.05%

注：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信息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1 年以内、1-2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3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多为项目质保金等应收款项，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公司业务的具体情况。

2018 年，公司按账龄组合作为计提坏账的主要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名家汇	5%	10%	20%	50%	80%	100%
罗曼股份	5%	20%	50%	100%	100%	100%
达特文化	5%	10%	20%	50%	80%	100%
时空科技	5%	10%	20%	50%	80%	100%
豪尔赛	5%	10%	20%	50%	80%	100%
金照明	5%	10%	20%	50%	80%	100%

注：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信息

如上表所示，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⑦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过程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客户信用期情况并按照整个存续期的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比较期间数据不追溯。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发行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利用应收账款迁徙率模型测算应收账款历史回收率，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损失率。具体确定依据如下：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该客户类型在应收账款历史回收率上是基本一致的，且应收账款回收率受未来经济状况的影响不存在较大差异，故公司将应收账款余额划分为一个组合，以该组合的账龄为基础，对该组合采用自 2016 年以来的应收账款回收数据建立迁徙率模型，计算组合各账龄段对应的平均迁徙率，然后通过平均迁徙率计算出组合各账龄段对应的历史损失率，接着在考虑当前信息和前瞻性信息的基础上调整历史损失率，从而计算出预期信用损失率。根据上述模型，公司编制出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以此确定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比例。

各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过程是一致的；故以 2019 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过程为例，说明如下：

第一步，确定历史数据集合：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选取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数据以计算历史损失率。

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7,497.54	12,868.76	14,715.51	30,072.99
1-2 年	1,098.17	2,719.65	5,599.62	6,257.14
2-3 年	889.06	898.39	2,677.22	4,449.34
3-4 年	1,001.89	491.72	441.82	2,398.27
4-5 年	39.24	586.53	382.88	304.21
5 年以上	657.68	208.96	627.90	668.49

第二步，计算平均迁徙率

迁徙率是指在一个时间段内没有收回而迁徙至下一个时间段的应收账款的比例，报告期内迁徙率计算过程如下表：

报告期内各年度累计应收账款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2016 年至 2018 年末 总和	2017 年至 2019 年末 总和
注释	1	2	3	4	5=1+2+3	6=2+3+4
1 年以内	7,497.54	12,868.76	14,715.51	30,072.99	35,081.81	57,657.26
1-2 年	1,098.17	2,719.65	5,599.62	6,257.14	9,417.44	14,576.41
2-3 年	889.06	898.39	2,677.22	4,449.34	4,464.67	8,024.95
3-4 年	1,001.89	491.72	441.82	2,398.27	1,935.43	3,331.81
4-5 年	39.24	586.53	382.88	304.21	1,008.65	1,273.62
5 年以上	657.68	208.96	627.90	668.49	1,494.54	1,505.35
当年 5 年以上应收账款继续迁徙的金额		194.11	73.12	515.61	267.23	782.84

根据累计应收账款余额来计算每个时间段的迁徙率

单位：万元

项目	注释	2016 年至 2018 年末总和	2017 年至 2019 年末总和	迁徙率的计算 过程	迁徙率
注释	7	5	6	8	9
1 年以内	A	35,081.81	57,657.26	6B/5A	41.55%
1-2 年	B	9,417.44	14,576.41	6C/5B	85.21%
2-3 年	C	4,464.67	8,024.95	6D/5C	74.63%
3-4 年	D	1,935.43	3,331.81	6E/5D	65.81%
4-5 年	E	1,008.65	1,273.62	(6F-6G)/5E	71.63%
5 年以上	F	1,494.54	1,505.35	6G/5F	52.38%
当年 5 年以上应收账款继续迁徙的金额	G	267.23	782.84		

第三步，计算历史损失率

项目	注释	迁徙率	使用本时间段及后续所有时间段的迁徙率计算历史损失率的计算过程	历史损失率
1 年以内	A	41.55%	$A*B*C*D*E*F$	6.52%

项目	注释	迁徙率	使用本时间段及后续所有时间段的迁徙率计算历史损失率的计算过程	历史损失率
1-2 年	B	85.21%	$B * C * D * E * F$	15.70%
2-3 年	C	74.63%	$C * D * E * F$	18.43%
3-4 年	D	65.81%	$D * E * F$	24.69%
4-5 年	E	71.63%	$E * F$	37.52%
5 年以上	F	52.38%	F	52.38%

第四步，调整历史损失率

发行人基于当前可观察以及考虑前瞻性因素对第三步中所计算的历史信用损失率做出调整，以反映并未影响历史数据所属期间的当前状况及未来状况预测的影响，并且剔除与未来合同现金流量不相关的历史期间状况的影响。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公司将历史损失率进行了一定程度的上调，上调幅度为 7%，根据前瞻性调整后的预期损失率如下：

项目	历史损失率	前瞻性调整	调整后的预期损失率
	E	F	$G = E * (1 + F)$
1 年以内	6.52%	7%	6.98%
1-2 年	15.70%	7%	16.80%
2-3 年	18.43%	7%	19.72%
3-4 年	24.69%	7%	26.42%
4-5 年	37.52%	7%	40.15%
5 年以上	52.38%	7%	56.05%

综上，公司2019年、2020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基于迁徙模型测算出历史损失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前瞻性因素调整得出预期信用损失率，除豪尔赛以外，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延续了账龄法，基于迁徙模型测算出历史损失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前瞻性因素调整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更符合企业的应收账款收回情况，具备合理性。

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2020年1月1日与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坏账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20.1.1

	应收账款 余额	账龄计提 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余额	账龄计提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497.30	5%	574.86	19,497.23	5%	974.88
1-2 年	7,449.40	10%	744.94	2,980.43	10%	298.04
2-3 年	2,249.51	20%	449.90	2,381.62	20%	476.32
3-4 年	1,771.08	50%	885.54	1,664.17	50%	832.09
4-5 年	456.24	80%	364.99	292.81	80%	234.25
5 年以上	746.14	100%	746.14	645.18	100%	645.18
合同资产	46,553.14	5%	2,327.66	41,668.29	5%	2,083.41
合计	70,722.81		6,094.03	69,129.73		5,544.17

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对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账龄法下的 2020.1.1 坏账准备（A）	5,544.17
账龄法下的 2020.12.31 坏账准备（B）	6,094.03
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C=B-A）	549.86
按照迁徙率模型计提坏账准备（D）	589.02
差额（E=C-D）	-39.16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为增加，-为减少）	39.16
对净利润的影响（+为增加，-为减少）	33.28

若采用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2020 年净利润将增加 33.28 万元，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或账龄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坏账准备对公司 2020 年净利润的影响均不存在重大差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应收账款实际回收状况和管理水平。

4）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36 万元，该等银行承兑汇票属于可贴现、无追索权的的应收票据，且根据公司历史上对银行承兑汇票的处理，公司通常不会收取相应的合同现金流，而是提前贴现或背书转让，因此该等银行承兑汇票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364.13 万元、183.16 万元、471.22 万元和 1,078.99 万元，主要为预付原材料货款。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多在 1 年以内。2019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8 年末降幅为 49.70%，主要系预付原材料款减少所致；2020 年末预付款项相较 2019 年末增长 157.27%，主要系预付上市中介费用增加所致；2021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长 128.98%，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预付原材料款导致期末预付款项增加。

6)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保证金及押金	3,151.84	96.87	2,895.56	98.40	1,179.07	92.69	622.68	61.42
备用金	53.72	1.65	18.63	0.63	48.41	3.81	150.93	14.89
其他往来	48.23	1.48	28.60	0.97	44.64	3.51	240.18	23.69
余额合计	3,253.79	100.00	2,942.79	100.00	1,272.12	100.00	1,013.79	100.00
减：坏账准备	482.97	14.84	439.06	14.92	186.16	14.63	130.36	12.86
账面价值	2,770.82	85.16	2,503.74	85.08	1,085.95	85.37	883.43	87.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83.43 万元、1,085.95 万元、2,503.74 万元和 2,770.82 万元，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各类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往来款等。

2021 年 6 月末、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018 年末，公司对其他应收款均按照账龄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组合	其他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21.6.30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3,151.84	472.78	15.00%
	其他	101.95	10.20	10.00%
	合计	3,253.79	482.97	14.84%
2020.12.31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2,895.56	434.33	15.00%
	其他	47.23	4.72	10.00%

项目	组合	其他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2,942.79	439.06	14.92%
2019.12.31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1,179.07	176.86	15.00%
	其他	93.05	9.30	10.00%
	合计	1,272.12	186.16	14.63%
2018.12.31	1 年以内	624.35	31.22	5.00%
	1-2 年	261.40	26.14	10.00%
	2-3 年	56.50	11.30	20.00%
	3-4 年	12.06	6.03	50.00%
	4-5 年	19.05	15.24	80.00%
	5 年以上	40.44	40.44	100.00%
	合计	1,013.79	130.36	12.86%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账龄多在 1 年以内，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余额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主要核算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租房押金和其他保证金等，报告期各期末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履约保证金	2,188.49	69.44	2,153.55	74.37	295.13	25.03	115.85	18.61
投标保证金	385.40	12.23	202.30	6.99	471.60	40.00	218.80	35.1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80.00	2.54	80.00	2.76	80.00	6.79	80.00	12.85
押金	267.95	8.50	221.77	7.66	222.34	18.86	198.03	31.80
其他保证金	230.00	7.30	237.95	8.22	110.00	9.33	10.00	1.61
合计	3,151.84	100.00	2,895.56	100.00	1,179.07	100.00	622.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保证金及押金余额分别为 622.68 万元、1,179.07 万元、2,895.56 万元和 3,151.84 万元，各明细项目波动原因如下：

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是根据部分客户与公司的合同约定，为了保证项目如期履约，由公司

按照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向客户缴纳的保证金，在约定的履约期满后予以退回。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履约保证金期末余额分别为 115.85 万元、295.13 万元、2,153.55 万元和 2,188.49 万元。2020 年末增加，主要是重庆渝北区老城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缴纳履约保证金 2,000 万元。

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是在招投标活动中，按照部分招标人的要求，投标人支付给招标人的用于保证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得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不得以不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保证金。如未中标，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如中标，投标保证金可能转为履约保证金或退还。报告期内，发行人投标保证金期末余额分别为 218.80 万元、471.60 万元、202.30 万元和 385.40 万元，其波动主要受临近期末公司参与招投标项目数量的影响，参与招投标项目越多，投标保证金相应增加。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期末余额分别为 80.00 万元、80.00 万元、80.00 万元和 80.00 万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是指在工程项目开工之前，由建设工程项目审批行政部门通知，并监督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工程合同价款的一定比例向银行专户存储的农民工工资专项资金。各个地区要求不尽相同，部分地区要求在当地开展工程业务必须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公司一般在项目结束且在该地区无其他工程项目时才会申请退回。

4) 押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押金期末余额分别为 198.03 万元、222.34 万元、221.77 万元和 267.95 万元，押金主要是核算的是水电押金、房租押金等，一般与对方单位无租赁等业务往来时才会申请收回。

5) 其他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保证金期末余额分别为 10.00 万元、110.00 万元、237.95 万元和 230.00 万元，主要是保函保证金、项目合作保证金等，因业务需要而支付，具有偶发性。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其他往来款的余额分别为 240.18 万元、44.64 万元、28.60

万元和 48.23 万元，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金拆借	-	-	-	197.94
预缴住房公积金及社保等	48.23	28.60	44.64	42.24
合计	48.23	28.60	44.64	240.18

报告期，公司向非关联方资金借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第三方	期初余额	借出资金	归还资金	期末余额
2019 年度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197.94	-	197.94	-
2018 年度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834.23	8.06	644.34	197.94

报告期内，部分第三方因资金周转需求曾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事项，主要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上述资金借款已于 2019 年全部归还。第三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已清理完毕并未再发生。第三方资金占用金额占当期期末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7)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1,306.96	57.78	811.35	93.62	852.90	3.72	677.71	6.63
发出商品	482.19	21.32	-	-	449.67	1.96	494.22	4.8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21,625.46	94.32	9,055.17	88.54
合同履约成本	472.93	20.91	55.32	6.38	-	-	-	-
合计	2,262.07	100.00	866.67	100.00	22,928.03	100.00	10,227.1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0,227.10 万元、22,928.03 万元、866.67 万元和 2,262.0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31%、28.01%、1.01%和 2.94%。2018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发出商品和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

产构成，存货余额增加较快，与公司业绩规模的增长趋势一致。2020年1月1日实施新收入准则前，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仅核算未竣工验收的工程项目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款，当项目已竣工验收时，结转为应收账款。2020年1月1日起，根据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将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核算，合同资产在满足合同的相关付款条款时结转为应收账款，比较期间数字未予追溯。

①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原材料分别为 677.71 万元、852.90 万元、811.35 万元和 1,306.96 万元，主要包括灯具、电线电缆和其他辅材等。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一般根据实施进度和实际需求安排原材料定制或采购，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库存量较小。

公司实施城市照明业务，主要原材料一般根据项目设计效果进行专门定制，辅助原材料根据项目实施要求按需订购，因此没有通用原材料备货。采购原材料时，需要结合项目需求、项目区域分布、照明设计效果、施工进度以及对供应商的供货能力、及时性和灵活性等进行综合考虑，故一般项目的材料采购具有“批次多、数量少”的特点。具体而言，定制化的城市照明项目，其灯具材料规格、参数、质量、品牌等诸多方面都有特殊要求，即使同一类型原材料，不同的工程项目通常也分别采购，因此公司材料采购具有“批次多”的特点；同时，在同一个工程项目中，原材料的采购也会根据工程进度分批进行，因此，公司原材料采购具有“数量少”的特点。

公司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能够保证原材料采购的及时性。在项目开工前，工程中心实地勘查项目现场，结合设计效果要求、发包方要求和项目的实际施工条件等综合考量对设计图纸和施工图纸进行优化，并且项目经理在施工过程中也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施工方案，在勘查现场的同时，进行详细的核量，对数量和效果要求进行详细复核，并完成工程量清单。产品技术中心与供应商就产品价格、效果实现、供货及付款方式等详细沟通。实际采购时，项目经理根据工期及现场的实际情况分批提交材料采购申请，产品技术中心安排分批次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避免过度采购占用运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工程项目当年开工并完工项目较多，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期末库存原材料数量较少，2021年6月末原材料余额增加，主要因为公司按照项目实施进

度采购了原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材料占存货比例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名家汇	原材料	924.81	697.68	531.59	331.67
	存货	4,056.00	3,549.41	59,474.25	58,136.70
	占比	22.80%	19.66%	0.89%	0.57%
罗曼股份	原材料	6,329.40	748.11	1,131.04	1,433.75
	存货	7,147.21	1,185.12	17,517.38	10,004.52
	占比	88.56%	63.13%	6.46%	14.33%
达特文化	原材料	1,164.05	1,230.28	1,312.00	1,708.38
	存货	1,839.60	1,742.46	1,335.05	2,104.69
	占比	63.28%	70.61%	98.27%	81.17%
时空科技	原材料	492.45	888.77	676.81	1,311.70
	存货	865.68	1,032.08	56,854.78	39,067.21
	占比	56.89%	86.11%	1.19%	3.36%
豪尔赛	原材料	3,637.65	4,865.90	3,114.65	1,194.22
	存货	3,652.63	4,894.88	34,866.15	15,534.21
	占比	99.59%	99.41%	8.93%	7.69%
行业平均	占比	66.96%	67.08%	4.37%	6.49%
发行人	原材料	1,306.96	811.35	852.90	677.71
	存货	2,262.07	866.67	22,928.03	10,227.10
	占比	57.78%	93.62%	3.72%	6.63%

注：达特文化数据较为异常，计算平均值时予以剔除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发行人原材料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6.63%、3.72%，2018 年末、2019 年末原材料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2020 年末，由于实施新收入准则，公司将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核算，因此存货中原材料占比大幅上升，原材料占存货比例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②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发出商品分别为 494.22 万元、449.67 万元、0.00 万元和 482.19 万元。公司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业务于报告期各期末存在部分订单已发货但客户暂未验收确认的情况，公司将其作为发出商品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四川宜宾翠屏区中心城区亮化项目	-	-	436.73	349.76
宝安区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城市照明项目	-	-	-	132.07
渝中区化龙桥片区 B11-1/02 地块超高层项目	110.46	-	-	-
成都市一环路沿线人行天桥及公交站棚“春节模式”氛围营造工程	221.28	-	-	-
成都东西城市轴线东段（东二环-龙泉驿区界）工程总承包一标段（机电）项目	85.00	-	-	-
其他项目	65.45	-	12.93	12.40
合计	482.19	-	449.67	494.22

2019 年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收入下降，但发出商品基本持平，主要因为 2018 年四川宜宾翠屏区中心城区亮化项目发出商品安装后由业主方逐步认价、验收，尚未认价、验收的存货不具备收入确认条件，因此在发出商品核算。该项目认价、验收进展较慢，主要因为该项目部分标段区域在实施过程中，于 2018 年 7 月划入了宜宾市新成立的叙州区，项目的管理部门之后陆续发生变更，项目资料移交、验收认价工作有所延迟。2021 年 6 月末发出商品增幅较大，主要因为成都市一环路沿线人行天桥及公交站棚“春节模式”氛围营造工程等项目部分已发货产品尚未取得客户验收确认。

③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为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根据合同约定已完工但尚未达到付款条件的工程款。报告期各期末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累计已发生的成本	-	-	75,245.83	31,634.30
加：累计已确认的毛利	-	-	35,121.54	17,894.89
减：预计损失	-	-	-	-
减：累计已确认的结算	-	-	88,741.91	40,474.0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21,625.46	9,055.17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于合同资产列报，故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为 0.00 万元。2018 年末、2019 年末，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分别为 9,055.17 万元和 21,625.46 万元，为公司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款。公司对已竣工验收的工程项目对应的工程施工余额全部结转计入应收账款，不存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仅以未办理结算或审计等原因而挂账的情况。

2019 年末，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为 21,625.46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12,570.29 万元，增幅为 138.82%，主要原因系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于 2019 年末完工但暂未验收。该项目合同约定完工时付款至已完成产值的 60%，相应的其 2019 年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为 17,933.94 万元。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对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采取个别认定的方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各期末对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相关项目逐个进行分析，关注其客户的财务状况及是否存在大额诉讼、失信等情况，经单项分析，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不存在与业主方存在纠纷的情况，不存在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情况，也不存在按照个别认定法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因此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存货和应收账款中列报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列报，并对合同资产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计提了预期信用损失。

④合同履约成本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合同履约成本分别为 55.32 万元和 472.93 万元，2020 年末主要系公司为履行设计业务合同而支付的设计人员工资等成本费用，2021 年 6 月末增加，主要是为履行预期取得的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合同而发生的原材料、劳务等成本费用。

8) 合同资产

公司于报告期 2018 年、2019 年，将已竣工验收项目对应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结转至应收账款，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具体而言，合同资产为已确认收入但根据合同约定尚未达到收款条

件的资产。同时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①将原存货中列报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重分类至合同资产；②根据合同的支付条款，将还未到达收款条件的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合计 21,245.92 万元重分类至合同资产。

公司严格根据合同的相关付款条款，充分考虑相关风险特征，将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对于尚未达到付款条款的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针对建造合同形成的合同资产，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鉴于①报告期内公司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或合同资产占比较高，库龄较短；②发行人的客户多为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支付能力及履约能力较强，已完工部分因业主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正常履行的可能性较低，因此以 1 年内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 46,553.14 万元、49,045.02 万元，减值准备金额为 3,262.75 万元、3,437.40 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43,290.39 万元、45,607.62 万元。合同资产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合同资产 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合同资产 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评估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合同资产	-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49,045.02	3,437.40	7.01%	46,553.14	3,262.75	7.01%
合计	49,045.02	3,437.40	7.01%	46,553.14	3,262.75	7.01%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 6 月末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2020 年末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名家汇	8.29%	9.16%
罗曼股份	0.00%	0.00%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年6月末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2020年末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达特文化	29.03%	27.46%
时空科技	7.45%	7.26%
豪尔赛	7.74%	7.28%
金照明	7.01%	7.01%

除达特文化、罗曼股份外，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参考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按照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比例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仅以未办理结算或审计等原因而未结转应收账款情形的核查结论及依据

（1）检查报告期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结算等文件资料：对报告期主要项目所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检查其相关的采购合同、送货单、入库单、领料单、工程进度确认表等原始资料，以印证其成本费用的发生具有真实的合同、送货单等证据的支撑。对于工程结算情况，检查其相关的合同结算条款、付款申请单、发票、收款银行流水、回单等一系列文件资料，与财务报表的存货科目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所包含或应包含的信息进行相互验证，以确认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工程结算的真实性及相关会计核算的合规性；

（2）查阅了发行人的存货管理制度；对于报告期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较大的项目，采取现场核查盘点的程序；

（3）对于报告期主要项目客户，采取现场走访、函证等方式，向客户确认相关的合同金额、完工及结算进度、结算金额、收款情况等信息；

（4）对企业提供的工程合同台账进行重新检查计算，以确认其预计总成本、累计已发生成本、完工百分比、项目报告期收入、成本金额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计价、核算信息的合规及准确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仅以未办理结算或审计等原因而未结转应收账款情形。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391.09 万元、2,098.63 万元、2,213.73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为盘锦市双台子区城市夜景照明工程建设项目长期应收款中未来一年内按合同约定将收回的部分。

10)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缴所得税	-	-	-	-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102.63	790.54	367.73	299.31
合计	1,102.63	790.54	367.73	299.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99.31 万元、367.73 万元、790.54 万元和 1,102.63 万元。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所致。

(3) 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长期应收款	1,087.56	30.81	1,300.34	35.69	4,578.79	68.24	7,461.06	79.45
固定资产	1,068.44	30.27	1,066.69	29.28	1,067.04	15.90	664.61	7.08
使用权资产	179.80	5.09	-	-	-	-	-	-
无形资产	38.20	1.08	43.03	1.18	40.47	0.60	26.44	0.28
长期待摊费用	10.54	0.30	21.07	0.58	42.15	0.63	63.22	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5.10	32.44	1,212.38	33.27	899.80	13.41	515.31	5.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81.10	1.21	660.81	7.04
合计	3,529.63	100.00	3,643.52	100.00	6,709.35	100.00	9,391.46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9,391.46 万元、6,709.35 万元、3,643.52 万元和 3,529.63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逐年下降，主要因为长期应收款余额逐年减少。

1) 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7,461.06 万元、4,578.79 万元、1,300.34 万元和 1,087.56 万元，逐年减少。长期应收款为合同约定收款期在 1 年以上的款项，其折现率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2020 年末，根据新收入准则将未达到结算条件的长期应收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列报，比较期间数字未予追溯。

报告期以长期应收款模式实施的项目分期收款的具体安排、实际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回款约定	期间	合同约定 累计回款 金额	累计实际 回款金额	差异
1	盘锦市双台子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1、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2、待工程竣工决算后，发包人预留 3% 的质量保证金，余款按“4:3:3”的方式支付。即工程竣工决算后一个月内支付 40%；第一次付款次年对应的日期支付 30%；第二次付款次年对应的日期支付 30%。除第一笔工程款外，剩余工程款发包人按照银行贷款利率与工程款同期按年支付利息； 3、竣工验收 2 年后无质量问题，发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2018 年末	-	2,275.00	-2,275.00
			2019 年末	3,496.11	6,675.00	-3,178.89
			2020 年末	6,126.51	6,675.00	-548.49
			2021 年 6 月末	8,899.37	8,534.31	365.06
2	青岛上合峰会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新冠高架路两侧及海泊河）	1、按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 2、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进度款，由发包人支付审核价款的 40%。竣工验收后，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审定产值的 40%； 3、经发包人、审	2018 年末	1,474.37	1,430.00	44.37
			2019 年末	1,474.37	1,638.10	-163.73

序号	项目名称	回款约定	期间	合同约定 累计回款 金额	累计实际 回款金额	差异
		计部门审定后，按 审计价款，发包人 第二年支付至 70%，第三年支付 至 90%； 4、工程审计价款 的 10%作为质量 保修金，60 个月质 量保修期满后，发 包人一次性无息 支付	2020 年末	1,474.37	1,718.10	-243.73
			2021 年 6 月末	1,474.37	1,718.10	-243.73
3	合肥市庐阳区 北一环夜景景 观亮化深化设计 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1、本工程不支付 预付款； 2、该工程付款方 式为分期付款，工 程完工后付至已 完成工作量价款 的 50%； 3、工程竣工验收 并经审计后付至 审计价款的 60%， 余款分 5 年支付， 每年支付比例为 10%、5%、5%、 5%、15%（上述款 项均无息支付）； 4、质量保修期为 5 年，质量保修金为 审计价款的 5%， 质量保证金包含 在合同余款内，随 着合同余款 5 年内 支付完毕	2018 年末	2,576.72	700.00	1,876.72
			2019 年末	2,576.72	2,740.00	-163.29
			2020 年末	3,092.06	3,605.31	-513.25
			2021 年 6 月末	3,092.06	3,862.86	-770.80
4	嵩县县城亮美 嵩州建设工程	1、本工程不支付 预付款； 2、工程款总体按 4:3:3 比例支付。 具体为：第一年付 工程总价款 40%； 第二年付 30%；第 三年剩余部分待 审计后支付； 3、保修金为工程 造价的 3%，保修 期为 5 年	2018 年末	-	-	-
			2019 年末	480.00	559.00	-79.00
			2020 年末	840.00	559.00	281.00
			2021 年 6 月末	840.00	559.00	281.00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针对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发行人按

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①盘锦市双台子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客户为盘锦双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该客户信用情况较好，款项无法回收的可能性较小，经个别认定存在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故未对该客户的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计提坏账准备；

②青岛上合峰会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新冠高架路两侧及海泊河）客户为青岛市市北区城市管理局，该客户系政府机构，资金及信用情况较好，不存在逾期情况，不存在长期应收款未按期收回的情形，款项无法回收的可能性较小，经个别认定存在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故未对该客户的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③合肥市庐阳区北一环夜景景观亮化深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客户为合肥市庐阳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系政府机构，资金及信用情况较好，不存在逾期情况，不存在长期应收款未按期收回的情形，款项无法回收的可能性较小，经个别认定存在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故未对该客户的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④嵩县县城亮美嵩州建设工程客户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该客户的资金及信用情况较好，款项无法回收的可能性较小，经个别认定存在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故未对该客户的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长期应收款为尚未到合同约定的收款日的应收款项，不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故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前，不计提坏账准备；在合同约定收款日转入应收账款，以合同约定的收款日作为账龄的起始日，按应收款项的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减值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因此 2018-2019 年末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将长期应收款中已完工未结算部分的款项调整至合同资产列报，对于未达到结算条件的长期应收款，公司按照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不因长期应收款期限的不同而计提比例有所不同；达到结算条件但尚未达到合同约定收款日的长期应收款发行人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达到合同约定收款日尚未收取的款项转至应收账款核算，并按照金融工具相关的会计政策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末，除嵩县县城亮美嵩州建设工程 281.00 万元和盘锦市双台子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365.06 万元外，相关客户均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分期足额回款。嵩县县城亮美嵩州建设工程和盘锦市双台子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对应的客户中节能晶和

科技有限公司、盘锦双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均为国有企业，具备较为良好的信誉，报告期内亦有持续回款，剩余款项正在付款申请流程中，账龄为1年以内，已按其对应的预计损失率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952.68	89.17	983.19	92.17	965.82	90.51	576.80	86.79
办公及其他设备	25.30	2.37	70.86	6.64	85.27	7.99	65.72	9.89
运输设备	90.46	8.47	12.64	1.19	15.95	1.49	22.09	3.32
合计	1,068.44	100.00	1,066.69	100.00	1,067.04	100.00	664.6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664.61万元、1,067.04万元、1,066.69万元和1,068.44万元。2019年末，固定资产较2018年末增幅为60.55%，主要系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抵偿工程款的房产转入固定资产所致。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构成，相关房屋及建筑物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固定资产”。

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逐项检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和转让价值、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受淘汰等原因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79.80	100.00	-	-	-	-	-	-
合计	179.80	100.00	-	-	-	-	-	-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

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可比期间信息未予追溯调整。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26.44 万元、40.47 万元、43.03 万元和 38.20 万元。2019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18 年增幅为 53.05%，主要系公司购置办公软件所致。

5)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63.22 万元、42.15 万元、21.07 万元和 10.54 万元，逐年下降，主要系办公室装修费的正常摊销所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251.77	1,085.80	7,665.76	1,149.54	5,650.88	847.38	3,057.21	458.61
预计负债	260.19	39.03	350.55	52.58	335.99	50.40	320.40	48.0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5.08	20.26	68.38	10.26	13.49	2.02	57.63	8.64
合计	7,647.04	1,145.10	8,084.69	1,212.38	6,000.36	899.80	3,435.24	515.31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公司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60.81 万元、81.10 万元，逐年减少，主要系公司将用于抵偿工程款的房产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负债分析

(1) 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	34,715.71	99.14	44,295.44	97.00	47,242.28	96.46	22,240.07	98.58
非流动负债	301.89	0.86	1,370.55	3.00	1,735.99	3.54	320.40	1.42
合计	35,017.60	100.00	45,665.99	100.00	48,978.27	100.00	22,560.4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2,560.47 万元、48,978.27 万元、45,665.99 万元和 35,017.60 万元，2018 年末至 2019 年末，负债总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上升，2019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基本保持稳定。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58%、96.46%、97.00%和 99.14%，为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5,478.87	15.78	4,843.22	10.93	2,306.26	4.88	2,933.33	13.19
应付票据	806.35	2.32	2,051.09	4.63	3,330.21	7.05	456.50	2.05
应付账款	22,447.90	64.66	30,431.57	68.70	33,989.64	71.95	12,999.36	58.46
预收款项	-	-	-	-	211.45	0.45	573.05	2.58
合同负债	379.56	1.09	115.64	0.26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56.99	1.32	1,350.46	3.05	2,426.08	5.14	1,886.22	8.48
应交税费	122.23	0.35	1,004.55	2.27	1,221.03	2.58	888.63	4.00
其他应付款	298.47	0.86	425.91	0.96	435.76	0.92	313.00	1.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15.84	8.11	2,405.46	5.43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909.50	5.50	1,667.54	3.76	3,321.85	7.03	2,189.98	9.85
合计	34,715.71	100.00	44,295.44	100.00	47,242.28	100.00	22,240.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为主。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933.33 万元、2,306.26 万元、4,843.22 万元和 5,478.87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19%、4.88%、10.93%和 15.78%，全部为流动资金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借款	700.00	300.00	1,300.00	1,550.00
抵押、质押借款	4,770.95	4,536.80	1,000.00	1,383.33
计提利息	7.92	6.42	6.26	-
合计	5,478.87	4,843.22	2,306.26	2,933.33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456.50 万元、3,330.21 万元、2,051.09 万元和 806.35 万元，均为应付商业承兑汇票。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采购金额也逐渐上升，公司增加了商业承兑汇票作为采购支付手段，因此应付票据余额逐年上升。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部分应付票据已到期兑付完毕，因此应付票据余额下降。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2,999.36 万元、33,989.64 万元、30,431.57 万元和 22,447.90 万元，主要包括应付原材料款、劳务款和专业分包款等。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原材料和劳务的需求逐年增加，因此应付账款余额逐年增加；2020 年末，公司项目实施集中在第四季度，故虽然当年业务规模整体下降，但应付账款余额下降较少。2021 年上半年，公司根据项目开展及付款进度支付较多供应商款项，因此应付账款余额有一定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应付原材料	11,194.90	49.87	14,860.39	48.83	16,672.88	49.05	9,603.80	73.88
应付劳务	5,456.64	24.31	8,285.94	27.23	8,731.06	25.69	3,200.74	24.62
应付专业分包	3,814.60	16.99	4,658.73	15.31	5,098.05	15.00	-	-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应付项目 收益分成 与资金占 用成本补 差	1,591.02	7.09	2,146.68	7.05	2,669.45	7.85	-	-
其他	390.74	1.74	479.82	1.58	818.20	2.41	194.82	1.50
合计	22,447.90	100	30,431.57	100.00	33,989.64	100.00	12,999.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原材料款、应付劳务款和应付专业分包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12,804.54 万元、30,501.99 万元、27,805.06 万元和 20,466.14 万元，合计占比分别为 98.50%、89.74%、91.37%和 91.17%。

公司 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 33,989.64 万元，较 2018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加 20,990.28 万元，增幅 161.47%，主要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采购量增加导致 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加。2019 年，公司承接了天府广场项目于年末形成应付供应商款项 17,848.04 万元，导致 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加。

公司 202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为 30,431.57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3,558.07 万元，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供应商货款，不存在逾期未支付的情形。除部分款项由于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结算进度未支付外，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经营性收款集中在年末和 2021 年初，因此部分供应商付款集中在 2021 年春节前。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2021 年 6 月 末	1	开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3,430.14	15.28%
	2	成都城投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1,699.67	7.57%
	3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056.71	4.71%
	4	深圳市德特丽科技有限公司	1,050.64	4.68%
	5	广州莱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905.89	4.04%
		合计	8,143.05	36.28%
2020 年末	1	开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3,630.14	11.93%
	2	成都城投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2,255.33	7.41%
	3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590.81	5.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4	深圳市鑫鸿建安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1,233.61	4.05%
	5	广州莱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976.65	3.21%
		合计	9,686.54	31.83%
2019 年末	1	开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4,566.41	13.43%
	2	深圳市佰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市德特丽科技有限公司）	3,154.71	9.28%
	3	成都城投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2,669.45	7.85%
	4	广州莱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120.84	6.24%
	5	佛山市德珂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676.83	4.93%
		合计	14,188.26	41.74%
2018 年末	1	大峡谷照明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067.13	8.21%
	2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3.81	5.26%
	3	利亚德（西安）智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663.75	5.11%
	4	深圳市万年青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630.99	4.85%
	5	深圳市俄菲照明有限公司	464.26	3.57%
		合计	3,509.94	27.00%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供应商的应付账款金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27.00%、41.74%、31.83%和 36.28%，公司与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同业务预收款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工程款	-	-	-	-	159.95	75.64	567.91	99.10
预收销售款	-	-	-	-	50.61	23.93	0.34	0.06
预收设计款	-	-	-	-	0.90	0.43	4.80	0.84
合 计	-	-	-	-	211.45	100.00	573.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573.05 万元、211.45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是公司客户支付的工程款。2020 年末，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列报。2018 年末、2019 年末，预收款项金额较低，主要因为公司实

施的项目一般工期较短、报告期各期末的项目实施进度一般大于项目预收款比例所致。2019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361.59 万元，降幅为 63.10%，主要因为 2018 年末预收了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泛光照明工程的工程款项，该项目主要于 2019 年施工且至 2019 年末的累计实施进度比例为 69.17%，项目实施进度大于项目预收款比例，因此相应的预收款项于 2019 年结转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工程结算大于工程施工而形成预收款项的情况。

5) 合同负债

2020年初，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的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115.64万元、379.56万元。按不同业务分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预收工程款	179.83	47.38	40.77	35.26	-	-	-	-
预收销售款	93.23	24.56	10.80	9.34	-	-	-	-
预收设计款	106.50	28.06	64.06	55.40	-	-	-	-
合 计	379.56	100.00	115.64	100.00	-	-	-	-

2020年末、2021年6月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较低，主要因为公司实施的项目一般工期较短、报告期各期末的项目实施进度一般大于项目预收款比例所致。2020年末合同负债余额较上年末减少95.81万元（与2019年末预收款项比较），降幅为45.31%，主要因为2019年末预收了“光明区文化艺术中心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的工程款项，该项目主要于2020年施工且至2019年末的累计实施进度比例为95.10%，项目实施进度大于项目预收款比例，因此相应的预收款项于2020年结转所致。2021年6月末预收款项余额较上年末增加263.92万元，增幅为228.23%，主要因为公司部分工程项目、设计项目实施进度尚未大于项目预收款比例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工程结算大于工程施工而形成合同负债的情况。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提费用	257.55	384.43	379.02	258.05
应退补助款	-	-	-	-
其他往来	40.92	41.48	56.74	49.75
应付利息	-	-	-	5.20
合计	298.47	425.91	435.76	313.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13.00 万元、435.76 万元、425.91 万元和 298.47 万元，主要为预提费用、应退补助款及其他往来等。

报告期内其他往来款的余额分别为 49.75 万元、56.74 万元、41.48 万元和 40.92 万元，主要是合作押金等往来款，余额均较小。

报告期，公司向非关联方借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第三方	期初余额	借入资金	归还资金	期末余额
2018 年度	深圳市星明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57.00	-	157.00	-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20.00	-	20.00	-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3.00	-	3.00	-

公司出于资金周转需求曾向第三方借入资金，公司已于 2018 年归还全部资金借款。公司向第三方借入资金事项已清理完毕并未再发生。第三方资金借入金额占当期期末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其他应付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7)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886.22 万元、2,426.08 万元、1,350.46 万元和 456.99 万元，主要为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工资和奖金。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随着公司员工数量增加和工资福利的提高，各期末应付职工的薪酬有所增加；2020 年度公司业绩未达预期、奖金减少，导致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减少；2021 年 6 月末应付

职工薪酬余额较 2020 年末有较大幅度减少，主要系支付 2020 年度奖金所致。

8)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企业所得税	100.06	904.25	876.85	652.07
增值税	-	66.42	297.94	187.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0.21	3.66	18.33	14.43
个人所得税	18.61	24.41	14.78	24.55
教育费附加	0.11	1.59	7.87	6.21
地方教育附加	0.09	1.07	5.26	4.13
房产税	3.15	3.15	-	-
合计	122.23	1,004.55	1,221.03	888.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888.63 万元、1,221.03 万元、1,004.55 万元和 122.23 万元，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增值税等，2018 年末至 2019 年末，应交税费随着公司经营业绩增加而增加。2019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应交增值税减少，导致应交税费有一定程度的下降。2021 年 6 月末应交税费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2,405.46 万元、2,815.84 万元，主要为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189.98 万元、3,321.85 万元、1,667.54 万元和 1,909.50 万元，主要为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

(3) 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长期借款	-	-	1,020.00	74.42	1,400.00	80.65	-	-
租赁负债	41.69	13.81	-	-	-	-	-	-
预计负债	260.19	86.19	350.55	25.58	335.99	19.35	320.40	100.00
合计	301.89	100.00	1,370.55	100.00	1,735.99	100.00	320.40	1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租赁负债和公司承担部分工程项目的质保义务而确认的预计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1) 长期借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400.00 万元和 1,020.00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入保证借款 1,500 万元，借款期限 2 年；于 2020 年 8 月向华夏银行深圳高新支行借入保证借款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8 个月。上述借款根据合同约定自发放贷款次月起分期还款，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的金额变动系因分期还款导致的余额变化以及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借款到期日将借款余额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2) 租赁负债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租赁负债为 41.69 万元，主要为租赁房屋建筑物的尚未支付租赁付款额及利息。

3) 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因承担质保义务而计提和使用的维修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年初余额	350.55	335.99	320.40	316.98
按照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和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业务收入的 0.8%应计提的售后维保费用	111.39	281.61	552.09	359.59
实际发生的售后维保费用	201.75	267.05	536.50	356.17
年末余额	260.19	350.55	335.99	320.40

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工程质量管理控制制度，对供应商的选择及施工业务的每个环节均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但由于公司质保期 1-5 年不等，公司实际过程中

也会产生售后维保费用，故此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历史发生售后维保费用情况计提预计负债。公司计提的售后维保费用与实际发生的售后维保费用不存在较大差异，售后维保费用计提充分。

同行业计提售后维保费用对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名家汇	未披露	2.27%	0.99%	0.31%
罗曼股份	1.17%	0.30%	0.72%	0.88%
达特文化	7.32%	4.99%	1.87%	1.93%
时空科技	0.84%	0.18%	0.35%	0.31%
豪尔赛	0.63%	0.80%	0.80%	0.79%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0.88%	0.89%	0.95%	0.84%
发行人	0.80%	0.80%	0.80%	0.80%

注：1、上述同行业售后维保费用比例=销售费用售后维保费用/（工程收入+销售收入）；
2、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达特文化数据较为异常，计算平均值时予以剔除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差异较小；2021 年 6 月末，公司预计负债期末余额为 260.19 万元，可以覆盖已实施项目的维保费用，因此公司按照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和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业务收入的 0.80%比例计提“预计负债——售后维保费用”计提比例充分、合理。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2.22	1.94	1.73	1.97
速动比率（倍）	2.15	1.92	1.25	1.5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49%	50.87%	55.31%	42.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83%	52.05%	56.10%	42.3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77.94	6,786.37	10,389.63	9,722.2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25	15.70	41.88	57.94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虽存在一定波动，但一直处于良好水平。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与现金管理，并于报告期进行了股权融资，增强了资金实力

以应对流动性风险，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42.35%、55.31%、50.87%和 43.49%，2019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负债规模增加。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较为稳健，在公司现有经营销售模式下处于合理水平，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与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9,722.26 万元、10,389.63 万元、6,786.37 万元和 1,877.94 万元，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为 57.94、41.88、15.70 和 10.25，2020 年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下降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经营业绩下降所致，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各项业务已恢复正常。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较为稳健，在公司现有经营销售模式下处于合理水平，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4、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

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名家汇	流动比率（倍）	2.04	1.73	1.82	1.7
	速动比率（倍）	2.00	1.71	1.46	1.2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58	52.22	47.68	42.58
罗曼股份	流动比率（倍）	3.38	2.10	2.16	1.92
	速动比率（倍）	3.23	2.08	1.76	1.66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46	46.54	47.02	52.14
达特文化	流动比率（倍）	2.88	3.70	3.03	3.02
	速动比率（倍）	2.75	3.55	2.97	2.9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79	23.40	30.61	30.9
时空科技	流动比率（倍）	4.45	3.75	2.02	1.67
	速动比率（倍）	4.43	3.73	1.29	1.1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18	25.32	46.00	56.42
豪尔赛	流动比率（倍）	4.59	4.36	3.53	2.43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速动比率（倍）	4.51	4.26	2.98	2.06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67	22.43	28.28	40.19
平均值	流动比率（倍）	3.47	3.13	2.51	2.15
	速动比率（倍）	3.39	3.07	2.09	1.8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94	33.98	39.92	44.45
金照明	流动比率（倍）	2.22	1.94	1.73	1.97
	速动比率（倍）	2.15	1.92	1.25	1.5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49	50.87	55.31	42.35

注：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信息

报告期，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随着公司上市后融资手段多样化，公司偿债指标能够进一步优化。

（三）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周转能力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61	1.06	2.03	2.16
存货周转率（次/年）	6.11	1.81	2.88	4.43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6 和 2.03，主要因为各年度项目完工结算与付款进度不同；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43 和 2.88，报告期内有所下降，主要因为期末存货余额中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逐年增加，其中，2019 年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天府广场项目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较大。总体而言，存货周转率受各项目的结算进度影响较大。

202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06，存货周转率为 1.81，主要因为 2020 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收入、成本减少所致。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应收账款、存货部分金额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列报，比较期间数字未予追溯。

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名家汇	应收账款周转率	0.28	0.33	0.96	1.81
	存货周转率	7.00	1.14	1.13	1.18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罗曼股份	应收账款周转率	0.37	0.92	1.22	1.5
	存货周转率	4.09	3.84	2.98	4.59
达特文化	应收账款周转率	0.23	0.10	0.48	0.52
	存货周转率	1.31	3.45	9.32	7.19
时空科技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3	1.64	1.56	2.55
	存货周转率	30.24	1.90	1.28	2.18
豪尔赛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1	0.82	1.56	1.86
	存货周转率	7.38	1.98	2.83	3.63
平均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	0.67	0.93	1.33	1.93
	存货周转率	6.16	2.22	2.06	2.90
金照明	应收账款周转率	0.61	1.06	2.03	2.16
	存货周转率	6.11	1.81	2.88	4.43

注：1、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信息；

2、达特文化数据较为异常，计算平均值时予以剔除；2021 年 1-6 月时空科技存货周转率为 30.24，与其他可比公司偏离较大，计算平均值时予以剔除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周转率总体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4,497.73	100.00	36,198.38	99.74	69,456.62	99.96	46,964.74	99.95
其他业务收入	-	-	94.81	0.26	31.13	0.04	24.23	0.05
合计	14,497.73	100.00	36,293.20	100.00	69,487.75	100.00	46,988.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6,988.97 万元、69,487.75 万元、36,293.20 万元和 14,497.73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源自工程废料、软件系统等零星销售。

（1）2021 年 1-6 月

2021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14,497.73万元，较2020年1-6月增加9,663.10万元，增幅199.87%，主要因为2020年1-6月受疫情影响导致收入低于预期。

（2）2020年度

2020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36,198.38万元，降幅为47.88%。其中，2020年1-6月收入为4,834.63万元，亏损537.25万元。随着疫情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得到控制，全国各地城市照明项目的招投标及商业谈判于2020年第二季度逐渐重启，公司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2020年7-12月新获订单31,647.43万元。城市照明项目主要由政府部门主导实施，通过招投标程序至签订合同再到项目实施有一定的周期性，受全国各地城市照明项目上半年整体推迟至下半年实施等因素的影响，公司2020年收入主要在下半年确认。

2020年7-12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31,364.54万元，同比2019年7-12月52,743.37万元减少21,378.83万元，降幅为40.53%，主要因为2019年天府广场项目集中在下半年实施，该项目规模较大，2019年7-12月确认收入43,397.81万元。

（3）2019年度

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为47.89%，呈快速增长趋势。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如下：

1）外部因素

①城市照明行业发展趋势良好

随着中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化的发展进程也不断加快，同时带动了夜景升级、智慧升级、艺术升级及文旅夜游的增加，城市照明行业市场发展趋势良好，带动了公司报告期业绩的快速增长。

②国际及国家级重要活动助推行业发展

随着我国在国际上的地位不断提升，为展现我国综合实力和全国重要城市经济发展现状，我国承接和主办的活动也越来越多，相关投资力度不断加大。城市照明工程项目呈现规模化、大型化、密集化的趋势。受相关政策的影响，城市照明整体规模发展迅速，带动了公司报告期业绩的持续增长。

2）内部因素

①公司是行业内较早获得“双甲”资质的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同时拥有城市照明行业最高资质等级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证书。公司属于业内较早获得“双甲”资质的企业之一，是公司领先的照明设计能力和精湛的城市照明业务实施能力的有力体现。

②公司项目设计、实施能力突出，在行业内具有品牌优势

公司具有出色的设计能力、优秀的项目实施能力及可靠的工程质量，公司参与设计和实施的照明项目曾获得 IES 照明奖、亚洲照明设计奖、艾鼎国际设计大奖，多次荣获中照照明奖等具有影响力的奖项。设计实施了多项具有影响力的城市照明项目，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市场地位，创意设计能力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

③公司大型项目运作能力强，创收效应明显

为了彰显城市形象、打造地区城市名片，进而拉动旅游、消费，各级政府以大型项目活动为契机，通过基于城市历史文化及活动特性对城市空间光环境进行创意设计，展现城市夜间景观的差异化与独特性。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多个大型城市照明项目，包括天府广场项目、盘锦市双台子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和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等重大项目，彰显了公司的竞争实力。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按业务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	10,639.87	73.39	34,371.63	94.95	66,396.35	95.59	38,404.45	81.77
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	3,826.19	26.39	1,307.51	3.61	2,620.33	3.77	6,802.79	14.48
照明设计	31.67	0.22	519.24	1.43	439.94	0.63	1,757.50	3.74
合计	14,497.73	100.00	36,198.38	100.00	69,456.62	100.00	46,964.74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6,964.74 万元、69,456.62 万元、36,198.38 万元

和 14,497.73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和照明设计。

1) 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收入分别为 38,404.45 万元、66,396.35 万元、34,371.63 万元和 10,639.87 万元，随着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综合实力的提升，2019 年度公司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2020 年度公司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收入受疫情影响未达到预期水平；2021 年上半年以来随着疫情常态化防控，公司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24,284.08 万元。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新签订合同或已中标的项目金额达到 15,138.00 万元。

按业务模式划分，报告期内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可分为工程总承包模式和工程承包模式，各项业务模式的合同金额、收入金额及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工程总承包模式	合同金额	4,419.40	21.75	3,452.76	10.88	55,239.20	71.06	29,068.60	65.84
	收入金额	2,228.45	20.94	4,165.25	12.12	61,978.99	93.35	32,068.00	83.50
工程承包模式	合同金额	15,898.88	78.25	28,285.11	89.12	22,497.40	28.94	15,084.48	34.16
	收入金额	8,411.42	79.06	30,206.37	87.88	4,417.35	6.65	6,336.45	16.50
合计	合同金额小计	20,318.28	100.00	31,737.87	100.00	77,736.60	100.00	44,153.08	100.00
	收入金额小计	10,639.87	100.00	34,371.63	100.00	66,396.35	100.00	38,404.45	100.00

注：合同金额为当期新签合同的金额

报告期，以 EPC 模式实施的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3.50%、93.35%、12.12%和 20.94%。2020 年公司 EPC 模式实施的项目收入占比为 12.12%，较 2019 年明显下降，主要因为 2019 年公司第一大项目“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为 EPC 模式项目，该项目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64.52%，因此 2019 年度以 EPC 模式实施的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占比较高。两种实施模式的项目收入变动为公司正常经营的结果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从业务承接角度上看，项目实施模式以 EPC 或 PC 模式进行，主要根据项目发包

方在招投标阶段的需求确定，公司参与项目招投标并中标后，需接受在招投标阶段确定的工程实施模式。公司承接项目、签订合同时，主要考虑项目利润率、项目业主方的资金来源及商业信用、回款条件、项目的市场影响力等因素，并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周转、项目履约保障能力等情况后做出与公司发展规划相匹配的恰当选择，而不会对某一特定实施模式的项目带有主观上的倾向性。

从实施模式上看，以 EPC 模式实施的项目中，客户将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服务工作全部托付给企业方负责组织实施；以 PC 模式实施的项目中，客户针对项目将设计、施工环节分开进行招标，企业方需根据客户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满足客户所需照明效果；两种模式实施的项目间的差异在于企业方是否负责项目的概念设计、深化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作。在 PC 模式实施的项目中，虽然企业方不负责上述设计工作，但是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亦需要根据项目实施要求，完成施工阶段设计配合、确保设计方案的可实施性和设计理念落地。除此之外，两种不同实施模式对企业方的专业水平、施工能力等各方面的素质要求不存在差异。

从实际经营角度来讲，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的盈利水平与项目实施模式没有必然联系，主要是项目类型不同导致的。报告期各期公司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下工程总承包模式（EPC）、工程承包模式（PC）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金额	毛利率 (%)	收入 金额	毛利率 (%)	收入 金额	毛利率 (%)	收入 金额	毛利率 (%)
EPC	市政项目	2,228.45	41.69	4,165.25	36.95	61,978.99	30.55	32,068.00	38.93
	商业项目	-	-	-	-	-	-	-	-
合计		2,228.45	41.69	4,165.25	36.95	61,978.99	30.55	32,068.00	38.93
PC	市政项目	5,797.72	34.86	26,162.54	43.95	2,069.07	39.05	2,363.02	36.34
	商业项目	2,613.70	25.50	4,043.84	26.57	2,348.28	25.16	3,973.43	23.94
合计		8,411.42	31.95	30,206.37	41.62	4,417.35	31.66	6,336.45	28.56

总体上，无论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是以 EPC 或 PC 方式实施，项目盈利水平主要受市政项目收入占比的影响。2018 年度 EPC 项目毛利率高于 PC 项目毛利率，2020 年度 PC 项目毛利率高于 EPC 项目毛利率，2021 年 1-6 月 EPC 项目的毛利率高于 PC 项目毛利率，均系其包含的市政项目收入占比较高所致。2019 年度虽然 EPC 包含市政项目收入占比较高，但由于受天府广场项目毛利率较低的影响，市政项目毛利率总

体较低。

综上所述，项目实施模式主要受业主方招标需求和意愿的影响，不同实施模式项目的收入变动是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经营的合理结果，与公司市场竞争力水平无关。

城市照明工程作为一项综合性、系统性的工程，对企业的规模、资金实力、研发设计能力、工程控制水平、工程质量状况等条件均有较高的要求，可以满足客户在各方面标准的严格要求并能够持续不断地通过市场化的方式合法合规地获取项目是行业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公司是行业内同时拥有“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和“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的“双甲”资质企业之一，拥有集照明规划、设计、实施、运维及照明产品研发为一体的服务体系，并培养了一批跨设计、电气、产品、工艺等领域的复合人才，统筹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职能部门，确保设计落地、建设精品项目，充分实现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升客户满意度，多年来成功承接并完成了一系列具有行业代表性和示范效应的城市照明项目，得到客户和市场的一致认可，赢得了较高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口碑。

多年来，公司一直在城市照明领域深耕细作，业务承接能力稳步发展，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24,284.08 万元。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新签订合同或已中标的项目金额达到 15,138.00 万元，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市场竞争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2) 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收入分别为 6,802.79 万元、2,620.33 万元、1,307.51 万元和 3,826.19 万元，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照明产品定制销售	3,365.49	1,113.38	2,478.83	6,802.79
其中：灯具	1,821.61	563.03	1,652.61	4,972.52
其他材料	1,543.88	550.35	826.22	1,830.27
信息平台定制销售	460.70	194.13	141.50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3,826.19	1,307.51	2,620.33	6,802.79

照明产品定制销售主要为定制化照明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主要业务模式为：公司基于优秀的照明设计能力，在完成设计业务后，客户或施工方为保障设计效果的精准落地，委托公司进行照明产品及配套控制系统定制，定制产品送达客户后，公司不参与工程实施，主要提供施工过程中的安装技术指导、现场调试与测试、配合验收等服务；信息平台定制销售主要系公司子公司睿智物联直接对外销售照明信息平台的收入，主要业务模式为：公司以自主研发的照明控制系统平台为基础，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照明效果及电气系统深化设计，同时进行软硬件的研发、测试和集成。现场安装阶段，公司进一步对照明控制系统的稳定性、设计效果进行观察和调试，并于检验合格后移交客户。

照明产品定制业务主要包括定制化灯具和配套的辅助工程材料，公司不自主生产相关产品，而是根据项目设计创意对照明产品进行深化定制，从照明效果、产品造型、技术参数以及项目特殊实施条件等各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形成产品方案并向行业内相关照明产品生产厂商定制生产；信息平台定制业务主要包括城市智慧灯光云控平台、运维终端控制管理平台和智慧路灯管理平台等，除控制系统必要的硬件集成需对外采购外，软件系统主要由公司自主研发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业务销售收入波动较大，主要因为公司业务以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为主，不主动单独承接销售业务，而是基于公司设计方案及多年的行业经验，在客户需要时接受委托进行产品定制，一般不具备连续性，报告期内各年度项目、客户的差异导致收入波动较大。2018 年公司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业务收入金额较高，主要系宝安区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城市照明项目的施工单位向公司采购定制化灯具等产品 4,106.76 万元；2020 年度公司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收入为 1,307.51 万元，较 2019 年度的 2,620.33 万元有较大幅度减少，主要是公司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销售业务减少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收入为 3,826.19 万元，金额较高，主要系成都东西城市轴线东段（东二环-龙泉驿区界）工程总承包一标段（机电）项目的施工单位向公司采购定制化灯具等产品 2,257.42 万元。

报告期内，照明产品定制销售业务中其他材料主要为电线电缆、电源设备、线管

线槽、控制系统等。2018 年其他材料收入较高，主要系宝安区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城市照明项目的施工单位向公司采购照明控制系统及集成硬件 887.47 万元，照明控制系统主要由公司子公司睿智物联研发，包含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等产品，主要用于远程灯光效果控制及系统监测等用途。2021 年 1-6 月，其他材料收入较高，主要系公司向成都东西城市轴线东段（东二环-龙泉驿区界）工程总承包一标段（机电）项目的施工单位提供施工图纸内要求的全部原材料，公司配合工程的进度进行供货，项目前期在安装灯具前需要进行管道、线缆的铺设，因此截至 2021 年 6 月，公司供应的线管线槽、电线电缆等其他材料较多，相应的其他材料收入较高。

3）照明设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照明设计收入分别为 1,757.50 万元、439.94 万元、519.24 万元和 31.67 万元。公司设计团队主要为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服务，在时间、人员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会单独承接部分照明设计业务，由于公司未将主要的人力、物力等资源投入到单独的照明设计业务中，因此照明设计业务收入较小且波动较大。具体而言，2018 年照明设计业务收入金额较高，主要系当年公司承接了宝安区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城市照明工程、深圳湾西段天际线景观照明提升工程和招商局广场、中集大厦夜景方案等较大型项目的设计业务；2019 年度、2020 年度设计业务收入保持相对稳定。2021 年 1-6 月，照明设计业务收入金额较低，主要是因为设计项目尚未交付或暂未取得客户确认，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所致。

（2）按业务地区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地区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西南地区	9,035.48	62.32	16,261.22	44.92	47,354.64	68.18	1,533.88	3.27
华南地区	2,665.05	18.38	14,227.58	39.30	9,099.84	13.10	16,996.07	36.19
华东地区	421.29	2.91	4,133.02	11.42	6,783.47	9.77	26,562.44	56.56
西北地区	1,834.20	12.65	716.41	1.98	5,446.61	7.84	552.15	1.18
东北地区	-	-	-	-	62.65	0.09	850.42	1.81
其他地区	541.72	3.74	860.14	2.38	709.41	1.02	469.79	1.0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计	14,497.73	100.00	36,198.38	100.00	69,456.62	100.00	46,964.74	100.00

近年来，公司已在全国各地开展业务，跨区域经营能力持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西南、华南、华东和西北等地区经济相对发达的城市。

（3）按季度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12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①公司各季度、12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4,106.53	28.33%	3,579.95	9.89%	13,801.75	19.87%	11,974.80	25.50%
第二季度	10,391.20	71.67%	1,253.89	3.46%	2,911.50	4.19%	14,948.84	31.83%
第三季度	-	-	11,639.95	32.16%	33,125.14	47.69%	7,908.07	16.84%
第四季度	-	-	19,724.59	54.49%	19,618.22	28.25%	12,133.03	25.83%
其中：12 月	-	-	15,376.43	42.48%	8,524.69	12.27%	7,084.30	15.08%
合计	14,497.73	100.00%	36,198.38	100.00%	69,456.62	100.00%	46,964.74	100.00%

城市照明行业整体施工季节性不明显，但部分工程有时需要配合其他主体工程的建设节奏，因此可能受到其他工程施工进度的影响；部分地区受气候和天气影响，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同时，部分由政府机构主导的时效性较强的大型项目，通常要求在重大节日时点亮灯，也会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分布产生影响。2020 年受疫情影响项目整体实施延迟、滞后，导致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

2018-2020 年，公司 12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084.30 万元、8,524.69 万元和 15,376.43 万元，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08%、12.27%和 42.48%，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 12 月收入确认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项目名称	12 月收入	占比
2020 年度	1	重庆渝北区老城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6,223.15	64.16%
	2	凤岗镇光环境提升二期项目	2,848.83	68.82%

期间	序号	项目名称	12 月收入	占比
	3	义乌国际商贸城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774.22	25.09%
	4	凤岗镇光环境提升一期项目	-	-
	5	成都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高层照明项目	373.51	21.45%
	6	前海滨海岸线（桂湾、前湾段）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96.40	5.98%
	7	重庆解放碑十字金街及拓展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121.40	8.33%
	8	福田区慢行系统景观照明提升项目（二标段）	97.37	8.10%
	9	天府锦城“寻香道”公共设施项目光彩照明工程	451.12	42.03%
	10	招商中外运项目一期 C 区泛光照明项目	288.66	27.54%
2019 年度	1	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	5,857.88	13.07%
	2	浚河东路（欧亚大道--浚灞大道）道路夜景照明项目	211.91	4.98%
	3	烟台莱山区重点区域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	-
	4	南通五山景区特色景观照明建设项目	77.86	2.68%
	5	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泛光照明工程	0.75	0.03%
	6	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	-
	7	渭南高新区 2019 年迎春重要节点照明项目	-	-
	8	2018 年梅龙路大和路福龙路灯光提升项目	-	-
	9	成都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高层照明项目	345.31	43.90%
	10	嵩县县城亮美嵩州建设工程	-	-
2018 年度	1	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1,195.19	11.88%
	2	合肥市庐阳区北一环夜景景观亮化深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164.57	3.73%
	3	安源城市夜景照明规划工程施工及设计项目	185.25	4.48%
	4	青岛上合峰会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新冠高架路两侧及海泊河）	-	-
	5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项目	540.64	19.57%
	6	深南东路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建设项目	-	-
	7	浙江玉环城区夜景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	-
	8	南宁市南湖公园环湖景观特色照明项目	524.72	31.10%
	9	青岛上合峰会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四标段）	-	-
	10	观山湖区现代都市滨湖花城精品亮化提升改造工程一期（金融城标段）	-	-

注：占比=该项目当期 12 月收入/该项目当期全年的收入

12 月收入确认占项目当期收入比例超过 20%的项目及原因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12 月收入占比	当期项目收入占比	当期项目毛利占比	当期期末收入确认进度	外部单位确认依据
2020 年度	重庆渝北区老城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64.16%	28.22%	30.60%	87.03%	发包方、监理根据已完工工程量清单、施工日志等资料确认完工比例
2020 年度	凤岗镇光环境提升二期项目	68.82%	12.04%	14.20%	100.00%	发包方根据已完工工程量清单、施工日志等资料确认完工比例
2020 年度	义乌国际商贸城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25.09%	8.98%	6.41%	100.00%	发包方、监理根据公司申请验收全套资料等确认完工比例
2020 年度	成都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高层照明项目	21.45%	5.07%	3.33%	70.43%	发包方、监理根据已完工工程量清单、施工日志等资料确认完工比例
2020 年度	天府锦城“寻香道”公共设施项目光彩照明工程	42.03%	3.12%	2.95%	82.56%	发包方、监理根据已完工工程量清单、施工日志等资料确认完工比例
2020 年度	招商中外运项目一期 C 区泛光照明项目	27.54%	3.05%	2.27%	95.39%	发包方、监理根据已完工工程量清单、施工日志等资料确认完工比例
2020 年合计		-	60.48%	59.77%	-	
2019 年度	成都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高层照明项目	43.90%	1.18%	1.05%	21.91%	发包方、监理根据已完工工程量清单、施工日志等资料确认完工比例
2019 年合计		-	1.18%	1.05%	-	-
2018 年度	南宁市南湖公园环湖景观特色照明项目	31.10%	4.39%	3.42%	100.00%	发包方、监理根据已完工工程量清单、施工日志等资料确认完工比例
2018 年合计		-	4.39%	3.42%	-	

A、重庆渝北区老城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该项目包括公共区域地块（包括立交桥、人行通道、事业单位楼宇等）与居民楼等。该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公司在 9 月主要完成了公共区域地块项目改造。2020 年 10 月，公司开始居民楼区域施工工作，当地居民担心安装的灯具会有光污染，并且施工过程可能会有噪音、漏水等情况，所以不予配合公司施工工作。重庆渝北区政府牵头发包方、城管局、物业单位、街道办等机构，成立了专门的协调小组，向当地居民解释该灯具灯光较为柔和并且不会深夜亮灯；承诺工程不会半夜、周末施工，减少施工噪音；保证工程质量，不会出现漏水等意外情况，最终居民同意予以配合施工工作。由于沟通协调耗费了一定的时间，导致项目 10 月、11 月进度较慢且落后于预期，合同约定施工周期约为 4 个月，由于沟通协调耽误了约 2 个月的时间，为了尽量

按计划完成工作，经发包方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加快了项目进度，导致项目 12 月收入金额较大。

B、凤岗镇光环境提升二期项目

合同约定施工周期为 2 个月，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完工，因此 12 月收入占比较大。

C、义乌国际商贸城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该项目施工范围包括义乌市国际商贸城一至五区、义乌购大厦、酒店、服务市场等，合同约定一区西大门、二区东西大门、五区南大门、义乌购大厦等部分重点区域需要在国庆节前到达可亮灯状态，所以公司 2020 年 9 月按发包方要求完成重点区域项目施工工作，因此 2020 年 9 月确认收入金额较大。公司 10、11 月还完成了对前期工作检查、调试相关工作，所以项目 10、11 月收入确认金额相对较小，合同约定施工周期约为 4 个月，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了剩余部分的工作，因此 12 月收入占比较大。

D、成都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高层照明项目

该项目包括成都天府国际商务中心 A、B、C 三栋楼宇，根据项目设计方案，公司灯具需安装在幕墙上，2019 年 6 月公司开工时，3 栋楼宇未竣工，在此之前仅为配合实施，项目其他方在当年 6-10 月完成了部分楼宇安装幕墙的工作，公司集中在 2019 年 11 月、12 月完成已安装完毕幕墙部分的工程实施，导致 2019 年 12 月收入占比较高。

2020 年度，该项目上半年受疫情的影响，项目进度落后于计划，安装幕墙的工作也推迟到下半年完成，公司在 2020 年 9-12 月集中完成已安装完毕幕墙部分的工作，导致 12 月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E、天府锦城“寻香道”公共设施项目光彩照明工程

该项目为景观照明项目，是成都政府部门首批示范重大建设项目，业主要求较高。公司 2020 年 9 月开工并实施部分工作后，总包方与业主对项目方案进行了商讨，更改了树、石头部分景观景点位置，并对部分桥梁灯光景观设计进行了调整，公司灯具需要根据景观景点位置确认最终的安装地点，由于景观景点的变动，导致公司不具备

施工条件，所以项目 10 月、11 月暂未施工，项目 12 月方案基本确定，公司恢复施工，因此 12 月收入占比较大。

F、招商中外运项目一期 C 区泛光照明项目

该项目包括中外运 C 区两座塔楼及三层裙楼,根据项目设计方案，公司灯具需安装在幕墙内，所以需要其他施工方拆除原有幕墙，公司灯具安装跟随其他施工方安装新的幕墙同步进行。公司 2020 年 9-11 月等待其他施工方拆除幕墙，12 月完成了该部分新装幕墙的灯具安装工作，因此 12 月收入占比较大。

G、南宁市南湖公园环湖景观特色照明项目

该项目施工范围包括南宁市南湖公园环湖栈道。该项目合同约定施工周期为 2 个月，公司 2018 年 7 月项目开工，2018 年 12 月项目完工。2018 年 12 月收入确认占比较大主要系，公司部分灯具需要安装在公园栈道上，公园栈道临近 12 月才修建完成，公司 2018 年 12 月才具备施工条件，完成项目工作，导致 2018 年 12 月收入确认占比较大。

综上所述，12 月收入确认占项目当期收入比例超过 20%的项目原因主要是：A、项目需等待其他问题解决完毕，公司 12 月进行施工导致 12 月收入占比较高；B、受疫情影响，2020 年部分项目实施延迟至第四季度左右开工，并对完工时间要求较高，导致 12 月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部分项目 12 月收入占比超过 20%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②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第 4 季度收入占 2020 年度收入比例	2019 年第 4 季度收入占 2019 年度收入比例	2018 年第 4 季度收入占 2018 年度收入比例
名家汇	35.87%	19.90%	25.47%
罗曼股份	54.10%	48.91%	55.48%
达特文化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时空科技	23.52%	30.73%	31.30%
豪尔赛	29.43%	18.80%	40.21%
同行业平均	35.73%	29.59%	38.12%

项目	2020 年第 4 季度收入占 2020 年度收入比例	2019 年第 4 季度收入占 2019 年度收入比例	2018 年第 4 季度收入占 2018 年度收入比例
金照明	54.49%	28.25%	25.8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当年全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当年前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的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因此收入的分布与合同金额大小、合同约定的项目施工周期密切相关，全年收入的季度分布存在一定的波动。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来看，罗曼股份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第 4 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均在 50%左右，豪尔赛 2018 年度第 4 季度收入占全年比重也达到了 40.21%，名家汇 2020 年度第 4 季度收入占全年比重达到了 35.87%；此外，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了时空科技，其他公司 2020 年第 4 季度收入占全年比重与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相比均较高。

2018、2019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83%、28.25%，约占全年的四分之一左右，基本保持稳定。就四季度收入占比均值来看，公司四季度收入确认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不存在较大差异，但受同行业可比公司样本较小的影响，上述均值并不完全反映行业企业的个体情况，例如罗曼股份在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第四季度的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分别为 55.48%和 48.91%、豪尔赛在 2018 年度第四季度的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为 40.21%。

2020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4.49%，占比较高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城市照明行业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较为明显，疫情严重期间公司在建项目、拟建项目普遍出现了暂停施工、推迟审批开工等情况，为了保证在 2020 年度按时完成项目，公司部分大型项目集中在第三、四季度开展项目工作，例如，重庆渝北区老城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于 2020 年 7 月中标，并于 2020 年 9 月开始施工，凤岗镇光环境提升二期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中标，并于 2020 年 11 月开始施工，义乌国际商贸城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于 2020 年 8 月中标，并于 9 月开始施工，导致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受疫情影响，2020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第 4 季度收入平均占比同样呈上升趋势。

2020 年第 4 季度收入主要来自：重庆渝北区老城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凤岗镇光环境提升二期项目及义乌国际商贸城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以上三个项目在第 4 季度确认的收入金额分别为：9,699.58 万元，4,139.62 万元及 3,086.29 万元，合计占第 4

季度收入的 72.72%。下半年主要项目的收入及施工时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全年收入金额	施工时间	合同约定的施工周期
1	重庆渝北区老城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重庆临空都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9,699.58	2020 年 9 月-未完工	4 个月
2	凤岗镇光环境提升二期项目	东莞市凤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4,139.62	2020 年 11 月-2020 年 12 月	2 个月
3	义乌国际商贸城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商贸城第四分公司	3,086.29	2020 年 9 月-2020 年 12 月	4 个月
4	凤岗镇光环境提升一期项目	东莞市凤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987.32	2020 年 1 月当月开工并完工	1 个月
5	成都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高层照明项目	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41.67	2019 年 6 月-未完工	13 个月
6	前海滨海岸线（桂湾、前湾段）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11.61	2020 年 7 月-2021 年 1 月	5 个月
7	重庆解放碑十字金街及拓展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重庆解放碑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1,457.29	2020 年 9 月-2020 年 12 月	2 个月
8	福田区慢行系统景观照明提升项目（二标段）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1.75	2020 年 3 月-2020 年 12 月	4 个月
9	天府锦城“寻香道”公共设施项目光彩照明工程	中铁八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73.32	2020 年 9 月-2021 年 6 月	9 个月
10	招商中外运项目一期 C 区泛光照明项目	深圳市德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48.13	2019 年 11 月-未完工	5 个月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周期开展项目的工程施工，不存在早于合同约定的施工周期完工的情形。部分项目在合同约定的在施工过程中会由于暂不具备施工条件临时短暂停工、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一些设计协商或临时变更等原因，因而存在实际施工时间长于合同约定的施工周期的情形，发行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周期进行施工，并按实际的合同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公司 2020 年各季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当期确认收入的期末回款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 季度	2020 年 3 季度	2020 年 2 季度	2020 年 1 季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51.08	3,892.92	9,447.91	6,168.01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1,872.36	-4,058.11	1,180.87	-12,925.75
当期营业收入	19,816.67	11,641.89	1,254.69	3,579.95
2020 年回款金额	2,923.88	9,475.36	1,024.86	3,559.01
期末回款率	14.75%	81.39%	81.68%	99.42%

注：2020 年回款金额为 2020 年当年收入对应的回款金额

公司 2020 年各季度当期确认收入的期末回款率分别为 99.42%、81.68%、81.39% 和 14.75%，由于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的工程进度款支付需要公司申请并经业主、监理和公司各方对工程量核实确认，若涉及结算阶段付款，通常还有工程认价、审计等环节，上述程序为发包方履行内部审批、办理付款手续等程序的前置条件，达到付款条件至实际付款存在一定的周期，从而使得 2020 年各季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不匹配。2020 年确认收入的项目当期回款金额合计 16,983.11 万元，回款比例为 46.79%；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2020 年确认收入的项目期后回款金额为 10,008.40 万元，整体回款比例已达到 74.37%，发行人 2020 年下半年不存在突击确认收入情形。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9,551.80	100.00	21,486.80	99.87	47,744.69	100.00	28,930.99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27.67	0.13	-	-	-	-
合计	9,551.80	100.00	21,514.47	100.00	47,744.69	100.00	28,930.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8,930.99 万元、47,744.69 万元、21,486.80 万元和 9,551.80 万元，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99.87%和 100.00%，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具有一致性。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软件系统销售成本，工程废料销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已计入对应

项目的成本，销售时未发生额外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1）按业务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	7,023.40	73.53	20,260.36	94.29	46,063.67	96.48	24,109.20	83.33
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	2,458.86	25.74	814.78	3.79	1,360.04	2.85	3,819.55	13.20
照明设计	69.54	0.73	411.65	1.92	320.97	0.67	1,002.24	3.47
合计	9,551.80	100.00	21,486.80	100.00	47,744.69	100.00	28,930.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自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成本，各业务类型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与各业务类型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基本一致。

（2）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和劳务成本，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原材料成本	4,884.96	69.55	13,561.67	66.94	22,879.51	49.67	16,707.46	69.30
劳务成本	1,653.99	23.55	5,314.89	26.23	9,263.64	20.11	6,063.90	25.15
其他成本	484.45	6.90	1,383.80	6.83	13,920.52	30.22	1,337.84	5.55
合计	7,023.40	100.00	20,260.36	100.00	46,063.67	100.00	24,109.20	100.00

报告期内，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成本分别为 24,109.20 万元、46,063.67 万元、20,260.36 万元和 7,023.40 万元，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原材料成本

报告期内，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原材料成本分别为 16,707.46 万元、22,879.51

万元、13,561.67 万元和 4,884.96 万元，占比分别为 69.30%、49.67%、66.94%和 69.55%，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灯具	2,755.29	56.40	8,309.36	61.27	14,712.96	64.31	10,469.47	62.66
投影设备	283.19	5.80	414.69	3.06	2,693.31	11.77	-	-
电线电缆	733.00	15.01	2,077.10	15.32	1,911.22	8.35	2,171.52	13.00
电源设备	211.11	4.32	711.37	5.25	739.33	3.23	1,042.90	6.24
线管线槽	141.15	2.89	893.91	6.59	1,034.17	4.52	1,098.61	6.58
控制系统	391.91	8.02	457.14	3.37	752.88	3.29	898.19	5.38
其他材料	369.31	7.56	698.11	5.15	1,035.64	4.53	1,026.77	6.15
合计	4,884.96	100.00	13,561.67	100.00	22,879.51	100.00	16,707.46	100.00

原材料成本包括灯具、投影设备、电线电缆、电源设备、线管线槽、控制系统和其他材料，其中灯具、电线电缆、电源设备、线管线槽为大多数项目需要使用的原材料，投影设备、控制系统则根据项目具体需求决定是否需要使用。报告期内，灯具、投影设备、电线电缆合计分别为 12,640.99 万元、19,317.49 万元、10,801.15 万元和 3,771.49 万元，各期占比均在 75%以上，为原材料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变动分析如下：

①灯具

报告期内灯具材料成本分别为 10,469.47 万元、14,712.96 万元、8,309.36 万元和 2,755.29 万元，随着公司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收入规模变化而变化。

②投影设备

报告期内投影设备材料成本分别为 0.00 万元、2,693.31 万元、414.69 万元和 283.19 万元。投影设备是否使用主要根据项目的具体需求，2019 年度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天府广场项目使用了较多的投影设备。

③电线电缆

公司电线电缆的使用量根据项目具体实际情况而有所不同，工程主体为桥体、隧道、河道等的项目，由于灯具安装位置分布范围较广且较为零散，灯具与取电点的距

离相对较长，电线电缆的使用量会相对较高；工程主体为建筑楼宇的项目，由于灯具安装位置较为集中，与取电点的距离相对较短，电线电缆的使用量会相对较低。报告期内，电线电缆成本分别为 2,171.52 万元、1,911.22 万元、2,077.10 万元和 733.00 万元，占比分别为 13.00%、8.35%、15.32%和 15.01%。2019 年占比较低主要是因为：A、天府广场项目存在电力工程改造专业分包，分包商承担了部分电线电缆成本，主要应用于市政供电取电点到各建筑取电点之间的电力输送；B、浐河东路（欧亚大道--浐灞大道）道路夜景照明项目存在喷泉水体系统安装施工专业分包，其中喷泉水体系统所需的电线电缆材料由专业分包商提供。

2）劳务成本

报告期内，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劳务成本分别为 6,063.90 万元、9,263.64 万元、5,314.89 万元和 1,653.99 万元，占比分别为 25.15%、20.11%、26.23%和 23.55%。劳务成本包括劳务分包费用和可直接归属于项目的人工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劳务分包费用	1,613.85	97.57	5,211.61	98.06	9,102.20	98.26	5,998.99	98.93
人工费用	40.14	2.43	103.27	1.94	161.45	1.74	64.91	1.07
合计	1,653.99	100.00	5,314.89	100.00	9,263.64	100.00	6,063.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成本占比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度劳务成本占比较低主要系当年主营业务成本包含了较高金额的电力专业分包成本。

①劳务分包费用

公司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的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流程”。公司项目分布地域较广，为了统一管理和提高施工效率，公司一般会将“工程实施”流程中灯具安装、管线敷设等劳务量较大、技术含量较低的劳务作业对外分包，其余流程均由公司实施，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公司综合考虑劳务种类、施工难易程度、工期长短等因素，经与劳务供应商比价协商后确定劳务采购价格。公司劳务采购合同中约定了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并按双方确认的工程量结算劳务分包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费用变动趋势与业务规模变动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劳务供应商对应的工程项目、劳务分包金额以及对应项目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金额	当期项目成本	占项目成本比例
2021年1-6月	1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成都东西城市轴线东段（东二环-龙泉驿区界）总承包工程二标段照明工程	340.71	1,097.79	31.04%
			德阳经开区五洲广场片区光彩工程（一期）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152.52	1,299.40	11.74%
			南京汤山直立人大遗址公园猿人洞景区提升改造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公园部分）	65.75	230.31	28.55%
			其他项目合计	110.84	1,518.53	7.30%
			总计	669.82	4,146.03	16.16%
	2	深圳市万年青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泛光工程	207.28	799.23	25.94%
			招商中外运项目2号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79.17	319.98	24.74%
			西安莲湖区城市夜景亮化工程（一期）建设项目（二标段）	67.38	621.68	10.84%
			其他项目合计	13.45	739.24	1.82%
			总计	367.28	2,480.13	14.81%
	3	深圳市鑫鸿建安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莲湖区城市夜景亮化工程（一期）建设项目（二标段）	115.83	621.68	18.63%
			其他项目合计	32.77	195.76	16.74%
			总计	148.60	817.45	18.18%
	4	深圳市合赢劳务有限公司	成都东西城市轴线东段（东二环-龙泉驿区界）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BRT一工区和BRT二工区）照明工程	106.70	601.75	17.73%
			总计	106.70	601.75	17.73%
	5	达州市鑫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全部项目合计	105.13	2,450.45	4.29%
			总计	105.13	2,450.45	4.29%
2020年度	1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凤岗镇光环境提升二期项目	379.82	2,135.78	17.78%
			成都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高层照明项目	269.43	1,271.78	21.19%
			重庆渝北区老城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254.15	5,381.23	4.72%
			凤岗镇光环境提升一期项目	241.75	1,818.98	13.2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金额	当期项目成本	占项目成本比例
2019年度			前海滨海岸线（桂湾、前湾段）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133.22	1,064.34	12.52%
			其他项目合计	175.40	1,199.60	14.62%
			总计	1,453.78	12,871.71	11.29%
	2	深圳市万年青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重庆渝北区老城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289.49	5,381.23	5.38%
			凤岗镇光环境提升一期项目	200.00	1,818.98	11.00%
			招商中外运项目一期 C 区泛光照明项目	182.84	727.69	25.13%
			重庆解放碑十字金街及拓展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102.34	854.61	11.97%
			光明文化艺术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62.86	258.46	24.32%
			其他项目合计	167.33	571.17	29.30%
			总计	1,004.86	9,612.14	10.45%
	3	深圳市鑫鸿建安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义乌国际商贸城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356.83	2,181.33	16.36%
			重庆解放碑十字金街及拓展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95.73	854.61	11.20%
			其他项目合计	136.43	550.19	24.80%
			总计	589.00	3,586.13	16.42%
	4	深圳市众志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凤岗镇光环境提升一期项目	215.34	1,818.98	11.84%
			福田区慢行系统景观照明提升项目（二标段）	123.17	667.97	18.44%
			总计	338.51	2,486.95	13.61%
	5	达州市鑫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渝北区老城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201.29	5,381.23	3.74%
			其他项目合计	131.98	384.35	34.34%
			总计	333.27	5,765.58	5.78%
	1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	875.39	32,370.76	2.70%
			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泛光照明工程	354.60	1,402.02	25.29%
			浚河东路（欧亚大道--浚灞大道）道路夜景照明项目	243.28	2,782.88	8.74%
			2018 年梅龙路大和路福龙路灯光提升项目	194.48	563.19	34.53%
			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145.84	1,128.70	12.92%
			成都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高层照明项目	108.96	573.88	18.9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金额	当期项目成本	占项目成本比例
			渭南高新区 2019 年迎春重要节点照明项目	51.34	598.26	8.58%
			其他项目合计	111.98	718.78	15.58%
			总计	2,085.87	40,138.47	5.20%
	2	深圳市鑫鸿建安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	812.30	32,370.76	2.51%
			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214.63	1,128.70	19.02%
			浚河东路(欧亚大道--浚灞大道)道路夜景照明项目	185.28	2,782.88	6.66%
			渭南高新区 2019 年迎春重要节点照明项目	105.00	598.26	17.55%
			其他项目合计	56.30	186.92	30.12%
			总计	1,373.50	37,067.53	3.71%
	3	重庆平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	1,197.34	32,370.76	3.70%
			总计	1,197.34	32,370.76	3.70%
	4	深圳市万年青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南通五山景区特色景观照明建设项目	307.75	2,097.16	14.67%
			浚河东路(欧亚大道--浚灞大道)道路夜景照明项目	209.17	2,782.88	7.52%
			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	110.02	32,370.76	0.34%
			东莞国贸中心外立面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71.28	186.99	38.12%
			其他项目合计	90.71	3,523.46	2.57%
			总计	788.94	40,961.25	1.93%
	5	深圳德业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	231.86	32,370.76	0.72%
			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179.00	1,128.70	15.86%
			南通五山景区特色景观照明建设项目	124.42	2,097.16	5.93%
			嵩县县城亮美嵩州建设工程	101.00	485.52	20.80%
			总计	636.29	36,082.14	1.76%
2018 年度	1	深圳市万年青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安源城市夜景照明规划工程施工及设计项目	355.41	1,912.74	18.58%
			浙江玉环城区夜景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237.50	1,339.98	17.72%
			合肥市庐阳区北一环夜景景观亮化深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185.24	2,737.98	6.7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金额	当期项目成本	占项目成本比例
			江苏-恒大启东威尼斯水城特效声光电工程（施工）	101.41	118.78	85.38%
			东莞国贸中心外立面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99.86	490.06	20.38%
			盘锦市兴隆台区石油大街东段亮化工程 EPC 项目	93.96	591.27	15.89%
			深圳万科时代广场项目北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83.62	166.75	50.15%
			加工区前广场暨自贸区景观提升工程	80.30	332.93	24.12%
			盘锦市双台子区城市夜景照明 EPC 项目二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62.15	192.14	32.34%
			其他项目合计	203.82	7,744.50	2.63%
			总计	1,503.27	15,627.14	9.62%
	2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合肥市庐阳区北一环夜景景观亮化深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234.27	2,737.98	8.56%
			青岛上合峰会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新冠高架路两侧及海泊河）	195.01	2,074.74	9.40%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项目	156.94	1,201.15	13.07%
			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74.67	6,521.82	1.14%
			其他项目合计	213.52	4,859.73	4.39%
			总计	874.41	17,395.42	5.03%
	3	深圳市蜘蛛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137.03	6,521.82	2.10%
			盘锦市兴隆台区石油大街东段亮化工程 EPC 项目	59.37	591.27	10.04%
			深南东路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建设项目	58.19	1,401.75	4.15%
			其他项目合计	259.16	1,686.24	15.37%
			总计	513.75	10,201.08	5.04%
	4	江西恒运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430.64	6,521.82	6.60%
			总计	430.64	6,521.82	6.60%
	5	江西中轩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382.40	6,521.82	5.86%
			总计	382.40	6,521.82	5.86%

注：报告期各期各供应商对应项目采购金额大于 50 万元的均以单独列示，其他金额较小的采购项

目进行合并列示

②人工费用

人工费用主要包括可直接归属于项目的设计人员和项目现场的仓库管理等辅助人员等的薪酬，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设计人员	-	-	-	-	62.84	38.92	-	-
辅助人员	40.14	100.00	103.27	100.00	98.61	61.08	64.91	100.00
合计	40.14	100.00	103.27	100.00	161.45	100.00	64.91	100.00

2019 年，由于天府广场项目规模较大，需要较多设计人员参与深化设计，协助设计方案落地，公司为该项目组建了专门的设计团队，因此含有较高的直接归属于项目的相关设计人员薪酬。

3) 其他成本

报告期内，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其他成本分别为 1,337.84 万元、13,920.52 万元、1,383.80 万元和 484.45 万元，占比分别为 5.55%、30.22%、6.83%和 6.90%。其他成本主要为项目实施过程发生的机械使用费、安全措施费等其他费用。

2019 年其他成本的主要为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的成本，主要因为天府广场项目中，成都城投土地整理作为该项目联合体投标方，主要负责筹措部分项目资金，公司需承担项目合作收益补偿款；此外，该项目的电力改造施工部分由具备专业资质的单位实施，发生了金额较大的电力改造施工专业分包成本，具体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构成	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
安全措施费与机械使用费	1,037.34
专业分包	6,433.65
合作收益补偿及资金占用成本补差	4,509.24
设计服务	861.58
其他成本	1,078.71
合计	13,920.52

2019 年度其他成本金额较大，主要因为天府广场项目中，成都城投土地整理作为

该项目联合体投标方，主要负责筹措部分项目资金，公司需承担项目合作收益补偿款；此外，该项目的电力改造施工部分由具备专业资质的单位实施，发生了金额较大的电力改造施工专业分包成本。

报告期各期，公司专业分包供应商对应的工程项目、专业分包金额以及对应项目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金额	当期项目成本	占项目成本比例
2020年度	1	重庆欧峰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渝北区老城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596.33	5,381.23	11.08%
	2	东莞市美华电力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凤岗镇光环境提升二期项目	110.09	2,135.78	5.15%
	3	深圳市水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浚河东路（欧亚大道--浚灞大道）道路夜景照明项目	4.52	75.53	5.98%
2019年度	1	开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	5,265.41	32,370.76	16.27%
	2	深圳市水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浚河东路（欧亚大道--浚灞大道）道路夜景照明项目	1,168.24	2,782.88	41.98%

4）前十大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项目成本金额调整情况

报告期前 10 大项目，预计总成本执行过程中的更新和调整情况如下：

①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1-6 月 预计总成本	2020 年度 预计总成本	2019 年度 预计总成本	2018 年度 预计总成本	初始 预计总成本	是否变更	变更原因
德阳经开区五洲广场片区光彩工程（一期）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1,458.55	-	-	-	1,458.55	否	-
成都东西城市轴线东段（东二环-龙泉驿区界）总承包工程二标段照明工程	1,843.16	-	-	-	1,843.16	否	-
西安莲湖区城市夜景亮化工程（一期）建设项目（二标段）	695.28	-	-	-	695.28	否	-
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泛光工程	799.23	-	-	-	799.23	否	-
成都东西城市轴线东段（东二环-龙泉驿区界）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BRT 一工区和 BRT 二工区）照明工程	1,193.98	-	-	-	1,193.98	否	-
重庆渝北区老城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6,204.37	6,204.37	-	-	6,204.37	否	-
成彭高速入城段及牡丹大道段综合整治工程光彩照明工程	417.41	-	-	-	417.41	否	-
招商中外运项目 2 号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513.93	-	-	-	513.93	否	-
南京汤山直立人大遗址公园猿人洞景区提升改造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公园部分）	295.14	-	-	-	295.14	否	-
天府锦城“寻香道”公共设施项目光彩照明工程	796.33	796.33	-	-	796.33	否	-

②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1-6 月 预计总成本	2020 年度 预计总成本	2019 年度 预计总成本	2018 年度 预计总成本	初始 预计总成本	是否变更	变更原因
重庆渝北区老城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6,204.37	6,204.37	-	-	6,204.37	否	
凤岗镇光环境提升二期项目	-	2,135.78	-	-	2,135.78	否	
义乌国际商贸城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	2,181.33	-	-	2,181.33	否	
凤岗镇光环境提升一期项目	-	1,818.98	-	-	1,818.98	否	-
成都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高层照明项目	2,610.73	2,610.73	2,610.73	-	2,610.73	否	-
前海滨海岸线（桂湾、前湾段）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1,077.33	1,077.33	-	-	1,077.33	否	
重庆解放碑十字金街及拓展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	854.61	-	-	854.61	否	
福田区慢行系统景观照明提升项目（二标段）	-	688.74	-	-	688.74	否	-
天府锦城“寻香道”公共设施项目光彩照明工程	796.33	796.33	-	-	796.33	否	
招商中外运项目一期 C 区泛光照明项目	779.01	779.01	779.01	-	779.01	否	-

③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1-6 月 预计总成本	2020 年度预 计总成本	2019 年度 预计总成本	2018 年度 预计总成本	初始 预计总成本	是否变更	变更原因
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	-	-	32,370.76	-	32,370.76	否	-
浐河东路（欧亚大道--浐灞大道）道路夜景照明项目	-	2,886.50	2,886.50	2,886.50	2,886.50	否	-
烟台莱山区重点区域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	-	2,217.58	-	2,217.58	否	-
南通五山景区特色景观照明建设项目	-	-	2,097.16	-	2,097.16	否	-
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泛光照明工程	-	2,054.80	2,054.80	2,054.80	2,054.80	否	-
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	-	7,650.52	7,650.52	7,650.52	否	-
渭南高新区 2019 年迎春重要节点照明项目	-	-	598.26	-	598.26	否	-
2018 年梅龙路大和路福龙路灯光提升项目	-	-	661.21	661.21	661.21	否	-
成都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高层照明项目	2,610.73	2,610.73	2,610.73	-	2,610.73	否	-
嵩县县城亮美嵩州建设工程	-	-	872.88	3,140.18	3,140.18	是	项目工作量减少，调整预计总成本

④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1-6 月 预计总成本	2020 年度预计 总成本	2019 年度 预计总成本	2018 年度 预计总成本	初始 预计总成本	是否变更	变更原因
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	-	7,650.52	7,650.52	7,650.52	否	-
合肥市庐阳区北一环夜景景观亮化深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	-	-	2,744.52	2,744.52	否	-
安源城市夜景照明规划工程施工及设计项目	-	-	-	1,948.13	1,948.13	否	-
青岛上合峰会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新冠高架路两侧及海泊河）	-	-	-	2,166.93	2,166.93	否	-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项目	-	-	-	1,201.15	1,201.15	否	-
深南东路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建设项目	-	-	-	1,401.75	1,401.75	否	-
浙江玉环城区夜景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	-	-	1,403.98	1,403.98	否	-
南宁市南湖公园环湖景观特色照明项目	-	-	-	1,198.71	1,198.71	否	-
青岛上合峰会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四标段）	-	-	-	1,143.19	1,143.19	否	-
观山湖区现代都市滨湖花城精品亮化提升改造工程一期（金融城标段）	-	-	-	5,253.65	5,253.65	否	-

上述项目预计总成本的变更主要为工程量变更，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不存在随意更新和调整预计总成本的情况，不存在人为调整完工百分比/履约进度的情况。

（3）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业务成本分别为 3,819.55 万元、1,360.04 万元、814.78 万元和 2,458.86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照明产品	灯具	1,133.44	46.10	348.94	42.83	647.01	47.57	2,412.23	63.15
	其他材料	1,123.28	45.68	403.61	49.54	667.34	49.07	1,407.32	36.85
信息平台		202.14	8.22	62.23	7.64	45.69	3.36	-	-
合计		2,458.86	100.00	814.78	100.00	1,360.04	100.00	3,819.55	100.00

公司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业务的成本主要包括公司照明产品定制灯具及其他材料成本，其中定制灯具成本是相关业务成本中的主要构成部分，其他材料成本主要包括灯具安装配套材料的成本。此外，还包括子公司睿智物联销售照明控制系统的相关成本。该业务的成本变化与收入的变化趋势一致，2018 年金额较高，主要系宝安区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城市照明项目的销售规模较大。2021 年 1-6 月该业务成本较高，主要是由于成都东西城市轴线东段（东二环-龙泉驿区界）工程总承包一标段（机电）项目的销售规模较大。

（4）照明设计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照明设计业务成本分别为 1,002.24 万元、320.97 万元、411.65 万元和 69.54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66.15	95.13	364.23	88.48	207.42	64.62	524.05	52.29
辅助设计		1.94	2.79	16.59	4.03	89.12	27.77	377.07	37.62
其他		1.45	2.08	30.84	7.49	24.43	7.61	101.11	10.09
合计		69.54	100.00	411.65	100.00	320.97	100.00	1,002.24	100.00

公司照明设计业务成本包括设计人员的薪酬成本、辅助设计成本以及其他成本，其中薪酬成本为设计人员的工资薪酬，公司按照设计项目将对应设计人员的

工资薪酬计入项目成本,是相关业务成本中的主要构成部分。辅助设计成本主要系公司临时聘请外部机构参与完成辅助工作所发生的成本,主要包括方案效果图、三维动画制作等。其他成本主要为设计业务产生的办公费、差旅费等。2018年成本较高主要因为公司当年承接照明设计业务较多所致。

(三)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4,945.93	14,711.58	21,711.92	18,033.75
主营业务毛利率	34.12%	40.64%	31.26%	38.4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8,033.75 万元、21,711.92 万元、14,711.58 万元和 4,945.93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40%、31.26%、40.64% 和 34.12%。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随经营规模扩大而增加,2020 年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也随之下降。报告期内,受天府广场项目的影响,公司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2018 年度、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承接了部分城市道路功能照明工程业务,其毛利率相对景观照明工程较低。

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	3,616.47	73.12	14,111.27	95.92	20,332.67	93.65	14,295.25	79.27
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	1,367.33	27.65	492.73	3.35	1,260.28	5.80	2,983.24	16.54
照明设计	-37.87	-0.77	107.59	0.73	118.97	0.55	755.26	4.19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合计	4,945.93	100.00	14,711.58	100.00	21,711.92	100.00	18,033.75	100.00

报告期内，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的毛利分别为 14,295.25 万元、20,332.67 万元、14,111.27 万元和 3,616.47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79.27%、93.65%、95.92%和 73.12%，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毛利变动趋势与该类业务的收入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	33.99%	-7.06%	41.05%	10.43%	30.62%	-6.60%	37.22%
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	35.74%	-1.94%	37.68%	-10.41%	48.10%	4.24%	43.85%
照明设计	-119.60%	-140.32%	20.72%	-6.32%	27.04%	-15.93%	42.97%
合计	34.12%	-6.52%	40.64%	9.38%	31.26%	-7.14%	38.4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40%、31.26%、40.64%和 34.12%，其波动主要与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的毛利率变化有关。各类业务的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1）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7.22%、30.62%、41.05%和 33.99%，其波动主要系不同工程项目毛利率有所差异导致。公司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是一项定制化业务，个性差异化明显，因客户类型、施工难易程度、施工周期、付款条件等众多因素的不同，导致每个项目收入、成本都不尽相同，不同工程项目之间的毛利率存在差异。因此公司于报告期各年度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

公司 2018 年和 2020 年度的毛利率相对平稳，2019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受天府广场项目的影响，该项目收入金额为 44,834.86 万元，占比较高且毛利率为 27.80%，导致 2019 年度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毛利率较低。2021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8 年度及 2020 年度低，主要是由于 2021 年 1-6 月市政项目的收入占比较低，而占比较高的商业项目毛利率比市政项目低，从而导致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整体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下工程总承包模式（EPC）、工程承包模式（PC）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金额	毛利率 (%)	收入 金额	毛利 率(%)	收入 金额	毛利 率(%)	收入 金额	毛利 率(%)
EPC	市政项目	2,228.45	41.69	4,165.25	36.95	61,978.99	30.55	32,068.00	38.93
	商业项目	-	-	-	-	-	-	-	-
合计		2,228.45	41.69	4,165.25	36.95	61,978.99	30.55	32,068.00	38.93
PC	市政项目	5,797.72	34.86	26,162.54	43.95	2,069.07	39.05	2,363.02	36.34
	商业项目	2,613.70	25.50	4,043.84	26.57	2,348.28	25.16	3,973.43	23.94
合计		8,411.42	31.95	30,206.37	41.62	4,417.35	31.66	6,336.45	28.56

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毛利率水平与项目实施模式没有必然联系，主要是项目类型不同导致。市政项目规模相对较大，对项目设计、工程品质要求更高，为实现独特效果所采用的技术路线相对复杂，因此附加值相对较高；商业项目多为单体建筑景观亮化，实施难度相对简单，在商业谈判过程中价格通常会被压至较低水平，因此商业项目毛利率一般低于市政项目。

总体上，无论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是以 EPC 或 PC 方式实施，毛利率主要受市政项目收入占比的影响。2018 年度 EPC 项目毛利率高于 PC 项目毛利率，2020 年度 PC 项目毛利率高于 EPC 项目毛利率，2021 年 1-6 月 EPC 项目的毛利率高于 PC 项目，均系其包含的市政项目收入占比较高。2019 年度虽然 EPC 包含市政项目收入占比较高，但由于受天府广场项目的影响，市政项目毛利率总体较低，所以 2019 年度 EPC 项目与 PC 项目毛利率差异不大。

2）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85%、48.10%、37.68%和 35.74%，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项目-毛利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照明产品定制销售	32.95%	32.41%	46.98%	43.85%
其中：灯具	37.78%	38.02%	60.85%	51.49%
其他材料	27.24%	26.66%	19.23%	23.11%
信息平台定制销售	56.12%	67.94%	67.71%	-
合计	35.74%	37.68%	48.10%	43.85%

公司通过照明设计服务将业务起点延伸至项目早期策划阶段，为确保设计效果精准实施与落地，客户或施工方通常委托公司根据设计方案定制相关灯具，并由公司提供施工过程中的安装技术指导、现场调试与测试、配合验收等服务。公司凭借优秀的设计能力及深度定制化营销策略，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其毛利率相对单纯的灯具销售要高。此外，由于项目的不同性质、照明效果的要求不同，客户对产品品牌、品类、规格、定制化需求等不同导致订单之间具有差异性，因此照明产品销售业务的毛利率有所波动。

报告期，照明产品定制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43.85%、46.98%、32.41%和 32.95%。2018 年度、2019 年度毛利率较高，主要因为：①为了确保设计方案精准落地，公司需要做大量的前期实地调研、测量、灯光效果设计以及特型灯具产品定制等工作，产品价格高于普通的灯具采购，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②公司对照明产品进行了深度化定制，不是简单地组合销售产品，而是融入具有创新性的设计理念和大量艺术创新的元素进行定制化销售，因此毛利率较高；③公司采购相关照明产品后，通常还配套提供施工过程中的安装技术指导、调试、现场测试、配合验收等增值服务，因此销售价格比普通的产品销售价格要高。

信息平台定制销售是指公司子公司睿智物联直接对外销售信息平台产品，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其毛利率分别为67.71%、67.94%和56.12%。睿智物联于2018年6月成立，主要致力于照明智慧控制平台及配套系统的研发工作，以对公司的业务提供照明控制系统支持，同时也对外销售自身研发的产品。信息平台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因此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3) 照明设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照明设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2.97%、27.04%、20.72%和 -119.60%，存在一定的波动。照明设计属于个性化定制业务，其效果一般具有专

属性，不同的构筑物、场景的灯光效果，均体现出不同的艺术风格和文化创意氛围，并且不同的客户要求也有所不同，导致设计项目收费标准、承接项目的设计人员级别与数量也有所不同，所以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

2018 年公司照明设计业务的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承接了深圳宝安区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城市照明工程、深圳湾西段天际线景观照明提升工程和招商局广场、中集大厦夜景方案等较大型项目的设计业务，该类项目设计难度大、要求高，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的特征，从而导致 2018 年照明设计业务总体毛利率较高。2021 年 1-6 月，由于设计业务收入较低，而相对稳定的设计人员的薪酬成本导致照明设计的毛利率为负。

3、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城市照明业务，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公司选取了与自身所处行业、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相近的 5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处行业、主营业务和选择为样本的原因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行业分类	主营业务类型	选择为样本的原因
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家汇 (300506)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照明工程业务及照明工程设计，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同一行业，产品类型、主营业务相似，经营规模相近
2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罗曼股份 (605289)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景观照明整体规划和深化设计、景观照明工程的施工以及远程集控管理等	同一行业，产品类型、主营业务相似，经营规模相近
3	深圳市达特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达特文化 (832709)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城市景观照明工程的施工、设计与维护、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同一行业，产品类型、主营业务相似，经营规模相近
4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空科技 (605178)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照明工程系统集成服务	同一行业，产品类型、主营业务相似，经营规模相近
5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豪尔赛 (002963)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照明工程施工及设计、研发、照明产品销售	同一行业，产品类型、主营业务相似，经营规模相近
6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照明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照明设计	-

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均包括照明工程施工与设计业务，且该业务为可比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部分，与公司主营业务类型、结构具有相似性，因此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依据充分，具备可比性。

4、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名家汇	31.11%	30.13%	46.98%	52.82%
罗曼股份	32.64%	40.26%	40.80%	40.85%
达特文化	40.61%	-29.93%	49.17%	52.82%
时空科技	30.90%	38.52%	41.16%	38.97%
豪尔赛	32.62%	34.33%	38.26%	38.17%
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平均值	33.58%	35.81%	43.27%	44.73%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34.12%	40.64%	31.26%	38.40%

注：1、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信息

2、2020 年度达特文化数据较为异常，计算平均值时予以剔除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40%、31.26%、40.64%和 34.12%，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44.73%、43.27%、35.81%和 33.58%，具体分析如下：

（1）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结构、业务规模、客户类型及业务模式等情况

1）收入结构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名称和主要工作内容对比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业务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名家汇	工程施工	包括项目施工方案编制、材料及劳务采购、灯具安装、竣工验收结算等业务流程
罗曼股份	景观照明工程	
达特文化	景观照明工程	
时空科技	照明工程施工	
豪尔赛	照明工程施工	
金照明	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	包括项目施工方案编制、材料及劳务采购、灯具安装、竣工验收结算等业务流程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名称存在差异，但主要工作内容具

有一致性，属于同行业公司，具有可比性。为方便表述，以下统称为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名家汇	未披露	90.19%	99.21%	96.32%
罗曼股份	95.51%	93.91%	92.85%	93.83%
达特文化	53.21%	56.11%	81.87%	82.56%
时空科技	98.17%	93.31%	93.25%	97.54%
豪尔赛	99.82%	99.02%	98.30%	97.47%
同行业可比公司 平均占比	86.68%	86.51%	93.10%	93.54%
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收入 占比	73.39%	94.95%	95.59%	81.77%

注：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信息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均为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收入结构具有相似性。

2) 业务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名家汇	38,467.09	51,059.36	125,056.53	130,569.85
罗曼股份	25,230.65	59,995.51	69,233.90	61,098.79
达特文化	3,955.32	4,084.82	31,532.29	32,623.38
时空科技	41,523.32	89,649.08	104,352.63	115,943.15
豪尔赛	46,798.37	59,811.62	115,700.05	92,191.52
可比公司平均主营业务收入	31,194.95	52,920.08	89,175.08	86,485.34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4,497.73	36,198.38	69,456.62	46,964.74

注：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信息

城市照明业务对营运资金有较高的需求，目前公司业务规模小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3) 客户类型及业务模式

同行业可比公司	客户类型	业务模式
名家汇	主要为市政客户	项目主要以 EPC 模式为主，部分项目为 BT、PPP 模式
罗曼股份	主要为市政客户	项目为 PC 或 EPC 模式，无 BT、PPP 模式
达特文化	主要为市政客户	项目为 EPC 模式或 BT 模式
时空科技	主要为市政客户	项目为 PC 或 EPC 模式，无 BT、PPP 模式
豪尔赛	主要为市政客户	项目为 PC 或 EPC 模式，无 BT、PPP 模式
金照明	主要为市政客户	项目为 PC 或 EPC 模式，无 BT、PPP 模式

通常情况下，城市照明业务按实施模式可分为工程施工承包模式（PC）、工程总承包模式（EPC）、“建设-移交”模式（BT）以及公共私营合作制模式（PPP）等。其中 BT、PPP 等实施模式的回款周期往往较 PC、EPC 模式更长，因此毛利率较高；此外，市政类工程业务毛利率相对于非市政类工程业务毛利率较高。

（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分析情况

景观照明工程是一项定制化业务，个体差异化明显。不同工程项目由于施工地点、施工周期、技术难度、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的不同导致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其中，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名家汇及达特文化，与罗曼股份、时空科技及豪尔赛则较为接近，且变动趋势也与这三家公司更加一致。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低于名家汇和达特文化

2018 年及 2019 年，名家汇与达特文化的毛利率均显著高于公司，且两期保持相对稳定，而公司 2019 年度由于天府广场的毛利率较低且收入占比较高，毛利率出现下滑，剔除该项目后剩余项目毛利率为 38.45%，与 2018 年保持稳定。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名家汇的毛利率出现大幅下滑，主要由于其经营规模比公司大，人员数量更多，因此收入下滑对其毛利率影响更大。达特文化 2020 年因疫情影响导致毛利率为负，与同行业其他公司无可比性。

2021 年 1-6 月，由于行业竞争激烈，名家汇与达特文化的毛利率水平均较 2018 年及 2019 年有所降低，与发行人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名家汇与达特文化的毛利率总体高于公司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业务模式差异

公司项目以 PC 或 EPC 模式实施，不存在 BT、PPP 模式，名家汇、达特文化存在以 BT 或 PPP 模式实施的项目。BT、PPP 等实施模式的回款周期往往较 PC、EPC 模式更长，由于该类项目的回款时间较长、资金周转速度较慢，毛利率要高于一般类型工程项目。

②产业链差异

报告期内，名家汇、达特文化拥有“设计—施工—生产”一体化服务能力，照明施工业务部分灯具由自己生产，而公司所用的灯具全部对外采购，毛利率相对较低。

2) 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以及相应的变动趋势与罗曼股份、时空科技以及豪尔赛更加接近

2018 年度，罗曼股份、时空科技、豪尔赛毛利率为 40.85%、38.97%与 38.17%，与公司同期毛利率 38.40%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9 年度，罗曼股份、时空科技、豪尔赛毛利率为 40.80%、41.16%与 38.26%，公司毛利率为 31.26%，2019 年度，天府广场项目毛利率为 27.80%，且该项目 2019 年度收入占比较高，导致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降幅较大。剔除该项目后剩余项目毛利率为 38.45%，该毛利率与豪尔赛较为接近，变动趋势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平均值的变动趋势相符。

2020 年度，罗曼股份、时空科技、豪尔赛毛利率为 40.26%、38.52%与 34.33%，公司的毛利率为 40.64%。公司虽然受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收入下滑明显，但在 2020 年下半年，公司积极开拓新的项目，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按要求完成在手订单，减少疫情对公司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2020 年度毛利率有所回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与罗曼股份近似，高于名家汇、时空科技和豪尔赛，主要是因为上述企业经营规模较发行人大，其人员数量较多，在当年受疫情影响收入下滑时，毛利率受影响更大。

2021 年 1-6 月，罗曼股份、时空科技及豪尔赛的毛利率较 2018 年及 2019 年有所降低，与发行人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四）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发生额分别为 126.80 万元、172.17 万元、95.32 万元及 34.52 万元，税金及附加的主要税种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房产税等，税金及附加的各年变动主要受到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变动的影响，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为流转税，与公司当年增值税缴纳的变动相关。

（五）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费用	1,500.19	10.35	2,640.57	7.28	3,065.89	4.41	3,190.74	6.79
管理费用	1,503.05	10.37	2,973.05	8.19	3,276.34	4.71	2,647.08	5.63
研发费用	684.50	4.72	1,595.48	4.40	2,444.94	3.52	1,553.14	3.31
财务费用	114.07	0.79	417.08	1.15	203.64	0.29	254.94	0.54
合计	3,801.81	26.22	7,626.18	21.01	8,990.81	12.94	7,645.90	16.27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项目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745.06	49.66	1,367.72	51.80	1,395.25	45.51	1,527.04	47.86
差旅费	185.79	12.38	310.22	11.75	421.66	13.75	364.07	11.41
办公及业务招待费	197.37	13.16	283.70	10.74	286.30	9.34	290.53	9.11
维修费	111.39	7.43	281.61	10.66	552.09	18.01	359.59	11.27
房租费	106.28	7.08	142.04	5.38	55.59	1.81	87.77	2.75
未中标项目的外协费用	26.74	1.78	61.20	2.32	89.53	2.92	150.47	4.72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招投标费用	25.66	1.71	53.08	2.01	86.39	2.82	160.39	5.03
业务宣传费及展览费	11.28	0.75	43.44	1.65	77.60	2.53	35.11	1.10
运费	48.66	3.24	41.31	1.56	33.63	1.10	81.51	2.55
其他	41.95	2.80	56.24	2.13	67.84	2.21	134.26	4.21
合计	1,500.19	100.00	2,640.57	100.00	3,065.89	100.00	3,190.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190.74 万元、3,065.89 万元、2,640.57 万元和 1,500.19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6.79%、4.41%、7.28%和 10.35%。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维修费、差旅费、办公及业务招待费等构成，前述各项费用合计占各年度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9.64%、86.61%、84.95%和 82.63%。2019 年销售收入增幅较大，但销售费用小幅下降，主要因为销售人员薪酬有所下降。2020 年销售收入减少，但由于销售人员薪酬保持稳定，因此销售费用未随营业收入的降低而同比例减少。2021 年 1-6 月销售费用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政策下公司经营恢复正常后，加大了业务开拓力度，、销售人员人数增加，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及业务招待费等也随着业务的开拓而有所增加。销售费用具体明细项目分析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分别为 1,527.04 万元、1,395.25 万元、1,367.72 万元和 745.06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745.06	1,367.72	1,395.25	1,527.04
销售人员人数（人）	70	59	52	51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10.64	23.18	26.83	29.94

注：人员人数为全年按月平均人数

销售人员薪酬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下降 131.79 万元，降幅为 8.63%，主要是人均薪酬下降所致。公司的薪酬包括工资、奖金部分，其中基本工资根据人员的级别确定，奖金根据收款情况以及年度计划完成情况确定，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薪酬中工资及奖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资	544.17	894.04	744.30	701.58
奖金	200.89	473.67	650.95	825.46
合计	745.06	1,367.72	1,395.25	1,527.04

销售人员薪酬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降低主要是由于奖金下降所致，公司的奖金计提是在公司全年业绩、回款的基础上，根据年初制定的计划完成度为指标进行计算，2019 年度其销售、回款计划完成度较 2018 年有所降低，导致了 2019 年度奖金较 2018 年度下降。2020 年度销售人员人数增加、基本薪酬增加，且当年项目回款未随销售业绩同比例下降，因此销售人员薪酬总体保持稳定。2021 年 1-6 月，公司成立了云南分公司、西北分公司以加大对应市场的销售运营工作力度，销售人员数量有所增加，因此 2021 年 1-6 月销售人员薪酬有所增加。

（2）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差旅费分别为 364.07 万元、421.66 万元、310.22 万元和 185.79 万元。2019 年度，差旅费增长主要系公司布局全国的销售战略，差旅费随着外地项目对差旅需求增多而增加。2020 年度，受全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员工减少出差频次，导致差旅费用相应下降。

（3）维修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维修费分别为 359.59 万元、552.09 万元、281.61 万元和 111.39 万元。维修费主要为项目售后维修费用，公司按照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和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业务收入的 0.8%计提维修费。随着公司收入变化，公司售后维修费用也相应变化。

（4）办公及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办公及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290.53 万元、286.30 万元、283.70 万元和 197.37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总体保持稳定，2021 年 1-6 月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销售人员增加，业务开拓的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5）招投标费用

招投标费用包括中标服务费、中标后样品封样费及其他等，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标服务费	20.21	38.45	78.44	128.35
样品封样费	2.30	6.39	1.52	6.19
其他	3.15	8.23	6.44	25.85
合计	25.66	53.08	86.39	160.39

注：其他主要是标书制作费、平台服务费等

2019 年以来招投标费用较少，主要原因是中标服务费减少。中标服务费是指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底），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业务所收取的费用。并非所有的中标项目都需要由中标方支付中标服务费，如果招投标由发包方自行组织，中标方无需支付中标服务费；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也有部分由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投标，但由发包方支付代理费用的情形。因此，中标服务费与中标项目、中标金额并非完全匹配。2019 年公司天府广场项目的中标服务费由发包方支付，故此 2019 年度公司中标服务费下降。

2020 年度招投标费用为 53.08 万元，下降较多，主要是 2020 年承接的项目的中标服务费多由招标方承担。

（6）未中标外协费用

未中标项目的外协费用主要是公司根据项目招标信息参与相关项目的设计方案时，将部分音效、动画制作等内容进行外包时产生的费用，报告期内未中标的外协费用金额分别为 150.47 万元、89.53 万元、61.20 万元和 26.74 万元，2019 年未中标的外协费用金额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9 年项目数量较为集中同时加强了设计力量，因此未中标外协费用减少，2020 年度未中标外协费用金额较小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公司持续增强设计能力，自有设计人员能满足项目的设计需求。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993.58	66.10	2,143.94	72.11	2,346.10	71.61	1,739.90	65.73
租金及水电费	142.29	9.47	250.75	8.43	239.80	7.32	183.91	6.95
折旧及摊销	65.11	4.33	126.47	4.25	81.30	2.48	60.08	2.27
办公及会议费	53.65	3.57	115.61	3.89	115.52	3.53	107.70	4.07
差旅费	76.51	5.09	108.37	3.65	179.35	5.47	187.03	7.07
中介费	65.55	4.36	104.10	3.50	231.76	7.07	200.91	7.59
其他	106.36	7.08	123.82	4.16	82.52	2.52	167.55	6.33
合计	1,503.05	100.00	2,973.05	100.00	3,276.34	100.00	2,647.08	100.00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分别为 2,647.08 万元、3,276.34 万元、2,973.05 万元和 1,503.05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5.63%和、4.71%、8.19%和 10.37%，2019 年度，管理费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由于管理费用中包含的职工薪酬等费用相对固定，因此 2020 年度，管理费用未随营业收入的降低而同比例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租金及水电费、中介费等构成，前述各项费用合计占各年度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7.33%、91.47%、87.69%和 85.02%。其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739.90 万元、2,346.10 万元、2,143.94 万元和 993.58 万元，2019 年度，职工薪酬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管理人员人数增加所致。2020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管理人员奖金薪酬有所下降。

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具体如下：

费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费用	薪酬（万元）	993.58	2,143.94	2,346.10	1,739.90
	管理人员人数（人）	155	142	135	98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	6.41	15.10	17.38	17.75

注：人员人数为全年按月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分别为 29.94 万元、26.83 万元、23.18 万元和 10.64 万元，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分别为 17.75 万元、17.38 万元、15.10 万元和 6.41 万元，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均高于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主要是销售人员薪

酬随公司业绩、回款情况的变化处于相对较高水平。2019 年以来，公司新增管理人员主要为基层员工，其工资相对较低，因此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较低。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499.42	72.96	1,176.52	73.74	1,717.63	70.25	1,114.90	71.78
材料费用	73.03	10.67	285.52	17.90	571.79	23.39	337.16	21.71
差旅费	21.50	3.14	41.96	2.63	68.08	2.78	22.60	1.46
咨询费	75.02	10.96	52.33	3.28	41.88	1.71	34.27	2.21
其他	15.53	2.27	39.14	2.45	45.56	1.86	44.19	2.85
合计	684.50	100.00	1,595.48	100.00	2,444.94	100.00	1,553.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553.14 万元、2,444.94 万元、1,595.48 万元和 684.50 万元，研发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1%、3.52%、4.40% 和 4.72%。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材料费用等构成，前述两项费用合计占各年度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3.49%、93.64%、91.64%和 83.63%。具体分析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分别为 1,114.90 万元、1,717.63 万元、1,176.52 万元及 499.42 万元，2019 年度金额较 2018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研发人员人数增加和研发人员工资、奖金上涨所致。2020 年研发人员人数相对稳定，但受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研发人员奖金有所降低。

（2）材料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材料费分别为 337.16 万元、571.79 万元、285.52 万元和 73.03 万元。材料费主要是公司研发项目所需要的原材料，公司的研发项目主要包括控制系统的研发及各种灯具的研究等。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为满足客户要求及自身发展需求，公司相应加大了研发投入。公司研发项目周期一般按自然年度立项并进行考核。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材料费降低，主要因为公司当年的研发项目重点较以往年度应用层面的研发不同，当年主要侧重于系统控制、基础架构层面的技术研发，更多的依赖于软件和其他技术的研发活动，因此材料费使用较少。

（3）研发项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分别为 15 个、25 个、20 个和 17 个，研发预算分别为 1,815.00 万元、2,826.00 万元、2,533.00 万元和 2,465 万元，实际研发投入分别为 1,553.14 万元、2,444.94 万元、1,595.48 万元和 684.5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研项目为 9 个。公司在照明工程设计、施工及照明产品研发领域不断进行创新创造和并对原有技术进行优化改进与拓展延伸，坚持以技术研发带动市场开拓。

公司的研发支出于发生时全部进行费用化处理，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况。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167.60	423.68	245.49	166.35
减：利息收入	14.37	21.31	8.56	8.05
手续费支出	32.56	184.59	206.00	96.65
减：已实现融资收益	71.73	169.84	239.31	-
汇兑损益	0.01	-0.04	0.04	-0.01
合计	114.07	417.08	203.64	254.9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54.94 万元、203.64 万元、417.08 万元和 114.07 万元，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手续费支出和已实现融资收益等。具体分析如下：

（1）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分别为 166.35 万元、245.49 万元、423.68 万元和 167.60 万元，主要为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利息支出与公司借款规模基本保持一致。

(2) 手续费

报告期内, 公司财务费用手续费分别为 96.65 万元、206.00 万元、184.59 万元和 32.56 万元, 主要系公司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业主方要求开具保函时, 支付给银行保函担保的手续费支出。

(3) 已确认融资收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财务费用已实现融资收益分别为 239.31 万元、169.84 万元和 71.73 万元, 主要系长期应收款确认的已实现融资收益。

5、期间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1) 销售费用及销售费用率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名家汇	销售费用	3,228.93	6,876.85	8,266.96	5,903.13
	营业收入	38,675.21	51,287.78	125,203.19	130,669.57
	销售费用率	8.35%	13.41%	6.60%	4.52%
罗曼股份	销售费用	692.34	929.06	1,410.39	1,330.57
	营业收入	25,271.10	60,065.32	69,302.48	61,167.36
	销售费用率	2.74%	1.55%	2.04%	2.18%
达特文化	销售费用	876.69	2,932.67	2,113.99	2,205.97
	营业收入	3,961.05	4,088.01	31,532.29	32,623.38
	销售费用率	22.13%	71.74%	6.70%	6.76%
时空科技	销售费用	2,530.45	4,848.85	4,887.89	4,289.31
	营业收入	41,523.32	89,649.08	104,368.92	115,943.15
	销售费用率	6.09%	5.41%	4.68%	3.70%
豪尔赛	销售费用	2,604.73	4,117.09	4,379.87	3,537.59
	营业收入	46,798.37	59,811.62	115,700.05	92,191.52
	销售费用率	5.57%	6.88%	3.79%	3.84%
平均值	销售费用	2,264.12	4,192.96	4,211.82	3,453.31
	营业收入	38,067.00	65,203.45	89,221.39	86,519.00
	销售费用率	5.69%	6.81%	4.76%	4.20%
金照明	销售费用	1,500.19	2,640.57	3,065.89	3,190.74
	营业收入	14,497.73	36,293.20	69,487.75	46,988.97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率	10.35%	7.28%	4.41%	6.79%

注：1、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信息；

2、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达特文化数据较为异常，计算平均值时予以剔除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6.79%、4.41%、7.28%和 10.35%，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公司收入增幅较大，但项目数量相对减少，销售费用保持相对稳定所致，2020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下滑但销售费用未同比例减少，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率较高。

与同行业相比，2018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9 年、2020 年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2018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8 年度	2021 年 1-6 月
名家汇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1,398.93	1,244.89
	营业收入	130,669.57	38,675.21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	1.07%	3.22%
罗曼股份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529.96	266.69
	营业收入	61,167.36	25,271.10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	0.87%	1.06%
达特文化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818.26	376.97
	营业收入	32,623.38	3,961.05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	2.51%	9.52%
时空科技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2,019.44	933.24
	营业收入	115,943.15	41,523.32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	1.74%	2.25%
豪尔赛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942.60	791.73
	营业收入	92,191.52	46,798.37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	1.02%	1.69%
平均值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1,141.84	809.14

公司名称	项目	2018 年度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86,519.00	38,067.00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	1.44%	2.06%
金照明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1,527.04	745.06
	营业收入	46,988.97	14,497.73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	3.25%	5.14%

注：1、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信息

2、2021 年 1-6 月达特文化数据较为异常，计算平均值时予以剔除

2018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比同行业平均销售费用率分别高 2.59 个百分点，其中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比同行业高 1.81 个百分点，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受职工薪酬的影响。公司一向重视人才的培养，并不断引进新人才，优化人才结构，提供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水平。2018 公司各项业绩目标完成良好，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水平较高，在销售费用中的占比较大，公司因此 2018 年度销售费用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021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比同行业平均销售费用率高 4.66 个百分点，其中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比同行业高 3.08 个百分点，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受职工薪酬的影响，较高的薪酬水平使得公司 2021 年上半年销售费用率较高。

（2）管理费用及管理费用率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名家汇	管理费用	6,201.01	14,215.23	12,314.92	9,338.21
	营业收入	38,675.21	51,287.78	125,203.19	130,669.57
	管理费用率	16.03%	27.72%	9.84%	7.15%
罗曼股份	管理费用	1,929.62	2,471.27	2,971.59	3,043.50
	营业收入	25,271.10	60,065.32	69,302.48	61,167.36
	管理费用率	7.64%	4.11%	4.29%	4.98%
达特文化	管理费用	1,410.28	2,345.14	3,816.18	3,818.40
	营业收入	3,961.05	4,088.01	31,532.29	32,623.38
	管理费用率	35.60%	57.37%	12.10%	11.70%
时空科技	管理费用	3,868.63	4,730.10	6,395.81	5,863.79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1,523.32	89,649.08	104,368.92	115,943.15
	管理费用率	9.32%	5.28%	6.13%	5.06%
豪尔赛	管理费用	3,752.30	6,250.68	7,821.91	6,482.20
	营业收入	46,798.37	59,811.62	115,700.05	92,191.52
	管理费用率	8.02%	10.45%	6.76%	7.03%
平均值	管理费用	3,937.89	6,916.82	6,664.08	5,709.22
	营业收入	38,067.00	65,203.45	89,221.39	86,519.00
	管理费用率平均值	10.25%	11.89%	7.82%	7.18%
金照明	管理费用	1,503.05	2,973.05	3,276.34	2,647.08
	营业收入	14,497.73	36,293.20	69,487.75	46,988.97
	管理费用率	10.37%	8.19%	4.71%	5.63%

注：1、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信息；

2、2020 年度与 2021 年 1-6 月达特文化数据较为异常，计算平均值时予以剔除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5.63%、4.71%、8.19%和 10.37%。公司 2019 年度管理费用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规模效应摊薄了管理部门的费用率。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上升，主要因为营业收入下降而管理费用相对维持稳定所致。2021 年 1-6 月管理费用率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管理人员人数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或接近行业平均水平，得益于公司科学的管理制度和项目相对集中的规模效应，与行业内规模近似的公司具有可比性。

（3）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名家汇	研发费用	2,634.91	4,784.70	5,707.68	4,531.44
	营业收入	38,675.21	51,287.78	125,203.19	130,669.57
	研发费用率	6.81%	9.33%	4.56%	3.47%
罗曼股份	研发费用	1,026.18	2,073.62	2,759.30	2,165.23
	营业收入	25,271.10	60,065.32	69,302.48	61,167.36
	研发费用率	4.06%	3.45%	3.98%	3.54%
达特文化	研发费用	916.96	2,101.67	1,792.15	1,782.49
	营业收入	3,961.05	4,088.01	31,532.29	32,623.38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率	23.15%	51.41%	5.68%	5.46%
时空科技	研发费用	1,760.72	3,528.23	4,117.47	4,730.63
	营业收入	41,523.32	89,649.08	104,368.92	115,943.15
	研发费用率	4.24%	3.94%	3.95%	4.08%
豪尔赛	研发费用	2,266.02	2,951.67	2,321.28	995.20
	营业收入	46,798.37	59,811.62	115,700.05	92,191.52
	研发费用率	4.84%	4.93%	2.01%	1.08%
平均值	研发费用	1,921.96	3,334.56	3,339.58	2,841.00
	营业收入	38,067.00	65,203.45	89,221.39	86,519.00
	研发费用率	4.99%	5.41%	4.18%	3.53%
金照明	研发费用	684.50	1,595.48	2,444.94	1,553.14
	营业收入	14,497.73	36,293.20	69,487.75	46,988.97
	研发费用率	4.72%	4.40%	3.52%	3.31%

注：1、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信息；

2、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达特文化数据较为异常，计算平均值时予以剔除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31%、3.52%、4.40%和 4.72%，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上升，主要因为公司按计划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研发目标，但经营业绩有所下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六）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贴	47.42	72.70	83.34	68.32
税收返还及减免	9.96	13.95	5.14	0.03
增值税即征即退	27.69	97.78	0.47	-
合计	85.07	184.43	88.96	68.34

公司 2019 年度其他收益较 2018 年增幅为 30.16%，主要系收到的研究开发补贴较多所致。2020 年度其他收益较 2019 年增幅为 107.32%，主要系公司子公司睿智物联销售软件产品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十）非经常性损益分析、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政府补助”。

（七）投资收益

2021 年 1-6 月，公司办理了对西安浐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不附追索权的保理业务，相应的应收账款终止确认，利息费用为 69.70 万元。

（八）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600.03	-633.50	-2,637.74	-
资产减值损失	-174.65	-354.11	-	-872.44

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计提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及合同资产等资产的减值准备形成。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负债分析”之“1、资产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资产减值情形，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九）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	0.12	-	6.07	0.45
合计	0.12	-	6.07	0.45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的发生额分别为 0.45 万元、6.07 万元、0 万元及 0.12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的营业外收入较高，主要是当年获得了保险赔款收入。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捐赠支出	-	5.00	-	9.00
罚款及滞纳金	-	18.99	0.63	0.07
报废固定资产净损失	0.71	-	-	-
其他支出	-	1.49	0.02	-
合计	0.71	25.48	0.65	9.07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捐赠支出、滞纳金及罚款等。2020 年滞纳金及罚款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申报财务报表与当年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进行自查自纠并重新申报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所致，公司主动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未受到行政处罚或缴纳罚款。

罚款的详细信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二、发行人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利润主要来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4,497.73	36,293.20	69,487.75	46,988.97
营业成本	9,551.80	21,514.47	47,744.69	28,930.99
营业毛利	4,945.93	14,778.72	21,743.06	18,057.98
期间费用	3,801.82	7,626.18	8,990.81	7,645.90
营业利润	1,550.34	6,254.04	10,030.80	9,481.18
利润总额	1,549.75	6,228.56	10,036.22	9,472.57
净利润	1,377.32	5,396.12	8,829.69	8,156.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9.12	5,323.45	8,645.78	8,100.93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100.93 万元、8,645.78 万元、5,323.45 万元和 1,339.12 万元，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收入带来的营业毛利。

公司作为行业内较早获得“双甲”资质的企业之一，具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

凭借出色的设计能力、优秀的项目实施能力及可靠的项目质量,多次荣获国内外具有影响力的奖项。2019 年度,在研发设计、营销和项目实施等人才团队的共同努力下,公司抓住行业快速发展机遇,实现业绩快速增长,体现了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虽然 2020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有所下降,但 2021 年上半年以来随着疫情常态化防控,公司各项业务已基本恢复正常,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有在手订单金额 24,284.08 万元。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在手订单持续增加,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新签订合同或已中标的项目金额达到 15,138.00 万元,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 公司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1、增值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2021 年 1-6 月	66.42	248.16	314.58	-
2020 年度	297.94	549.96	781.49	66.42
2019 年度	187.25	995.63	884.93	297.94
2018 年度	78.90	892.33	783.98	187.25
合计		2,686.08	2,764.98	-

2、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2021 年 1-6 月	904.25	105.15	909.33	100.06
2020 年度	872.94	988.01	956.71	904.25
2019 年度	652.07	1,591.01	1,366.23	876.85
2018 年度	484.45	1,441.51	1,273.89	652.07
合计		4,020.53	3,596.83	-

注:受新收入准则影响,企业所得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与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差异 3.91 万元

3、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润总额	1,549.75	6,228.56	10,036.22	9,472.5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2.46	934.28	1,505.43	1,420.8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3.53	-23.36	-104.69	5.4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06	40.09	8.04	10.13
加计扣除的影响	-80.39	-171.53	-249.31	-181.1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49	18.12	15.69	18.10
两期税率变动的影响	-	-	-1.21	-
退还政府补助的影响	-	-	-	-7.5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3.08	-0.34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8.46	37.92	32.90	50.19
所得税费用	172.43	832.44	1,206.53	1,316.03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分析、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非经常性损益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

2、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3、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1年 1-6月	以工代训补贴	36.50	其他收益	36.50
	增值税即征即退	27.69	其他收益	27.69
	高校生招用补贴	5.56	其他收益	5.56
	标准化战略资助款	4.90	其他收益	4.90

年度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自主创业人员补贴	0.36	其他收益	0.36
	招用湖北籍员工补贴	0.10	其他收益	0.10
	贷款担保手续费补贴	30.00	财务费用	30.00
	应对疫情贷款利息补贴	10.07	财务费用	10.07
	合计	115.18		115.18
2020 年度	研究开发补贴	62.70	其他收益	62.70
	稳岗补贴	6.53	其他收益	6.53
	复工防控补贴	2.93	其他收益	2.93
	著作权补贴	0.18	其他收益	0.18
	房租补贴	0.36	其他收益	0.36
	贷款担保补贴	8.00	财务费用	8.00
	财政贴息	52.68	财务费用	52.68
	增值税即征即退	97.78	其他收益	97.78
	合计	231.16		231.16
2019 年度	研究开发资助	80.00	其他收益	80.00
	稳岗补贴	3.34	其他收益	3.34
	增值税即征即退	0.47	其他收益	0.47
	合计	83.81		83.81
2018 年度	研究开发资助	60.60	其他收益	60.60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金支持补贴	3.00	其他收益	3.00
	专利支持补贴	1.10	其他收益	1.10
	稳岗补贴	3.62	其他收益	3.62
	财政贴息	18.00	财务费用	18.00
	合计	86.32		86.32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金额较小，且不存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未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9.76	-3,930.63	3,802.37	2,846.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2	-34.16	75.90	-89.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57	4,096.08	587.22	3,999.9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2	0.04	-0.04	0.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20.66	131.32	4,465.46	6,757.85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75.62	12,244.30	7,778.84	1,020.9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4.96	12,375.62	12,244.30	7,778.84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关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	1,377.32	5,396.12	8,829.69	8,156.54
加：计提的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425.38	987.61	2,637.74	872.44
固定资产折旧	145.22	105.35	81.99	59.52
无形资产摊销	4.84	7.70	4.86	2.75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10.54	21.07	21.07	21.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0.49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0.71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
财务费用	177.69	476.33	245.52	184.34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70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67.28	-155.57	-384.48	-125.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395.40	495.46	-12,700.93	-7,384.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425.54	-4,390.34	-21,126.24	-4,792.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1,887.82	-6,874.37	26,192.65	5,852.62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9.76	-3,930.63	3,802.37	2,846.9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46.97 万元、3,802.37

万元、-3,930.63 万元和-8,429.7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156.54 万元、8,829.69 万元、5,396.12 万元和 1,377.3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和项目结算进度存在差异所致。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02.48	36,359.92	40,606.03	37,003.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65	111.73	5.61	0.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2.11	1,810.41	2,594.88	5,872.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92.24	38,282.06	43,206.53	42,875.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05.17	28,311.91	25,618.94	25,631.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41.45	6,239.98	5,381.73	4,552.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4.34	1,855.50	2,416.65	2,160.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1.04	5,805.31	5,986.83	7,684.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22.00	42,212.69	39,404.16	40,02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9.76	-3,930.63	3,802.37	2,846.9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46.97 万元、3,802.37 万元、-3,930.63 万元和-8,429.76 万元，主要是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18 年和 2019 年，随着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水平的提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2020 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虽然经营活动收现比高于 2018 年和 2019 年，但公司为维持项目持续开展需要支付的现金支出持续增加，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增加，但由于业务开展需要，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高于收回的现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此外由于 2019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相应原材料和劳务采购有所增加，而公司与供应商的信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 2020 年根据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约定的账期陆续支付了款项，同时由于工程项目收款周期较长，导致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报告期内，2020 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名家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69.60
罗曼股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5.14
豪尔赛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4.30
时空科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8.36
达特文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8.11
发行人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0.63

2020 年，除罗曼股份、达特文化以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在 2020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行业趋势基本相符。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差异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4,497.73	36,293.20	69,487.75	46,988.9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02.48	36,359.92	40,606.03	37,003.50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差异较大，主要与公司所处工程行业的收款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存在差异有关。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完工百分比/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工程项目根据合同约定，通常付款条款为：签订合同后预付账款，一般支付至 0%-20%；施工过程中的进度款，一般支付至 60%-80%；竣工验收后的进度款，一般支付至 75%-85%；审计结算后的结算款，一般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85%-97%；质保金，一般比例为 3%-15%。其中，竣工验收和工程审计结算所耗费的时间通常较长。此外，当达到收款条件时，公司还需要向客户提交工程资料并进行付款申请，由于公司的客户多为各地方政府机构、国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和大型商业企业，该类客户审批付款流程时间较长，也使得工程款项的回收产生滞后影响，从而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滞后于营业收入确认的进度，存在一定的回款周期。

2、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差异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成本	9,551.80	21,514.47	47,744.69	28,930.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05.17	28,311.91	25,618.94	25,631.19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原材料、劳务采购的付款方式和付款进度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产生了较大的影响。营业成本通常在工程实施当期按照权责发生制结转，但原材料、劳务采购有一定的付款周期。总体上，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合计为 107,741.95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101,967.21 万元，差异较小。

（1）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均小于营业成本，其主要原因是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业绩增长较快，但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劳务采购款存在合理的信用期限和结算周期，从而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均小于营业成本。

（2）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均大于营业成本，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成本发生额相对较低，但公司按照与原材料供应商及劳务供应商约定的结算条款，支付了当期及以前年度形成的到期应付款项，从而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于营业成本。

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的结算条款通常为，签订合同后预付账款，一般支付至 20%-30%，余款于签收后 3-6 个月付清，另外，公司视与供应商的协商结果，也有可能采用票据的方式与供应商结算，票据的承兑期限多为 3 个月以上；公司与劳务供应商的结算条款通常为，公司按月支付实际完工量 70%的进度款，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实际完工量的 80%，待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 1 个月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公司与劳务供应商的结算时间相对较长，因为需要根据业主或监理方的认定的工程量确认劳务供应商的完工量，同时竣工验收和工程审计结算所耗费的时间通常较长。

综上所述，由于存在支付账期，同时对劳务供应商的支付时间与工程实施情

况紧密关联,因此公司的营业成本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通常存在差异。

3、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主要内容

(1)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内容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收入	14.37	21.31	8.56	8.05
保证金及押金	550.13	1,655.72	2,294.38	5,133.23
往来款	-	-	197.94	644.34
政府补助	87.49	133.38	83.34	86.32
其他	0.12	-	10.65	0.45
合计	652.11	1,810.41	2,594.88	5,872.38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逐年下降,分别为 5,872.38 万元、2,594.88 万元、1,810.41 万元和 652.11 万元,主要由保证金及押金的变动导致。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收到的保证金及押金分别为 5,133.23 万元、2,294.38 万元及 1,655.72 万元,其中 2019 年较 2018 年变动减少 2,838.85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度公司投标的项目数量比较多,而个别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相对较大,比如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75.00 万元、山东齐信招标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320.00 万元、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92.00 万元等。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收现财务费用	54.44	81.99	8.56	26.05
加: 其他应收款-押金及保证金(贷方发生额)	550.13	1,655.72	2,294.38	5,133.23
加: 其他应收款-其他(贷方发生额)	-	-	197.94	644.34
加: 其他往来款-其他变动	-	-	4.58	-
加: 营业外收入-其他	0.12	-	6.07	0.45
加: 其他收益-政府补助	47.42	72.70	83.34	68.32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2.11	1,810.41	2,594.88	5,872.38

如上，发行人的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一致。

(2)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往来款	-	-	-	623.78
保证金及押金	836.40	3,292.84	2,881.39	4,031.53
付现期间费用	1,519.35	2,486.98	3,104.80	2,925.13
其他	55.29	25.48	0.65	104.21
合计	2,411.04	5,805.31	5,986.83	7,684.66

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逐年下降，分别为 7,684.66 万元、5,986.83 万元、5,805.31 万元和 2,411.04 万元，主要由保证金及押金的变动导致。2018 年至 2020 年，支付的保证金及押金分别为 4,031.5 万元、2,881.39 万元及 3,292.84 万元，其中 2019 年较 2018 年减少 1,150.14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度公司投标的项目数量比较多且大多数属于当期投标并当期收回的保证金及押金。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主要系 2020 年度投标项目重庆渝北区老城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缴纳 2,00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所致。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付现销售费用	703.48	1,227.86	1,586.25	1,615.36
加：付现管理费用	352.99	702.64	827.87	826.03
加：付现研发费用	183.07	414.43	723.76	436.63
加：付现财务费用	62.56	192.59	206	96.65
加：营业外支出科目中的现金支出	-	25.48	0.65	9.07
加：其他往来款-其他变动	147.08	11.43	-	93.15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其他应收款-押金及保证金（借方发生额）	806.40	3,372.22	2,850.77	4,030.92
加：其他应收款-其他（借方发生额）	-	-	-	13.78
加：其他应付款-其他（借方发生额）	-	-	-	610.00
加：其他货币资金-农民工保证金（期末-期初）	30.00	-79.38	30.62	0.61
减：预计负债（期末-期初）	-90.36	14.56	15.59	3.42
减：其他往来-备用金（期初-期末）	-35.09	47.41	223.49	46.11
加：本期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	-	2.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1.04	5,805.31	5,986.83	7,684.66

如上，发行人的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46.86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46.8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32	34.16	70.95	89.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2	34.16	70.95	89.11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2	-34.16	75.91	-89.1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11 万元、75.91 万元、-34.16 万元和-56.32 万元，主要由公司购置或处置相关长期资产形成。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0	-	35.00	4,10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0	-	35.00	10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90.00	10,280.00	6,200.00	5,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2	29.99	48.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7.50	10,290.02	6,264.99	9,353.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29.56	5,723.96	5,433.33	5,167.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2.51	469.98	244.43	185.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2.07	6,193.94	5,677.76	5,353.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57	4,096.08	587.22	3,999.98

报告期内，除利用自有资金满足发展需求外，公司通过股权融资、金融机构借款等方式筹措部分发展资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99.98 万元、587.22 万元、4,096.08 万元和-234.57 万元，为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提供了一定保障。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本支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为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上述资金需求计划主要由本次募集资金予以满足，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重大担保、重大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期后事项。

七、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一）主要优势及劣势

公司主要优势及劣势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六）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之“2、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二）影响公司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的因素分析

1、行业发展前景

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飞速发展，城镇化进程不断深入、规模不断扩大，城镇化率不断提高，美丽中国、智慧城市、夜游经济等概念的兴起，都为国内照明工程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同时，随着我国国际地位和国际影响力的不断提升，各种类型的国际性和地区性的会议、活动等愈加频繁地在我国举办，带动了我国文化旅游业、餐饮业、会展业等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星级酒店、会展中心、旅游景点等景观照明亮化市场需求日益增加，促进了照明工程市场规模不断发展壮大。照明工程行业能否持续、稳定地蓬勃发展，将会影响公司的盈

利能力。

2、市场竞争环境

近年来，我国照明工程行业发展迅速，但由于行业门槛较低，业内企业数量激增。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全行业同时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企业有 166 家。

总体来看，虽然我国照明工程行业市场空间较大，但市场集中度低、竞争较为激烈。目前市场内尚未形成具有绝对优势的龙头企业，主要企业之间的竞争差距不大。与行业内大多数企业相比，公司无论在资产规模、盈利能力、业务水平、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均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凭借多年来的项目经验积累、技术研发创新形成了自身独特的核心竞争力，正处于市场中优势地位。但随着越来越多民营企业、社会资本的涌入，公司能否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巩固自身的优势并进一步做大做强，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3、营运资金状况

照明工程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照明工程项目具有投入资金大、工程结算周期长等特点。基于照明工程特点和经营模式，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要求。每项工程从前期投标、中标，到工程施工，再到竣工验收，各个阶段都存在着款项占用的情况。在投标时需缴纳一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后需缴纳一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工程施工过程中，公司先行支付供应商款项，然后根据完工量按一定期间或阶段向客户申请结算支付进度款，通常结算时间和完工时间存在差异、收款时间和结算时间也存在差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决算手续后，还需保留一定的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才能收回。此外，公司在项目承揽过程中也需要必要的资金支持作为保障。公司是否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支持公司开展各项业务，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4、《关于整治“景观亮化工程”过度化等“政绩工程”、“面子工程”问题的通知》的影响

《通知》未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之“2、不利因素”之“（2）《关于整治“景

观亮化工程”过度化等“政绩工程”、“面子工程”问题的通知》对公司的影响”。

5、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

2020年1月20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公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法定传染病乙类管理，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同时，为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全国各级政府均出台了相应的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管制、推迟企业复工和采取隔离措施等，致使全国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本次新冠疫情对公司2020年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了较大影响。受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度部分项目整体施工进度晚于预期，部分照明工程项目推迟招投标流程而无法顺利开展，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下滑较大。

随着疫情在全国范围内得到逐步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目前公司各施工项目已实现全面复工，若未来疫情不会出现进一步加剧的情况，疫情预计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相对有限。

（三）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发展趋势

夜经济是城市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凸显城市风貌和特色、提升城市活力、拓展消费空间、完善消费服务、促进城市经济更加繁荣的重要途径。城市照明作为夜经济发展的基础及重要推动力量，一方面通过不断的变革与创新持续满足市民与游客日益增长的精神追求，另一方面全国各地也在不断积极挖掘地方传统特色，打造独特的光环境，形成独具风格的灯光文化，并作为城市形象的名片拉动经济发展，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凭借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公司自身的竞争优势，公司将进一步增强业务承接能力，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

公司的城市照明业务开展以项目制实施，需要不断开拓新客户、承接新项目以保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地增长。公司具备全国范围内的销售和项目实施能力，报告期内业务主要集中在政府财政状况较好的华南、华东、西南和西北等地区经济较为发达的城市并持续获得订单和新业务，不断开拓新的优质客户为公司盈利能力提供保障。此外公司对研发和设计持续投入，并将其作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通过研发和设计优势，公司将照明服务的起点延伸至早期策划阶段，能够在更早的时点参与项目方案设计，由此在项目前期即增强客户粘性，为此后

围绕“城市照明综合服务”开展深入合作奠定基础。

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管理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良好，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42.35%、55.31%、50.87%和 43.49%，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总体上，公司各项财务指标稳健，资产负债结构良好，具有较强的长短期偿债能力，具备持续经营的财务能力。

综上，从宏观经济、行业促进政策和新冠肺炎疫情缓解后行业复苏的趋势来看，城市照明行业仍处于快速增长过程中。国内大型活动的举办、国家大力发展文旅及夜游经济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均为城市照明行业的带来新的发展契机。公司在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自身业务快速增长，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偿债能力指标稳健，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将有助于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

（四）业务储备

1、公司在报告期内签订的各种业务类型的合同数量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同数量	金额	合同数量	金额	合同数量	金额	合同数量	金额
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	20	20,318.28	31	31,737.87	24	77,736.60	17	44,153.08
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业务	37	8,093.49	15	817.28	9	165.39	4	12,403.32
照明设计业务	16	299.07	18	612.74	17	361.58	29	1,826.75
合计	73	28,710.84	64	33,167.88	50	78,263.57	50	58,383.15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签订的合同数量分别为 50 个、50 个、64 个及 73 个，对应的合同金额分别为 58,383.15 万元、78,263.57 万元、33,167.88 万元及 28,710.84 万元，其中，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合同数量分别为 17 个、24 个、31 个及 20 个，金额分别为 44,153.08 万元、77,736.60 万元、31,737.87 万元及 20,318.28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的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合同数量较上年增加了 41.18%，

合同金额较上年增加了 76.06%。2020 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滑、新增合同金额较往年同期减少。2021 年 1-6 月，公司的业务已逐渐恢复，新签订的合同数量和合同金额呈现增长趋势。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项业务各期末已获取但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金额（扣除已执行部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	20,024.19	12,961.61	17,466.45	17,834.54
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业务	3,425.40	866.79	1,538.62	3,830.16
照明设计业务	834.49	640.45	183.65	271.81
合计	24,284.08	14,468.85	19,188.72	21,936.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获取但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分别为 21,936.50 万元、19,188.72 万元、14,468.85 万元和 24,284.08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在手订单金额已超过报告期前三年年末，公司获取订单的能力持续增加。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取或中标项目的合同金额为 15,138.00 万元，公司业务具备良好的可持续发展特征。

八、本次发行后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情况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338.2222 万股新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较发行前股本 6,527.78 万股增加 35.82%，不考虑除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摊薄每股收益的影响，相比于发行前年度，本次发行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和摊薄每股收益相比上年度同类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补充项目营运资金”、“智慧与健康照明研发升级项目”和“智慧照明产品体验中心及销售渠道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中，“补充项目营运资金”将提升公司自有资金实力，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必要资金支持；“智慧与健康照明研发升级项目”在公司现有研发产品及技术的基础上，系统加强智慧照明及健康照明相关产品及技术的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围绕城市照明综合服务的自主创新能力，保证公司技术先进性的同时不断扩充、完善公司业务能力，巩固并强化公司的行业设计创意及技术实施的落地能力，提升公司城市照明业务的附加价值；“智慧照明产品体验中心及销售渠道建设项目”通过各区域建设智慧照明产品体验中心，实时有效地展示公司先进技术成果，并通过互动体验使客户更为深刻体会照明产品的智慧性及便利性；通过销售渠道的建设将强化相关业务在区域内的拓展力度，对树立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巩固并提高公司市场地位具有积极作用。

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中相关分析。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业务进行：“补充项目营运资金”结合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补充公司业务扩展过程中所需营运资金，能够保障公司继续快速、健康发展。“智慧与健康照明研发升级项目”计划建设研发所需的场地，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测试仪器及专业软件，引进高素质的研发技术人才，进行多个照明领域前沿方向的研究，巩固公司技术研发优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智慧照明产品体验中心及销售渠道建设项目”通过建设专用场地，购置高端的体验设备和软件，全面提升客户体验和品牌形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综上所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联系紧密，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份额，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主营照明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及相关照明产品的研发、销售等业务，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拥有充分的储备，能够满足募投项目的需要。

（1）人员储备

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专业高效、经验丰富的研发、销售和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行业经营管理经验。公司始终注重人才培养工作，通过自主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培育了一批营销、设计、研发和管理人才，并形成了使人才优势得以充分发挥的多层次人才体系。未来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制定人才总体发展规划，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保证相关人员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2）技术储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64 项，软件著作权 43 项。公司经过多年的应用技术研究和施工经验积累，通过自主研发不断改进施工工艺，开发环保、节能、高效、智能化的照明产品及工程施工新技术。公司通过开放的技术创新理念、持续的人才培养机制和良好的企业文化来不断提升和巩固公司的技术优势。此外，公司已成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产品设计和施工工艺等方面持续不断的创新，从而保障公司在行业内竞争优势地位。

（3）市场储备

公司所拥有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双甲资质，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照明工程施工和设计业务，公司目前业务范围遍布全国各地。公司已经具备跨区经营所需的营销能力、管理能力、人力资源储备及人才培养能力等综合实力，通过跨区经营战略不断强化品牌优势、提升内部资源配置效率，充分发挥规模化和产业化的专业优势。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

（四）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针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运营状况、未来发展态势和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

措施

公司主营照明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及相关照明产品的销售等业务。近年来，随着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照明工程行业的市场参与者不断增加，现有竞争对手的执业能力和服务水平也在不断提高。公司的经营发展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市场份额及经营业绩下滑等风险。

为强化主营业务，持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与持续盈利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主要风险，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不断加大研发创新、品牌营销、产品体验的投入，全方位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把握市场机遇，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2、提高发行人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提升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随着募投项目逐步投入，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确保募投项目尽早建成，提升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开设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规范经营管理，加强内部协调与控制。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组织结构与工作流程，发挥各部门间的协同效应，以全方位提升经营效率。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费用管理和投资管理等，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相关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2、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及承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照明+”的发展战略，以解决照明需求为立足点，致力于照明需求与文化艺术以及智慧科技的融合。在现有业务的大框架下，紧跟市场和客户的需求，持续提升服务品质，加大服务的创新力度，为客户提供集规划、设计、实施及运维于一体的综合性集成服务；同时，在做大做强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加大艺术创意的融合以及智慧科技的研发投入，延展城市照明需求的服务链条，前端向项目初期的策划阶段延展、后端向照明项目建设后的运维、运营延展，同时通过创意化、信息化、数字化产品的研发定制与探索新商业模式相结合向城市照明业务的全产业链延伸，挖掘新的业务增长点。

二、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业务发展规划

（一）产品研发计划

公司将通过实施“智慧与健康照明研发升级项目”，通过系统性升级建设，搭建产品测试实验室及材料灯具实验室，分别针对智慧照明及健康照明产品进行相关研发及测试应用，增强企业的自主创新体系能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深挖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基于现有研发成果，继续在智慧终端管理平台、照明控制技术、数字媒体运营等方面加大研发投入，贯彻落实“照明+”发展战略。

（二）业务布局计划

公司将通过实施“智慧照明产品体验中心及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在全国重点区域城市（深圳、北京、上海、重庆、西安、杭州）陆续布局产品体验中心，从销售、技术、服务等环节上提升用户满意度，加强业务的市场推广力度，以促进公司经营规模实现跨越式增长。

（三）人力资源计划

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建设人才梯队，尤其

注重培养一批照明设计、软件开发领域的技术型人才。为此，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加强人力资源规划，更广泛地开展校企合作，保障关键职位的人才引进和储备，确保各岗位的用人需求。同时，公司还将建立更富有竞争力的持续激励与绩效考核制度，强化岗位责任，培养员工的集体意识、责任意识和荣誉感，加强员工对公司的文化认同。

（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有效的管理体制和决策机制，实现运行规范化和决策科学化。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品体系更加丰富，公司将适时对现有的内部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和改进，优化业务流程，提高管理效率。

（五）再融资及收购兼并计划

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步壮大，公司将根据需要进行选择适当时机和合理方式，科学利用资本市场的多种融资渠道进行再融资，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筹集所需资金。同时，公司将从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适时通过收购兼并、参股控股等资本运营方式并购一些在产品、技术、客户资源等方面能够对公司形成优势补充的企业，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品类和市场份额，促进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

三、业务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一）本次股票发行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有效地实施；

（二）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并没有对公司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力的发生；

（三）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无重大改变；

（四）公司所在行业及其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行业没有出现重大的调整和波动，并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五）公司现有的竞争力和竞争优势得以继续保持，并且公司的管理经营水

平能够适应公司的生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的发展；

（六）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业务发展规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现有融资渠道难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由于公司融资渠道较窄，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要资金基本上通过业务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解决，难以满足公司实施未来发展规划的需求。

（二）人才队伍建设是影响公司发展规划实施的关键因素。城市照明行业由于涉及领域众多，其培养人才的过程相较其他行业要更为漫长。目前行业内从业人员较多，但高端技术人才仍较为匮乏。公司若不能持续培养和引进人才，导致人才队伍建设滞后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将影响公司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

（三）规模提升对公司管理带来的挑战。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业务规模、资产规模、团队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在内部治理、日常运营、人员管理等方面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的组织模式和管理水平未能适应公司规模的提升，则将对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造成一定障碍。

五、确保实现业务发展规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一）做好募集资金管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作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为公司实施未来发展规划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工作，确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保障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

（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才引进、培训和激励机制，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打造高水平高素质的专业团队，为公司发展规划的实现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三）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公司内控。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根据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完善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规章制度，梳理完善各种业务流程，加强业务管控，促进公司管理体制的升级和创新。

六、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基于目前的主营业务现状、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并结合城市照明行业发展趋势而制定的，与现有业务是相辅相成的。公司现有业务是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的基础和前提，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则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深化。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338.2222 万股新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董事会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安排实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项目备案、环评情况	
					备案文号	环评号
1	补充项目营运资金	41,392.96	41,000.00	三年	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无需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不涉及环保审批
2	智慧与健康照明研发升级项目	8,608.47	8,608.47	两年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0]0257 号	不涉及环保审批
3	智慧照明产品体验中心及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5,688.95	5,688.95	两年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0]0258 号	不涉及环保审批
合计		55,690.38	55,297.42			

注：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本次募投项目未列入名录，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或审批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 55,690.38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55,297.42 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如果本次募集资金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途径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法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履行了相应的项目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是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与补充，有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优质服务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加强公司在城市照明行业的竞争力。

本次募投项目公司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资金来源具体如下：

“补充项目营运资金”项目主要用于增加发行人主营业务营运资金，不涉及项目建设和环保措施，“智慧与健康照明研发升级项目”和“智慧照明产品体验中心及销售渠道建设项目”的环保措施及相应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措施	资金来源
1	智慧与健康照明研发升级项目	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光环境升级建设领域产品的研发，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建设过程中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包括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对于废气，公司将采用可采用纳米吸附法、通风法、活性炭吸附等方法；对于固体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旧包装物经统一收集后外卖至废品回收站。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
2	智慧照明产品体验中心及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项目运营过程中无三废（废渣、废水、废气）产生，项目室内装修施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噪音及工程材料废料等；展示厅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污染；对装修施工和产品展示厅运营过程产生的噪音，项目拟采取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对高噪声施工设备采取隔声、隔震、限时作业等降噪措施。对工程材料废料及时清运、填埋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履行了相应的项目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列入该名录，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或审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进行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贡献

公司坚持“照明+”的发展战略，以解决照明需求为立足点，致力于照明需求与文化艺术以及智慧科技的融合。在现有业务的框架下，紧跟市场和客户的需求，持续提升服务品质，加大服务的创新力度，为客户提供集规划、设计、实施及运维于一体的综合性集成服务；同时，在做大做强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加大艺术创意的融入以及智慧科技的研发投入，延展城市照明需求的服务链条，前端向项目初期的策划阶段延展、后端向照明项目建设后的运维、运营延展，通过向城市照明业务的全产业链延伸，挖掘新的业务增长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项目营运资金”将提升公司自有资金实力，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必要资金支持。公司计划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补充项目营运资金，主要用于推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同时加强公司对城市照明及相关领域进行整体布局。

“智慧与健康照明研发升级项目”在公司现有研发产品及技术的基础上，系统加强智慧照明及健康照明相关产品及技术的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围绕城市照明综合服务的自主创新能力，保证公司技术先进性的同时不断扩充、完善公司业务能力，巩固并强化公司的行业设计创意及技术实施的落地能力，提升公司城市照明业务的附加价值。

“智慧照明产品体验中心及销售渠道建设项目”通过各区域建设智慧照明产品体验中心，实时有效地展示公司先进技术成果，并通过互动体验使客户更为深刻体会照明产品的智慧性及便利性；通过销售渠道的建设将强化相关业务在区域内的拓展力度，对树立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巩固并提高公司市场地位具有积极作用。

因此，上述拟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将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盈利能力并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以解决照明需求为立足点，致力于照明与文化艺术的融合及延展和智慧

照明终端的集成与运营。公司通过提供城市照明综合服务方案，为人们营造生态、健康、舒适的光环境，并通过多元化艺术创作及带有城市特色的文化内容输出，促进城市夜经济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是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公司将获得必要的项目营运资金，能够主导和参与更多大型项目，有利于推动业务持续发展；另一方面，公司将增加对新技术的研发投入，为未来践行和发展“照明+”战略提供更坚实的技术支持；此外，公司加强销售渠道建设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全国范围的业务布局优势，落实跨区域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将在长期发展战略的指导下，借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契机，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和市场开拓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均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并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在经营规模方面，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后，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多方面产生较大影响，具体表现如下：

1、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均将大幅提高，将进一步壮大公司整体实力，提高竞争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2、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项目未达产的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因为财务摊薄而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项

目均具有良好的投资回报率，随着投资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大幅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盈利稳定性将不断增强。

3、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大幅降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净资产的大幅增加，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因财务摊薄而有所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将大幅增加，随着项目利润不断增加，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也将提高。

在技术水平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的努力，在智慧照明和健康照明方面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储备，为研发升级项目打下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在管理水平方面，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均长期从事本行业，具备培养专业管理团队的能力。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的持续高效运转和健康发展，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补充项目营运资金

预计未来三年公司业务规模将会持续扩大，公司拟投入主营业务营运资金41,392.96万元，其中41,000.00万元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资金占用密集，周转速度较慢的特点

城市照明业务存在资金回收期较长、周转速度较慢的特点，因此，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不断增加，上述特点决定了公司需要较多的营运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需要。

（2）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随着美丽中国、智慧城市、绿色照明等理念不断深入人心，城市照明行业也迎来了历史性的发展机遇，项目大型化趋势显现，确保正常营运资金的实力是体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指标之一。

随着公司承接项目不断增加，营运资金缺乏将成为制约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决定性因素。因此，公司亟需补充项目营运资金、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3）公司融资渠道有限，不能满足公司发展需求

公司以轻资产模式运营，融资渠道和规模相对有限。随着业务快速发展，公司所需营运资金持续增加。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将在一定程度上为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提供有力保障。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支持为项目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了《关于开展第一批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建设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十三五”城市绿色照明规划纲要》《“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鼓励和支持城市照明行业智慧化、绿色化发展。产业扶持政策有力地促进了行业稳定、健康、有序发展，为本项目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行业快速发展，市场需求不断增加

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增长，人们对于高品质健康生活追求日益提高，我国对于精神文明、生态文明建设逐步加强，众多城市将夜间形象作为城市文化建设的重要举措，纷纷将城市照明列入城市规划。受益于行业快速发展，公司将凭借深耕行业多年所积累的项目经验、技术、人才储备等优势，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满足市场需求。

3、公司城市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各环节需要相应的配套资金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收入。在项目不同阶段，通常各环节需要相应的配套资金情况如下：

资金运用环节		用途	占用规模	占用期间
投标阶段	投标保证金	工程投标	工程合同金额的 2%	1-2 个月
合同签订后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保证工程按时保质完工	工程合同金额的 2%	1 年
施工过程	工程周转金	工程设计 原材料采购 工程施工 工程结算手续 分阶段收取工程结算款	工程合同金额的 30%	整个工程期间（平均占用期间为 12 个月）
质保期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工程维护 回收保证金/维护费	工程合同金额的 5%-10%	通常为工程竣工验收后 2 年及以上

4、公司城市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营运资金占用及需求测算

（1）未来三年公司项目营运资金的预测基础

公司所需的营运资金按照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业务量为基础进行测算，2018 年、2019 年，公司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0.14%、72.89%，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20 年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收入有所下降，随着疫情在全国范围内得到逐步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鉴于照明行业的快速发展势头，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业务仍将保持持续增长态势，2021 年-2023 年公司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的收入预测如下：

年度	2020	2021E	2022E	2023E
收入（万元）	34,371.63	54,994.61	65,993.53	85,791.59
年增长率	-	60%	20%	30%

鉴于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导致的 2020 年业绩下滑并非常态，从宏观经济、行业促进政策和新冠肺炎疫情缓解后行业复苏的趋势来看，城市照明行业仍处于快速增长过程中，因此预计 2021 年公司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将增长 60%左右，以后年度相对平稳增长。

（2）城市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各环节营运资金的需求

根据上述各环节需要的配套资金情况，对城市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营运

资金的测算如下：

序号	项目	中标率	占合同收入比例	期限（月）	周转次数
1	投标保证金	20.00%	2.00%	2	6.00
2	履约保证金	-	2.00%	12	1.00
3	工程周转金	-	30.00%	12	1.00
4	质保金	-	5.00%	24	0.50

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报告期公司的城市照明业务项目投标经验，投标保证金一般为合同总额的 2%，中标率按 20% 计算，平均占用期间为 1-2 个月（按 2 个月测算），测算过程如下：

投标保证金=合同总额（城市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营业收入）*2%/投标中标率/投标保证金年周转次数；

投标保证金年周转次数=12/平均占用期间。

按上述计算过程，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城市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所需的投标保证金分别为 916.58 万元、1,099.89 万元、1,429.86 万元。

2) 履约保证金

根据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协议和公司多年项目实施经验，平均每个项目需按项目目标的金额的 5%-10% 缴纳履约保证金或者开具履约保函，综合考虑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开具履约保函费用一般为标的合同总额的 2% 左右，测算过程如下：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额（城市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营业收入）*2%/履约保证金年周转次数；

履约保证金年周转次数=12/平均占用期间。

按上述计算过程，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城市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所需的履约保证金分别为 1,099.89 万元、1,319.87 万元、1,715.83 万元。

3) 工程周转金

城市照明业务客户一般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在收到工程进度款之前

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工程施工成本。根据公司以往项目实施的经验，从进场到收到工程进度款之前，工程周转金一般占合同总额的 30%左右。

工程周转金按当年合同总额的 30%计算，平均占用期间为 12 个月，测算过程如下：

工程周转金=合同总额（城市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营业收入）*30%/工程周转金年周转次数；

工程周转金年周转次数=12/平均占用期间。

按上述计算过程，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城市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所需的工程转转金分别为 16,498.38 万元、19,798.06 万元、25,737.48 万元。

4) 质量保证金

按照合同约定及行业惯例，项目完工结算后业主会保留 5%以上合同金额的资金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按当年合同总额的 5%测算，平均占用期间为 24 个月，测算过程如下：

质量保证金=合同总额（城市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营业收入）*5%/质量保证金年周转次数；

质量保证金年周转次数=12/平均占用期间。

按上述计算过程，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城市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所需的质量保证金分别为 5,499.46 万元、6,599.35 万元、8,579.16 万元。

公司未来三年城市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营运资金需求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1	投标保证金	916.58	1,099.89	1,429.86
2	履约保证金	1,099.89	1,319.87	1,715.83
3	工程周转金	16,498.38	19,798.06	25,737.48
4	质保金	5,499.46	6,599.35	8,579.16

序号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	24,014.31	28,817.17	37,462.33
	项目营运资金净需求	27,944.95	4,802.86	8,645.15
	项目营运资金净需求合计			41,392.96
	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额			41,000.00

注：2021 年度项目营运资金净需求=预测数—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其对公司的作用主要为工程施工项目补充营运资金，提升公司自有资金实力，为公司施工业务持续发展提供必要资金支持。

6、补充运营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并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该项资金。具体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公司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资金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营运资金后，将有效缓解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压力，将提高公司的营运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将降低财务费用，改善财务结构。同时将为公司继续保持行业优势提供资金保障，有助于公司扩张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智慧与健康照明研发升级项目

该项目以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公司智慧照明、健康照明相关产品的技术研究开发、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为建设目标。公司将通过系统性升级建设，搭建产品测试实验室及材料灯具实验室，对智慧照明及健康照明产品进行相关研发及测试应用。此外，公司还将通过建立有利于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的研发机制，进一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吸引行业优秀研发人才，建成在行业内具备较强开发能力的研发、设计机构。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举措

智慧与健康照明研发升级项目顺应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方向和市场需求，随着智能照明设备的广泛应用，其发展将逐渐向着半导体照明、绿色化、标准化、网络化和个性化方向转变，推动城市照明革新的同时，促进智慧城市的建设发展；健康照明普及应用对提高光品质及舒适性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已逐渐成为照明行业重要的发展趋势之一。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促进公司智慧与健康照明研发成果的落地和产业转化，是公司顺应市场需求和发展的必然选择，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合理布局具有重要意义。

（2）本项目的实施是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需要

智慧照明与健康照明是行业发展的未来趋势。公司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断地提高研发实力适应行业的技术发展需求，增强公司技术储备，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3）本项目的实施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本项目通过前瞻性课题开发、增强技术储备，实现智慧照明、健康照明产品产业化，为公司正在执行或拟实施的相关项目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在拟承接项目方案规划设计、招投标方案展示、论证实际可操作性等方面都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光环境建设项目可持续发展与重大环境问题解决提供技术支撑，并且能够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在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更能占据主动权，进而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研发经验丰富，为本项目实施提供技术积累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团队，在研发过程中形成了一系列与智慧照明相关的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并应用到项目实施中。公司研发技术人才团队以及公司过往相关课题的研发经验，为本项目的创新和升级提供了技术积累。

（2）优秀的研发管理模式及激励制度为本项目提供核心人才保障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和“产学研”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研发工作，陆续制定并完善了各项研发制度，将工作目标制度化、具体化、规范化，实现对项目绩效、研发人员考核、项目成果保护、项目经费管理、人才引进及培训等创新活动的制度建立和管理。

公司为研发人才施展才华创造良好的平台，有利于吸引和培养高素质、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人才，进一步充实技术人才团队，打造一支基础扎实、理念先进的技术团队。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通过新建研发办公场地进而优化研发环境，提高研发效率；并通过引进先进研发检测设备，对行业相关技术课题进行前瞻性技术研发。升级完成后，公司研发水平将在光环境控制、通讯、数据及软件等领域实现技术升级进步，在健康照明领域推进产业应用。

4、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项目总投资 8,608.47 万元，详情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6,243.67	72.53%
1	工程费用	5,946.35	69.08%
1.1	场地购置及装修费	3,150.00	36.59%
1.2	设备购置费	1,778.70	20.66%
1.3	设备安装调试费	53.36	0.62%
1.4	软件购置费	964.29	11.20%
2	预备费	297.32	3.45%
二	课题研发费用	2,364.80	27.47%
总计	项目总投资	8,608.47	100.00%

5、研发方向

为了保持行业竞争优势，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依据行业发展态势和国家对本行业的中长期规划，公司对研发工作制定了中长期发展目标，为公司研发工作的实施提供了科学规划，并确定了部分前瞻性的研发方向。公司未来研发方向主要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1	城市光环境运营维护服务管理平台	城市照明项目前期建设范围多数存在区域分布广，设备布局繁多，其后续的运营维护技术含量较高。通过研发城市光环境运营维护服务管理平台，进而实时监控景观照明中的所有硬件设备和软件，将有利于减少巡检人员工作，降低运维成本、提升运营效率
2	基于无线自组网的智慧控制盒	通过对无线自组网的智慧控制盒研发，实现在建筑楼宇内不通过增加灯具的情况下，对现有部分功能照明进行控制，同时受控于城市景观亮化平台统一管理，形成一套完整的夜景灯光控制策略
3	智慧路灯物联网设备集控系统	改造升级传统路灯系统的弊端，做到系统覆盖面积广长距离的系统控制，并在传统路灯上赋予以下这些新功能：将传统路灯光纤入网，能使用户能在户外享受免费高速的WIFI网络信号；增加媒体显示屏幕传递信息，可通过能够广告传播等方式实现经济效益；增加系统性的摄像头，有利于对城市道路和居民的安全
4	艺术灯光系统	通过研发高亮度投影技术，根据画面大小计算使用台数，并且进行单机测试，保证灯光艺术效果，实现成本节约
5	基于裸眼 3D 技术的照明幕墙应用研究	主要针对裸眼式 3D 技术在照明领域应用研发。通过硬件设备的研发及影像显示的处理研发，将裸眼 3D 技术的整体方案设计和照明幕墙系统兼容，将内容融入到灯光秀中
6	基于智慧文旅的灯光互动系统	将结合虚拟现实、人机交互等信息技术应用，拟解决实时互动中数据传输、体感延时及机器适配等关键技术问题
7	灯光调度指挥集控系统	主要解决楼宇灯光、舞台灯光、喷泉灯光等灯光的联动同步，以及联动的效果
8	建筑室内外灯光一体化项目	项目将解决建筑灯光和幕墙的一体化设计、灯光和建筑结构结合，光的特性及其在建筑外立面中的运用，光的冷暖和情绪以及眩光的设计和控制等问题，实现建筑室内外灯光一体化
9	治愈性健康照明项目研究	通过对于研究灯光照明元素以及对空间营造对于人状态的影响，达到用照明设计的方式来缓解人们的生活压力
10	互动文娱产品研究	通过研发互动照明系统，解决智能移动终端、照明灯具、照明控制模块、图案投射器、数据处理器、服务器有效联动，实现数据的实时传输、提高控制系统的稳定性

6、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由公司统一建设实施，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内容	1-3	4-6	7-9	10-12	13-15	16-18	19-21	22-24
1	场地购置与装修								
2	设备采购与安装								
3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4	项目课题启动								
5	功能实现								

7、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主要为公司智慧照明与健康照明领域进行前瞻性技术开发和技术储备，提高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技术创新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照明设计、实施及运营能力，同时开发新的产品，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三）智慧照明产品体验中心及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根据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并结合国内市场的拓展潜力和区域影响力等因素，本募投项目拟在深圳、北京、上海、重庆、西安、杭州六个城市建立智慧照明产品体验中心。同时，公司将以各地体验中心辐射周边地区，以点带面全面带动公司业务量的增长。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完善营销体系布局，提高企业知名度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计划加大对智慧照明产品、城市智慧路灯控制系统、城市灯光秀集成控制系统、大数据运营管理系统等相关技术的研发投入，并抓紧布局基础运维、灯光内容服务、智慧运营服务等多个领域，进一步丰富公司服务链。因此，公司需要通过建立智慧照明产品体验中心以增强客户体验感，完善公司营销体系布局。

智慧照明产品体验中心的建设是公司技术创新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前沿智慧照明技术展示的重要手段。与此同时，项目的实施将促使公司形成以深圳为核心，遍布华中、华东、西南、西北的营销渠道战略布局，为培养客户的品牌忠诚度和公司品牌扩张提供了有利条件，不但能够满足客户体验需求，公司的品牌优势和业务渠道也将得到更好的宣传和开拓。

（2）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开展本地化经营，大大提升项目服务质量

公司业务以深圳为中心分散于中国的各个地区，随着各地政府鼓励和支持城市照明行业的发展，各地光环境建设项目数量激增，公司在各地业务量都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各地区项目设计和实施要求各不相同，对业务技术人员的专业能力要求较高。随着行业的成熟，竞争对手的介入，目标客户对项目的要求将会越

来越高。“地对地”的项目运营服务团队，可以为客户提供更有针对性服务的同时，降低人员调配成本、提高服务质量，增强自身竞争力。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依托当地项目实施运营团队直接服务当地客户，能够很好地解决目前各地项目实施运营中存在的一系列问题和难题，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服务支撑体系，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为公司建立品牌营销、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加快扩张奠定基础。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近年来，凭借较强的专业设计和施工建设实力，公司以深圳为中心，开拓了广东、江苏、浙江、山东、四川、重庆、湖北、福建、广西、云南、贵州、江西、辽宁、宁夏等区域市场，经营规模和实力持续壮大。公司业务辐射全国重要城市，为销售渠道建设奠定了区位优势，为持续扩大销售影响力和开拓当地业务机会提供了便利。公司未来将加大在上述市场以及其他新增市场的资源投入，设立营销中心网点，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借助公司的品牌、技术、人才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行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支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将通过全国范围内营销渠道建设，加强公司智慧照明产品市场推广力度，并通过体验中心进行互动实践，让客户能够了解公司智慧产品功能，提高品牌形象。项目拟在深圳、北京、上海、重庆、西安、杭州六个城市建立智慧照明产品体验中心。同时，公司将以各地体验中心辐射周边地区，以点带面带动公司业务量的增长。

4、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5,688.95 万元，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5,310.95	93.36%
1	工程费用	5,111.70	89.85%
1.1	场地购置及装修费	2,870.00	50.45%
1.2	设备购置费	1,114.96	19.60%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1.3	设备安装调试费	55.75	0.98%
1.4	软件购置费	1,071.00	18.83%
2	预备费	199.25	3.50%
二	场地租赁费用	378.00	6.64%
总计	项目总投资	5,688.95	100%

5、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由公司统一建设实施，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内容	1-3	4-6	7-9	10-12	13-15	16-18	19-21	22-24
1	场地购置与租赁								
2	场地装修								
3	设备采购与安装								
4	人员招募及培训								
5	功能实现运营								

6、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主要为通过全国化市场布局加强公司智慧照明产品渠道建设，同时通过体验中心建设，加强公司品牌推广力度和客户粘性，从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扩大资产规模、优化财务状况、扩大经营成果、巩固并提升竞争能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有利的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相一致，募集资金的运用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其他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后，将提高公司的照明工程营运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将降低财务费用，改善财务结构。同时公司

将运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进一步扩大业务，为公司继续保持行业优势提供资金保障。

通过智慧与健康照明研发升级项目，将提高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技术创新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照明设计、实施及运营能力，同时开发新的产品，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智慧照明产品体验中心及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加强公司品牌推广力度和客户粘性，从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将明显提高，资金紧张状况得到改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前，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可能有所降低。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业务规模的扩大将产生良好的利润和现金流，净资产收益率将稳步提高，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将不断增强。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智慧与健康照明研发升级项目和智慧照明产品体验中心及销售渠道建设项目计划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合计 9,117.19 万元。按照公司现行折旧、摊销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约 1,050.33 万元。

（四）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资产的规模将大幅度增加，由于投资项目存在建设期，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但从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优质服务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将持续扩大、市场影响力也将进一步增强，这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的《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2）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公司在当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4) 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应符合下述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 1-3 项系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的必备条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 4 项应不影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5) 现金分红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可以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6)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2、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

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二）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做出了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征求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并藉此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股票股利，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2）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与修改的具体流程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并列入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基础上，每三年制定一次具体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若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该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当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规划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4) 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应符合下述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 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 1-3 项系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的必备条件;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 4 项应不影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5) 现金分红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 公司原则上可以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 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 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6)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7)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规划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主要在于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明确了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制度要求，以及明确了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要求等。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李黎明
电话号码	0755-27802852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包方	发包方	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1	金照明有限	领地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1）	2015年3月	领地·环球金融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603.25
2	金照明有限、金照明节能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	腾讯滨海大厦幕墙工程	2,299.82
3	金照明有限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	2016年2月	科兴科学园三期泛光照明制安工程施工	565.90
4	金照明有限	中国中铁航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2）	2016年5月	深圳地铁汇通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588.08
5	金照明有限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合同：2016年7月，补充协议：2017年11月	东莞市国贸中心外立面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808.08
6	金照明有限、金照明	云南天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合同：2016年8月，补充协议：2019年5月	云投商务大厦外立面幕墙泛光照明工程	1,060.04
7	金照明有限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注3）	2017年2月、3月	三亚丝路之塔工程	895.15
8	金照明有限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深圳地铁前海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	548.20
9	金照明有限	贵阳观山湖投资（集团）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7月	观山湖区现代都市滨湖花城精品亮化提升改造工程一期（金融城标段）	8,122.77
10	金照明有限和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联合体	合肥市庐阳区市政和园林绿化管理办公室（注4）	2017年12月	合肥市庐阳区北一环夜景景观亮化深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5,480.00
11	金照明有限、金照明	萍乡市安源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原合同：2017年12月，补充协	安源新区亮化工程 EPC 项目	4,933.77 （注5）

序号	承包方	发包方	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议： 2019年3月		
12	金照明有限	青岛市市北区城市管理局	2018年2月	新冠高架路两侧及海泊河亮化整治提升设计施工总承包	4,352.49
13	金照明有限	青岛市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2月	“美丽青岛行动”重要道路沿线亮化提升总承包四标段	总价 1,980.29，其中建安费用 1,922.96，设计费 57.33
14	金照明有限、金照明	宜春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原合同：2018年2月，补充协议：2018年6月、12月	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亮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总价 13,114.82，其中建安费用 13,012.98，设计费 101.84
15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金照明有限联合体	盘锦同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原合同：2018年2月，确认单：2019年12月	盘锦市兴隆台区石油大街东段亮化工程 EPC 项目	原合同额 6,081.68，实际执行 679.44
16	金照明有限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深南东路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IV 标段	3,585.99
17	金照明有限	南宁市南湖公园	2018年7月	南湖公园环湖景观亮化提升工程	1,855.88
18	金照明有限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工程 I 标段	3,038.21
19	金照明有限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程局（注 6）	2018年9月	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泛光照明工程	3,766.05
20	金照明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注 7）	2018年11月	2018 年梅龙路大和路福龙路灯光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第三标段）	总价 1,302.41，其中建安费用 1,249.69，设计费 52.72
21	金照明	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注 8）	2018年12月	嵩县县城亮美嵩州建设工程	3,856.00
22	金照明	西安市浐灞河发展有限公司（注 9）	2018年12月	浐河东路（欧亚大道-浐灞大道）道路夜景照明工程施工	5,119.61
23	金照明	烟台市莱山区城市管理局（注 10）	2019年1月	市级亮化提升工程莱山区片项目	4,569.20

序号	承包方	发包方	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24	金照明	渭南高新区城市管理处	2019 年 1 月	渭南高新区 2019 年迎春重要节点照明工程	1,257.25
25	金照明	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天府新区海关业务技术大楼及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工程施工	4,420.06
26	金照明、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成都城投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联合体	成都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天府广场-人民南路建筑楼宇景观照明提升工程投资（F）+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	50,670.00 （注 11）
27	金照明	深圳市德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中外运项目一期 C 区泛光照明工程	1,223.05
28	金照明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厦航总部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790.78
29	金照明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重庆市渝中区化龙桥片区 B11-1/02 地块超高层项目二、三期塔楼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2,056.68
30	金照明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深圳泰伦广场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1,480.44
31	金照明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福田区慢行系统景观照明提升工程（施工）二标段	1,617.81
32	金照明	中铁八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天府锦城“寻香道”公共设施项目光彩照明工程	1,417.00
33	金照明	广逸房地产开发（珠海）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中海环宇城项目二期写字楼、酒店塔楼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746.06
34	金照明	深圳市德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中外运项目 2 号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635.96

序号	承包方	发包方	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35	金照明/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 12）	原合同：2020 年 7 月，补充协议：2020 年 9 月	前海滨海岸线（桂湾、前湾段）功能配套完善及改造工程景观照明提升施工	2,100.00
36	金照明	重庆临空都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城区景观照明工程（老城区部分）	13,000.00
37	金照明	重庆解放碑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解放碑十字金街及拓展区品质提升（楼宇灯饰景观提升项目）二标段	1,588.44
38	金照明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商贸城第四分公司	2020 年 9 月	义乌国际商贸城提升改造工程（亮化工程）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3,100.02
39	金照明	河南汉华嘉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汉华嵩山文化旅游度假区项目一期示范区夜游灯光工程	880.00
40	金照明	深圳市安佳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合同：2020 年 12 月，补充协议：2021 年 10 月	朗峻广场泛光照明灯具供应与安装工程	835.13
41	金照明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宜宾市翠屏区李庄景区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及月亮田景区建设项目古镇核心区灯光亮化工程	927.91
42	金照明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兰州奥体中心项目体育场、综合馆、室外平台泛光照明工程	1,828.57
43	金照明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彭州分公司	2021 年 2 月	成彭高速、彭州牡丹大道景观照明工程	1,046.36
44	金照明	深圳市康桥佳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深圳龙光总部中心项目	1,329.60
45	金照明	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东西城市轴线东段（东二环-龙泉驿区界）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一标段项目照明工程	1,500.00

序号	承包方	发包方	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46	金照明	传富（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	1,356.34
47	金照明	德阳经开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五洲广场片区光彩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2,747.40
48	金照明	成都建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东西城市轴线东段（东二环-龙泉驿区界）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二标段（一、二、三、四工段）照明工程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2,639.58
49	金照明	成都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蜀都大道跨线桥及人行天桥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1,405.33
50	金照明	西安大兴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莲湖区迎接第十四届全运会城市夜景亮化工程(一期)建设项目施工（二标段）	1,705.76
51	金照明	成都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金凤凰立交桥景观照明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697.41
52	金照明	沈阳中海鼎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中海和平之门 3#地集中商业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1,646.04
53	金照明	深圳市益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益田御龙天地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869.11
54	金照明	西宁阳光唐道置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陕甘区域西宁北川项目示范区公园水幕分包工程	755.84
55	金照明	宁波新景泽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奉化应梦里民国小镇文旅夜游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1,921.13
56	金照明	西安市碑林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7 月	西安市碑林区迎十四运十二条重点道路夜景亮化照明提升工程五标段	1,142.35
57	金照明	江苏儒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儒商科技大厦建筑景观照明(亮化)施工工程	1,030.52

序号	承包方	发包方	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58	金照明	广东明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OPPO 长安研发中心项目 2 号、5 号、6 号、7 号楼及中央圆环泛光照明工程	712.49
59	金照明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合同：2020 年 4 月，补充协议：2021 年 8 月	宝鸡大剧院建设工程（EPC）总承包工程	814.98
60	金照明	珠海大横琴人才公寓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横琴新区市民服务中心项目 1#2#3#楼泛光照明工程施工总承包	1,099.19
61	金照明	广州广鹏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中国广州市越秀区海珠广场商业、办公楼项目	559.00

注 1：已更名为领地集团有限公司

注 2：已更名为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 3：已更名为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注 4：已更名为合肥市庐阳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注 5：原合同金额为 7,196.40 万元，后因项目实施区域调整，合同总额调整为 4,933.77 万元

注 6：已更名为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注 7：已更名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注 8：已更名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注 9：已更名为西安浐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 10：已更名为烟台市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注 11：合同总价包括设计费、施工费和投资回报，该金额为金照明作为联合体项目实施方的合同金额

注 12：已更名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合同金额为合同价格，最终以实际结算价格为准，履行完毕的判断标准为工程项目已完成结算且除质保金外的应收款项均已收回。上述合同未履行完毕主要系工程项目已完工暂未结算、暂未收回除质保金外的应收款项或工程项目未完工，公司与合同对手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销售方	购买方	签订时间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1	金照明	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11 月	照明产品及配套材料	6,006.19
2	金照明	四川新力光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照明产品及配套材料	5,000.00, 以实际订单为准
3	金照明	四川天之易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照明产品	540.00
4	金照明	四川巅峰夜游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照明产品及配套材料	550.29
5	金照明	通号建设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照明产品及配套材料	主材: 542.68, 辅材: 158.19
6	金照明	上海力行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照明产品及配套材料	5,499.19

上述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实际收入确认时点为将货物发出至约定地点并取得对方验收确认时确认收入。

(三) 设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设计合同。

(四) 采购合同

1、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签订时间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1	金照明有限	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照明产品及配套材料	651.92
2	金照明	广州莱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照明产品及配套材料	2,095.70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签订时间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3	金照明	深圳市佰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注)	2019 年 9 月	照明产品及配套材料	970.72
4	金照明	北京中科光艺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照明产品及配套材料	1,782.81
5	金照明	深圳市佰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照明产品及配套材料	846.69
6	金照明	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照明产品及配套材料	600.18
7	金照明	四川众兴华业市政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照明产品及配套材料	517.60
8	金照明	四川天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照明产品及配套材料	564.75
9	金照明	四川天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照明产品及配套材料	726.03
10	金照明	广东熠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照明产品及配套材料	583.75

注：已更名为深圳市德特丽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分包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分包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包方	分包方	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1	金照明	深圳市水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西安市浐灞欧亚大桥水秀工程喷泉水体系统及安装施工	1,285.06
2	金照明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成都天府新区商务中心泛光项目（二期）安装劳务	550.00
3	金照明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天府广场-人民南路建筑楼宇景观照明提升工程安装劳务	500.00
4	金照明	深圳市鑫鸿建安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天府广场-人民南路建筑楼宇景观照明提升工程安装劳务	520.00
5	金照明	重庆平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天府广场-人民南路建筑楼宇景观照明提升工程安装劳务	1,250.00
6	金照明	开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天府广场-人民南路建筑楼宇景观照明提升工程电力工程	暂估 9,000.00，最终以审计结算价为准
7	金照明	重庆欧峰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城区景观照明（老城区部分）箱变配电工程	650.00

上述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合同金额为项目暂估价格，最终以实际结算价格为准。

(五) 其他业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其他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公司	合作方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1	金照明	成都城投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原合同: 2019 年 4 月, 补充协议: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5 月	双方组成联合体参与天府广场-人民南路建筑楼宇景观照明提升工程投资(F)+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项目, 合作方负责筹措部分项目资金, 公司向合作方支付项目合作收益补偿及资金占用成本	项目合作收益补偿 4,000.00 以及资金占用成本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合作方收到应由公司支付的全部项目合作收益补偿款(包括本金及利息)为止

(六) 融资合同

1、授信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协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融资方	提供融资方	签订时间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1	金照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0 年 11 月	2,500.00	2020.11.11-2021.11.11
2	金照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1 年 1 月	3,500.00	2021.01.08-2022.01.08
3	金照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21 年 5 月	3,000.00	2021.05.12-2022.03.04
4	金照明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1 年 7 月	1,000.00	2021.07.20-2023.07.19

2、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融资方	提供融资方	签订时间	借款金额	合同约定履行期限
1	金照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2020 年 7 月	1,500.00	2020.07.28-2022.01.28
2	金照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0 年 11 月	510.00	2020.11.11-2021.11.11
3	金照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21 年 4 月	800.00	2021.04.15-2022.04.14
4	金照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1 年 4 月	990.00	2021.04.22-2022.04.22
5	金照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1 年 5 月	1,000.00	2021.05.21-2022.05.21
6	金照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1 年 6 月	1,000.00	2021.06.03-2022.06.03
7	金照明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1 年 7 月	1,000.00	2021.07.21-2022.07.20
8	金照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1 年 8 月	1,000.00	2021.08.27-2022.06.27
9	金照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1 年 9 月	750.00	2021.09.17-2022.09.17
10	金照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1 年 10 月	750.00	2021.10.11-2022.10.11

(七) 保理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保理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签订时间	受让金额	履行期限
1	金照明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300.00	18 个月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李志强于 2013 年因单位行贿罪被刑事处罚

2013 年 5 月 22 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书》（（2013）深龙法刑字第 1046 号），因 2010 年及以前年度发行人及其时任法定代表人李志强向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邬辉麟、孙继伟合计行贿 43 万元，构成单位行贿罪，发行人被处罚金 5 万元，李志强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期二年执行（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算）。

在上述案件中，邬辉麟、孙继伟所任职的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为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直属机构，其主要职责为承担深圳市道路照明设施监督管理、景观照明建设等。

2018 年 1 月-2021 年 6 月期间，受贿人原任职单位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为发行人客户，与发行人存在少量资金、业务往来，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合同签署时间	金额（万元）	资金/业务往来时间
1	发行人收取深圳-深南大道灯光长廊景观照明优化提升工程设计服务费	2011 年 5 月	82.35	2018 年 7 月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公司除与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存在上述已披露资金业务往来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受贿人邬辉麟、孙继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业务与资金往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确认函》，鉴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邬辉麟、孙继伟在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并无任何直接或间接业务与资金往来，因此无法获知

受贿人邬辉麟、孙继伟的关联方情况，根据其力所能及可了解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与邬辉麟、孙继伟的关联方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业务与资金往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相关规定，在缓刑考验期限内，如果没有犯新罪或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不再执行。因此，李志强在 2015 年 5 月缓刑考验期满后，原判一年六个月有期徒刑不再执行。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建设部、交通部、水利部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试点工作的通知》（高检会〔2004〕2 号，以下简称“高检会〔2004〕2 号文件”）规定，“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是指检察机关立足检察职能，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对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犯有行贿罪的个人和单位建立犯罪档案，以便有关部门或单位查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职务犯罪的工作方式”，“工程建设领域行贿犯罪档案的保存和删除……单位行贿犯罪案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根据罪行轻重、危害结果及悔改情况，其行贿犯罪案件档案的保存年限为 1 至 5 年。但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 3 年内未发现有再次行贿犯罪行为的，应当从档案中予以删除”。

根据高检会〔2004〕2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工作系为落实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要求而实施，主要目的在于打击和预防行贿犯罪及相关职务犯罪，推动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遏制和减少工程建设领域的职务犯罪，纯洁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和行为。与此同时，基于最大限度减少行贿犯罪记录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的影响、维护建筑市场秩序，高检会〔2004〕2 号文件专项设置了“工程建设领域行贿犯罪档案的保存和删除”条款，要求行贿犯罪记录档案的保存年限为 1-5 年；并强制要求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 3 年内未发现有再次行贿犯罪行为的，应当删除行贿犯罪记录档案。因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志强的上述行贿犯罪记录档案一旦经检察机关依法删除，即在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显示无行贿犯罪记录。

（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中标执行中的项目，发行人、李志强不存在出具虚假证明、虚假承诺的情形，发行人合同获取合法合规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中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列投标人资格条款中，涉及发行人、李志强一定期间内需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不存在犯罪或被行政处罚情形的具体条款要求、客户、金额、合计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揽项目。报告期内部分中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列投标人资格条款中，涉及公司及/或时任法定代表人李志强、现任法定代表人张超在一定期间内需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条款、不存在犯罪或被行政处罚情形的条款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中标项目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1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宝安区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城市照明工程设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近1年起（从截标之日倒算起）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中标人的投标人在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投标人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近三年）。	2018年1月	358.96
2	青岛市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上合峰会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四标段）	招标承诺：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018年2月	1,980.29
3	青岛市市北区城市管理局	青岛上合峰会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新冠高架路两侧及海泊河）	投标承诺：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018年2月	4,352.49
4	盘锦同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盘锦市兴隆台区石油大街东段亮化工程EPC项目	限制投标情况：投标人近三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	2018年2月	679.44
5	盘锦双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盘锦市双台子区城市夜景照明EPC项目二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限制投标情形：投标人近三年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为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	2018年3月	228.99
6	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海航豪庭二期C19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存在行贿受贿记录的；投标文件需包含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2018年4月	494.98
7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南东路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建设项目	中标后的投标人在中标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投标人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近三年）。 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	2018年5月	3,585.99

序号	客户	中标项目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一、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或其委派人员负责判定）……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8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项目	中标后的投标人在中标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投标人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近三年）。 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一、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或其委派人员负责判定）……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018年9月	3,038.21
9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泛光照明工程	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或其委派人员负责判定）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中标后的投标人应在中标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投标人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近三年）。	2018年9月	3,766.05
10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8年梅龙路大和路福龙路灯光提升项目	招标人拒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中标后的投标人应在中标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投标人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近三年）。	2018年11月	1,302.41
11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光明区文化艺术中心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人或相关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中标后的投标人应在中标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投标人法人	2019年10月	450.00

序号	客户	中标项目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及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近三年）。		
12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前海滨海岸线（桂湾、前湾段）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020 年 7 月 （2020 年 9 月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100.00
13	浙江大学创新创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大学校友企业总部科技经济园-数字产业设计研发中心项目泛光照明	定标核查：招标人将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或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行贿犯罪记录情况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情况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2020 年 7 月	410.02
14	重庆临空都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重庆渝北区老城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投标截止日前两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若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虚假承诺或承诺内容与实际不符，经查证属实后，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同时将情况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2020 年 8 月	暂定总价 13,000.00，其中建安费用下浮比例为 11.58%
15	义乌市北苑农村土地整备有限公司	义乌市北苑街道北苑路夜景亮化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到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无行贿犯罪记录。	2020 年 8 月	352.91
16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商贸城第四分公司	义乌国际商贸城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到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无行贿犯罪记录。	2020 年 9 月	3,100.02
17	重庆南唐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蔡家 M18 地块商业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	2021 年 2 月	101.90

序号	客户	中标项目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为准）		
18	德阳经开区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德阳经开区五洲广场片区光彩工程（一期）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限制投标的情形：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021 年 5 月	2,747.40
19	成都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凤凰立交桥景观照明提升项目	限制投标的情形：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021 年 6 月	1,697.41
20	成都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蜀都大道跨线桥及人行天桥照明提升工程	限制投标的情形：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021 年 6 月	1,405.33

相关项目涉及的合同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招标文件涉及资格条款的合同金额	当期新签订的合同总金额	占比
2021 年 1-6 月	5,952.04	28,710.84	20.73%
2020 年度(注)	17,457.55	33,167.88	52.63%
2019 年度(注)	450.00	78,263.57	0.57%
2018 年度	19,787.81	58,383.15	33.89%

注：2019 年 2 月，李志强主动向发行人辞去其担任的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并在不符合任职资格要求期间不再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中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应提供的投标人及/或法定代表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分为 3 类：1、检察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及/或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记录证明；2、发行人及/或法定代表人出具在规定的期间内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行贿犯罪案件或行政处罚的承诺；3、招标人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有要求，但未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何种证明文件。

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中标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发行人及/或时任法定代表人需取得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记录证明的，除自 2018 年 8 月后因检察机关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申请及验证渠道关闭导致检察机关无法出具无行贿记录证明的项目外，发行人已按招标文件要求取得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及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多份《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根据相关检察机关开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金照明及其时任法定代表人李志强符合在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间内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或事实的情形。

对于上述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发行人及/或时任法定代表人李志强对规定的期间内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行贿犯罪案件或行政处罚出具承诺文件的，发行人及李志强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出具发行人及/或李志强在规定的期间内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或事实的承诺。并且，报告期内中标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发行人及/或李志强在一定期间内不存在行贿案件的，发行人及李志强行贿犯罪事实不在规定的期间内。因此，发行人、李志强不存在出具虚假承诺的情形。

公司从检察机关开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原件主要作为投标文件之一递交了招标方，因此公司未能完整留存报告期内中标项目的

告知函原件。根据公司留存的一份 2016 年 6 月开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福检预查〔2016〕6704 号）原件，金照明、李志强从 2006 年 6 月 2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此外，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关于商请出具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刑事犯罪及行贿犯罪证明的复函》，发行人及李志强、张超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期间在宝安区未发现案件受理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李志强不存在出具虚假证明、虚假承诺的情形，合同获取合法合规、不存在瑕疵，不存在通过不正当手段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情形；不存在《招标投标法》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情形；不存在与招标要求不符而可能导致发行人合同失效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被追究责任的风险，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认定发行人不存在相关违法犯罪事实或记录的依据

（1）招标文件资格条款制定本意、《最高人民法院、建设部、交通部、水利部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试点工作的通知》的适用范围。

结合上述招投标项目的招标文件资格条款，招标文件资格条款可以区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交在一定期限内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另一种是要求投标人在一定期限内不存在行贿犯罪行为、案件或事实。分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已失效，失效依据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性质文件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高检发释字〔2019〕3 号）），其立法本意是“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关于加强诚信建设的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要求，推动健全社会信用体系，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有效遏制贿赂犯罪，促进招标投标公平竞争，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最高人民法院、建设部、交通部、水利部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开展行贿

犯罪档案查询试点工作的通知》（高检会〔2004〕2号，已失效）规定“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是指检察机关立足检察职能，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对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犯有行贿罪的个人和单位建立犯罪档案，以便有关部门或单位查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职务犯罪的工作方式”。高检会〔2004〕2号文件的适用范围为“（一）工程建设领域行贿犯罪的内容 工程建设领域的行贿犯罪，是指在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勘察、设计、招投标、施工、监理、资金拨付、材料物资设备采购、竣工验收等过程或环节中发生的单位或个人行贿犯罪。（二）工程建设领域行贿犯罪录入的依据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录入的行贿犯罪案件，只限于法院依法作出生效判决、裁定，认定构成犯罪的行贿案件。检察机关对工程建设领域的行贿犯罪案件，在法院作出生效有罪判决、裁定后，应当及时录入，建立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

根据上述，高检会〔2004〕2号文件所适用的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范围包括工程建设领域的行贿犯罪，发行人及其原法定代表人李志强涉及单位行贿罪属于工程建设领域的行贿犯罪，应适用该文件的相关规定。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项目招标文件中设置资格条款、要求投标人需递交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证明的，发行人理解其均为依照当时有效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建设部、交通部、水利部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试点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而设置，且相关招标文件资格条款具有明确指向性，即明确要求发行人提交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档案查询结果。发行人已按照相关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了符合要求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档案查询结果证明，因此发行人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条款的要求。

②2019年6月1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性质文件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高检发释字〔2019〕3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2018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的通知》于2019年6月14日起不再适用。

基于上述，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后，检察机关的反贪反渎和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已转隶至监察委员会，自2018年8月起，全国不同地区检察机关陆续发出了停

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通知。2018年8月15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亦发布《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相关事宜的通知》，明确暂时不得要求投标人递交《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自此，全国范围内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也陆续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档案查询证明。

因此，2018年8月以来（尤其是《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于2019年6月14日被正式废止后），部分项目的招标文件仍设置了关于无行贿犯罪记录/行为的资格条款，要求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等相关方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不存在行贿犯罪行为或记录，发行人按照严格口径理解相关招标文件的本意系要求投标人在一定期限内不存在行贿犯罪事实。据此，发行人根据投标文件要求，提交了发行人及/或其时任法定代表人在一定期限内（主要为3年内）不存在行贿犯罪行为、案件或事实的承诺。并且发行人在事实上也符合在相关期限内不存在行贿犯罪行为、案件或事实的投标资格要求。

（2）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与发行人相关违法犯罪事实的关系

如上所述，不存在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不等同于不存在犯罪事实。但发行人不存在以行贿犯罪档案已删除作为认定不存在相关违法犯罪事实的情形。

高检会〔2004〕2号文件规定的在工程建设领域开展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工作要求，针对的是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查询的内容是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档案，而非是否存在行贿犯罪事实。因此，在高检会〔2004〕2号文件有效期内，发行人在相关项目招投标过程中，依照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了行贿犯罪记录档案查询，并将其作为投标文件递交。

根据上述政策法规文件规定，结合报告期内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及相关人员的资格条款情况，虽然发行人及李志强历史上曾存在行贿犯罪事实，但对于报告期内中标项目中要求投标人提交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的，发行人已从检察机关开具了发行人及/或李志强在规定期间内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对于报告期内中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在一定期间内不存在行贿犯罪事实的，发行人及李志强上述行贿犯罪事实（虽然相关行贿犯罪事实均发生在2010年及以前年度，但从谨慎角度，此处仍以案件判决日期2013年5月作为认定行贿罪事

实是否落入招标项目资格条款范围的判断依据）也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间内。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中标的项目，无论从形式还是实质上均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发行人及/或时任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人员在一定期间内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行为、案件或事实的要求，不存在与招标要求不符而可能导致发行人中标合同无效的情形。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中标或执行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李志强不存在出具虚假证明、虚假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情形。

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中标执行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应提供的投标人及/或法定代表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或出具证明的情况，总体可分为 3 类：检察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及/或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记录证明；发行人及/或法定代表人出具在规定的期间内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行为、案件或事实的承诺；招标人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有要求，但未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何种证明文件。前述 3 类项目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招标文件涉及资格条款的合同金额		当期新签订的合同总额	占比
2021 年 1-6 月	提交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101.90（注）	28,710.84	0.35%
	要求发行人及/或时任法定代表人出具承诺	—		—
	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有要求，未明确要求提供何种证明文件	5,850.14		20.38%
2020 年度	提交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	33,167.88	—
	要求发行人及/或时任法定代表人出具承诺	11,494.60		34.66%
	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有要求，未明确要求提供何种证明文件	5,962.95		17.98%
2019 年度	提交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450.00	78,263.57	0.57%
	要求发行人及/或时任法定代表人出具承诺	—		—
	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有要求，未明确要求提供何种证明文件	—		—
2018 年度	提交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12,546.60	58,383.15	21.49%
	要求发行人及/或时任法定代表人出具承诺	6,332.78		10.85%
	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有要求，未明确要求提供何种证明文件	908.43		1.56%

注：2021 年 2 月签署合同的重庆蔡家 M18 地块商业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投

标人提交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记录证明，但因检察机关实际已无开具相关证明的职权，因此该项目实际执行中，公司提交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开具的《深圳市建筑业企业诚信状况证明》并得到招标方认可

发行人报告期内中标执行项目中：

①对于招标文件要求发行人及/或时任法定代表人需取得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的，除自 2018 年 8 月后因检察机关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申请及验证渠道关闭导致检察机关无法出具证明的项目外，发行人已按招标文件要求取得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及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多份《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根据相关检察机关开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发行人及其时任法定代表人符合在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间内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情形。

为了进一步验证发行人为投标需要而从检察机关开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真实性，实施了如下验证措施：

A、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投标需要而从检察机关开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原件，已作为投标文件递交了招标方，因此未能完整留存报告期内中标项目的告知函原件，仅留存了一份于 2016 年 6 月开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福检预查〔2016〕6704 号）原件（函件内容为：金照明、李志强从 2006 年 6 月 2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为了验证发行人投标所提交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真实性，发行人将该告知函原件提交给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进行了比对，福田区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员确认上述告知函原件与福田检察院开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行文格式、印鉴格式相符，并提供了一份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章原印鉴盖章件供比对。

B、基于谨慎起见，发行人委托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对该告知函原件进行了司法鉴定，并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书》（粤中一鉴[2021]文鉴字第 0051 号）：经鉴定，福检预查〔2016〕6704 号《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上“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专用章”印文与福田区人民检察院提供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章原印鉴盖章件印章处“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专用章”印文是同一枚印章盖印。

C、经云投商务大厦泛光照明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在相关项目招标过程中，公证机构对该项目开标过程进行现场公证，公证人员现场收取金照明提交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2016年7月开具）原件，经评标委员会审核，金照明在相关项目的投标过程中提交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D、此外，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关于商请出具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刑事犯罪及行贿犯罪证明的复函》，发行人及李志强、张超在2016年7月1日至2020年10月13日期间在宝安区未发现案件受理记录。

基于上述验证，发行人报告期内基于投标需要而从检察机关开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出具虚假证明的情形。

②自2018年8月起，全国不同地区检察机关陆续发出了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通知，相关检察机关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申请及验证渠道已相应关闭。从而，对于上述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发行人及/或时任法定代表人对规定期间内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行为、案件或事实出具承诺文件的，或者招标文件对发行人及/或其时任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有要求、但未明确要求提供何种证明文件的，发行人及其时任法定代表人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出具发行人及/或其时任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的期间内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行为、案件或事实的承诺，并在部分项目中辅以提供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开具的《深圳市建筑业企业诚信状况证明》。对于这些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发行人及/或李志强在一定期间内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行为、案件或事实的，发行人及李志强2013年5月的行贿犯罪案件均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间内。因此，发行人、李志强不存在出具虚假承诺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中标或执行项目中涉及需要出具证明或者出具承诺的，发行人、李志强不存在出具虚假证明、虚假承诺的情形，合同获取合法合规、不存在瑕疵，不存在通过不正当手段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情形，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情形，不存在《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与招标要求不符而可能导致合同失效的情形，不存在被追究责任的风险

如前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中标项目，无论从形式还是实质上均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发行人及/或时任法定代表人在一定期间内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行为、案件或事实的要求，不存在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而可能导致发行人合同失效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被追究责任的风险，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李志强案件相关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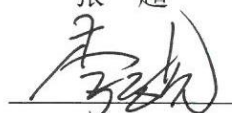
张 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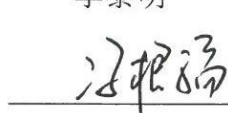
李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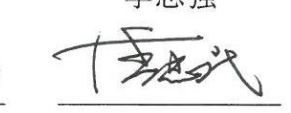
李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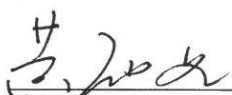
李志光



冯根福



潘忠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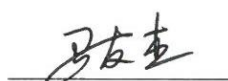


黄劲业

全体监事签名：



刘剑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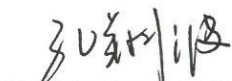
马友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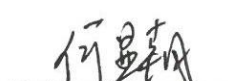
何 强

非董事高级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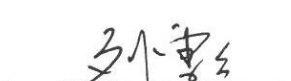
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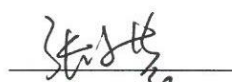
孔翔波



何显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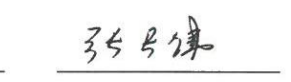
刘雪云



张文蓉



唐晓丹



张长伟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王 芳

总经理：



王 勇

保荐代表人：



杨 黎



范本源

项目协办人：



叶博洋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9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执行董事、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王 芳

总经理:



王 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1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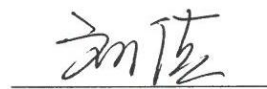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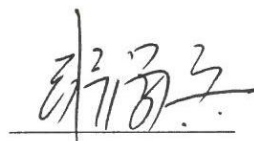


都 伟



刘 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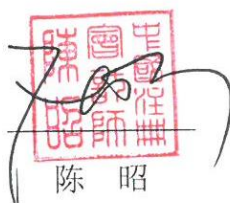
张学兵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 昭


游泽佚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宝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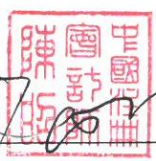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 11 月 9 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 昭

肖世超

（已离职）

验资复核机构负责人：


林宝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11 月 9 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已经离职的说明

本所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为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复核意见》（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187 号），该验资复核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昭、肖世超。

肖世超已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验资机构复核声明》中签字，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宝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 11 月 9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陈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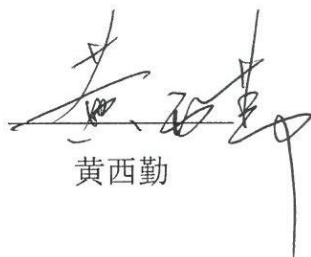
陈军

资产评估师
鲁杨昊



鲁杨昊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9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本次发行期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三、文件查阅地点

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各种备查文件将存放在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投资者可在公司股票发行的承销期内查阅。